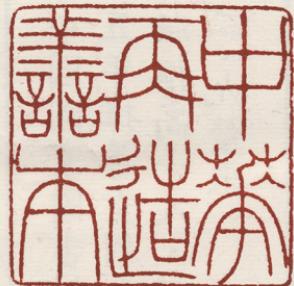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一

據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宋紹
熙五年擇善堂刻本影印原
書版框高十八·六釐米寬
十二·九釐米



宋版通典詳節

冊一第

而
福



儒家者流博而寡要勞而少功何哉其患在於習之不精知之不明入而不得其門行而不由其道何以徵之夫五經羣史之書大不過本天地授君臣明十倫五教之義陳政刑賞罰之柄
序禮樂制度之統究治亂興亡之由立邦之道盡於此矣非此典者謂之無益世教則聖人不書學者不覽懼穴煩而無所從也先師宣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七十子之徒宣明大義三代之道百世可師而諸子云云猥復制作由其門則其教已備反其道則其人可誅而學者以多闊爲廣見以異端爲博聞是非紛然湧洞茫昧而其條貫或舉其中而不知其本原其始而不要其終高談有餘待問則泥雖驅馳百家口誦萬字學彌廣而志彌惑聞愈多而識愈疑此所以勤苦而難成殆非君子進德修業之意也今通典之作昭昭乎其警學者之羣迷與以爲君

子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
古師古在乎隨時必參古今之宜窮終始之要
始可以度其古終可以行於今問而辨之端如
貫珠舉而行之審如中鵠夫然故施於文學可
爲通儒施於政事可建皇極故採五經羣史上
自黃帝至于有唐天寶之末每事以類相從舉
其始終歷代沿革廢置及當時羣士論議得失
靡不條載附之于事如人支脈散綴於體凡有

序

二

八門號曰通典非聖之書乖聖人微旨不取焉
惡煩雜也事非經國禮法程制亦所不錄棄無
益也若使學者得而觀之不出戶知天下未從
政達人情罕更事知時變爲功易而速爲學精
而要其道甚直而不徑其文甚詳而不煩推而
通放而準語備而理盡例明而事中舉而措之
如指諸掌不假從師聚學而區以別矣非聰明
獨見之士孰能修之淮南元戎之佐曰尚書主

客郎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篤學
好古生而知之以大曆之始實纂斯典累年而
成杜公亦自爲序引各冠篇首或前史有闕申
商見發明以示勸戒用存景行近代學士多有
撰集其最著者御覽藝文玉燭之類納羅古今
博則博矣然率多文章之事記問之學至於刊
列百度緝熙王猷至精至粹其道不雜比於通
典非其倫也於戲今之人賤近而貴遠昧微而
睹著得之者甚鮮知之者甚稀可爲長太息也
序三
翰嘗有斯志約乎舊史圖之不早竟爲善述者
所先故頗詳言趣而爲之序庶將來君子知吾
道之不誣唐左補闕李翰序

商具贊仰以示韓東陽李景平宣外學士及百
家公承自唐以來名流篇首趙脩史朴闕申
徵古生而歌之以大智之誠實矣其典累年而
成貢京兆杜公君卿雅有遠度志於邦典篤學

杜氏通典篇第題旨

杜佑

唐書本傳字君卿京兆萬年人以父希望謫補濟南參軍府從浙西淮南皆表置幕府入爲工部郎中充江

淮青苗使再遷容管經略使楊炎輔政歷金部郎中爲水陸轉運使改度支兼和糴使於是軍興餉漕佑得劇決以戶部侍郎判度支肅杞當國惡之出爲蘇州刺史不行改饒州俄遷嶺南節度使朱崖黎氏三世保障佑計平之召拜尚書右丞俄出爲淮南節度使十九年拜檢校司空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德宗崩詔撫冢卒進檢校司徒兼度支鹽鐵使於是王叔文爲副叔文欲搖東宮冀佑爲助佑不應乃謀逐之未決而敗憲宗不諭閼復歸家宰三年拜司徒封塔國公歲餘乞致仕不許詔授三十五日一入中書平章政事佑每進見天子草禮之官而不名元和七年卒年七十八冊贈太傅謚曰安簡佑資性嗜學雖貴猶夜分讀書先是劉秩撫百家集固六官法爲政典三十五年弟房琯稱才過劉向佑以爲未盡因瘞其廟參益新禮爲二百篇自號曰通典奏之上嘉美備者服其書約而詳

佑少嘗讀書而性且蒙固不達術數之藝不好章句之學

所纂通典實採羣言徵諸人事將施有政夫理道之先在

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

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

夫子曰既富而且教斯之謂矣夫行教化在乎設職官設

職官在乎審官才審官才在乎精選舉制禮以端其俗立

樂以和其心此先哲王致治之大方也故職官設然後興

禮樂焉教化隨然後用刑罰焉列州郡俾分領焉置邊防

遏戎狄焉是以食貨爲之首十二卷選舉次之六卷職官

又次之二十二卷禮又次之一百卷樂又次之七卷刑又

次之大刑用甲兵一十五卷其次五刑八卷州郡又次之

十四卷邊防末之十六卷或覽之者庶知篇第之

本初纂錄止於天寶之末其有要須議論者亦便及以後之事

新入諸儒議論姓氏

歐陽脩

字永叔吉州永豐人慶曆中拜參知政事在滁州時自號醉翁晚年號六一居士謚文忠公

蘇洵

字明允眉州眉山人召試舍人院卒疾不至除秘書省校書郎父子俱知名故以老蘇別之

蘇軾

字子瞻老蘇先生長子累官至翰林學士謚文忠公貶黃州日築室於東坡自號東坡居士

蘇轍

字子由軾之弟元祐中遷門下侍郎崇寧中謫居潁昌自謂穎濱遺老

曾鞏

字子固建昌南豐人元豐中擢試中書舍人也號南豐先生

王安石

字介甫浦江人歷相公相朝再入相封荊國公

司馬光

字君實陝州夏縣人元祐元年拜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贈太師封溫國公

富弼

字彥仲河南人歷相英宗神宗兩朝初封鄭國公

范祖禹

字淳甫哲宗朝進翰林學士在書房分職唐史撮其機要論次成書名曰唐鑑表進其書

石介

字守道兗州奉符人擢太子中允直集賢院書入不稱其官而稱其德曰徂徠先生以上並出言行錄

夏竦

字譙英公有文集行于世

邵伯溫

字子淵熒夫先生長子述聞見錄

馬子才

字子行于世有文集

張耒

字文潛號宛丘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蔡元道

字東萊人述祖東萊先生有文集

秦觀

字少游號淮海先生有文集行于世

陳傅良

字君舉有文集見行

葉適

字正則有文集進卷見行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綱目

一卷

食貨

田制

(有圖)

歷代

唐虞夏商周秦漢後漢晉

井田

唐虞夏商周隋唐宋晉

畝田

唐周隋唐宋晉

請限名田

董仲舒師丹

墾田之數

陶唐漢後漢隋唐唐

議論

華正則論唐許民買賣而先王之制遂壞蘇明允論井田難復宜少爲之限以利民

二卷

食貨

水利田

歷代

戰國秦漢後漢晉東晉宋後魏唐

得人

鄭當時邵信臣杜詩後漢王景馬臻東晉張闡

議論

夏英公請興水利則仁義之化漸行司馬溫公論宋朝關政在請興水利

屯田

歷代

漢齊後魏隋唐東晉

得人

荀爽北齊蘇珍之嵇曄白公

議論

曾南豐論宋朝任事者破其計而功不立李太伯論置屯官領在官之田其利可致

三卷

食貨

鄉黨

歷代

黃帝夏商周北齊隋唐宋齊

食貨

版籍齊

梁

里役隋北齊唐

議論
溫公論免役之法出於周官
蘇氏乞明降詔旨使民被差役之利
邵氏謂二公不周知風俗議皆有弊

四卷

食貨

賦稅

歷代

唐

夏

商

周

秦

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立法之善

唐

夏

商

周

秦

漢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輕租

漢

高惠

文景

後漢

光武

晉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租庸

日

唐

武德

正觀

議論

呂伯

恭

論古制之壞

自兩統始

魯宣成哀

秦孝公

魏文侯

葉正則

論唐法正犯孟子所諱

五卷

食貨

戶口

歷代

三皇

堯舜

禹

湯

周

漢

後漢

魏

晉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戶口之盛

周

漢

後漢

唐

晉

議論

蘇東坡

論自漢以來盛衰之故

曹南豐

論宋朝盛在治平

皇祐

丁中

歷代

北齊

隋

唐

議論

杜正則

論歷代盛衰之故

吳越

偏聚之患

六卷

食貨

錢幣

歷代

虞

夏

商

周

秦

漢

後漢

魏

晉

梁

陳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晉

放鑄 漢文帝

章帝

禁銅

漢費誼

宋文帝

唐兀宗

梁普通

鐵錢

梁普通

禁惡錢

隋文帝

唐兀宗

禁出境

晉孝武

錢重

漢八銖

赤仄

晉比輪

陳六銖

梁兩柱

吳赤烏

錢輕

後周五行大布

永通方國

唐乾元

重接

梁普通

宋鵝眼

輕重得中

唐開元

國家

輕重本末

唐開元

錢極少

葉正則論

三代以前用錢極少

唐開元

錢輕重得中

唐開元

錢極少

楮幣

呂伯恭論

交子行於蜀則可

今日爲楮在於錢少

唐開元

錢益少

葉正則論

楮發則錢益少

唐開元

楮發則錢益少

唐開元

錢後出

七卷

食貨

漕運

歷代

後魏

漢

隋

唐

晉

魏

鄧艾

蜀

孔明

議論

唐裴耀卿

劉晏

昌黎公

魏

鄧艾

蜀

孔明

魏

鄧艾

議論

呂伯恭論

秦罷侯運漕方詳

唐大率三節江淮最切

宋朝分四路

汴河最重

八卷

食貨

鹽鐵

歷代

齊

漢

後周

隋

唐

陳

議論

呂東萊論

鹽之所出品類不一

宋朝准鹽最資國用

海鹽變爲鉅法
解鹽變而不成
取諸山澤猶勝取之不行

海井皆資人効

河北稅而不推

鹵地廣而易犯

鹵全資於天

解池皆資人効

九卷

食貨

鬻爵

歷代

漢後魏唐後漢晉

議論

晉書叔義論漢之鬻爵爵入公門

榷酤

歷代

漢隋唐

議論

呂伯恭論酒禁大略三變本朝其法甚寬

十卷

食貨

輕重

歷代

周齊後魏北齊後周隋唐

常平

漢宣帝隋文帝齊武帝唐高宗

義倉

隋文帝唐太宗戴胄言于唐

議論

呂伯恭論成周措置與後世不同今舉六十條皆可行法

十一卷

選舉

歷代制

周秦漢後漢魏晉宋後周隋唐

選舉

漢後漢後周隋唐東晉宋

孝廉

漢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賢良

漢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宏辭

唐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明經

漢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中正

魏晉後周隋北齊後周宋

進士

隋唐宋

武舉

宋梁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薦舉

漢後漢東晉宋後周隋唐

辟召 北齊

錄選

漢後漢魏晉齊
陳北齊後周隋唐

資格 唐

議論 吕伯恭論 三代侍士甚重而攷之則甚詳

制科歷代常行

隋始置進士科

秀李盛衰

本朝兩羅兩復

太祖待遇不同

春秋鼎復

詹叔義論 古人進人非

方孫洙論 故事切今日

資格其

蘇氏論審官吏部與職司宜相通

守選官試判後改為錄試

辨有五

十二卷 選舉

考績

歷代 周漢

後魏唐

晉

周

後魏

唐

晉

三公 用人得失

歷代 齊

虞

夏

商

周

漢

王莽

後漢

晉

宋

太師

商

箕子

周太公

周公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太傅

周

冉公

漢王陵

孔光

後漢卓茂

鄧禹

陳蕃

魏鍾繇

太保

周

伊尹

周召公

漢王莽

魏鄭冲

晉王祥

唐

太師

商

箕子

周太公

周公

後魏

北齊

後周

隋

唐

太傅

周

冉公

漢王陵

孔光

後漢卓茂

鄧禹

陳蕃

魏鍾繇

議論

范氏論

官名之繁莫甚於唐

之官極多

最重

宰相 用人得失

歷代

黃帝六相

舜十六相

商伊尹

周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南宮括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周仲孫閱

周叔孫通

周子容

周叔孫通

歷代

周召公

周公

秦甘茂

呂不韋

漢蕭何

傅說

周召公

周公

周康叔

周子容

議論

司馬溫公論東晉有門下而中書之樞始分富鄭公論大宗皇帝親選向敏中以察瞽失

中書省

用人得失

歷代

魏晉北齊隋唐

中書令

晉荀崧周

漢王獻之

魏和嶠

吳紀隱

議論

蘇氏論中書之務不可不精

溫公論

本朝無留滯之事

十六卷

職官

尚書省

用人得失

歷代

梁周陳後魏

漢北齊

魏晉

宋唐

尚書令

商石顯周

漢後漢侯霸秦

魏郭伋

漢陳忠

僕射

秦陳矯周

漢謝朏梁

魏徐宣

漢唐耽子儀

僕射

秦隋楊素周

漢高頴梁

魏沈勳

漢裴徽

僕射

秦高頴周

漢杜如晦

魏唐房玄齡

漢杜如晦

議論

杜氏論僕射名微暗細曾氏論丞相無所不統

歷代

秦漢後漢魏

梁周陳後魏

北齊後周

隋唐梁

宋唐

歷代尚書

歷代

秦漢後漢魏

梁周陳後魏

北齊後周

隋唐梁

宋唐

吏部尚書

周晉山濤周

漢江淹

魏王戎

毛玠

吏部尚書

周庾炫之周

漢江淹

魏王戎

吳旣豐

戶部尚書

周張華周

漢宋徽

魏齊

吳

戶部尚書

周蕭何周

漢隋景仲

魏齊

梁

禮部尚書

周蕭何周

漢唐宋璟

魏周

梁

禮部尚書

周唐虞周

漢宋虞

魏周

梁

兵部尚書	周	魏	晉	宋	齊	隋	唐
刑部尚書	周	魏	晉	宋	齊	隋	唐
工部尚書	周	唐	漢	漢	魏	陳	梁
議論	曾子因論	北齊	後漢	隋	唐	後漢	後魏
元道論	本朝官制存虛號	後周	北齊	陳	齊	梁	後魏
本朝官制換易							

十七卷

職官

御史臺

歷代 戰國 秦 漢 後漢 梁

周 后魏 北齊 後周

漢

唐

中丞

漢 周 漢 秦 漢 周 昌

唐

趙堯

後漢

魏

梁

唐

吳

丁

密

孟

宗

侍御史

周 魏

後周

隋

唐

沈

冲

晉

劉

曜

宋

陳

羣

殿中侍御史

周 魏

後周

隋

唐

晉

劉

曜

宋

徐

爰

唐

梁

監察侍御史

周 魏

後周

隋

唐

晉

漢

唐

宋

齊

後魏

北齊

隋

議論

歐陽脩

論

諫官與宰相等

崔琰

養其銕氣

十八卷

職官

東宮官

歷代

三王

秦

漢

唐

晉

太極

宋

後周

隋

唐

漢

唐

宋

齊

後魏

北齊

隋

唐

齊

歷代

唐虞

夏周

戰國

秦漢

魏

後魏

北齊

後周隋

唐

議論

蘇子由論

今宜自重

全吾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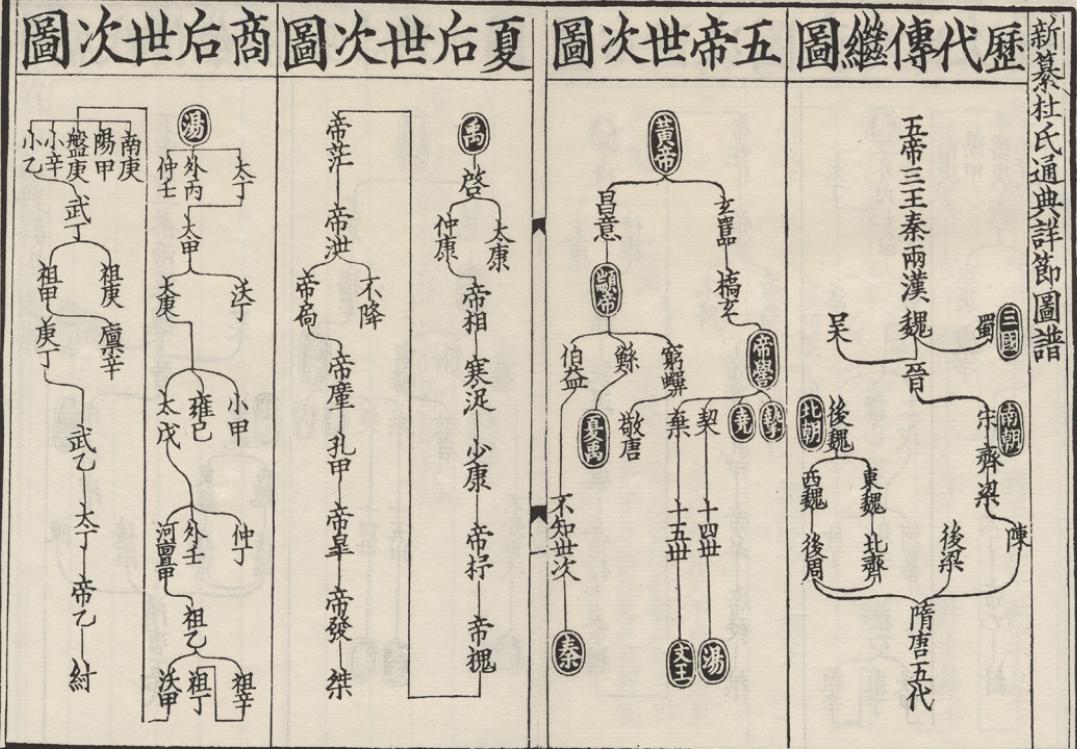
之氣

闕逢攝提格之歲律中黃鐘之月

有宋文忠公之裔子刊于擇善堂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綱目終

新纂杜氏通典詳節圖譜



圖次世秦 圖之次世后周

文王——武王——成王——康王——昭王——穆王——共王——懿王——孝王

夷平 噩王 宣王 幽王 平王 李威王 莊王 麟王

東三
襄王 頃王 廉王
簡王 靈王 景王 故王 元王

藏經卷之三

卷三

秦政既并天下自號始皇

始皇二世子嬰至于万世欲傳之無窮

三世而女合二年

元建光元

元
元
元
元

萬葉集卷之三

卷之三

「初元」、「建始」、「始建」

永光
陽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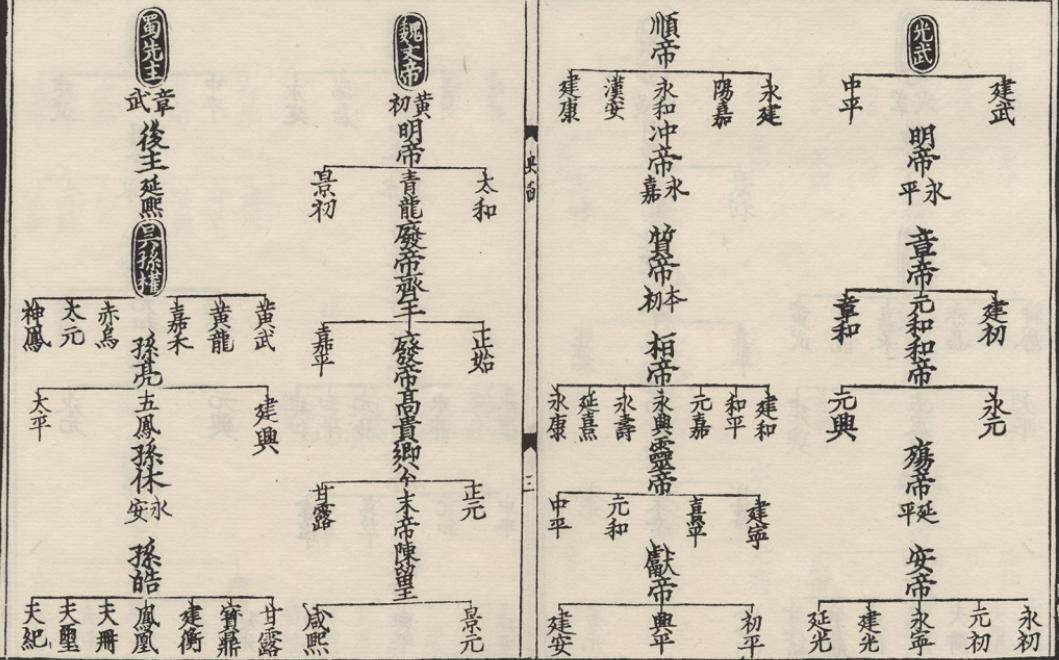
元帝建昭成帝治嘉平帝始新室王莽十天原

竟寧元年正月朔己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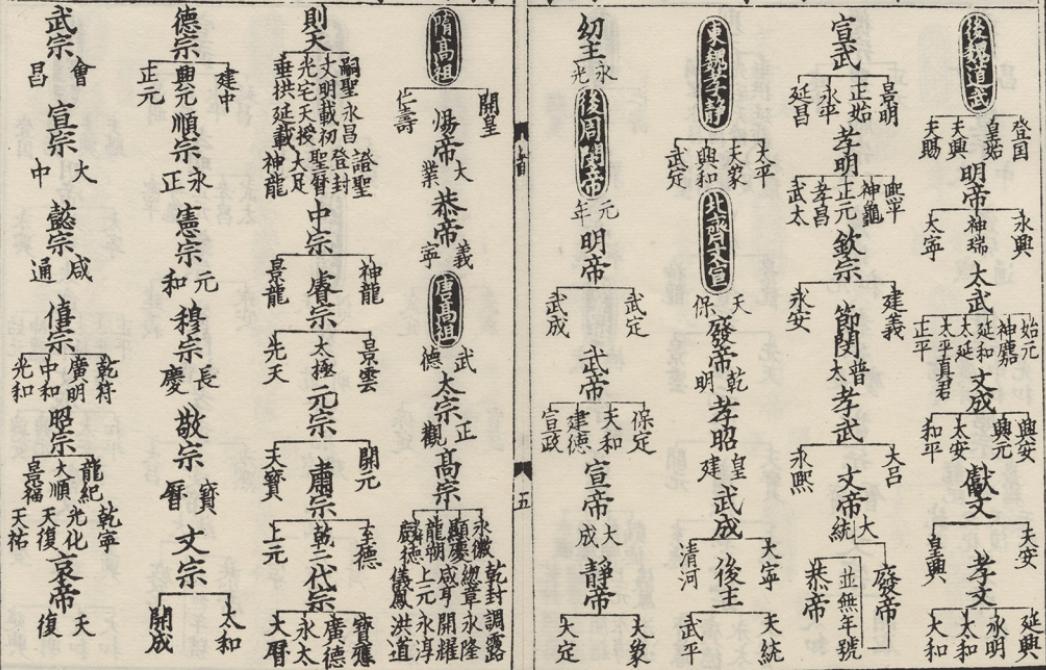
卷之三

西漢紀年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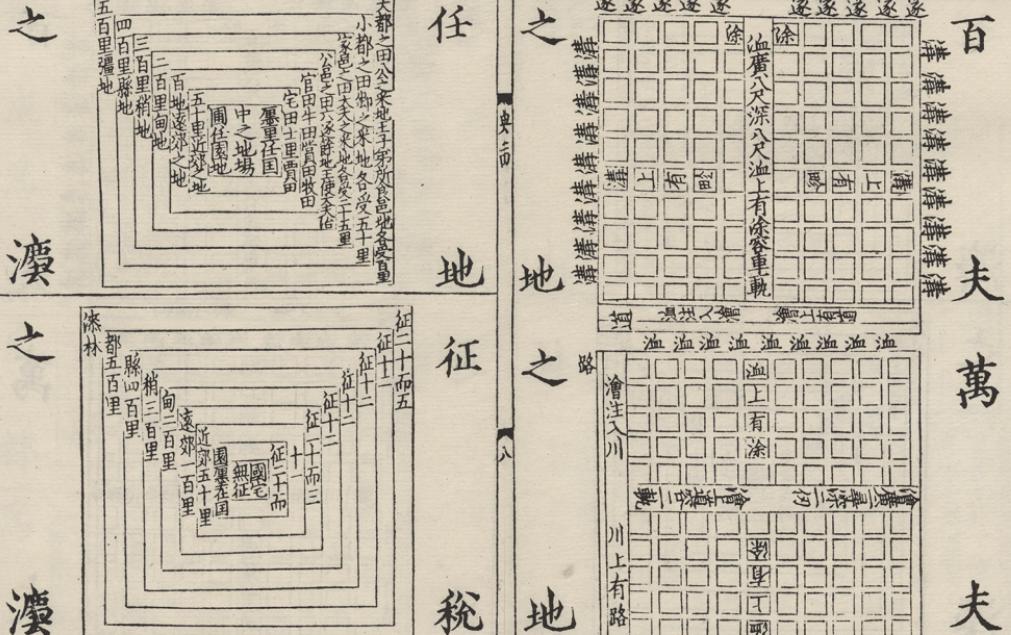
東漢紀年之圖三國紀年之圖之年紀之圖



北朝唐紀年之圖



周制溝洫之圖



商

此公侯之國方百里者三

此伯之國方七十里者九
六十國計二千九百四十
里

里十七方國伯
方十里

國

十三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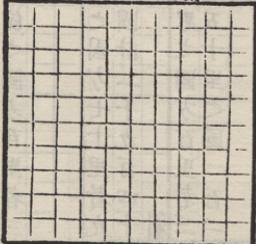
里十六剩國伯

固

里十五方国男子

二十一
五方

里十餘尚封所辭五



七七四十九每一國用四十九箇十里以六十國謂之附庸之國先餘七十箇百里除三十箇分封此伯國猶餘四十箇百里存任又將三十箇百里為五千里之國一百二十箇一箇百里之國為五十里之國凡四箇五十五二十五每箇計二十五箇十里以十箇百里分得四十箇五千里國凡三千箇百里制得一百三十箇子男之國外猶摠刺得五十里者有一箇并前剩六十箇名山大川不以封其餘以為附庸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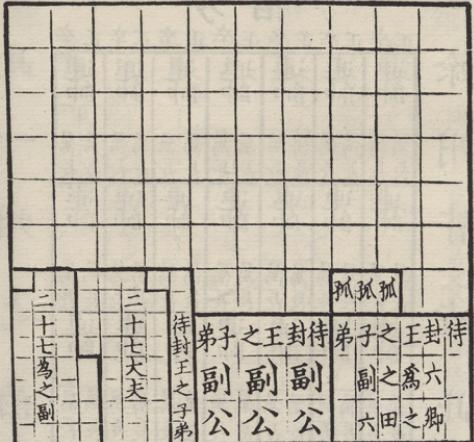
按馬希孟解曰九州方千里者其一爲王畿八州之蓋万里也州建百里之國三十爲方百里者三十公侯之國也七十里之國六十爲方百里者二十有奇伯之國也五十里之國一百有干爲方百里者三十子男之國也合一州而計之建三百一十國封地八千九百四十里猶餘一千六十里爲附庸地方千里爲一百箇百里內除三十箇百里爲方七十里之國六百箇侯之國猶有七十箇百里存在又將三十箇百里

圖帥連伯方制王 圖內縣子夭制王

餘州皆准此

義也長人者仁也周礼曰九命作伯此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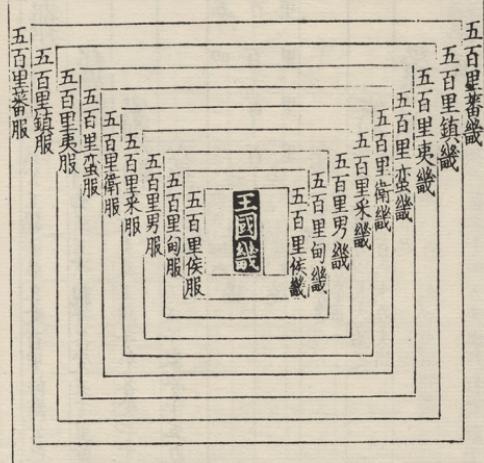
此一州之伯



天子之縣內方百里者
國九七十里之國二十
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
有三凡九十三國名山
大澤不以勝其餘以彌
士以為間田鄭康成謂
大國九者三公之田三
爲有致仕者副之其餘
三以侍王之子弟次國
二十有若卿之田六
爲有致仕者副之又三
爲三孤之田其餘以侍
封王之子弟小國六十
三者大夫之田二十七
亦爲有致仕者副之其
餘九以侍封王之子弟
三公之田不副者以其
無職佐公論追尔

陳桺道憲書吏官
有常名有異名公侯伯

周制畿服之圖



鄭氏曰王畿內方千里積百同九百萬夫之地內六鄉四萬井三十六万夫分受七萬五千家餘為九等田所謂場圃園地宅田士田賈田官田牛田受田牧田五四郊之賦外亦遂十萬井一百八万夫分受七万五千家出郊甸之賦餘為公邑自家前至邦都為三等來地之至

周王畿鄉遂采地圖

都	三十六同	三公王親子弟各受百里餘為公邑
邦縣	二十同	鄉及王次親子弟各受五十里餘為公邑
家削	二十同	大夫及王疏子弟各受三十里餘為公邑
遂	十二同	士大夫治之七万五千家受十五万夫餘為公邑
都	三十同	大夫治之六万井三百二十四万夫出邦都之賦下
邑	三十同	大夫治之六万井三百二十四万夫出邦都之賦下
家削	三十同	大夫治之六万井三百二十四万夫出邦都之賦下
遂	三十同	大夫治之六万井三百二十四万夫出邦都之賦下

十一

按禮國畿王畿皆方千里自畿之外曰侯甸男采衛蠻夷鎮番皆以五百里言之每邊四千五百里四面相距一万里大司馬稱為九畿職方氏稱為九服謂之畿責以共王祫貢為職謂之服責以服事天子為職畿之與服名異制同

圖

國

建

周

庸附等四

里百方國之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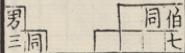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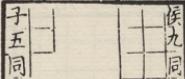
里百三

方國伯

里百五

方國之公

里千七方州九



同一十四庸附國九十五封是

里百二

方國子

里百四

方國之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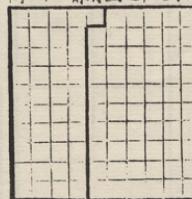
孟懿

千里
計六
一州

男
伯
公
侯
子

是封附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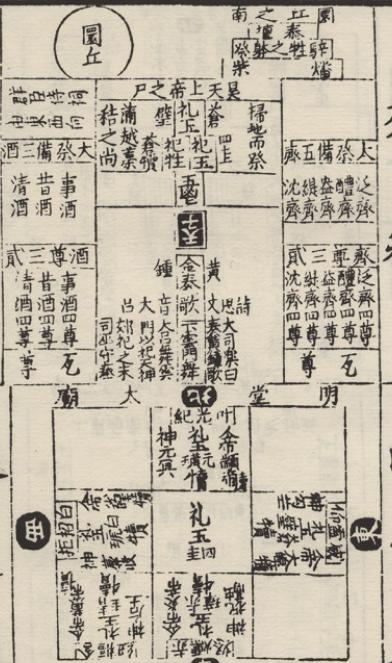
附庸九同伯七同子五同男二同進則取之退則歸之上公地方五百里積二十五同地極故無附庸侯地本十六同有功進受九同爲三十五與之金伯地本九同有功進受丘同爲十六同與侯等子地本四同有功進受五同爲九同與伯等子地本一同有功進受三同爲四同與子等四等附庸合三十四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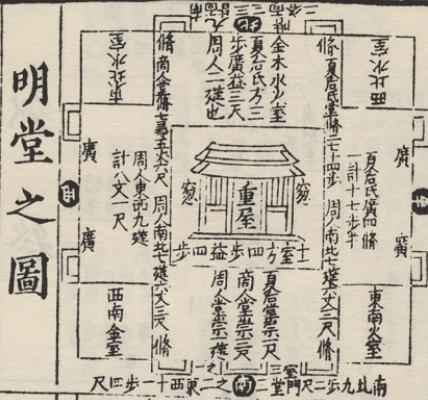
正義曰周公制禮九州方
七千里七七四十九爲旁
千里者四十有九也其中八
分萬六州一州百方千里
者設法一州分封之地
以一千里爲方五百里者
一千里爲畿內餘四十八
以封公之國一百二十
有五同又以一千里爲方
四百里者六以封侯之國
一國十六同凡九十六同
爲侯國餘四同以是封
男國又以一千里爲方
二百里者十一以封伯之
國一國九同凡九十九同
爲士伯國餘一同以是封
男國又以一千里爲方
二百里者三十五以封
子之國一國四同凡百同
而無餘又以一千里爲方
百里者凡百國以封男之
國又以一千里分五十九
同并侯伯之餘五同益封
候不爲正長但有僕者取
通數餘四十一同爲附庸
間田凡諸侯爲牧正師
長及有僕者凡有附庸諸
侯不爲正長但有僕者取
問田爲附庸無附庸侯
地本十六同有功進受九同

郊 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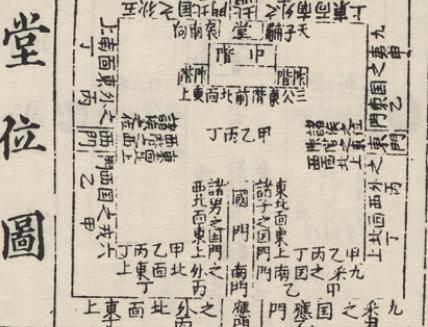
明 堂 大



世 室 重 屋 之 圖



周 公 明 饗 之 圖



明 堂 之 圖

堂 位 圖

鄉飲之圖—五宗之圖

元酒戶庄房

司正此西階升坐此

歌樂坐北堂

不遷別子繼別之宗爲祖矣

太宗柰奈柰柰

桶

經桶繼相續尊繼高祖於

五世

則遷之宗

兄弟從兄再從三從

弟

弟從兄再從三從

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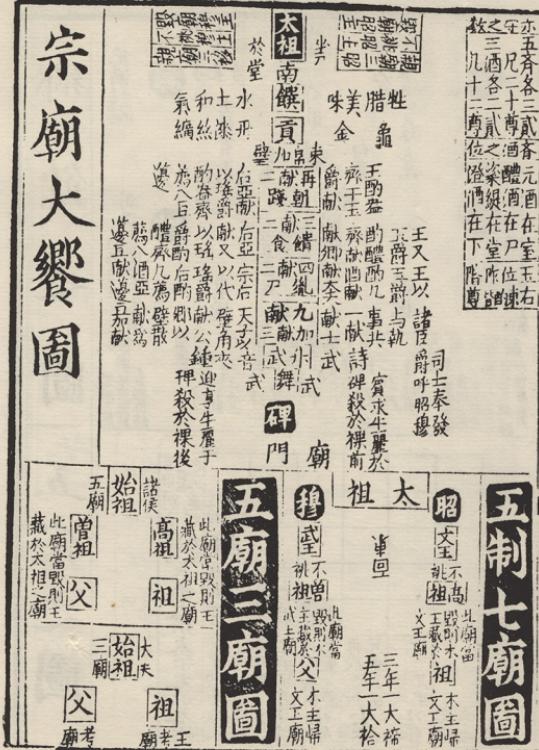
五廟三廟圖

昭文王不尚祖
祖武王廟
文王廟
木主廟
此廟堂與廟王
蓋於太祖之廟

五制七廟圖

堯帝不尚祖
祖武王廟
文王廟
木主廟
此廟堂與廟王
蓋於太祖之廟

宗廟大饗圖



律管候氣之圖

音鐘管長九寸

大呂八寸四分

爲管
竅各如
方寸八寸

列地
姑洗六寸一分

仲呂六寸七分
以蕙草
蠶賓六寸三分

端候之
夷則五寸六分

蕤賓五寸三分
無射五寸

集於
林鐘六寸
夷則五寸六分
南呂五寸三分

應鐘四寸六分

冬至陽氣距地面九寸止
十一月陽氣距地面八寸四分止
正月陽氣距地面寸止
二月陽氣距地面七寸七分止
三月陽氣距地面七寸一分止
四月陽氣距地面六寸七分止
五月陽氣距地面六寸三分止
六月陰氣距地面六寸止
七月陰氣距地面五寸六分止
八月陰氣距地面五寸三分止
九月陰氣距地面五寸止
十月陰氣距地面四十寸止

十二律還



相爲宮圖

音	角徵羽徵羽徵羽徵羽徵	商	宮	角徵羽徵羽徵羽徵羽徵	音	角徵羽徵羽徵羽徵羽徵	商	宮	角徵羽徵羽徵羽徵羽徵	音	角徵羽徵羽徵羽徵羽徵	商	宮	
音	育	育	育	育	音	育	育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射	射	射	射	角	射	射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鍾	鍾	鍾	鍾	徵	鍾	鍾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太	太	太	太	羽	太	太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呂	呂	呂	呂	音	呂	呂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南	南	南	南	角	南	南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大	大	大	大	角	大	大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大	大	大	大	角	大	大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大	大	大	大	角	大	大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大	大	大	大	角	大	大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角	大	大	大	大	角	大	大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徵	大	大	大	大	徵	大	大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徵
羽	大	大	大	大	羽	大	大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羽
音	大	大	大	大	音	大	大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音

隋志云先治
一室令地極
平迺理律管
背使上齊入
地有深淺冬
至陽氣距地
爲管
達之故黃鐘
惟黃鐘一管
距地面八十寸
止自太簇以
上皆達黃鐘
故惟太簇一
大呂皆已虛
平則一
律飛灰

古九州圖

春秋列國圖



夏禹九州圖



戰國七雄圖



周九州圖



舜二十州圖



西漢郡天下之圖



昔者漢興以秦地太
大更加置郡國其後
開越撫胡幸彌廣
改雍曰涼涼曰益又
置徐州復禹舊犍
越又置四郡
為長後平百
分置三十六
郡之各鎮縣
縣萬戶以上
為令減萬戶
為長后平百
為皇始併天下
曰閨中至始
置守丞
郡置守丞
為長後平百
而當所理至哀平
而不常所理至哀平
之際凡新置郡國六
十三縣與四十有八
三州部刺史司
道三十二侯國二百
四十里東西九千
三百里南北万三
千三百六十八里此
漢之極盛也

周平王東遷
洛邑以岐豐
之地賜秦哀
公作爲咸陽
今咸陽縣築
冀關徙都之
謂之秦川亦
曰閨中至始
置守丞
兩尉以典監
侍御史掌
監諸郡

東漢郡國之圖

安東太師護東萊北海郡那廣陵

遼西右北渤海青東海

漁陽冀山陽下邳丹陽

幽廣陽安平東郡濟陰彭城九江安樂扶城淮北九江

徐揚食指

初光武以官吏多役煩仍併省郡國十縣道侯亦為十三州部

刺史漸復加置郡國至於靈獻凡百有五焉縣

縣道侯國千一百八十相帝永

興物有鄉三千

郡國至刺史亦為三十州部

多役煩仍併省郡國十縣道侯亦為十三州部

刺史漸復加置郡國於靈獻

凡百有五焉縣

唐諸

高祖克隋分遣諸將東征西討虜世充禽蕭銑

劉黑闥唐武德四年反于具州六年真封王以降

王世充唐武德元年自立于東都三年竇建德敗乃降

劉武周隋大業十一年起武德年奔于突厥至突厥殺之

薛舉唐武德元年寇涇州舉洛水上朱粲隋大業十二年起武德二年復反斬

李密隋大業十一年起武德三年起蕭銑唐武德四年反于具州六年真封王以降

李密隋大業十一年起武德三年起蕭銑唐武德四年反于具州六年真封王以降

唐武德四年反于具州六年真封王以降

悉降而唐出大略平矣

盜圖

薛舉既亡武周奔敗朱

粲伏誅其他羣盜往往

圖

內二曰河南三曰河東四曰河北五曰山南六曰隴右七曰淮南八子仁果求戰太宗敗之于荆子仁果求戰太宗敗之于荆

將羅賊追至城下僕果降

執之

唐

鳳路

河東道

燕山路

今河

陝北道

今秦

隴右道

河西道

今長安

關內道

永興路

今成都

蜀南道

江南道

今二

廣路

江西道

今江南

淮南路

淮南道

今江南

福建路

今福建

今長安

京南南路

山南東道

今淮南

淮南道

今江西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西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今長安

陝北道

山南東道

今長安

陝北道

今長安

元宗 元宗開元二十一年以下

十五

道分山南江南爲東西增

唐

魏博

年唐世五至田洪正入朝十更二

王庭湊反傳六有州七更三

朱克融反傳十二更五至劉

河北 銜遼理

河南

東都理

淮南

廣陵理揚

江南東

荆襄理貢都

淮南

西廣理襄陽

江西

贛章理虔州

江南西

荆襄

河東

原太理

都畿

理洛陽

山南中

荊南理襄陽

山南東

荊襄理襄陽

山南西

荊襄理襄陽

山南中

閩內
遙領

劍南
理蜀

採訪 黔中及京畿都畿置十五使圖

採訪使如漢刺史之職

後梁太祖朱溫都汴傳廿三初天下別爲十一南有吳浙荆湖閩漢西有岐蜀北有燕晉而朱氏所有七八州以爲梁是時劉

鎮淄青

金界有之至其子同捷而滅有州四

傳廿四莊宗初起井代取幽滄

有州三十五後又取梁魏博等

十六州合五十州以滅梁岐

傳三出至韓盧入朝十六年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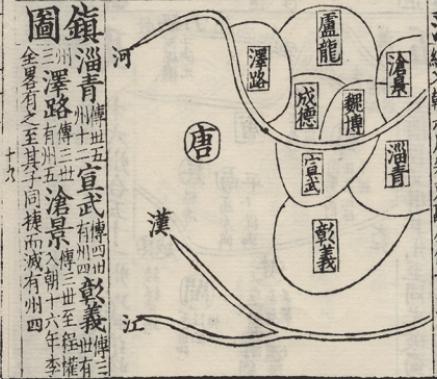
國十

仁恭稱吳李克用稱晉李茂正稱收錢鏐稱吳越楊行密稱吳王審知稱閩馬殷稱楚王建稱蜀高季興稱南平劉隱稱南漢



國五

王稱臣又得其州至同光破蜀已而復失惟得秦鳳階成四州而營平二州陷于契丹其增置之州一百二十三州以爲唐



瑞
福

新纂杜氏通典詳節圖譜終

圖之一

太宗本平與國三年四月陳洪進
獻州三五月錢倅獻州十三四年
上親征太原劉繼元納款得州十
八年十一月擒李燦得州十九
太宗本平自湖南北十州爲楚自浙東西
十三州爲吳越自嶺南北四十
七州爲南漢自太原以北十州
爲東漢而荆歸峽三州爲南平



統朝聖

號大漢傳世二隱帝乾祐元年
以郭威爲樞密使三年爲鄆都
留守未畿太后委慶北伐契丹
得州三月克湖湘周保權得州十
四年正月孟昶降得州四十五
開寶四年二月擒劉鋹得州四十
太祖建隆四年二月高繼冲歸朝

圖七

周太祖姓郭名威傳三世晉
末閭已先而在者七國自江
以南二十一州爲南唐自効以
叛于虜契丹自封丘廟關而入
帝奉表降戎主以帝爲負義侯

降于南唐契丹詐降遣杜重威
與戰不利重威與相州張彥澤
叛于虜契丹自封丘廟關而入
南及山南西道四十六州爲蜀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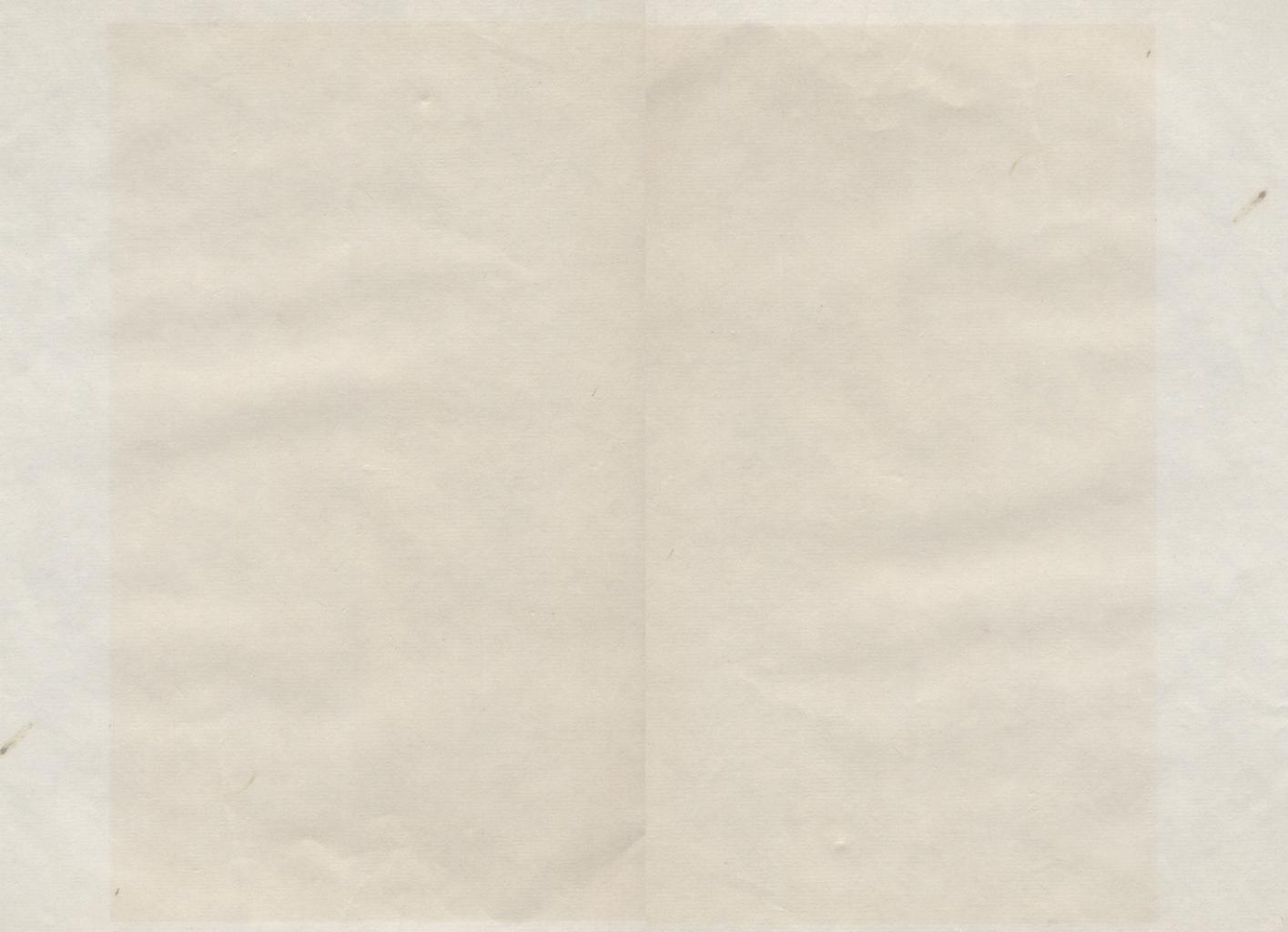
周太祖姓郭名威傳三世晉
末閭已先而在者七國自江
以南二十一州爲南唐自効以
叛于虜契丹自封丘廟關而入
帝奉表降戎主以帝爲負義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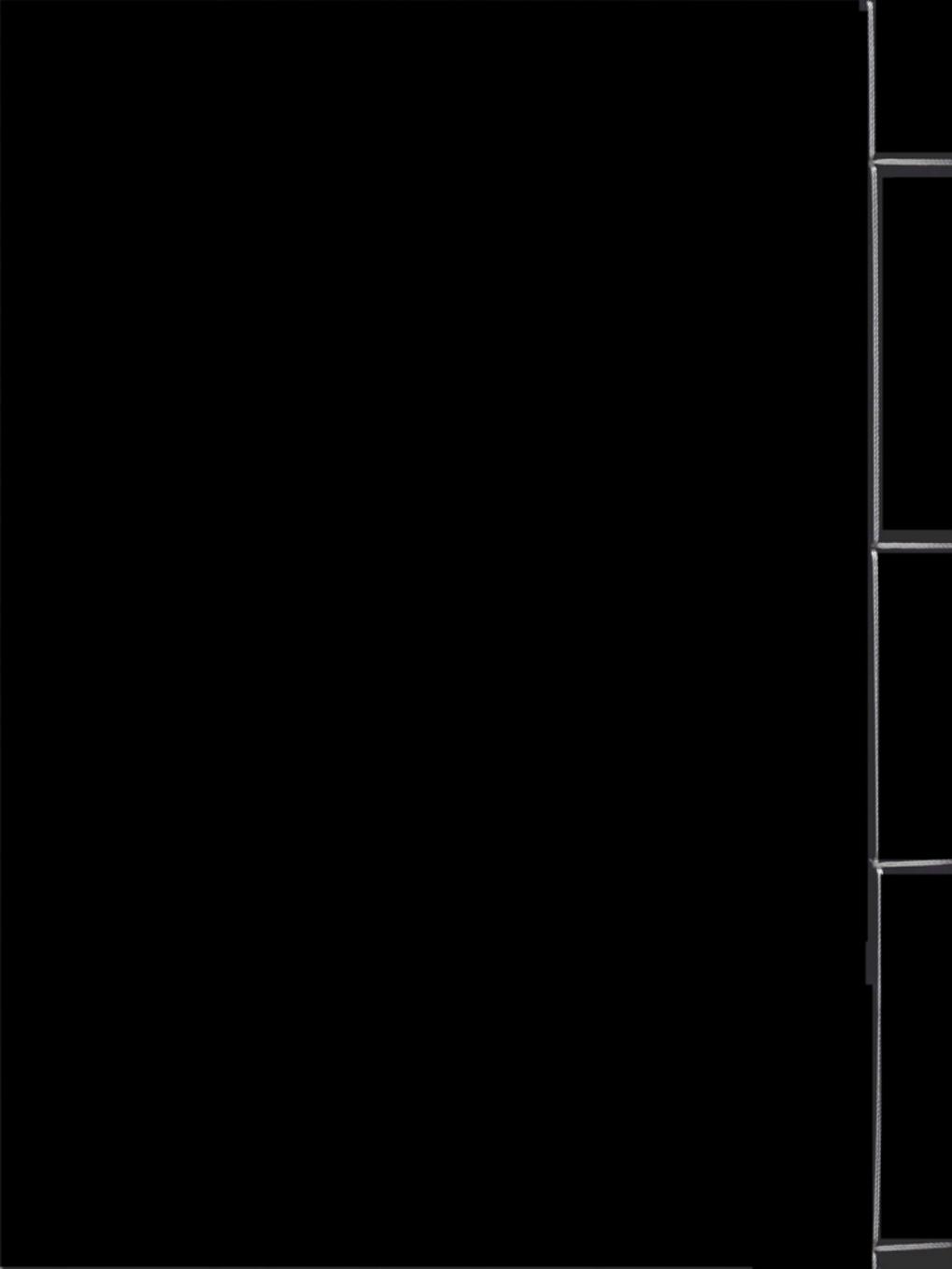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及晉石

晉高祖姓石名敬瑭爲鄆帥唐
末帝清泰三年以鴈門之北及
幽州所管州結契丹以攻唐自
立有州一百九天福三年王延政

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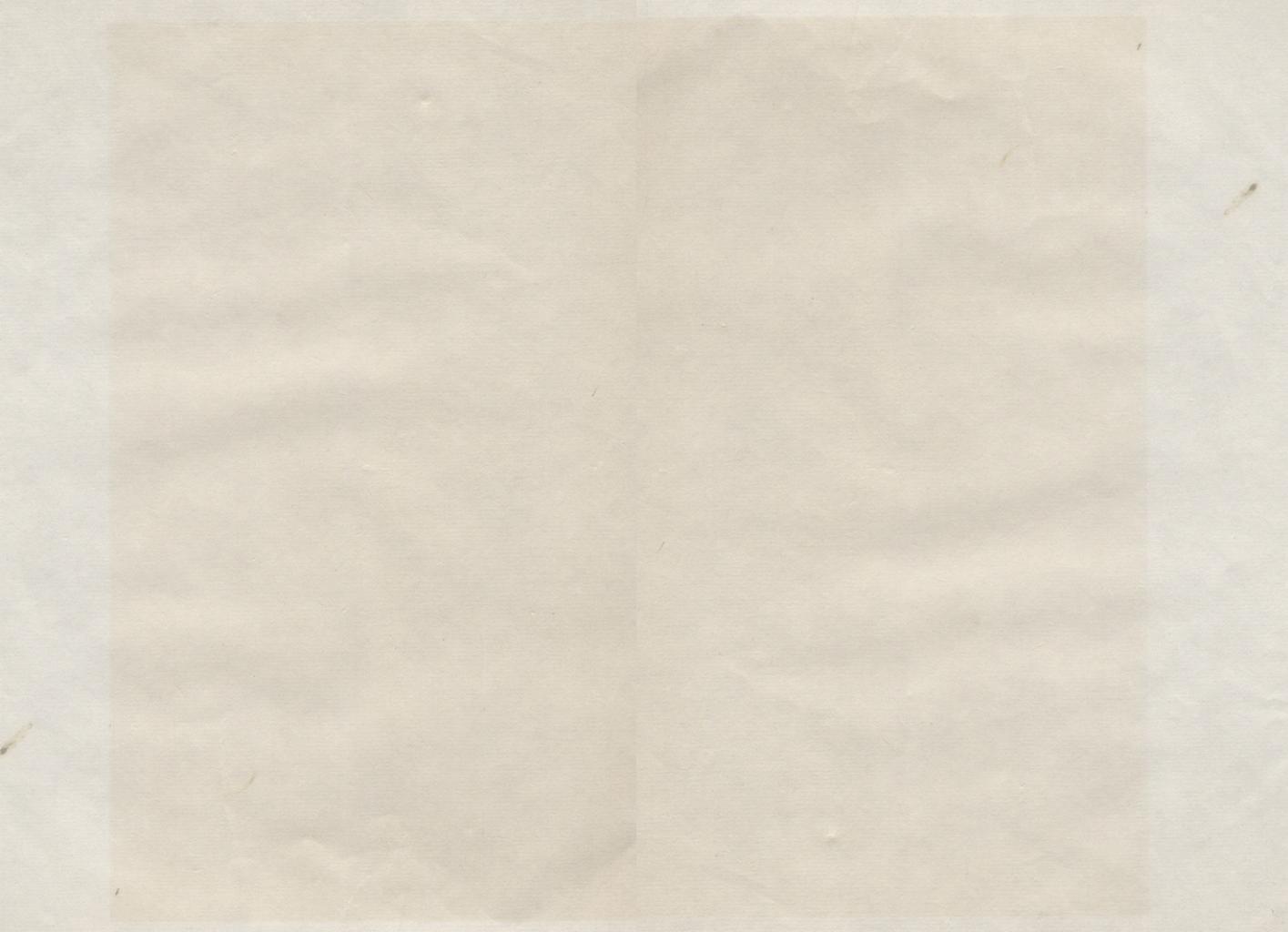
漢高祖姓劉名本名知遠晉
開運三年少帝爲契丹所虜北
遷契丹僭位於中國高祖乃圖
舉義於是即皇帝位於太原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二



宋版通典詳節

冊二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食貨

田制

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也及堯遭洪水天下分絕使禹平水土別九州其分別疆理所
在具州郡篇冀州厥土惟白壤無塊曰壤幽州厥土惟白壤色黑而瘠起曰壤徐州厥土赤埴土粘曰埴厥田惟上中下第青徐
州厥土赤埴土粘曰埴厥田惟上中下第青第二
楊州厥土惟塗泥地泉濕也厥田惟下下第青荊州厥土惟
塗泥厥田惟下中上第青梁州厥土青藜色青黑也厥田惟下上第青荆
州厥土惟黃壤沃壤也厥田惟上上第青九州之地定墾者九百一
十萬八千二十頃夏殷三代凡千餘載其間定墾書冊不
存無以詳焉

周文王在岐今扶風郡用平土之法以爲治人之道地著爲

司馬法

本安士地著謂故建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
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
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故丘有戎馬一疋半
三頭甸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
十二人一同百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疋車百乘此卿大夫
采地之大者是謂百乘之家一封三百六十六里提封十萬
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疋兵車一千乘此諸侯之大者
謂之千乘之國天子之畿內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
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戎卒七十二萬人故曰萬
乘之主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
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
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一人一家男女七十人以上則授也謂丁強任乃百乘子
萬乘之主之以一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正以十七人六人五人爲率者有夫有婦然後爲家自力役之事者出老者一人其餘男女強弱相半其大數

采地
田異於
井田之
法備於

井田之
法備於

法受田之

民年二
十受田

經上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側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此謂造都也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同徒爲經之立其五備五塗之於其制以井之字因取名焉謂服耕之易有再易通率二而當一是之謂井牧昔夏少康在虞思有田一成有衆一旅一旅之衆而田一成則井牧之法先古然矣九夫爲井者方一里九夫所治之田也四井爲邑方二里四邑爲丘方四里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則方十里爲一城積百井九百夫其中六十四井五百七十六夫出田統三十六井三百二十四夫治洫四甸爲縣方二十里四縣爲都方四十里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乃得方百里爲一同也積萬井九萬夫其四千九百六十六井三十六都三十六夫出田統三百四百夫治洫井田之法滿於都者采地食者皆三四百夫治洫三等百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統入於王五十里之國凡四縣一縣之田統入於王二十五里之國凡四甸一甸之田統入於王二十九里謂出車徒給僕役之材也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任土者任其力勢所能生育且以制貢賦也物物以色之以知其所宜之事而授農牧為虞所職之正於是耳官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牛耕牛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謂之田公邑謂六遂縣也天子使大夫治之自此以外皆然之田大吏之采地小縣御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王子弟所食邑也五百里王畿界也皆信任者地實不方平如圖受田邑者遠近不得盡如制其所生育職貢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爰於也更謂三歲以肥穠多少爲差瘠薄之田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所養也十歲以下上所長也十一以上上所強也勉

仁政必
自經界

勸之令
督事
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隧不均穀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

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強天下無敵

矣公任商鞅鞅以三晉地狹人貧三晉趙魏之地秦地廣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

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

漢孝文時民近戰國皆多背本趨末賈誼說上曰古之治天下至孅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背本而趨末游食者甚衆是

天下之大殘也本農桑也末工商也言人已棄農而務工商漢

之爲漢幾四十年矣幾近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年無儲積已多

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

十萬之衆國胡以饋之兵旱相乘天下大屈今歐人而歸之

農皆著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伎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

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

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以口量

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

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多爲酒醪以聚穀者多廢散也廢

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其與水

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

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餓者非能耕而

食之織而衣之白謂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與相棄捐也瘠病

利民有餘力生穀之上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

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芻蕘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龜之令督事孟子曰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隧不均穀

人寡故草不盡墾地利不盡出於是誘三晉之人利其田宅

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本於內而使秦人應敵於外故廢井

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孝公十二年之制數年之間國富兵

強天下無敵

賈誼說

上

帝感誼
言開籍
田

晁錯復說

農作
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帝感誼言始開籍田躬耕
以勸百姓詔曰夫度田非益寡而計民未加益度謂以口量
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百姓之
從事於末以害農者蕃多爲酒醪以聚穀者多廢散也廢
六畜之食焉者衆與細大之義吾未能得其中竹仲其與水
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有可以佐百姓者率意遠思無
有所隱也晁錯復說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餓者非能耕而
食之織而衣之白謂爲開其資財之道也故堯禹有九年之
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亡捐瘠者捐謂人與相棄捐也瘠病
利民有餘力生穀之上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也游食之
民未盡歸農也民貧則芻蕘生貧生於不足不足生於不農

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

食膚寒不得衣雖慈父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以有其民哉明主知其然也故務民於農桑薄賦斂廣蓄積以實倉廩備水旱故民可得而有也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今農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服事其能耕者不過百畝百畝之收不過百石春耕夏耘秋穫冬藏伐薪樵治官府給徭役春不得避風塵夏不得避暑熱秋不得避陰雨冬不得避寒凍四時之間亡日休息又私自送往迎来半死間疾養孤長幼在其中勤苦如此尚復被水旱之災急政暴賦賦歛不時朝令而暮改當其有者半價而賣亡者取倍稱

之息取一償二爲倍稱於是又有賣田宅鬻子孫以償責者矣方今之務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欲民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民以粟爲賞罰帝從之其後務勸農本食廩充實孝景元年制曰間者歲比不登民多乏食大絕天命朕甚痛之郡國或破廬無所農桑繫畜或地破廣爲薦草莽深草茅水泉利而不得從其議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後元

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黃金珠玉飢不可食寒不可衣以

爲幣用不識其終始間歲或不登意爲末者衆農民寡也其

今郡國務勸農桑益種植可得衣食物外事四夷內興

功利役費並興而民去本董仲舒說上曰春秋它穀不書至

於麥禾不成則書之以此見聖人於五穀最重麥與禾也今

關中俗不好種麥是歲失春秋之所重而損生民之具也願

陛下幸詔大司農使關中民益種宿麥令毋後時宿麥謂仲

舒又說上曰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賣買

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椎之地漢興猶而未改古井田法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名田古田各

爲立限不使富

請限民仲舒請

勸農桑益種植

聽民徙寬大地

請舉麥

請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名田古田各

請限民名田

封富民

趙過代

考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弱塞并兼之路然後可善治也。竟不能用元狩三年遣謁者勸種宿麥與吏人能假貸貧人者以名聞及未年帝悔征伐之事乃封丞相田千秋爲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爲搜粟都尉過能爲代田一畝三畎龍也。音工。大反字或作畎。歲代處故曰代田代易古法也。后稷始畎田。以二耜爲耦并兩耜而耕。廣尺深尺曰畎長終畝一畝三畎一夫三百畎而播種於畎中播布也。種苗生葉以上稍耨龍草謂穀子。苗生葉以上稍耨龍草鉏也。因噴其土以附苗根謂下謂穀子。故其詩曰或芸或籽黍稷薿薿音擬小雅中之詩。芸除草也籽附根也言苗稍壯每耨附根比必謂不噴者。盛暑龍盡而根深能風與旱謂讀故薿薿而盛也。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使巧率十二夫爲田故畝五頃步爲畝。漢時二百四十步爲畝。古千二百畝則得十五頃也。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謂不善者倍之。縵田二解。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謂莫幹反。以上過使教田太常三輔常

以人輓

皆便代

振農資民

王諸陵有民故亦謂田種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爲作田器二千石遣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畜狀爲生義與庸資同作也。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穀皆多其旁田晦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者教也令離宮卒教其又教邊郡及居延城否延渠縣也。是後邊城官孺謂外垣之內垣之外也。諸緣河孺地朝恒孺課得地其義皆同于離宮卒閑而無事因令於孺地爲田令使也命

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至孝昭時流民稍還田野墾闢頗有畜積音畜。地節三年詔曰郡國宮館勿復修治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穀種五斗。孝元初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分租賦建昭五年詔曰方春農

張禹占
田四百
餘畝

令二千
石勉勸
農桑

師丹請
限民名
田

定墾之
數
奇
步有
王恭
纂位
下田
更名天
王田

桑興百姓戮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按小罪徵召證按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勑之孝成帝之時張禹占鄭白之渠四百餘頃他人兼并者類此而人彌困。陽朔四年正月詔曰夫洪範八政以食爲首斯誠家給刑錯之本也。先帝劭農薄其租稅寵其強力令與孝弟同科間者民彌惰怠鄉本者少趨末者衆將何以矯之方東作時其令二千石勉勸農桑出入阡陌致勞來之書不云乎服田力櫛乃亦有秋其勉之哉。孝成即位師丹輔政建議言古之聖王莫不設井田然後治迺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亂秦兵革之後天下空虛故務勸農桑師以節儉民始充實未有并兼之害故不爲民田及奴婢爲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訾數鉅萬而貧弱逾困蓋君子爲政貴因循而重改作所以有改者將以救急也亦未可詳宜略爲限天子下其議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請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公主名田縣道及關內侯吏民名田皆毋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期盡三年犯者沒入官時田宅奴婢費爲減賸丁傳用事董賢隆貴皆不便也詔書且須後待也遂寢不行。元始元年置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二年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一頃蓋紀漢盛時之數據元始二年力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每戶今得田六十七畝百四十六步有奇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爲無道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於是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與九族鄰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衆者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窮百姓涕泣於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自

區博諫
王田不
便

諸侯卿大夫至于庶人抵罪者不可勝數。經二年餘中郎區
博諫曰：井田雖聖王法，其廢已久。周道既衰而人不從秦順
人心改之可以獲大利。故滅廬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說今
海內未厭其弊。今欲違人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生而
無百年之漸。不能行也。莽知人愁乃以許賣其後百姓日以
凋弊。

後漢之初百姓虛耗率土遺黎上纔一二光武十五年詔下
州郡檢覆墾田頃畝及戶口年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
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死。順帝建康元年定墾田六百八十一
九萬六千二百七十頃五十六畝九十四步。據建康元年六
合得田七十九百九十一每戶一千一百一十畝有奇

荀悅

論曰：九議論繫人姓名及段末不載所出文集者並係通典元入後故此昔文帝十三

年六月詔除人田租且古者十一而稅以爲天下之中正。今漢人田或百一而稅可謂鮮矣。然豪富強人占田踰多。

其賦太半官收百之一稅而人輸豪強太半之賦。官家之
惠優於三代。豪強之暴酷於亡秦是以惠不下通而威福
於豪人也。今不正其本而務除租稅適足以資富強也。孝
武皇帝時董仲舒嘗言宜限人名田。至哀帝時乃限人名
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制卒難施行。然三十頃又不平矣。
且夫井田之制不宜於人衆之時。田廣人寡苟爲可也。然
欲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土地布列在豪強卒而革之並有
怨心。則生紛亂。制度難行。由是觀之若高祖初定天下。光
武中興之後。人衆稀少。立之易矣。既未悉備井田之法。宜
以口數占田爲之立限。人得耕種不得賣買以贍貧弱。以
防兼并。且爲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益隨時。
然紀綱大略其致一也。

井田宜
行於田
廣人寡
之時

口數占

晉武帝泰始八年司徒石苞奏州郡農桑未有殿最之制。宜
增撥屬令史有所巡察。帝從之。苞旣明勸課百姓安之。平吳

占田之制

宜墮之法

王子尚言山湖之禁

半希請
別革立
制五條

之後有司奏王公以國爲家京城不宜復有田宅未暇作邸當使城中有往來之處近郊有芻藁之田今可限之國王公俟京城得有宅一處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城內無宅城外有者皆聽留之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其官第一品五十頃每品減五頃以爲差第九品十頃而又各以品之高卑墮其親屬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代宗室國賓先賢之後士人子孫亦如之而又得墮人爲衣食客及佃客量其官品以爲差降自西晉則有墮客之制至東晉其數更加具賦稅上篇宋孝武帝大明初羊希爲尚書左丞時揚州刺史西陽王子尚上言山湖之禁雖有舊科人俗相因替而不奉許氣山反封水保爲家利自頃以來頗弛日甚富強者兼領而占貧弱者薪蘇無託至漁採之地亦又如效斯實害理之深弊請損益舊條更申常制有司檢壬辰詔書擅占山澤強盜律論贓一丈以上皆棄市希以壬辰之制其禁嚴刻事既難遵理與時施而占山封水漸染復滋更相因仍便成先業一朝頓去易致怨嗟今更刊革立制五條凡是山澤先怕燒燒力居種七由反竹木薪果爲林仍及陂湖江海魚梁鱠薰脚移反常加工修作者聽不追舊官品第一第二品聽占山三頃第三第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品及百姓一項皆依定格條上貲簿若先已占山不得更占先占足若非前條舊業一不得禁有犯者水土一尺以上並計贓依常盜論除晉咸康二年壬辰之科從之時山陰縣人多田少孔靈符表請徙無貸之家於餘姚鄧莫侯反鄧銀音三縣舉起湖田蘇則今會稽郡縣鄧則今餘姚郡地帝令公卿博議咸曰夫訓農修政有國所同土著之人習競日久始京師無田不聞徙居他縣尋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又緣湖居人魚鷺爲業小人習始既難勸之未易遠廢之疇方

孔靈符
半希請
別革立
制五條

翦荆棘率謀窮乏其事彌難資從粗立徐行無晚帝違衆議

徙人並成良業

勸課田

勸課田農自司

無牛家
以人力
相賈

李安世
論假冒
侵凌之

後魏明帝永興中頻有水旱神瑞二年又不熟於是分簡尤貧者或食山東勑有司勸課田農曰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人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棺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縗教行三農生殖九穀自是人皆力勤歲數豐穰畜牧滋息太武帝初爲太子監國嘗令有司課畿內之人使無牛家以人牛力相賈墾殖鋤耨其有牛家與無牛家一人種田二十畝償以耘鋤功七畝如是爲差至與老小無牛家種田七畝老小者償以鋤功二畝皆以五口下貧家爲率各列家別口數所種頃畝明立簿目所種者於地首標題姓名以辨播殖之功學文太和元年三月詔曰去年牛瘦死太半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有牛者加勤於常歲無牛者倍庸於餘年一夫制理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時李安世上疏曰臣聞量人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致理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欲使土不曠功人罔遊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竊見州郡之人或因年儉流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代三長既立始返舊墟廬井荒涼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彊宗豪族肆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年載稍久鄉老所惑羣證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桑枯而不採欲令家豐歲儲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其極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人獲資生之利豪右瘠餘地之盈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始阜如山可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今主然後虛訴之人絕於覲覩守分之士免於凌奪帝深納之均田之制起於此矣

所爭之
年
田宜限

均給天下人田

不載耕者謂之露田

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

桑田皆

謂之耕者謂之露田

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休及還受

五年下詔均給天下人田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
正月

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人倍田分於分雖盈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時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并桑

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時餘果及多種桑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爲代業身終不還怕從見口有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已上及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年踰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人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諸土廣人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人種蔞後有來居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以其家桑田爲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爲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異州他郡唯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移諸人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爲居室奴婢五口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爲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親諸宰吏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律

耕分田起於此

藏分田起於此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了老而退不聽賣易文宣帝大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

謂之樂遷於幽州寬鄉以處之秦漢州郡則太魏晉年代又遷改移分析或未易知以此謂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因依鄉土早晚課農桑

奴婢受要有解釋近代制置今多因習則不假繁叙他皆類此河清三年詔每歲春月各依鄉土早晚課人農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布田畝桑蠶之月婦女十五以上皆營蠶桑孟冬刺史聽審教之優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無牛或有牛無人力者須令相便皆得納種使地無遺利人無遊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京城四面諸方之外三十里內爲公田受公田者三縣代遷戶執事官一品以下逮于羽林武賁各有差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以上各有差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牛每丁給永業二十畝爲桑田其田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根不在還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上不宜桑者給麻田如桑田法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十以上宅五畝口七以上宅四畝口五以下宅三畝有室者田百四十畝丁者田百畝

隋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于都督皆給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至三十頃其丁男中男永業露田皆遵後齊之制並課樹以桑榆及棗其田宅率三口給一畝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爲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畝爲差至九品爲一頃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

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露田皆遵後齊之制

開皇天業任墾
田之數

開皇天業任墾
田之數

以供用。開皇九年任墾田千九百四十萬四千二百六十七頃。

隋開皇中戶總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按定墾之數每戶合墾田二頃餘也。

開皇十二年丈

帝以天下戶口歲增京輔及三河地少而人衆衣食不給議

者咸欲徙就寬鄉帝乃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其狹鄉每丁

纔至二十畝老小又少焉至大業中天下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按其時有戶八百九十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則每戶合得墾田五頃餘恐本史之非

實唐開元二十五年令

謂是年著令也其令文所載制度則自唐初如此後同

田廣一步

長二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

自秦漢以降即二百四十步

文耳國家程式雖則具存今所有纂錄不可悉

載旦取其朝夕要切寔易精詳乃臨事不惑

丁男給永業

田二十畝口分田八十畝其中男年十八以上亦依丁男給老男篤疾發疾各給口分田四十畝寡妻妾各給口分田三十畝光永業者通充口分之數若小中丁男女及老男篤疾廢瘞寡妻妾當戶者各給永業田二十畝口分田二十畝應

給寬鄉並依所定數若狹鄉新受者減寬鄉口分之半其給

口分田者易田則倍給

仍依鄉法易給

其永業田親王百

頃職事官正一品六十頃郡王及職事官從一品各五十頃

國公若職事官正二品各四十頃郡公若職事官從二品各

三十五頃縣公若職事官正三品各二十五頃職事官從三

品二十頃侯若職事官正四品各十四頃伯若職事官從四

品各十頃子若職事官正五品各八頃男若職事官從五品

各五頃上柱國三十頃柱國二十五頃上護軍二十頃護軍

十五頃上輕車都尉十頃輕車都尉七頃上騎都尉六頃騎

都尉四頃驍騎尉飛騎尉各八十畝雲騎尉武騎尉各六十

畝其散官五品以上同職事給兼有官爵及勳俱應給者唯

從多不並給若當家口分之外先有地非狹鄉者並即廻受

有賸追收不足者更給諸永業田皆傳子孫不在收授之限

即子孫犯除名者所承之地亦不追每畝課種桑五十根以

給有官爵及勳
田之制

東業田皆傳子孫

賜田追
給之制

襲爵受
田之制

職分田
之制

上榆棗各十根以上三年種畢鄉土不宜者任以所宜樹充
所給五品以上永業田皆不得狹鄉受任於寬鄉隔越射無
主荒地充即買墮賜田充者雖狹鄉亦聽其六品以下永業即聽本鄉取還
公田充頤於寬鄉取者亦聽應賜人田非指的處所者不得
狹鄉給其應給永業人若官爵之內有解免者從所解者追
即解免不盡者其除名者依口分例給自外及有賜田者並
追若當家之內有官爵及少口分應受者並聽廻給有贍追
收其因官爵應得永業未請及未足而身亡者子孫不合追
請也諸襲爵者唯得承父祖永業不合別請若父祖未請及
未足而身亡者減始受封者之半給其州縣縣界內所有部
受田悉足者爲寬鄉不足者爲狹鄉諸狹鄉田不足者聽於
寬鄉遙受應給園宅者良口三口以下給一畝每三口加
一畝賤口五口給一畝每五口加一畝並不入永業口分之
限其京城及州郡縣郭下園宅不在此例諸京官文武職事
職分田一品一十二畝二品十畝三品九畝四品七畝五品
六畝六品四畝七品三畝五十畝八品二畝五十畝尤品二
畝並去京城百里內給其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人職分田
亦准此即百里外給者亦聽諸州及都護府親王府官人職
分田二品一十二畝三品十畝四品八畝五品七畝六品
五畝京畿縣亦准此七品四畝八品三畝九品二畝五十畝鎮戍關
津岳瀆及在外監官五品五畝六品三畝五十畝七品三畝
八品二畝尤品一畝五十畝三衛中郎將上府折衝都尉各
六畝中府五畝五十畝下府及郎將各五畝上府果毅都尉
四畝中府三畝五十畝下府三畝上府長史別將各三畝中
府下府各二畝五十畝親王府典軍五畝五十畝副典軍四
畝牛備身左右太子千牛備身各三畝親王府文武官隨
處諸軍上折衝府兵曹二畝中府下府各一畝五十畝其外
軍校尉一畝三十畝旅帥一畝隊正副各八十畝皆於領側

驛封田

州縣界內給其校尉以下在本縣及去家百里內領者不給

諸驛封田皆隨近給每馬一疋給地四十畝若驛側有牧田之處疋各減五畝其傳送馬每疋給田二十畝諸庶人有身死家貧無以供葬者聽賣永業田即流移者亦如之樂遷就寬鄉者并聽賣口分賣充住宅邸店碾硙若時非樂還亦聽私賣諸買地者不得

過本制雖居狹鄉亦聽依寬制其賣者不得更請凡賣買皆

須經所部官司申牒年終彼此除附若無文牒輒賣買財沒

不追地還本主諸以工商爲業者永業口分各減半給之在

狹鄉者並不給諸因王事沒落外藩不還有親屬同居其身

分之地六年乃追身還之日隨便先給即身死王事者其子

孫雖未成丁身分地勿追其因戰傷及篤疾廢疾者亦不追

減聽終其身也諸田不得貼貸及質違若財沒不追地還本

主若從遠役外任無人守業者聽貼貸及質其官人永業田

及賜田欲賣及貼貸者皆不在禁限諸給口分田務從便近

不得隔越若因州縣改易隸地入他境及犬牙相接者聽依

舊受其城居之人本縣無田者聽關縣受

雖有此制開元之季天寶以來法令又田令在諸司及天下州府縣監折價

入之限

職分所

之數

廳賣田

之數

聽賣口

工商減

半給

身死王

分地勿追

不得任質

口分務從便近

三月三十日稻田限四月三十日以前上者並入後人以後上者入前人其麥田以九月三十日爲限若前人自耕未種後人酬其功直已自種者准租分法其價六斗以下者依舊定以上者不得過六斗並取情願不得抑配親王出蕃者給地一項作園若城內無可開拓者於近城便給如無官田取百姓地充其地給好地替天寶中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按十四年有戶八百九十一萬餘餘畝至建中初分遣黜陟使接比墾田田數都得百一十五萬頃九議論只繫姓及段未各載所

蓋曰出文集者並係今入後故此自古天下之田無不在官民未嘗得私有之但強者力多却能兼并衆人之利

周無強
民貪井

周禮地

仲舒師
丹建議
制度却
與三代
不合

元魏稍
益田制

以爲富弱者無力不能自耕其所有之田以至轉徙流蕩故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能無牽合抵牾頗要其大畧亦可見周公治周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爲井井爲疆界有圖見上卷歲歲用人力脩治之溝洫畎澗皆有定數疆井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其間田有弱者游手者不耕却無強民貪井之害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墮壞絕滅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開阡陌西曰阡南曰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富者田連阡陌而貧者無立錐之地雖然如此猶不明說在民但官不得治故民得自侵占而貧者插手不得不得不去而爲游手轉而爲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脩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爲治却不知其本不如此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始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却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畿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民既死於兵革之餘未至繁息天下皆爲曠土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雖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又亦終不在民以爲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爲在民則又無簿籍契券但隨其力之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立田制至於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末年推行不到頭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闊一步長一百四十步爲畝百畝爲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爲畝唐却是二倍有餘此二項制度與成周

與周制不同

光武之法自此

不合八十畝爲口分二十畝爲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入家皆私百畝出孟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一項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爲寬鄉少者爲狹鄉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無分民但付人以百畝之地而耕於王之野者是也任其自治蓋治之有倫則地雖不足民有餘孟子所謂天下之農皆悅則地雖多而民反少孟子載齊宣王所謂寡人之民不如多者是也唐既止用守令爲治則分田之時不當先論寬鄉狹鄉當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井賣口分永業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之不時凶荒之不常上又有賑貸救卹使之可以相補助而不至匱乏事見常平義倉議論注若唐但知授田而已而無補助之法縱立義倉賑給之名事見義倉門而既令自賣其田便自無恤民之實成周之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記王制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率教者移之右不變移之郊不变移之遂不变屏身不適遠方終唐却容他自遷徙并得自賣口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自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相賣易故唐之比前世其法雖爲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正觀之治執之以爲據故公田始變爲私田而田終不可收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必至此田制既壞至于今官私遂各自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執其契券以各征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是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宗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斂煩重

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遂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爲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葉正則文

富彊窮
之患

蘇曰周之時用井田井田廢田非耕者之所有而有田者不耕也耕者之田資於富民富民之家地大業廣阡陌連接募召浮客分耕其中鞭笞驅役視以奴僕安坐四顧指麾於其間而役屬之民夏爲之耨秋爲之穫無有一人違其節度以嬉而田之所入已得其半耕者得其半有田者一人而耕者十人是以田主日累其半以至於富強耕者日食其半以至於窮餓而無告夫使耕者至於窮餓而不耕不穫者坐而食富強之利猶且不可而况富強之民輸租於縣官而不免於怨歎嗟憤何則彼以其半而供縣官之稅不若周之民以全其力而供其上之稅也周之什一以其全力而供什一之稅也使以其半供什一之稅猶用

六至十一
典
十二之稅然也况今之稅又非特止於什一而已則宜乎其怨歎嗟憤之不免也噫貧民耕而不免於飢富民坐而飽且嬉又不免於怨其弊皆起於廢井田井田復則貧民有田以耕穀食粟米不分於富民可以無飢富民不得多占田以錮貧民其勢不耕則無所得食以地之全力供縣官之稅又可以無怨是以天下之士爭言復井田既又有言者曰奪富民之田以與無田之民則富民不伏此必生亂始乘大亂之後土曠而人稀可以一舉而就高祖之滅秦光武之承漢可爲而不爲以是爲恨吾又以爲不然今雖使富民奉其田而歸諸公乞爲井田其勢亦不可得何則井田之制尤夫爲井井間有溝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甸方八里旁加一里爲一成成間有洫其地百井而方十里田甸爲縣四縣爲都四都方八十里旁加十里爲一同同間有澗其地萬井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爲會者不可復井

一爲洫者百爲溝者萬既爲井田又必兼備溝洫之制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備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

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萬夫之地蓋

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爲路者一爲澮爲道者九爲洫爲涂者百爲溝爲畛者十爲遂爲徑者萬有圖見此二上卷者非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廬舍徙城郭易疆壠不可爲也縱使能盡得平原廣野而遂規畫於其中亦當駁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窮數百年專力於此不治他事而後可以望天下之地盡爲井田盡爲溝洫已而又爲民作屋廬於其中以安其居而後可吁亦已迂矣井田成而民之死其骨已朽矣古者井田之興其必始於唐虞之世乎井田之法起於黃帝事見鄉黨門非唐虞之世則周之世無以成井田唐虞啓之至於夏商稍稍葺治至周而大備周公承之因遂申定其制度疏整其疆界非一日而遽能如此也其

所由來者漸矣夫井田雖不可爲而其實便於今今誠有能爲近井田者而用之則亦可以蘇民矣乎聞之董生曰井田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名田之說蓋出於此而後世未有行者非以不便民也懼民不肯損其田以入吾法而遂因此以爲變也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之田周民三十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已過矣而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自壞其業非人情難用吾欲少爲之限而不奪其田嘗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不能保其地以復於貧而彼嘗已過吾限者散而入於他人矣或者子孫出而分之以無幾矣姑此則富民所占者少而餘地多餘地多則貧民易取以爲業不爲人所役屬客食其地之全利不分於人而樂輸於官夫端

井田始
於唐虞

少爲
井田之
限不用
其利

坐於朝廷下令於天下不驚民不動衆不用井田之制而
獲井田之利雖周之井田何以遠過於此哉老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一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

食貨

水利田

魏文侯使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爲地方百里限封九萬頃除山澤邑居參分去一爲田六百萬畝理田勤謹則畝益三斗不勤則損亦如之地方百里之增減輒爲粟百八十萬石必雜五種以備災害力耕數耘收穫如寇盜之至謂侵虧之雨損還廬樹桑還連菜茹有畦爪瓠果蓏本實曰果累草實曰蓏荔荔所食之菜畦區殖於疆場至曾孫襄王以史起爲鄴令起進曰魏氏之行也以百畝賦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田也以百畝賦一夫百畝鄴獨二百畝是田惡也漳水在其旁西門豹爲鄴令不知用於是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民歌之曰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渴齒兮生稻梁寫齒即牛齒也鹹苦也謂鹹之水史記云西門豹引漳水溉鄴

其後漳間秦之好興事欲疲之無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年命曰鄭國渠

說秦令鑿涇水自仲山西抵瓠口爲渠並滿渭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國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或用注填閼之水溉澤齒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命曰鄭國渠

漢文帝以丈翁爲蜀郡太守穿湔渠_{羊朱反}口溉灌繁田千七百頃人獲其競武帝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引渭第渠起長安並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渠下民田萬餘頃又可得以溉田益肥關中之地得穀天下以爲然令齊水工徐伯表_{表記}悉發卒數萬人穿漕渠三歲而通渠下民頗得以溉田矣其後河東守番係請穿渠引汾溉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

鄭當時
言引渭
渠集

鄭國渠

更起請
引鄭水
溉鄴

番係請
作渠田

陰蒲坂下皮氏今龍門縣北屬絳郡分陰今寶鼎度可得五千頃五千頃故盡河壠棄地民芟牧其中耳今溉田之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天子以爲然發卒數萬人作渠田數歲

河移徙渠不利則田者不能償種父之河東渠田廢與越人令少府以爲稍入時越人有此若以田與之其租稅入少病也稍漸也其入未多故謂之稍

其後

莊能罷言臨晉民胡縣即今澇水願穿洛以溉重泉以東萬餘頃

渠

在今澇水郡界今有乾而熊罷之所穿渠

發卒萬餘人穿渠自微

引

洛水至商頤下微在澇水即今鄭州之澇城縣商

胡縣界今澇水岸善崩

乃鑿井深者四十餘丈往往爲井井下

相通行水水頤以絕商頤

曰渠

東至山嶺十餘里間井渠之

間自此始穿渠得龍骨故名曰龍首渠作之十餘歲渠頗通

猶未得其饒是時用事者爭言水利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皆

引河及川谷以溉田而關中輔渠靈輶引諸水汶南九江引

淮東海引鉅定

名

泰山下引汶水皆穿渠爲溉田各萬餘頃

佗小渠陂山通道不可勝言自鄭國渠起至元鼎六年百三

十六歲而倪寬爲左内史奏請穿鑿六輔渠

在鄭國渠之渠

亦曰六渠以益溉鄭國傍高仰之田

素不得鄭國之溉

帝曰農天下

向

下之本也泉流灌滯所以育五穀也左右内史地名山川原

甚衆細民未知其利故爲通溝瀆蓄陂澤所以備旱也今内

史稻田租挈重不與郡同

租弟收日租之約

令郡謂四方諸郡其議減令吏民

勉農盡地利平徭行水勿使失時力役謂俱得水之利後十

六歲趙中大夫白公呼時老云無公爵也率相

復奏穿渠引涇水首

起谷口尾入櫟

音陽

谷口今澇陽縣治谷是

千五百餘頃因名曰白渠民得其饒歌之曰田於何所池陽

谷口鄭國在前白渠起後鄭國與於秦與鍤爲壅我渠爲兩

耕澇水一石其泥數斗且溉且糞長我禾黍

水停於沱

京師億萬之口言此兩渠饒也元帝建昭中邵信臣爲南陽

太守於穰縣理南六十里造鉗盧陂累石爲堤傍開六石門

以節水勢澤中有鉛盧王池因以爲名用廣溉灌歲歲增多至三萬頃人得其利及後漢杜詩爲太守復修其業時歌之

曰前有邵父後有杜母

王景重
修芍陂

馬臻立
鏡湖

後漢章帝建初中王景爲廬江太守郡部安豐縣有楚孫叔教所起芍陂先是荒廢鑿重修之境內豐給其陂徑百里灌今壽春郡

安豐縣界

順帝

永和五年馬臻爲會稽太守始立鏡湖築塘

周迴三百十里灌田九千餘頃至今人獲其利

晉武帝

咸寧元年詔曰今年霖雨過差又有蟲災穎川襄城

自春以來畧不下種深以爲慮王者何以爲百姓計當陽侯

杜元凱上疏曰臣輒思惟今者水災東南特劇非但五穀不

收居業并損下田所在淳沃高地皆多墳堵百姓困窮方在

來年雖詔書切告長吏二千石爲之設計而不廓開大制定

其趣舍之宜恐徒文具所益蓋薄當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

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

此乃一方之大事不可不早爲恩慮臣愚謂旣以水爲田當

恃魚菜螺蚌而洪波汎濫貧弱者終不能得今者宜大壞充

及荊河州東界荊州東界今襄陽澗陰東平各郡之間也

隨其所歸而宣導之令飢者盡得水產之饑百姓不出境界

之內朝暮野食此目下日給之益也水去之後填淤之田畝

收數種至春大種五穀五穀必豐此又明年之益也杜君又

言諸欲修水田者皆以火耕水耨爲便非不爾也然此施於

新田草菜與百姓居相絕離者耳往者東南草創人稀故得

火田之利頃來戶口日增而陂堰歲決良田變生蒲葦人居

沮澤之際水陸失宜放牧絕種樹木立枯皆陂之害也陂多

則土薄水淺潦不下潤故每有水雨輒復橫流延及陸田言

者不思其故因云此種不可陸種臣計漢之戶口以驗今之

陂處皆陸業也其或有舊堰則堅貌修固非今所謂當爲人

害也臣見尚書胡威啓宜壞陂其言懇至臣又見宋漢侯相

杜元凱
請壞諸
陁

文言陁
多害

文論荆
利害

河州界

利害

雍遼上便宜求壞泗陂從運道時下都督度文共處當各據所見不從遼言臣按遼上事運道東詣壽春有舊渠可不由泗陂出泗陂在彼地界壞地凡萬三千餘頃傷敗成業遼縣領應佃二千六百口可謂至少而無患地狹不足肆力此皆水之爲害也當所共恤而都督度支方復執異非所見之難直以不害理也人心所見既不同利害之情又有異軍家之與郡縣士大夫之與百姓其意莫有同者此皆偏其利以忘其害此理之所以未盡而事之所以多患也臣又按荊河州界中度支所領佃者州郡大軍雜士凡用水田七千五百餘頃年計三年之儲不過二萬餘頃以常理言之無爲多積無用之水况於今者水澇寃溢大爲災害臣以爲宜發明詔勑刺史二千石漢氏舊堰及山谷私家小陂皆當脩繕以積水其諸魏氏以來所造立及諸因兩決溢蒲葦馬腸陂之類皆决滌之長吏二千石躬先勸切諸食力之人並一時附功令比及東得粗枯涸其所修功實之人皆以俾之其舊陂堰溝渠當有所補塞者比尋求微跡一如漢時故事早爲部分列上須冬間東南休兵交代各留一月以佐之夫川瀆有常流地形有定體漢氏居人衆多猶以無患今因其所患而宣漏之跡古事以明近夫理昭然可坐而論得臣不勝愚意審切謂最是今日之實益也朝廷從之

張聞立

曲阿新

豐塘

劉義欣

引淠水

宋文帝元嘉七年劉義欣爲荊河刺史治壽陽今壽州時土境荒毀百姓離散義欣綱維補緝隨宜經理芍陂良田萬頃限堰久壞秋夏常苦旱義欣遣諮議參軍殷肅循行修理有舊溝引淠淠音水名入陂在陂南伐木開榛水得通涇由是遂頃乃徵入拜大司農

鑿艾山
才雍請

後魏刀雍爲薄骨律鎮將至鎮上表曰富平西三十里律薄骨渠中計昔時高於河水不過一丈河水激急沙土漂流今日

今鹽武郎富平今迦樂縣有艾山南北二十六里東西四十五里鑿以通

津

河似禹舊迹其兩岸作溉田大渠廣十餘步山南引水入此

渠高於河水二丈三尺又河水浸射往往崩潰渠既高懸

水不得上雖復諸處按舊引水水亦難求今艾山北中有洲

渚水分爲二西河小狹水廣百四十步臣今請入來年正月

於河西高渠之北八里分河之下五里平鑿渠廣十五步深

五尺築其兩岸令高一丈北行四十里還入古之高渠即修

高渠而北復八十里合百二十里大有良田計用四千人四

十日功渠得成就所欲鑿新渠口河下五尺水不得入今求

從小河東南岸斜斷到西北岸計長二百七十步廣十步高

二丈絕斷小河二十日功計得成畢合計用功六十日小河

之水盡入新渠水則充足溉官私田四萬餘頃旬日之間則

水一偏水凡四溉穀得成實從之公私獲其利裴延集爲幽

州刺史范陽郡有舊沈渠徑五十里漁陽燕郡有故戾諸堰

廣袤三十里皆廢毀多時莫能修復水旱不調人多飢餓延

集自度水形營造未幾而就溉田萬餘頃爲利十倍

五唐貞觀十八年李夔稱爲揚州大都府長史乃引雷陂水又

築句城塘以溉田八百餘頃百姓獲其利徵拜太府卿人至

今賴之永徽六年雍州長史長孫祥奏言往日鄭白渠溉田

四萬餘頃今爲富商大賈競造磽碓堰遏費水渠流梗罷止

溉一萬許頃請修營此渠以便百姓至於鹹齒亦堪爲水田

高宗曰疏導渠流使通溉灌濟凌爻旱應大利益太尉無忘

對曰白渠水帶泥淤灌田益其肥美又渠水發源本高向下

枝分極衆若使流至同州則水饒足比爲磽碓用水洩渠水

隨入渭加以壅遏耗竭所以得利遂少於是遣祥等分檢渠

上磽碓皆毀之至大曆中水田纔得六千二百餘頃

裴延集
修復渠

李夔集
修渠

長孫祥
請毀白
渠磽碓

夏曰

自史起溉鄴田鄭國鑿涇水漢興文翁穿前識鄭當

時引渭莊熊引洛自是後王景理芍陂馬臻築鑑湖至晉杜預疏荆兗之水宋人引淠魏人引河唐疏雷陂築句城皆代天施長地力衣食兀兀而足公家之費故三代溝澮之法替而赴時務功此不可不重也伏願國家頒行古制

分命有司每一歲二月舉行其政委之州牧洎于縣宰復陂湖通溝洫旱魃作厲則引而灌之兩害塗盛則決而注之今民自便不禁其時然後復三老之官以勸耕稼置常平之倉以禦災變上資邦計下慰民望倉廩既足民重犯法則仁義之化可以階漸

夏英公文

司馬曰朝之闕政其大者六其六曰與狂狡之人妄興水利勞費民財願勿徇權臣之意斷志罷之

溫公文

屯田

張掖郡

漢昭帝

始元二年詔發督戰射士詣朔方調

徒鉤反故吏將士

西平郡也

反屯田

張掖郡

調發選之也故吏前爲官職者

令其郡率戰射士於張掖爲屯

於張掖爲屯

孝宣帝神爵

元年遣後將軍趙充國將兵擊先零羌充國以擊虜殄滅爲

期乃欲罷騎屯田兵以待其弊奏曰臣所將吏士馬牛食月

趙充國
謂能騎
兵也

用糧穀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斛鹽千六百九十三斛葵棄

二十五萬二百八十六石

石百斤

難久不解僕役不息又恐

他夷卒有不虞之變且羌虜易以計破難用兵猝也故臣愚

心以爲擊之不便詳度臨羌東至浩

音門即今城郡廣武縣地臨羌在今

告齋

音門即今城郡廣武縣地臨羌在今

要害處水解漕下築鄉亭浚溝渠

漕下以水運木

留施刑應募及淮陽汝南步兵與吏私從者合凡萬二百八

十一人用穀月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斛鹽三百八斛分屯

西平郡也

羌虜故田及公田民所未墾可二千頃以上頃罷騎兵

以西道橋七十所今可至鮮水左右田事出賦人二十畝

田事出賦人二十畝

出謂至春人出營與之至四月草生發郡騎及屬國胡騎伉健各

千匹馬什二匹草

一作副也

則與副馬二百疋也爲田者遊兵以充入

裴徽

許下

鄧艾

壽春

襄陽

金城郡益積蓄省大費今大司農所轉穀至者足支萬人一
歲食謹上田處及器用簿唯陛下裁許之上報曰如將軍之
計充國又奏曰今留步士萬人屯田地勢平易臣愚以爲屯
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騎兵雖罷虜見萬人留田
爲必禽之具其土崩歸德宜不久矣詔罷其見萬人留田兵
獨充國留屯田大獲地利明年遂破先零

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羽林監潁川棗
祗建置屯田於是以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於許
下許昌縣也今潁川郡得穀百萬斛郡國例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
粟倉廩皆滿

齊王芳正始四年司馬宣王督諸軍伐吳
時欲廣田畜穀爲減賊資乃使鄧艾行陳頃以東至壽春

淮陽郡頃城縣自東至壽春郡艾以爲田良水少不足以盡地利宜開河渠
可以大積軍糧又通運漕之道乃著濟河論以喻其指又以
爲昔破黃巾因爲屯田積穀於許都以制四方今三隅已定
事在淮南每大軍征舉運兵過半功費巨億以爲大役陳蔡
之間土下田良可省許昌左右諸稻田井水東下令淮北屯
二萬人淮南三萬人十二分休常有四萬人且田且守水豐
常收三倍於西計除衆費歲完五百萬斛以爲軍資六七年
間可積三千萬斛於淮上此則十萬之衆五年食也以此乘
吳無往而不克矣宣王善之皆如艾計遂北臨淮水自鍾離
西南橫石以西盡此勝水四百餘里置一營六十人且佃且
守兼循廣淮陽百尺二渠上引河流下通淮潁大理諸陂於
潁南北穿渠三百餘里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
壽春到京師農官兵因雞犬之聲阡陌相屬每東南有事大
軍興衆汎舟而下達于江淮資食有儲而無水害艾所建也
晉羊祜爲征南大將軍鎮襄陽吳石城守去襄陽七百餘里
每爲邊害祜患之竟以詭計令吳罷守於是戍邏減半分以
墾田八百餘頃大獲其利祜之始至也軍無百日之糧及至

杜元凱
用荆 州

季年有十年之積太康元年平吳之後當陽侯杜元凱在荆

州

今襄陽郡

脩邵信臣遺跡

邵信臣所作鉛鑄

改云門

並今激

用浊

音涓涓

諸水以浸原田萬餘頃分疆

刊石使有定分

公

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舊水道唯汙漢達江陵千數百

里北無通路又巴丘湖沅湘之會表裏山川實爲險固荆蠻

之所恃也

預乃開揚口起夏水達巴陵千餘里

今江陵郡江陵縣界

巴陵郡界

巴陵郡今郡

內瀉長江之險外通麥桂之漕

今江陵郡江陵縣界

麥桂陽郡

南土歌之

陵縣界巴陵郡今郡陵即今郡

水楊口在

曰後世無叛由杜翁孰識智名興勇功

東晉元帝

督課農功

二千石長吏以入穀多少爲殿最其宿

衛要任

皆令赴農使軍各自佃

即以爲廩太興中三吳大飢

後軍將軍

應詹上表

曰魏武帝用棗祗韓浩之議廣建屯田

又於征伐之中

分帶甲之士隨宜開墾故下不甚勞大功剋

舉間者

流人奔東吳今儉皆以還返江西良田曠廢未

久火耕水耨爲功差易宜簡流人興復農官

功勞報賞皆如

魏氏故事

一年中與百姓二年分稅三年計賦稅以使之

公私兼濟則倉廩盈億可計日而待之

穆帝升平初荀爽爲北

部都尉鎮下邳

今臨淮郡縣

屯田于東陽之石鼈

亦在今臨淮郡界

公

利之

齊高帝

勑桓崇祖修理芍陂田

曰卿但努力營田

自然平殄

虜寇昔魏置典農而中都足食晉開汝潁而河汴委儲卿宜

勉之

後魏文帝

大統十一年大旱十二年

松書丞李虎

上表請別

立農官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

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

之數以賦贖雜物市牛科給今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

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

穀積而人足

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

北齊廢帝

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之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

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

蘇

李彪請

立農官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

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

之數以賦贖雜物市牛科給今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

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

穀積而人足

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

北齊廢帝

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之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

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

蘇

應詹上表

立農官

取州郡戶十分之一爲屯田

人相水陸之宜料頃畝

之數以賦贖雜物市牛科給今其肆力一夫之田歲責六十

斛甄其正課并征戍雜役行此二事數年之中

穀積而人足

矣帝覽而善之尋施行焉自此公私豐贍雖有水旱不爲害

北齊廢帝

乾明中尚書左丞蘇珍之又議修石鼈等屯歲收

數十萬石自是淮南軍防糧足孝昭帝皇建中平州刺史

蘇

北魏議
開舊陂

曄建議開幽州督亢舊陂今范陽界長城左右營屯歲收稻粟數十萬石北境得以周贍又於河內置懷義等屯以給河南之費自是稍止轉輸之勞

武成帝河清三年詔緣邊城守

堪糧食者營屯田置都子使以統之一子使當田五十頃歲

終課其所入以論褒貶

耕朔方
之地

隋文帝開皇三年突厥犯塞吐谷渾寇邊轉輸勞弊乃令朔

方總管趙仲卿於長城以北大興屯田

唐開元二十五年令諸屯隸司農寺者每二十頃以下二十頃以上爲一屯隸州鎮諸軍者每五十頃爲一屯應置者皆從尚書省處分其舊屯重置者一依承前封疆爲定新置者並取荒閑無籍墳占之地其屯雖料五十頃易田之處各依鄉原量事加數其屯官取動官五品以上及武散官并前資

邊州縣府鎮戍八品以上文武官內簡堪者充據所收斛斗

等級爲功優諸屯田應用牛之處山原川澤土有硬軟至於

耕墾用力不同上軟處每一頃五十畝配牛一頭強硬處一

頃二十畝配牛一頭即當屯之內有硬有軟亦准此法其稻

田每八十畝配牛一頭諸營田若五十頃外更有地剩配丁

牛者所收斛斗皆准頃畝拆除其大麥喬麥乾蘿蔔等准粟

計折斛斗以定等級天寶八年天下屯收百九十一萬三千

九百六十石關內五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石河北四十萬

三千二百八十石河東二十四萬五千八百八十石河西二

十六萬八十八石隴右四十四萬九百二石

後二元中太極州古澇陽湖置

天寶也
收之數

重屯官

供澤也壽州置芍陂也

廢田役襄大獲其利也

曾曰

自漢昭始田張掖趙充國耕金城曹操以區區之魏

力農許下晉用鄧艾田壽春羊祜田襄陽杜預田荊州荀

羨田東陽隋耕朔方之地而唐載諸令典皆內益蓄外有

守禦之利故能服夷狄兼鄰國或定南面之業焉宋與當

雍熙之間強胡屢爲邊害天子念守兵歲廣以趙魏失寧

本朝任
事者破
其計而
功不立

廢耕桑之業於是方田之法自此始是後開易水疏難距修鮑河之利邊屯以次立矣乃遣議臣東出宿亳至壽春西出許穎轉陳蔡之間至襄鄧得田可治者一十二萬頃欲修耕屯之業度其功用矣天子尤意嚮之而任事者破壞其計故功不立

南豐文

也軍之耕自養可矣禁旅坐食胡能給之曰古者制農田百畝百畝之分上農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下農夫食五人其人之食上年則人四輔中年則人三輔下年則人二輔計一夫之耕其登穀不寡矣今也軍之耕姑以下農夫爲率一夫耕而食五人則十萬夫耕所食禁旅四十萬人矣以二十萬夫耕則餘四十萬人之食三年耕則有二年之蓄矣雖有凶旱水溢岩廊之上可無西顧之憂也然則屯田之利可施於天下乎曰今天下公田往往而是籍沒之產未嘗絕盡或爲豪黨占田或以裁價斥賣公家之利亦云薄矣其勢莫若置也官而領之舉力田之士以爲之吏招浮寄之人以爲之卒立其家室蓆以桑麻三時治田一時講武男耕而後食女蠶而後衣撮粒不取於倉寸帛不取於府而帶甲之壯執兵之銳出盈野入盈城矣其所輸粟又多於民而亡養士之費積之倉而已矣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

李泰伯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二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

食貨

鄉黨

始經土
設井

比閭族
黨州鄉

里有序
鄉有岸
鄆縣遂

昔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諍端立步制敵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於中一則不洩地氣二則無費一家三則同風俗四則齊巧拙五則通財貨六則存亡更守七則出入相司八則嫁娶相媒尤則無有相貸十則疾病相救是以情性可得而親生產可得而均均則欺陵之路塞親則鬪訟之心弭既收之於邑故井一爲鄰鄰三爲朋朋三爲里里五爲邑邑十爲都都十爲師師十爲州夫始分之於井則地著計之於州則數詳迄乎夏殷不易其制周制大司徒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鄭玄曰此所以勸民者也使之者皆謂立其長而教令使之保猶任也教故山禮物不備相給足也閭二十五家族百家黨五百家州二千五百百家鄉萬二千五百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此爲名今時八月按此謂使天下更脩閱人數及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謂其簿遂人掌邦之野郊外爲野此野謂甸梢野鄙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鄆作管反管稿經形體皆謂制分界也鄰里鄆鄙縣遂猶如門戶之名制故國中異制之於鄆五家爲鄰鄭玄謂異其名者示相交耳遂之軍旅追胥起拔役如夫六鄉政令刑禁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五鄆爲鄆五鄆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溝樹之使各掌其明教庠則行禮而視化焉則其數舉家於鄉遂則其戶可詳五人爲伍則人之衆寡可知故管子曰欲理其國者必先知其人欲知其人者必知其地自昭穆之後王室中衰井田廢以利人于太原由茲道失之齊威公用管仲管仲曰夫善牧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之以伍伍無非其里什無非其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

軌里連

鄉帥

邑卒鄉
縣屬

無所容不求而得不召而來故人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故主政可行於人心可繫於主是以制國郊內則以五家爲軌十爲里四爲連連十爲鄉鄉五爲帥國內十五鄉自五至帥郊外則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鄉三爲縣縣十爲屬屬有五百至屬各有官長以司其事以寓軍政焉而齊遂霸

事役均
在民數

孟冬獻
民數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爲國之本也先王周知其萬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然而庶功不興者未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下無怨疾焉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

司寇獻

民數于王

王拜受之

登于天府

內史司會冢宰貳

之

典三

二

一

其重之也如是今之爲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爲之綱目也使其鄰比相保愛賞罰相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逆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爲政也戶口漏於國版夫家脫於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姦心競生而僞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人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建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唯審人數乎

東晉文帝崇和元年三月庚戌天下所在土斷定時范寧陳時政曰昔中原喪亂流寓江左庶有旋反之期故許其狹注本郡自爾漸久人安其業丘壠墳柏皆以成行無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實今宜正其封疆土斷人戶明考課之科修

庚戌土
斷

人數庶
事之所
出

劉裕請
依土斷

閭伍之法難者必曰人各有桑土之懷下役之盧斯成井渠之所執而非通理之篤論也古者失地之君猶臣所寓之主列國之臣亦有違適之禮隋會仕秦致稱春秋樂毅趙燕見襄良史且今普天之人原其氏出皆隨代移遷何至於今而獨不可帝善之安帝義熙九年宋公劉裕緣人居土上表曰臣聞先王制理尤土收序分境畫野各安其居故井田之制三代以崇秦革其政漢遂不改富強兼并於是為弊在漢西京大遷田景之族以實關中即以三輔為鄉閭不復係之於齊楚尤服不優所託成舊自永嘉播越爰託淮海朝運匡復之筭人懷思本之心經略之圖日不暇給是以寧人綏理猶有未遑及至大司馬桓溫以人無定本傷理為深庚戌土斷以一其業于時財阜國豐實由於此自茲迄今彌歷年載畫一之制漸用頽施雜名流寓閭伍不修王化所以未純人瘼所以猶在自非改調無以濟理夫人情滯常難與慮始謂父母之邦以為桑梓者試以生焉敬愛所託請依庚戌土斷之科庶存其本稍與事著然後率之以仁義鼓之以威聲超大江而跨黄河撫九州而復舊土則戀本之志乃速申於當年在始暫勤要終必易於是依界土斷唯徐兗青三州人居晉陵者不在斷限諸流寓郡縣多被併省

宋孝武大明中王玄謨請土斷雍州諸僑郡縣今襄陽漢東等郡也

齊高帝建元二年詔朝臣曰黃籍人之大紀國之理端自頃

氓僞已久乃至竊注爵位盜易年月或戶存而文書已絕或人在而反記死叛停私而云隸役身強而稱六疾皆政之巨蠹教之深疵比年雖却改籍書終無得實若約之以刑則人僞已遠若緩之以德又未易可徵諸賢並深明理體各獻嘉謀以何科筭能革斯弊也虞玩之上表曰宋元嘉二十七年八條取人孝建元年書籍衆巧之所始也元嘉中故光祿大夫傳宗年出七十猶手自書籍躬加隱校崇何必有石建之

詔崔黃
鑄之弊

以元嘉
二十七年
正籍爲

別置校
籍官

慎高采之勤蓋以時屬休明服道修身故耳古之共理天下唯良二千石今欲求理正其在勤明令長凡受籍縣不加檢勘但封送州州檢得知方却歸縣吏貪其賂人肆其姦姦彌深而却彌多賂逾厚而笞逾緩自秦始三年至元徽四年揚州等九郡黃籍共却七萬一千餘戶于今十一年矣而所正者猶未四萬神州奧區尚或如此江湘諸郡倍不可念愚謂宜以元嘉二十七年籍爲正人情法既久今建元二年書籍宜更立明科一聽首悔迷而不返依制必戮使官長審自檢校切令明洗然後上州永以爲正若有虛昧州縣同咎今戶口多少不減元嘉而板籍頓闕弊亦有以自孝建以來入勲者衆其中操干戈備社稷者三分殆無一焉季蘇峻平後庾亮就溫嶠求勳簿而嶠不與以爲陶侃所上多非實錄物之懷私無代不有宋末落組此巧尤多又有改注籍狀詐入仕流昔爲人役者今反役人又生不長髮便謂爲道或抱子并

居竟不編戶遷徙去來公違土斷屬役無漏流亡不歸法令必行自然競反爲理不患無制患在不行不患不行患在不久帝省表納之乃別置校籍官置令史限人一日得數巧以防懈怠至武帝永明八年謫巧者戍緣淮各十年百姓怨咨帝乃詔曰既往之愆不足追咎自宋昇明以前皆聽復注其有謫邊疆各許還本自此後有犯嚴加其罰

梁武帝所司奏南徐江逞逋兩年黃籍不上尚書令沈約上言曰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乎宋並皆詳實宋筆隱注紙連系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以爲宜檢之日即事所湏故也晉代舊籍並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姦僞互起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於

沈約論
核籍不精之弊

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姦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昧日卑微今日仕伍凡此姦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崇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曆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十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細難爲眼力尋求巧僞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爲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却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不須却而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初府既難領理交興人怨於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巨弊也

目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

籍多假僞景平以前既不係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爲晉籍所餘須加寶愛若不切以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胄胤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良非巧僞質諸文籍姦事立露懲覆矯詐爲益寶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既重寶不可專委羣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皆於郎都目前並加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絕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爲巧僞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諸究流品者爲左人郎左人尚書專共校勘所責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籍在下省者對共讎校若譜注通籍有卑雜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帝以是留意譜籍詔御史中丞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由是有令史書吏之職譜局因此而置始晉太元中貟外散騎

士庶不分
雜役減闕

帝以是留意譜

劉湛撰

百家譜

侍郎賈弼好簿狀大披群族所撰十八州百一十六郡合七百一十二卷士庶略無遺闕其子孫代傳其業宋王弘劉湛並好其書弘曰對千客不犯一人諱湛爲選曹始撰百家譜以助銓序傷於寡略齊王儉復加得繁省之東僧孺爲八十卷東南諸族則爲一部不在百家之數

陳文帝天嘉初詔曰自項編戶播遷良可哀惕其亡鄉失土遂食流移者今年內隨其適樂來歲不問僑舊悉令著籍同上斷之例

後魏初不立三長唯立宗主督護所以人多隱冒五十三十家方爲一户謂之蔭附蔭附者皆無官役豪強徵歛倍於公賦矣孝文太和十年給事中李冲以三正理人所由來遠於是創三長之制曰宜准古五家立一鄰長五鄰立一里長五里立一黨長黨長取鄉人強謹者鄰長復一夫里長二黨長三所取復征戍餘若人三長三載亡愆則陟用之一等太后

覽而稱善引見公卿議之中書令鄭羲祕書令高祐等曰冲

求立三長者乃欲混天下爲一法言似可用實難行太尉元

丕曰臣謂此法若行公私有益方今有事之月校比人戶新舊未分人心勞怨請過今秋至冬閏月徐乃遣使於事爲宜冲曰人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若不因調時百姓徒知立長校戶之勤未見均徭省賦之益心必生怨宜及課調之月令知賦稅之均既識其事又得其利因人之欲爲之易行著作郎傅思益進曰人俗旣異險易不同尤品差調爲日已久一朝改法恐成擾亂太后曰立三長則課有常準賦有常分苞蔭之戶可出僥倖之人可止何爲而不可遂立三長公私便之北齊令人居十家爲鄰比五十家爲閭百家爲族黨一黨之內則有黨族一人副黨一人閭正二人鄰長十人合有十四人共領百家而已至於城邑一坊僑舊或有千戶以上唯有里正二人里吏二人里吏不常置鴈老四人非是官府私充

比閭
黨之制

宋世良
獻書

事力坊事亦得取濟若論外黨便是煩多時宋孝王撰關東風俗傳曰昔六國之亡豪族處處而有秦氏失馭競起爲亂及漢高徙諸大姓齊田楚景之輩以實關中蓋所以強本弱末之計也文宣之代政令嚴猛羊畢諸豪頗被徙逐至若瀛冀諸劉清河張宋并州王氏濮陽侯族諸如此輩一宗近將萬室煙火連接比屋而居獻武初在冀郡大族蠧起應之侯景之反河南侯氏幾爲大患有同劉元海石勒之衆也凡種類不同心意亦異若遇間隙先爲亂階時宋世良獻書以爲魏氏十姓八氏三十六姓皆非齊代腹心請令散配郡國無士族之處給地爲人一則令其就彼仕宦全其門戶二則分其氣勢使無異圖文宣不納數年之後乃濫殘諸元與其酷暴誅夷未若防其萌漸分隸諸郡

隋文帝受禪頒新令五家爲保保五爲閭閭四爲族皆有正畿外置里正比閭正黨長比族正以相檢察蘇威奏置五百

家鄉正令人間詞訟李德林以爲本廢鄉官判事爲其里

閭親識剖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百家恐爲害更甚且今

時吏部總選人物天下不過數百縣於六七百萬戶內詮簡數百縣令猶不能稱才迺欲於一鄉之內選一人能理五百家者必恐難得又即要荒小縣有不至五百家者復不可令兩縣共管一鄉内外羣官就東宮會議自皇太子以下多從德林議蘇威又言廢郡德林語之云修令時公何不論廢郡爲便令纔出其可改乎然高額同感之議遂置之十年虞慶則於關東諸道巡省使還並奏云五百家鄉正專理詞訟不便於人黨與愛憎公行貨賄乃廢之

唐令諸戶以百戶爲里五里爲鄉四家爲鄰五家爲保每里置正一人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伊量置掌按比戶口課植農桑檢察非違催驅賦役在邑居者爲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姦非並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爲村別置村正一人其村滿

墨正坊

鄉正廢
置利害

保閭族
皆有正

下戶
為九等

免役之
法出於

免役之
法真書
有五

百家增置一人掌同坊正其村居如滿十家者隸入大村不須別置村正天下戶爲九等三年一造戶籍凡三本一劄縣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五比送省儀鳳二年二月始自今以州縣籍及諸里正縣司選勲官六品以下白丁清平強幹後省黃籍也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而九州之民貧富不均風俗不齊版籍之高下不足據今一旦變之使之家至戶到均平如一舉天下之役人人用募釋天下之農歸於畎畝苟不得其人而行則五等必不平而募役必不均矣臨川大先是天下遺利韓絳對我遺利莫若尽地力退而具疏以爲害農之大無甚於差役不可不改請委侍從臺省官集議及是聖詔博謀以收羣策上納嘉之

司馬曰免役之法其害有五陛下近詔臣民各上封事

言民間疾苦所降出者約數千章無有不言免役錢之害者足知其爲天下之公患無疑也爲今之計莫若直降敕命罷天下免役錢諸色役人並依熙寧元年以前舊法若猶以衙前戶力難以獨任即乞依舊法於僧寺道觀單丁女戶有產每戶每月掠錢及十五貫莊田中年所收及百石以上者並令隨等第出助役錢分給衙前尚慮天下役錢利害及逐處不同欲乞行下諸路州縣若有妨礙仰具利害擘畫申轉運司轉運司類申朝廷隨宜仰改別作一路一州一縣勑施行務要所向役法曲盡其宜溫公文元祐初公爲相遂罷免役法

蘇曰國朝因隋唐之舊州縣百役並差鄉戶人致其力以供上使歲月番休勞逸相代吏若循理不以非法加民則被役之人本無大苦然役人既是統户家有田產謀求必得吏少廉隅凡有所湏不免侵取神宗皇帝照知此害

差役之

賄議立免役之法前弊雖解而所取役錢多取寬剝民間難得見錢日益貧瘠今朝廷既已復行差役尤百侵擾

當復如舊臣欲乞明降詔書丁寧戒敕監司長吏備知

朝廷愛惜鄉村差役與

神宗朝愛惜雇募役人無異庶

幾民被差役之利而無差役之害

頴富文又公爲執政熙寧初王荊公爲執政

公爲執政

蓋祖宗之法一變矣

猶役法新舊差募二議俱有弊

吳蜀

秦晉之民以差役爲便

荊公與司馬溫公

自早貢少歷州縣不能周知四方風俗故荊公主雇役

蘇公主差役蘇內翰范忠宣溫公門下士復以雇役爲未盡三人雖賢否不私於

其公名不私於

自聰明曉公門下上復以雇役爲未盡三入雖賢否不私於

其公名不私於

南歸知南北風俗其所論甚公名不私於

其公名不私於

主元祐初溫公復差役改雇役子厚講曰保甲保馬一

不詳行之太速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議之然

為然

日害如役法則熙寧初以雇役代差役議之然

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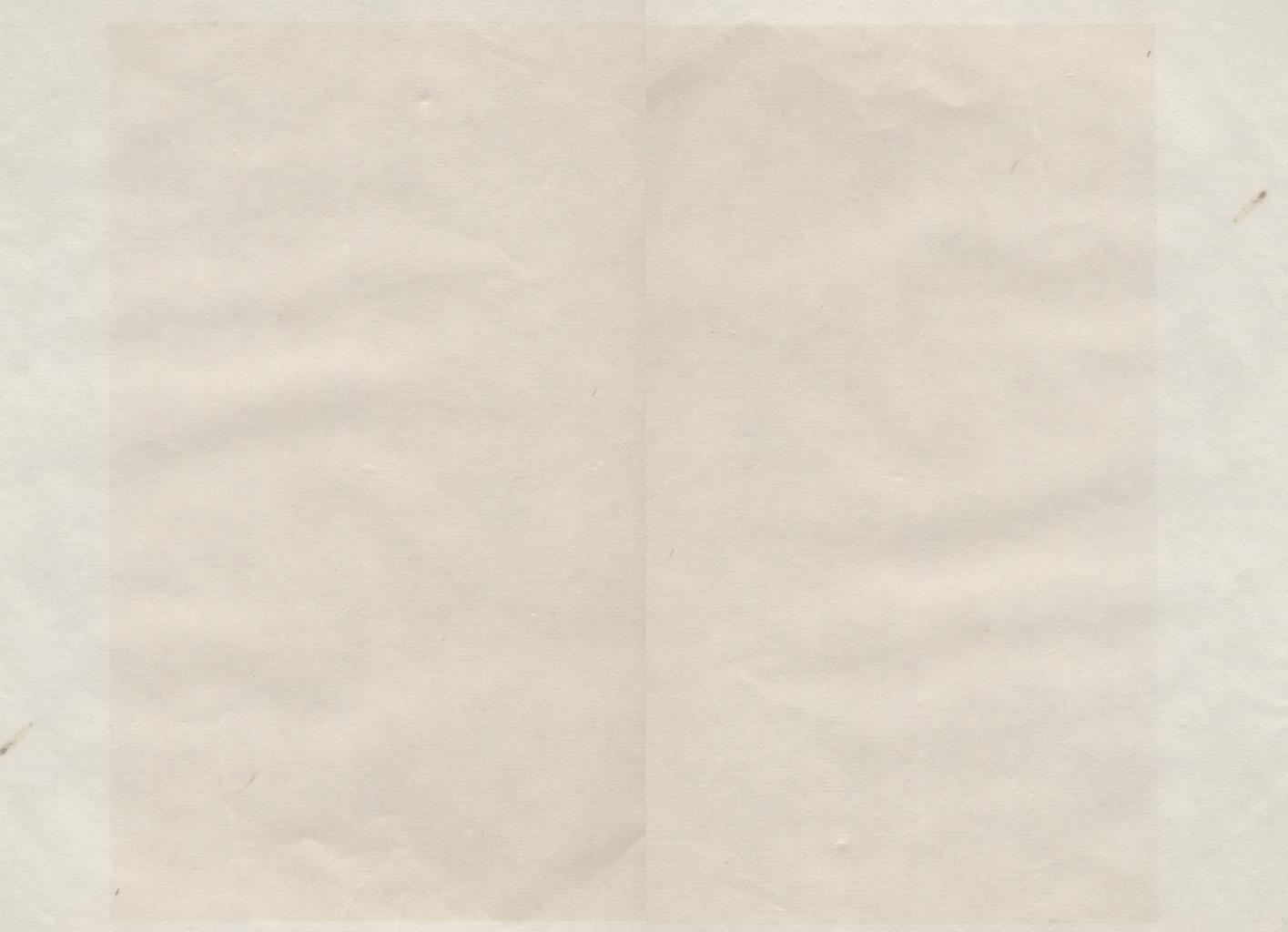
不詳行之太速故後有弊今復以差役代雇役當詳議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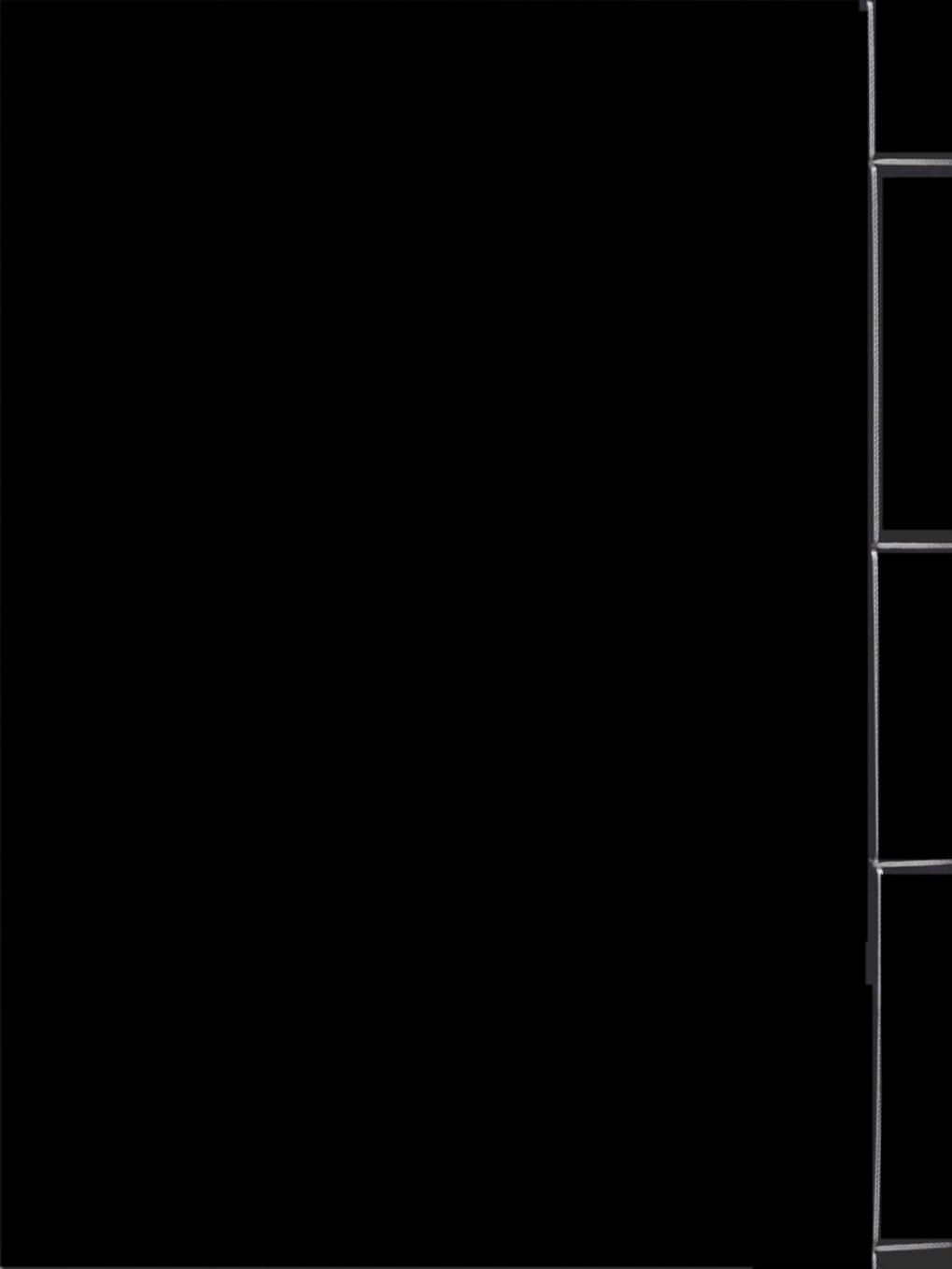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為然

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太速後必有弊溫公不以為然

為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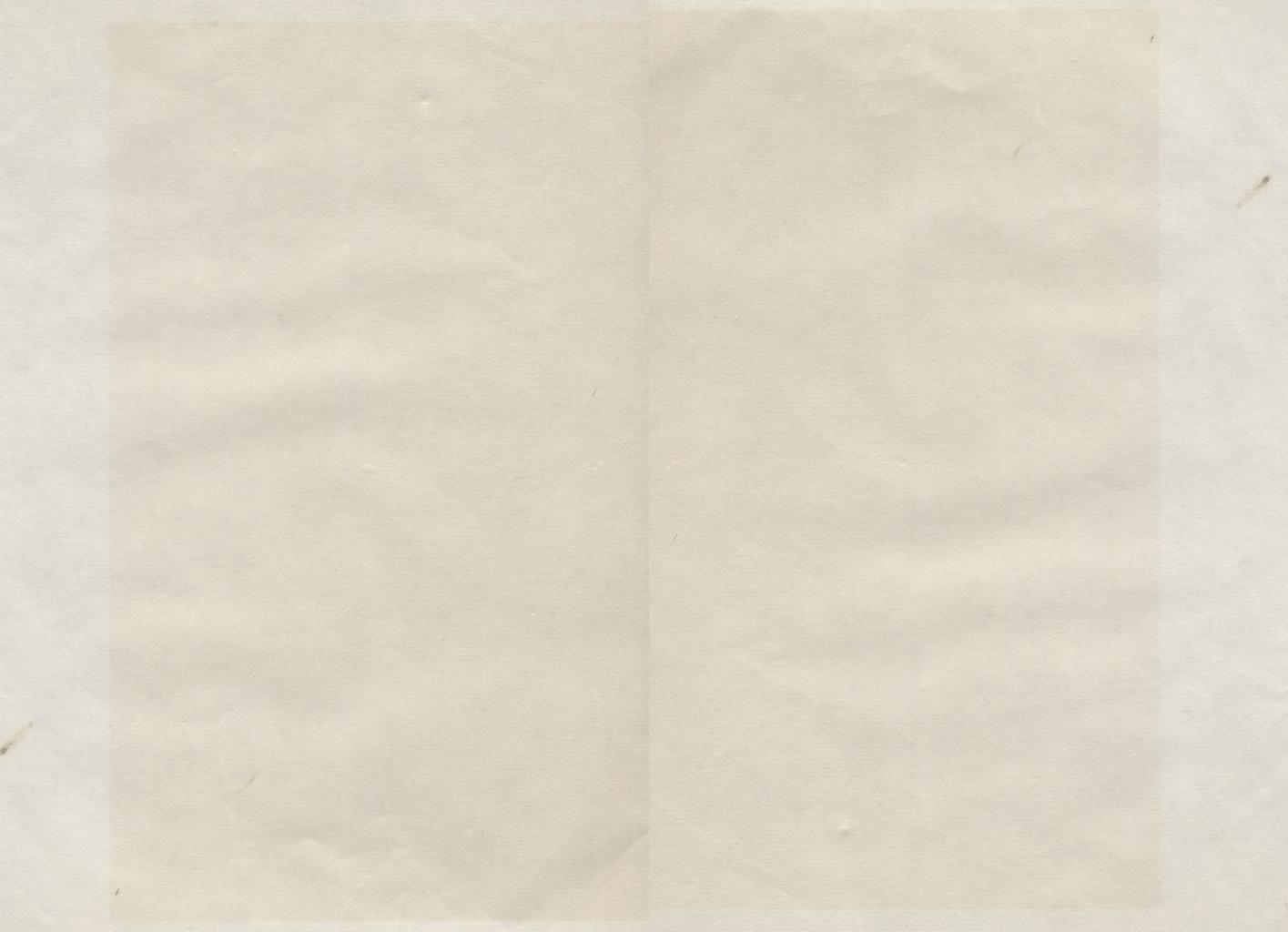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三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三



宋版通典詳節

第
三
冊

而
新

入諸儒議論通典詳節卷四

食貨

賦稅

陶唐制冀州厥賦惟上上錯

孔安國曰賦謂土地所生以供天子上上第第一錯雜雜出第二

之兗州厥賦貞

正也賦正與九相當

厥賦貞添絲厥賦鐵文

地宜然

聚織文錦綺之崖龍而貢

第五盛之崖龍而貢者岱岱

金錯錦綺岱畎絲枲鉅松怪石

山谷也怪異好石似玉者岱岱

絲枲鉅松怪石

聚織文錦綺中琴瑟名也谷出此五物皆貢之

徐州厥賦中中第五厥賦惟土五色

王者覆四方色土與之使

淮夷墳珠暨魚

猶名淮夷二水出墳珠及美魚

縞云黑縞縞白縞鐵細也

織在中明二物皆細也

賁惟金三品

銅銀瑤琨條笏竹箭箇大竹具水物皆美玉條

齒象牙犀牛尾毛被梓豫章羽

研篚織具研石中矢絛丹皆瘠石

朱惟箇籩桔三邦底貢厥名

箇籩吳竹桔中矢絛三物皆出雲夢之澤近澤

其名天包抽

善故貢之幾下稱善包抽

黼菁茅道茅以紩酒

研篚纏幾組此州渠

鐵銀鑊磬磬

同鐵也鑊磬熊羆狐狸織皮皮織金劍

厥賦錯上中

賦第二又厥賦添枲絲絰研篚織績細錠

磬錯

治磬錯玉石曰

梁州厥賦下中三錯

賦第八雜出第十九三等也

內五百里甸服

為天子服理田

中下第六厥貢惟球琳琅玕

琅玕石似玉名琅玕所以珠精

外五百里曰侯服侯侯也

百里采供王事不土一

五百里諸侯

同爲王者亦侯

又其外五百里曰綏服

政教供馬

三百里揆文教

度王者文教而行之

二百里奮武衛

舊志衛所以安也

又其

外五百里曰要服

文教

守平常

之數

三百里

而差簡

又其外五百里曰荒服

言荒又簡略

以文德鑾

三百里

而差簡

又其外五百里曰蠻服

言政教隨其俗堯命禹理水因別九州遂化及夏禹草命不聞改作蓋因也

二百里流

定貢賦處辟之化

七十而助

力理公田也藉也借

是以其求也寡其供也男降及辛紂

暴虐厚賦

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內以供官千里之內曰甸以爲佈千

以實鹿臺大斂以積巨橋周武王既誅紂發其財散其粟反

七十而助

七助者藉也借

是以其求也寡其供也男降及辛紂

暴虐厚賦

以實鹿臺大斂以積巨橋周武王既誅紂發其財散其粟反

其失而人安於是分九畿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曰侯畿

亦曰服

又外曰甸畿其貢嬪物

任土以事貢布帛

又外曰衛畿其

貢器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貢服物

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九畿所

九畿所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蠻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藩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國中之征

國中之征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任地之法

任地之法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住民之法

住民之法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衛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甸畿其

貢財物任土以事貢絲織

又外曰采畿其

時徵其賦

自墨田至遠郊也掌六畜數者

以市事貢貨賄仕牧以畜事貢馬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土以筋材事貢器物任商

役給僕

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待其政令以

役給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土以筋材事貢器物任商

役給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土以筋材事貢器物任商

役給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土以筋材事貢器物任商

役給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土以筋材事貢器物任商

役給僕

伍兩之法

魯宣公初稅畝

衡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貢草木謂葵蘆之屬凡庶民

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無椁不葬者不帛不

績者不綴掌割其家事也盛未復得衣綴也搏周棺也不帛不得又

因其比鄰以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

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夫役人歲不過三日任

其土所以紀地宜也分五服設九畿所以別遠近也五人爲

伍所以知衆寡也因井廬以定賦稅稅謂公什及工商衡

虞之入也賦謂計口發財稅謂收其田租也什一謂十取其之什商有行販之利賦謂供車馬兵甲士徒之役充實府庫

賜予之用稅給郊社宗廟百神之祀天子奉養百官祿食庶

事之費皆因其所工不求其所拙農人納其穫工女効其織

是以黔首安本而易膳下足而上有餘也魯宣公十五年初

稅畝公羊傳曰初者何始也稅畝者何復畝而稅據用田賦不言初亦不言稅畝

什一而藉一以借民力以什與古者曷爲什一而藉

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頌聲作矣頌声者太平歌

什高致也春秋經傳數萬指意無窮至此獨言頌声作者民以

食爲本也是故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

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爲一家公田一百畝舍二畝半爲一

田也廬舍二畝半爲一家而九頃共爲一井

田也穀梁傳曰私田不善則非吏急民使不得營私田

公田稼不善則非民民勤私也初稅畝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復畝

十取一也以公之與民爲已采矣其詳未盡

左傳成公元年三書爲何書稅

也田謂一井之田賦者欲取其財物也言用田賦者若今漢

家欲民錢以田爲率什不言田賦十步卒一乘公問於有

若年飢用不足始之何對曰盍徹乎公曰二五呂猶不足始之

哀公用

丘甲作

田賦

孟子謂

國以義爲利

時古什取二

又問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寡人相疾也。孟子曰。畜馬乘不祭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與其有聚斂之臣。寧有盜。曰。此謂國不以利爲利。以義爲利也。又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又曰。尊賢使能。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古者而不征。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

王制曰。市墨而不稅。周禮曰。國宅無征法而不墨。若當以什一之法征其北耳。不當征其墨宅也。古者征之。則天下之行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

十八

白圭而統二十而欲

利而利之。使食其土毛之實。其民氓之故賦稅無轉徙之勞。僕役無怨曠之歎。魏文侯時。租賦增倍於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譬如有治令大則薄。令小則厚。治

初爲賦

人亦如之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附

秦孝公

十二年初爲賦納商鞅說開阡陌制貢賦之法

始皇建宇罷侯賈以自奉

什五稅

提封之內撮粟尺布一夫之役盡專於己徂春歷秋往還萬里是所得者至寡所苦者至大人用無聊海內咸怨夫夏之貢殷之助周之藉皆十而取一蓋因地而稅秦則不然舍地而稅人故地數未盈其稅必備是以貧者避賦役而逃逸富者務兼井而自若加之以內興功作外攘夷狄收泰半

什五稅

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

一量吏祿度官用以

賦於民

足饑取而山川園池市肆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封君

漢高帝

接秦之弊諸侯並起民失作業而大飢餓凡米石五

千上

於是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

一量吏祿度官用以

賦於民

足饑又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

四年

八月初爲筭賦

漢儀三人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筭爲治庫并車六馬

孝惠

元年減田租復十五稅

漢家復一十五稅今復之

六年令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稼五筭

國語越王勾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

母有罪欲人

十錢唯賈人與收婢倍

漢律人出一筭筭百二十錢倍之也

十丁男三年而一事

如淳曰常賦歲石二十歲一事時天下之人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

晁錯

上說令人入粟得以拜爵邊食足支五年可令人入粟郡縣

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人帝

從其言後天下充實乃下詔賜人十一年租稅之半十三年

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勤身從事而有租稅之賦是

謂本末者無以異也

本農也木賈也言農與賈其時亦故除田租

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據實之故也

田稅三十而稅一時上溢而下有餘文禮高年九十者一子

不事八十者二筭不事

一子不事織其賦役二筭不事免二口之筭賦

三十稅

晁錯說
栗令人入

賦役皆倍於古

罷榷酤

本更踰
更過更

賦筭減天下

二十始傳舊法二十更爲異制孝武即位董仲舒說上曰古者稅民不過什一其求易供使民不過三日其力易足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又加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也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事三十倍多於古也都官也率計今人一歲之中也戍及力役之中既收田租又出口賦而官更奪鹽鐵之利率或耕豪民之田計今人一歲之中失其資產一二十倍多於古

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秦賣鹽鐵貴故下民受其困也

甲卒二等二口之等也復田卒不在革車之武與之復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見稅什伍言貧人自無田而耕豪富貴家四十分之中以五輸本田主也故貧民常衣牛馬之衣而食犬彘之食矣建元元年制八十復二筭九十復甲卒甲卒二口之等也復孝昭始元六年秋七月罷榷酤官

令民得以律占租律諸當占租者家長身各以其物占出賦筭相稅者皆聽以歲粟當錢物也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實家長身自書皆罰金二斤沒入所不自占物及賈鹽鐵官也顏師古曰占謂自匱度其實定之所謂賦也占音草船反蓋武帝時賦斂繁多律外而取今始復舊制也五年更賦者欲得願更賦者次直者出錢願之月二十千是謂賦更也天下人皆直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歲戍也雖丞相子亦在元鳳二年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大常主諸三輔郡并治其縣皆得如太常主諸三輔郡矣

元帝求光五年令各量在所郡也諸應成邊之調可人自行三日戍成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官以給戍者是爲過更也此漢初因秦法而行四年出口賦漢儀主天子其三錢者武帝加口錢以補車騎馬六年詔曰夫穀賤傷農今三輔減賤少其令以菽粟當今年賦元平元年詔曰天下以農桑爲本日者省用罷不急官減外徭耕桑者益衆而百姓未能家給朕甚愍焉其減口賦錢有司奏請減什三上許之宣帝甘露二年減民筭三十孝武建始二年減天下賦錢筭四十本筭百二十今城四十爲八千孝平元始元年詔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雀出錢月三百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實什稅五也富者驕而爲邪貧者窮而爲姦俱陷於辜刑用賦罷皮癃咸出復口筭者也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田而取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初奪其稅役勘之也分田謂貧者無

不措。今更名天下之田曰王田。又以周官稅人凡田不耕爲
不植出三夫之稅。城郭中宅不樹藝者爲不毛出三夫之布
樹藝謂種果樹及蔬菜也
縣官衣食之散又分裂州郡改職作官邊兵二十餘萬仰縣
官衣食用度不足數橫斂賦又一切調上公以下諸有奴婢
者率一口出錢三千六百天下愈愁

後漢尤武建武中田租三十稅一有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筭

也明帝即位人無橫徭天下安寧時穀貴尚書張林上言穀

所以貴由錢賤故也可盡封錢一取布帛爲租以通天下之

用從之

魏武初平袁紹鄴都令收田租畝粟四升戶綿二匹綿二斤

餘不得擅與

晉武帝平吳之後制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綿三四綿三

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輸其諸邊郡或三分之二遠者三

分之一夷人輸資反在公布戶一匹遠者或一丈不課田者輸

義米三斛遠者五十極遠者輸筭錢二十八文成帝咸和

五年始度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是後頻年水

旱田稅不至咸康初筭田稅米空懸五餘萬斛尚書諸曹

以下免官成帝即位乃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太元二年

除度定田收租之制公王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役之身八

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前歲莫容孰在物故以牧牛絲貧家田

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之一於私記至余主裕諫曰且

晉路道濟之代猶削百姓不至於十八將官牛四者得六分

猶曰非明王之道蜀李雄賦丁歲穀三斛女丁半之謂蠲不

過數丈納數兩事少役猶百姓歸實門閭不耕無租侵溢矣

宋文帝元嘉中始興太守徐豁上表曰武吏年滿十以便課

米六十斛五十以下至十三皆課三十斛一戶內隨丁多少

悉皆輸米且十三歲兒未堪田作或是單迥便自逃匿戶口

交損考之將來理有深益詔善之也

孝武帝

大明五年制天

下人戶歲輸布四尺

王子良
請停之
使檢課

齊高帝初竟陵王子良上表曰宋文帝元嘉中皆責成郡縣此輩使人何非詳慎入員險崎嶇以求此役朝辭禁門情慾即異暮宿村縣威福便行驅道郵傳侮折守宰瞻郭覩境飛下嚴符合稱行臺末明所督攝惄畱邑者振聲鄧深村遠里儀刻十催或尺布之通曲以當疋百錢餘稅且增爲千誑大質作尚方寄繫東冶百姓駭迫不堪其命恣意贓賄無人敢言

貧薄禮輕即生誘讐愚謂凡諸檢課宜停遣使明下符旨審定期限如有違越隨事糾坐則政有恬典人無怨咨子良又

之弊

啓曰今所在穀價雖和室家飢兼若董縗縕雖賤駢門賈質而守宰務在裒刻圍叢品屋以准貲課致令斬樹發瓦以充

重賦破人敗產要利一時東郡使人年無常限郡縣相承准

史

今上直每至州臺使命切求縣急乃有畏失嚴期自殘軀命亦有斬絕手足以避徭役守畏不務先富入而唯言益國豈有人貧於下而國富於上耶又泉鑄歲遠類多翦鑿江東大

錢十不一在公家所受必湏輪郭遂買本一千加子七百猶

史

求請無地且錢布相半爲制永久或聞長宰湏令輸錢進違舊科退容姦利欲人康泰其可得乎又啓曰諸賦稅所應納錢不限大小但令所在兼折布帛若雜物是軍國所湏者聽

史

隨價准直不必盡令送錢於公不虧其用在私實荷其渥昔晉氏初遷江左草創絹布所直十倍於今賦調多少因時增減永初中官布一疋直錢一千而人所輸聽爲九百漸及元

史

嘉物價轉賤私貨則匹直六百官受則疋惟五百所以每欲優人必爲降落今入官好布疋下百餘其四人所送猶依舊制昔爲刻上今爲刻下毗度空儉豈不由之救人拯弊莫過

史

減賦略其目前小利取其長久大益無患人貲不勞國用不

又論
錢之弊

定秩俸
供給

收屬人
諸客酉
豪之利

謀之

阜也武帝時豫章王疑上表曰宋氏以來州郡秩俸及雜供
給多隨土所出無有定准夫理在夙均政由一典伏尋郡縣
長尉俸祿之制雖有定科而其餘資給復由風俗東北異源
西南各序習以爲常因而弗變順之則固匪通規澄之則廉
不入罪豈約法明章先令後刑之謂也臣謂宜使所在各條
件公田秩俸迎送舊典之外守宰相承有何供課尚書精加
勘覆務存優衷事在可通隨宜頒下四方永爲恒制帝從之
自東晉寓居江左百姓南奔者並謂之僑人往往散居無有
土著而江南之俗火耕水耨土地卑濕無有蓄積之資諸蠻
陬俚洞害沐王化者各隨輕重收財物以裨國用又嶺外酉
師因生口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者朝廷多因而署
之收其利歷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
所出臨時折課市取乃無犯法定令列州郡縣制其任土所
出以爲徵賦其無貫之人不樂州縣編者爲浮浪人樂輸亦
無定數任量唯所輸終優於正課焉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
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
客無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至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
家量分其典計官品第一第二置三人第三第四置二人第
五第六及公府叅軍殿中監監軍長史司馬部曲督關外侯
材官議郎以上一人皆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以上并得
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舉輦跡禽前驅強弩司
馬羽林郎殿中虎賁持椎斧武騎虎賁持鉞色立冗從虎賁
命中武騎一人其客皆注家籍其課丁男調布絹各二丈絲
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二分租米五石丁女並半
之男年十六亦半課年十八正課六十六免課其男丁每歲
役不過二十日其田畝稅米二升蓋大率如此其度量三升
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謂
自梁武帝末侯景之亂國用常編京官文武月別唯得廩供

遷帶郡
縣官取其祿秩

食多遙帶一郡縣官而取其祿秩焉楊徐等大州比令僕班

杭州督正錢最重在建康徐州督重銅鑄在京外官刺史第三也寧桂等小州並外官刺史最重者尚書令僕射官品第三也寧桂等小州並外官刺史第三也寧桂等小州並外官刺史最輕者府參軍官品第六也丹陽郡名丹陽

比參軍班

寧州理建寧今雲南郡桂州理始安今郡名丹陽

郡吳郡會稽等郡同太子詹事尚書班

丹陽郡埋建康吳郡會稽即今郡並列郡

最重者詹事尚書官品第三也高涼晉康等小郡三班而已

高涼晉康即今郡並列郡最輕者涼武帝定九品後其內官更爲十入班以迄多者爲貴同班者則以居下爲劣則與品第高下不論當是其時更以清

濁爲差耳本史大郡六班小縣兩轉方至一班品第既殊不
可委載其州郡縣祿米絹布絲綿當處輸臺傳倉庫并給刺
史守令等先准其所部文武人物多少由勑而裁凡如此祿
秩既通所部兵士給之其家得蓋少諸王諸主出閣就第婚
冠所湏及衣裳服飾并酒米魚鮓香油紙燭等並官給之王
及主婿外祿者

後魏

道武帝天興中詔採諸漏戶令輸綸綿自後諸逃戶占

制

爲紬畝羅縠者甚衆於是雜營戶帥偏於天下不隸守宰賦

戶調之

役不同戶口錯亂景穆帝即位一切罷之以屬郡縣魏令每

調

一夫一婦帛一疋粟一石人年十五以上未娶者四人出

官俸

人年八十以上聽一子不從役孤獨病妾篤貧不能自

存者亦一人不從役舊制人間所織絹布皆幅廣二尺二寸

頭當奴婢八其麻布之鄉一夫一婦布一疋下至半以此爲

長四十尺爲一疋六十尺爲一端後乃漸至濫惡不依尺度

孝文帝延興三年秋更立嚴制令一准前式違者罪各有差

四年詔州郡人十丁取一以充行戶收租五十石以備年糧

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

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絲一斤粟二十石又人帛

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

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蒲二疋所調各隨其土

准古班百官之祿

張益員論
奏復綿
麻之失

所出其司冀雍華定相秦洛荆河懷兗陝徐青齊濟南河東東徐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勦官以麻布充孝明帝時張普上疏曰伏聞尚書奏復綿麻之調遵先皇令軌復高祖之舊典仰惟高祖發大斗去長尺改重秤所以愛百姓從薄賦知軍國湏綿麻之用故立幅度之規億兆荷輕賦之饑不憚於綿麻而已故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怨嗟聞於朝野宰輔不尋其本知天下之怨綿麻不察其害廣度長秤重斗大革其所弊存其可存而特放綿麻之調以悅天下之心此所謂悅之不以道愚臣所以未悅者也尚書既知國少綿麻不惟法度之翻易人言之可畏便欲去天下之大信棄已行之成詔遵前之非遂後之失奏求還復綿麻以充國用不思庫中大有綿麻而郡官共竊利之愚臣以爲於理未盡何者今官人請調度造衣物必度量墨絹布尺有咫丈之盈猶不計其廣絲綿斤兩兼百銖之賸未聞依律罪州郡者若一死之濫一斤之惡則鞭戶主連及三長此所謂教人以貪也今百官請俸紙樂其長闊并欲厚重無復准極得長闊厚重者便云其州能調絹布精闢且長橫發美稱以亂視聽此百

司所以仰負聖明者也今若必復綿麻謂宜先令四海知其所由明立嚴禁復本幅度新綿麻之典依太和之稅其在庫綃布并絲綿不依典制者請遣一尚書與太府卿左右藏令依今官度官秤計其斤兩廣長折給請俸之人總常俸之數年俸所出以市綿麻亦應周其一歲之用使天下知二聖之心愛人惜法如此則高祖之執中興於神龜明慈信昭布於無窮孰不幸甚正光後國用不足乃先折天下六年租調而徵之百姓怨苦有司奏斷百官常給之酒計一歲所省米五萬三千五十四斛九斗孽穀六千九百六十斛麴三十萬五百九十九斤其四時郊廟百神群祀依式供營遠蕃客

先令四
海知其
所由明
立嚴禁

使不在斷限爾後寇賊轉衆諸將出征相繼奔敗所亡器械資糧不可勝數而關西喪失尤甚帑藏空竭有司又奏內外百官及諸蕃客廩食及肉悉三分減一計歲終省肉百五十九萬九千八百五十六斤米五萬三千九百三十二石孝昌二年冬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貸公田者畝一斗至帝即位

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千里內納粟千里外納米並之制三等九品之制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清帝上三品戶入京師中三品入他州要倉下三品入本州清帝天平初諸州調絹不依舊式興和三年各班海內悉以四十尺爲度天下利焉元象興和之中頻歲大穰穀斛至九錢法網寬弛百姓多離舊居闢於徭賦矣

齊神武秉政乃命孫騰高崇之分責無籍之戶得六十餘萬

租調之戶

於是僑居者各勒還本是後租調之入有加焉及侯景背叛

之戶

河南之地困於兵革尋而侯景亂梁乃命行臺辛術略有淮南之地其附州郡羈縻輕稅而已

北齊文宣受禪多所草創六坊內從者更加簡練每一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陳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始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後南征頻歲陷沒士馬死者以數十萬計武成以修創臺殿所役甚廣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牀租調有妻者輸一牀無者半牀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爲生事不許由是姦欺尤甚戶口租調十六七是時用度轉廣賜予無節府藏之積不足以供仍減百官之祿徵軍人常彙併省州郡縣鎮戍之職又制刺史守宰行兼者並不給幹南齊以有掌幹今雖使門僕之類以節國用之費焉河清三年定令乃率以十八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調率人一牀調絹一疋綿八兩尺十斤綿中折一斤作絲繫租二石義租五斗奴婢各准良人之半牛調二丈繫租一斗義租五升繫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水旱

依貧富
爲三裏

墾租皆依貧富爲三裏。其賦稅常調則少者直出上戶。中者及中戶。多者及下戶。戶上豪輸遠處。中豪輸少遠下豪輸當州倉。三年一校。租入臺者五百里內輸粟五百里外輸米。入

州鎮者輸粟。人欲輸錢者准上納收錢。是時頻歲大水。州郡多遇沉溺。穀價騰躡。朝廷遣使開倉以糶之。而百姓無益飢餓尤甚矣。後主天統中。勞役鉅萬財用不給。乃減朝士祿料。諸曹糧膳又九州軍人常賜以供之。武平之後。權幸並進賜予無限。乃料境內六等富人。調令出錢。

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後周文帝霸府初開。布司賦掌賦均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其賦之法有室者歲不過絇一疋。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年一之。皆以時徵焉。若難凶札。則不徵其賦。司役掌力役之政令。凡人自十八至五十九。皆任於役。豐年不過三旬。中年則二旬。下年則一旬。

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有年八十者。一子不從役。百年者。家不從役。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役。若凶札。又無力征。武帝保定元年。改八丁兵爲十二丁兵。率歲一月役。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宣帝時發山東諸州兵。增一月功。爲四十五日役。以起洛陽宮。并移相州六府於洛陽。稱東京六府。

隋文帝霸府初開。尉遲、王謙、司馬消難相次阻兵興師。誅討賞費鉅萬。及受禪。又遷都。發山東丁。毀造宮室。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丁男一牀。租粟三石。桑土調以絰紩。麻土調以布絰。純以疋加綿三兩。布以端加麻三斤。單于及僕隸各半之。有品爵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並免課役。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減調絰一疋爲二丈。初蘇威父綽。在西魏世。以國用不足爲征稅之法。頗稱爲重。既而勸曰。今所爲者。正如張弓。非平伐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

司役掌賦均之政令
役丁為十二番
四十日
役

四十五日役

字內無
事益寬

稱賦

田租三
分減一

給公解
錢回易
生利

賦入益
城

威聞其言。每以爲已任。至是威爲納言。奏減賦役務從輕典。帝悉從之。時百姓承平漸久。雖遭水旱。而戶口歲增。諸州調物。每歲河南自潼關。河北自蒲坂至于京師。相屬於路。晝夜不絕者數月。帝又躬行節儉。九年親御朱雀門。勞凱旋師。因行慶賚。頒給所費三百餘萬段。帝以江表初定。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賦。十年五月。又以字內無事。益寬僑賦。百姓年五十者。輸庸停防。十一年江南反。越國公楊素討平之。師還。賜物甚廣。其餘出師。僉賞亦莫不優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藏皆滿。帝曰。朕旣薄賦於人。又大經賜用。何得爾也。對曰。用處常出。納處常入。略計每年賜用。至數百萬段。曾無減損。乃更開左藏之院。構屋以受之。詔曰。旣富而教方知廉恥。寧積於人。無藏府庫。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令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爲限。十八年五月。高麗奏。異同諸州無課調處。及課州管戶數少者。官人祿力。承前以來。恒出隨近之州。今請於所管內。計戶徵稅。帝從之。先是京官以及諸州。並給公解錢。回易生利。以給公用。六月。工部尚書蘇孝慈等以爲所在官司。因循往昔。皆以公解錢物。出舉興生。唯利是求。煩擾百姓。奏皆給地。以營農。回易取利。皆禁止。十一月。詔外內諸司公廨在市。回易及諸處興生。並聽之。唯禁出舉收利。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乃除婦人及奴婢部曲之課。其後將事遼碣。增置軍府。掃地爲兵。租賦之入益減矣。又頻出朔方。西征吐谷渾。三度討高麗。飛芻輶粟。出陸艱弊。又東西巡幸。無時休息。六宮及禁衛。行從常十萬人。皆仰給州縣。天下怨叛。以至於亡。

唐武德元年。詔曰。宗緒之情義。越常品。宜加惠澤。以明等級。諸宗姓有官者。宜在同列之上。未有職任者。不在僕役之限。二年。制每一丁租二石。若嶺南諸州。則稅米上户一石二斗。

三等九等之差

次戶八斗下戶六斗若夷獠之戶皆從半輸蕃人內附者上戶丁稅錢十文次戶五文下戶免之附經二年者上戶丁輸羊二口次戶一口下戶三戶共一口凡水旱蟲霜爲災十分損四分以上免租損六已上免租調損七已上課役俱免六年三月令天下戶量其資產定爲三等至九年三月詔天下戶立三等未盡升降宜爲九等自觀三年四月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升其粟麥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永徽五年二月勅二年一定戶龍朔三年秋七月制衛士八等以下每年五十八放令出軍仍免庸調武太台長安元年十月詔天下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

之制

稅戶至大曆四年正月制例加稅其見任官一品至九品同上戶下正下戶等級之數并寄田寄莊及前資動產寄住家一切並後蓋近如晉宋土斷之類也上上戶四千每等歲五百至下中七百下下戶至於五百開元八年

年二月制曰頃者以庸調無憑好惡須准故遣作樣以頃諸州令其好不得過精惡不得至濫任土作貢防源斯在諸州

典

八十五

送物作巧生端苟欲副於斤兩遂則加其丈尺有至五丈爲疋者理甚不然闊尺八長四丈同文共軌其事久行立樣之時以載此數若求兩而加尺甚暮四而朝三宜令所司簡閱有踰於比年常例尺丈過多者奏聞二十二年五月勅定戶

之時百姓非商戶郭外居宅及每丁一牛不得將入貨財數其雜匠及募士并諸色同類有蕃役合免征行者一戶之內四丁以上任此免役不得過兩人三丁以上不得過一人二十五年定令諸課戶一丁租調准武德二年之制其調絹純

布並隨鄉土所出絹純各二丈布則二丈五尺輸絹純者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其絹純爲疋布爲端綿爲屯麻爲綴若當戶不成疋端屯綴者皆隨近合成其調麻每年支料有餘折一斤輸粟一斗與租同受其江南諸州租並迴造納布准布帛皆闊尺八寸長四丈爲疋布五丈爲綻麻三斤爲綴諸丁匠不役者收

之制

庸無絹之鄉純布三尺則三尺七寸五分三月勅關內諸

定端屯

嚴文

州庸調資課並宜准時價變粟取米送至京遂要支用其路遠處不可運送者宜所在收貯便充隨近軍糧其河北河南有不通水利宜折租造絹以代關中調課天寶元年正月赦文始聞百姓之內有戶高丁多苟爲規避父母見在乃別籍異居宜令州縣勘會一家之中有十丁以上者放兩丁征行賦役五丁以上者放一丁即令同籍共居以彰風教其侍下老者假免差科建中元年制百姓及客等約丁產定等第均

率作年支兩稅其應稅斛斗據大曆十四年見佃青苗地額均統夏稅六月內納畢秋稅十一月內納畢其舊租庸及諸色名目一切並停凡權衡度量之制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爲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量以秬黍中者容千二百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

自餘公私用大升大兩諸課役每年計帳至尚書省度支配來年事限十月三十日已前奏訖若湏折受餘物亦先支料各發本州租調車舟未發間有身死者其物却還運脚出庸調之家任和雇送達所湏裹束調度折庸調充隨物輸納諸租准州土收穫早晚斟量路程險易遠近次第分配本州收穫訖發遣十一月起輸正月三十日內納畢若江南諸州從水陸上糧艱難者四月以後其輸本州者十二月三十日內運送五月三十日內納其鄉輸稻麥隨熟即輸不拘此限即納當州未入倉窖及外配未上道有身死者並却還應貯米處折粟一斛輸米六斗其雜折皆隨土毛准當鄉時價諸邊遠州有夷療雜類之所應輸課役者隨事斟量不必同之華夏諸任官應免課役者皆待蠲符至然後注免符雖未至驗告身灼然

自開元
及天寶
軍用日增

錢穀之
割剝
司唯務

兵於農
為費
寓兵於
農為費
以田賦
所當供
貢物者
市所貢

昌賦役之制自禹貢始可見禹貢既定九州之田賦以
九州之土地爲九州之土貢說者以謂有九州之土貢然
後田賦之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考之於經蓋自有證
何者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自五百里之外其
餘四服米不運之京師必以所當輸者上貢於天子以此
知當時貢賦一事所以冀州在玉畿甸服之內全不敘土
貢正緣已輸粢米以此相參攷亦自有證蓋當時寓兵於
農所謂貢賦不過郊廟賓客之奉都無養兵之費故取之
於畿甸而足自大畧而言之三代皆沿此制夏后氏五十
而貢商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畧而散三代之賦畧相當周
官所載尤畿之貢而已尤州之貢所謂出者半或三之一
或四之一或以半輸王府或以三之一輸王府或以四之

資課及勾刺等當合
得四百七十餘万石
得五百折充綿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匹充米豆供尚食及諸司
官除等料并入京倉四百万江淮運米轉入京充官祿及
諸司糧料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處造
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財備當州倉
餘萬端也凡三百萬入西京一千三百万諸
度及郡牧使給衣則五百二十萬朔方一百二十萬龍右百五
各四十万安西五十万何東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
第度四十万群牧二十万南各八
南各八萬餉軍食則九十九萬石河東五十万幽州大凡二千
二百六十萬百萬以前每歲夷戎以至過二而錫賴之
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剝回殘賸利名目萬端
府藏雖豐閭閻困矣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
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永泰之後度支
支置使以掌其外費支以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內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
歸度支分命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內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
供餘万貫供京師稅米麥共三千六百餘万石其二百餘万石供
京師一千四百万
陌給充外費

其度支歲計粟則二千五百餘萬石

三

得五百折充綿布添入兩京庫三百萬匹充米豆供尚食及諸司
官除等料并入京倉四百万江淮運米轉入京充官祿及
諸司糧料五百萬留當州官祿及處造
一千萬諸道節度軍糧及財備當州倉
餘萬端也凡三百萬入西京一千三百万諸
度及郡牧使給衣則五百二十萬朔方一百二十萬龍右百五
各四十万安西五十万何東別支計則二百一十萬河東五十
第度四十万群牧二十万南各八
南各八萬餉軍食則九十九萬石河東五十万幽州大凡二千
二百六十萬百萬以前每歲夷戎以至過二而錫賴之
費此不與焉其時錢穀之司唯務割剝回殘賸利名目萬端
府藏雖豐閭閻困矣尚書省度支總天下經費自安祿山反
至德乾元之際置度支使永泰之後度支
支置使以掌其外費支以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內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
歸度支分命出職使往諸道收戶內口及錢穀名數每歲天下
供餘万貫供京師稅米麥共三千六百餘万石其二百餘万石供
京師一千四百万
陌給充外費

三代經常之法

歷代賦役之制

古制之壞自兩稅始

一輸王府所謂土貢未必能當貢賦之半留之於諸侯之國以待王室之用皆是三代經常之法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州十有二師說者以爲二千五百人爲師亦是一時權時之役所謂經常之役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豳詩所謂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皆是經常之役法如此用兵軍役寓之井賦乘馬之法無事則爲農有事則徵役至漢有所謂材官踐更過更卒更三等之制當時有干戈之征及至魏晉有戶調之名凡有户者出布帛有田者出租賦後魏亦謂之戶調在後魏以一夫一婦出帛一匹在北齊則有一床半床之制已娶者則一床未娶者則半床當時有戶調之名然役法尚存古制但至南北朝增三代之三日至於四十五日自漢至南北朝其賦役之法如此至唐高祖立租庸調之法承襲二代漢魏南北之制雖或輕或重要之規摹尚不失舊德宗時楊炎爲相以戶籍隱漏徵求煩多變而爲兩稅之法兩稅之法既立三代之制皆不復見然而兩稅在德宗一時之間雖號爲整辦然取大曆中科徭最多以爲數雖曰自所稅之外並不取之於民其後如閭架如借商如除陌取於民者不一楊炎所以爲千古之罪人大抵田制雖商鞅亂之於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要得復古田制不定縱得薄歛如漢文帝之復田租苟悅論豪民收民之資惟能惠有田之民不能惠無田之民田制不定雖欲復古其道無由兵制不復古民既出稅賦又出養兵之費上之人雖欲權減兵又不可不養兵制不定此意亦無由而成要之寓兵於農賦役方始定東萊文

葉曰租庸之法每丁歲入粟二石爲租調隨土地所宜綾絹紬布皆有差用民之力歲不役過二旬不役則收其庸日三尺此即孟子所謂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也

唐法正犯孟子所諱

然孟子却云用其一緩其二不敢兼用以取民唐初正要立法之時乃用戰國苟簡之法盡取諸民周制用民歲不過三日雖立法於此其實未嘗盡用今唐用民力非特倍其六七而爲一定之制否則必收其庸此正犯孟子之所諱蓋唐初君臣不學無術所以至此

永嘉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四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五

食貨

戶口

九州人
口之數

三皇以前尚矣。堯可得而詳也。孔子稱堯曰：大哉舜！曰：盡善。禹曰：無間。以三聖之德，地方不過數千里，故君臣歌德，含氣之類，各得其宜。禹平水土爲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塗山之會，諸侯承唐虞之盛，執玉帛者萬國，男女耕織不奪其時，故公家有三十年之積，私家有九年之儲，及其衰也，棄稷不務，續有一窮孔甲之亂，遭桀行暴，諸侯相兼，達湯受命，其能存者，事餘國方於塗山，十損其七，其後紂作淫虐，厚賦以實鹿臺，大斂以積巨矯，人庶苦而無憊，天下去之。

周武王致商之罪，因有敵于我師，一戎衣天下，大定垂拱而天下治，定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三國，又滅湯時千三百國人，衆之損亦如之。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及昭王南征，不還，鬻王荒耄，加以幽之亂，昭王東遷三十餘年，莊王十三年，齊相公二年，五千里外，非天子之御，自太子、公侯以下，至于庶人，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一千九百二十三人。其後諸侯相井，尚有千二百國。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中，弑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諸侯更相征伐，奔走不保，社稷者不可勝數。齊相其難，孔子定其丈，至于戰國存者十餘，於是縱橫短長之說，相奪於殘人，詐力之兵，動以萬計。伊闢敗，斬首二十四萬，長平之戰，血流漂齒。周之列國，唯秦楚燕而已。齊及三晉，皆以篡亂，衛雖得存，不絕如線。古考蘇張之說，計秦及山東六國，戎卒尚餘五百餘萬，推人口數，尚當千餘萬。秦兼諸侯所殺三分居一，猶以餘力，其築長城四十餘萬，南戍五嶺五十餘萬，阿房驪山七十萬，三十年間，百姓死沒，相踵于路，陳項又

感國口
數

周城盛
之數

文景與
民休息

漢極盛

肆其酷烈新安之坑二十餘萬彭城之戰睢水不流

漢高帝定天下人之死傷亦數百萬是以平城之卒不過三十萬方之六國十分無三公文偃武修文與人休息嘗欲作

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至奉先帝宮室恐羞之乃止孝景承平賦役減省三十而稅一人人自愛每有詔命頒下鄉間垂白戴老扶杖策杖以聽之思一見太平至武帝元狩中六十餘年人衆大增太倉之粟紅腐而不食都內之錢賈朽而不校孝武帝東其資糧乃厲丘馬以攘戎狄窮地遐廣征伐不休十數年間天下之衆亦減半矣末年追悔故下哀痛之詔封丞相富人侯昭之後罷戰務農戶口漸益

元年時貢禹上書曰古者官女不過九人駕馬不過八人及高祖孝景皇帝時古尚儉官女不過十等今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歲費數鉅萬蜀廣漢主金銀器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匠官費五千萬鐵室多采納之至平元食粟將萬匹百姓重困請從省儉府多采納之

始二年入戶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此漢之極盛也及王莽篡位續以更始赤眉之亂率士遺黎十幾二三

後漢光武建武中兵革漸息至中元二年戶四百二十七萬六百三十四口二千一百萬七千八百二十明章之後天下無事務在養民至于孝和人戶滋殖桓帝永壽三年戶千六十七萬七千九百六十口五千六百四十八萬六千八百五十六靈帝遭黃巾爲寇獻帝遇董卓稱亂大焚宮廟劫御西遷是以興平建安之際海內荒殘人戶所存十無一二魏武據中原劉備割巴蜀孫權盡有江東之地三國鼎立戰爭不息劉備章武元年有戶二十一萬男女口九千萬及平蜀得戶二十八萬口九十四萬帶甲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通計戶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除平蜀所得當時魏氏唯有戶六十六萬三千四百二十三口有四百

四十三萬二千八百八十一

孫權赤烏五年有戶二十五萬男女口二百三十一萬

晉武帝大康元年平吳收其圖籍戶五十三萬吏三萬二千

兵二十三萬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尤州攸同

大抵編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口千六百一十六萬

三千八百六十三此晉之極盛也

蜀劉備公景元四年歲次癸卯道鄉太康元年歲次癸卯常

未是歲魏滅蜀至晉武帝太康元年歲次庚子凡一十八年

戶曾九十八萬六千三百八十一口增入百四十九萬九百

八十二則當三國鼎峙之時天下通計戶百四十七萬三千

四百三十三口七百六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一以奉三王

斯以勤矣後趙石勒據有河北初文武官上疏請依劉備在

蜀魏王在鄭故事魏王即曹公以河內魏設等十郡并前

趙國合二十四戶二十九萬爲趙國前秦苻堅城前燕慕容

據入都閼其名籍戶二百四十萬八千九百六十九口九百

九十九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三十五徙閩東豪傑及諸雜夷

十萬口于關中平燕定蜀之稱僞代之盛也時閩龍清晏百

姓豐樂自長安至于諸路二十里一亭四十里一旅者取給於途工商資販於道

宋武帝北取南燕平廣固

南燕慕容超黃固即今北海郡

長河以南盡爲宋有帝素節儉有司掌奏東西堂施局

腳牀用銀塗釘帝以爲費使用直脚牀釘用鐵公主出適遣

送不過二十萬無錦繡金玉之費文帝勵精臨人江左數代

耗今按本史孝武大明八年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

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

齊氏六王年代短促其戶口未詳

梁武之初亦稱爲理及精華耗竭貪地邀功侯景逆亂竟以幽斃元帝慘虐骨肉相殘纔及三年便至覆滅墳籍亦同灰燼戶口不能詳究

陳武帝荊州之西既非我有淮肥之內力不能加宣帝勤恤人隱時稱令主閱其本史戶六十萬而末年窮兵黷武遠事經畧吳明徹全軍隻輪不返銳卒利器從此殲焉至後王城亡之時隨家所收戶五十萬口二百萬後魏起自陰山盡有中夏孝文遷都河洛定禮崇儒明帝正

戶口倍

光以前時惟金盛戶口之數比夫晉太康倍而餘矣

按晉武帝太康元年平吳後大凡戶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口一千六百一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三今云倍而餘者是其盛時則戶有至五百餘萬矣

及爾朱之亂政移臣下或廢或立甚於奕其事分爲散棄今按舊史戶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

息唯河比新附之郡三數大郡多三千戶以下復通小者戶續三十口百而已

兵

比齊承魏末喪亂與周人抗衡雖開拓淮南而郡縣褊小丈

宣受禪性多暴虐而能委政宰輔楊遵彥十數年間亦稱爲理故其時以爲主昏於上政清於下及武成後主俱是僻王

至崇國詔化二年爲周師所滅有戶三百三萬二千五百二

其時以爲不

十八口二千萬六千八百八十

後周閔明二主主次而已俱以弑崩武帝誅殘權臣方覽

方覽字子高嗣子昏

庶政躬儉節用考數名實五年內平蕩燕齊

高祖

虐亡不旋踵按大象中有戶三百五十九萬口九百萬九千

六百四

隋文帝

始以外戚遂受託孤不踰數年便享大位克勤理道

克儉省費至於六宮之內常服浣濯之衣供御故繁隨今補

用非享燕所食不過一肉有司嘗進乾薑用布袋盛帝以爲

費大加譴責後進香藥復以擅袋盛因笞所司以爲後誠某

時宇內稱理倉庫盈溢至開皇九年平陳帝親於朱雀門勞

師行賞自門外列布帛之積廩於南郭以少頒給所費三百

餘萬段而不加賊於人煬帝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千

五百三十六口四千六百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六此隋之極

盛也

後周靖帝末授隋帝有戶三百九十九萬九千六百四

增四百八十一萬七

承其全寶遂恣荒淫登極之初即建洛邑

每月役丁二百萬人道洛至河及淮又引沁水達河北通涿

郡築長城東西千餘里皆徵百萬餘人丁男不充以婦人兼

役而死者大半及親征吐谷渾駐軍青海遇雨雪士卒死者

隋機盛

大象中
戶口之

戶徵多口

十二三又三駕東征遼澤皆興百餘萬衆餽運者倍之人連徵數年之賦窮侈極奢舉天下之人十分九爲盜賊身喪國滅實自取之蓋資我唐之速有天下也

唐貞觀戶不滿三百萬三年戶部奏中國人因塞外來歸及

突厥前後降附開四夷爲州縣獲男女一百二十餘萬口十

四年侯君集破高昌得三郡五縣二十二城戶八千四十六

口萬七千三十一馬千三百疋永徽元年戶部尚書高履行

奏去年進戶一十五萬高宗以天下進戶既多謂无忌曰比

來國家無事戶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實因問隋有幾戶

復行奏隋大業中戶八百七十萬今戶三百八十萬水徵去

六年顯慶二年十月上幸許汝州問中書令杜正倫曰此間

田地極寬百姓太少因又問隋有幾戶正倫奏大業初有八

百餘萬戶末年離亂至武德有二百餘萬戶總章元年十月

司空李勣破高麗國虜其王下城百七十戶六十九萬七千

二百配江淮以南山南京西初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

至八年九年頻至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動則數

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直兩錢麟德三年米每斗直五文

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武太后幸和朝太平公主武三思惶逆庶人恣情奢縱造閔

極寺太平觀香山寺昭成寺遂使農功虛費府庫空竭矣睿

宗景雲初又造金仙玉真二觀補闕辛替否上書極諫不從

開元四年山東諸州大蝗八年天下戶口逃亡色役僞濫朝

廷深以爲患九年正月監察御史宇文融陳便宜奏請檢察

僞濫兼逃戶及籍外賸田於是令融充使獲僞勲及諸色役

名士判官得人於斯爲盛其後多至顯秩所在檢責田疇招携戶口其新附客戶

字文融
請括逃
戶賸田

則免

其六年賦調但輕稅入官陽翟縣尉皇甫憬左拾遺楊相如並上疏盛陳煩擾不便寘等皆當時才庶使還得戶八

十餘萬田以稱是憬遂取爲衢州盈川尉融拜御史中丞十三年封太山采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無

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麪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
二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

皆有驢賃客乘候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

范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

寸刃二十年戶七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三十六口四千五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六十五天寶元年戶八百三十四萬

八千三百九十五口四千五百三十一萬一千二百七十二
自十三載以後安祿山爲范陽節度多有進奉駝馬生口不

曠旬月郡縣供熟食酒肉草料楊國忠任用之後即與蠻王

閣羅鳳結豐儻閼輔河南京兆人討之去者萬不全連枷

赴役郡縣供食於是當路店肆多藏閉以懼撓亂驢馬車牛悉被虜奪不酬其直數年間因漸減耗十四載管戶總八百

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一應不課戶五百三十六萬五千五百八十八管口總五千二百九十一萬九千三百九十八十八課口八百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

按後漢自建武初至宗乾元三十年見到漢書漢平帝永壽三年凡有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三十萬八千三百二十二此國家之極盛也按後漢自建武初至

蘇

古者以民之多寡爲國之貧富故管仲以陰謀傾魯

蓄盛莫

如隋

梁之民而商鞅亦招三晉之人以井諸侯當周之盛時其民物之數登於王府者蓋拜而受之自漢以來丁口之蕃息與倉廩府庫之盛莫如隋其貢賦輸籍之法必有可觀者然學者以其得天下不以道又不過再世而云是以鄙之而無傳焉孔子曰不以人廢言而况可以廢一代之良法乎文帝之初有戶三百六十餘萬平陳所得又五十萬至大業之始不及二十年而增至八百九十餘萬者何也方是時布帛之積至於無所容資儲之在天下者至不可勝數及其敗云塗地而洛口諸倉足以致百萬之衆豈可少哉東坡文

景德皇祐治平之盛

曾曰宋興承五代之敝六聖相繼與民休息故生齒既庶而用財有餘且以景德皇祐治平校之景德戶口七百三十萬墾田一百七十萬頃皇祐戶一千九十九萬墾田二百二十五萬頃治平戶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墾田四百三十萬頃

南豐文

丁中

正丁次丁老小

半役全役

丁中老

漢孝景二年令天下男子年二十而始傳傳音附籍給公家僕役著也著晉武帝平吳後有司奏男子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二六十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宋孝武大明中王敬弘上言舊制人年十二半役十六全役當以十三以上能自營私及六故以充役考之見事猶或未盡體有強弱不皆稱耳循吏恤隱可無甚患庸愚守宰必有勤劇况值苛政豈可稱言至今逃竄求免胎孕不育乃避罪憲實亦由茲今皇化惟新四方無事役名之宜應存消息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爲中六十六以上爲老十五以下爲小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爲丁

黃小中
丁老中

隋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爲黃。十歲以下爲小。十七以下爲中。十八以上爲丁。以從課役。六十爲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成丁。高穎奏以人間課稅雖有定分。年常徵納。除注恤多長吏肆情。丈帳出沒。既無定簿。難以推校。乃爲輸籍之樣。請徧下諸州。每年正月五日。縣令巡人各隨近五黨三黨共爲一團。依據定戶上下。帝從之。自是姦無所容矣。

唐武德七年定令。男女始生爲黃。四歲爲小。十六爲中。二十爲丁。六十爲老。神龍元年。韋皇后求媚於人上。表請天下百姓年二十二成丁。五十八免役制從之。韋庶人誅後復舊。玄宗天寶三載十二月制。自今以後百姓宜以十八以上爲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按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諸戶主皆以家長爲之。戶內有課口者爲課戶。無課口者爲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以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發疾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爲不課戶。無夫者爲寡妻妾餘准舊令。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尤十二人。百歲五人。皆先盡子孫。聽取先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內中男者並聽。諸以子孫繼絕。應拆戶者。非年十八以上不得拆。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聽拆出。諸戶欲拆出口爲戶。及首附口爲戶者。非成丁皆不合拆。應分者不用此令。諸戶計年將入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爲定簿。一定以後。不湏更貌。若有姦欺者。聽隨事貌定以附于實。九年制天下。雖三載定戶。每載亦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合入中男成丁五十者。任追團貌。廣德元年制。天祐十五老百姓

論曰。凡稱論曰。並杜氏自立說後。故如此。昔賢云。君實。知禮節。衣食足。知富。之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故知國足。則政康。家足。則教從。反是而理者。未之有也。夫家足。不在於逃稅。國足。不

國家足
則政康
教從

土斷之

畫穎之

在於重歛若逃稅則不土著而人貧重歛則多養羸而國貧不其然矣管子曰以正戶納耕調之養羸羸者大賈畜家之所役也正數之戶既避其賦則至浮浪以大賈畜自收其利也三王以前井田定賦秦革周制漢因秦法魏晉已降名數雖繁亦有良規不收時弊昔東晉之宅江南也慕容苻姚述居中土人無定本傷理爲深遂有庚戌土斷之令財豐俗阜實由於茲其後法制廢弛舊弊復起義熙之際重舉而行已然之效著在前志隋受周禪得戶三百六十萬開皇九年平陳又收戶五十萬洎于大業二年千戈不用唯十八載有戶八百九十九萬矣自平陳後又加四百八十餘萬

其時承西魏之後周齊分據暴君慢吏賦重役勤人不堪半之賦爲編甿奉公上蒙輕減之征浮客謂避公稅依強家作油家也昔漢文三年除人田租荀子論曰古者什一而稅天下之中正漢家或百而稅一可謂至輕矣而豪強占田踰多浮客輸大設輕稅之法爭客悉自歸於斯先敷其信後行其令烝庶懷

惠茲無所容隋氏資儲遍於天下人俗康阜穎之力焉功

規蕭葛道亞伊呂近代以來未之有也

隋氏西京太倉局官庫洛口倉

華州永豐倉陝州太原倉儲米粟多者千万石少者不咸咸數百萬石天下義倉又皆充蕩京都及并州庫布帛名數千萬而錫資熟圃並出農厚亦觀晉以降之未有國家自觀中有戶三百萬至天寶末百三十餘年纔如隋氏之數聖唐之盛邁於西漢約計天下編戶合踰元始之間而名籍所少三百餘萬

自貞觀以後加五百九十一萬其時天下戶都有八百九十一萬也漢武續兵戶減半末年追悔方息征伐其後至平帝元始二年經七十餘載都有戶一千二百二十餘萬唐百三十餘年中雖時起兵戍都不至減耗而浮浪日衆版圖不收若比量漢時實今有加數約計天下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人戶少猶可有千三四百萬矣直以選賢授任多在藝文才與職乖法因事弊隨循名責實之義闢考言詢事之道崇秩之所至美價之所歸不無輕薄之曹浮華之伍習程典親簿領謂之淺俗務根本去枝葉因以迂闊風流相尚

分命黜陟

酌隋晉

周知人數

酌隋晉

奔競相驅職事委於群胥貨賄行於公府而至此也自建
中初天下編甿百三十萬賴分命黜陟重爲按比收入公
稅增倍而餘諸道共得三百一十一萬遂令賦有常規人知定
制貪冒之吏莫得生姦狡猾之甿皆被其籍誠適時之令
典拯弊之良圖舊制百姓供公上計丁定庸調及租其稅
戶雖乘出王公以下此之二三十十分唯其稅
捕恣因緣爲姦法令莫得檢制然庶不知告詔其丁役謂
信豪族規避或假名入仕或託迹爲僧或占募軍伍或作
加益莫由浮浪悉收規避無所而使臣制置各殊或有輕
重未一仍屬多故兵革荐興浮冗之輩今則衆矣徵輸之
數亦以闕矣舊額既在見人漸艱詳今日之宜酌晉隋故
事版圖可增其倍征繕自減其半賦既均一人知稅輕免
流離之患益農桑之業安人濟用莫過於斯矣計諸道每
有二百五十餘萬戶按歷代戶口多不過五少不減三約
計天下除有兵馬多處食鹽是知見在之數者採晉隋舊
典制置可得五百萬矣以五百萬戶共
出二百五十萬戶故自然各減半數古之爲理也在於

周知人數乃均其事役則庶功以興國富家足敷從化被
風齊俗和夫然故災沴不生悖亂不起所以周官有比閭
族黨州鄉縣遂之制維持其政綱紀其人孟冬司徒獻民
數于王王拜而受之其敬之守之如此之重也及理道乘
方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莫制家以之乏國以之貧姦
冗漸興傾覆不悟斯政之大者遠者將求理平之道非無
其本歟

爲國要

在得民

今天下偏聚而不均

有民必使關地

吳越之生聚獨盛

戶五十餘萬而魏不能百萬而已舉天下之大不當全漢數郡之衆然則因民之衆寡爲國之強弱自古而然矣今天下州縣直以見入職貢者言之除已募而爲兵者數十百萬人其去而爲浮奢老子及爲役而未受度者又數十萬人若此皆不論也而戶口昌熾生齒繁衍幾及全盛之世其衆強富大之形宜無敵於天下然而偏聚而不均勢屬而不親是故無墾田之利無增稅之入役不衆兵不強反有貧弱之實見於外民雖多而不知所以用之直聽其自生自死而已而州縣又有因其丁中而裁取其絍價者此其意豈以爲民不當生於王之土地而征之者歟夫前世之致民甚難待其衆多而用之有終不得者今之欲有内外之事因衆多已成之民率以北向夫孰敢爭者而論者曾莫以爲意此不知其本之甚者也以臣計之有民必使之關地關地則增稅故其居則可以爲役出則可以爲兵而今也不然使之窮苦憔悴無地以自業其鴦鈍不才者且爲浮客爲傭力其懷利強力者則爲商賈爲竊盜苟得旦暮之食而不能爲家豐年樂歲市無貴糶而民常患夫斗升之求無所從給大抵得以稅與役自通於官者不能三之一有田者不自墾而能墾者非其田此其所以雖蓄熾昌衍而其上不得而用之者也嗚呼亦其勢之有不得不然者矣夫吳越之地自錢氏時獨不被兵又以四年都邑之盛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故以十五州之衆當今天下之半計其地不足以居其半而米粟布帛之直三倍於舊雞豚菜茹樵薪之鬻五倍於舊田宅之價十倍於舊其便利上腴爭取而不置者數十百倍於舊蓋秦制萬戶爲縣而宋齊之間山陰最大而難治然猶不過三萬今兩浙之下縣以三萬戶率者不數也夫舉天下之民未得其所猶不足爲意而此一

民多地不足

閩浙之盛古所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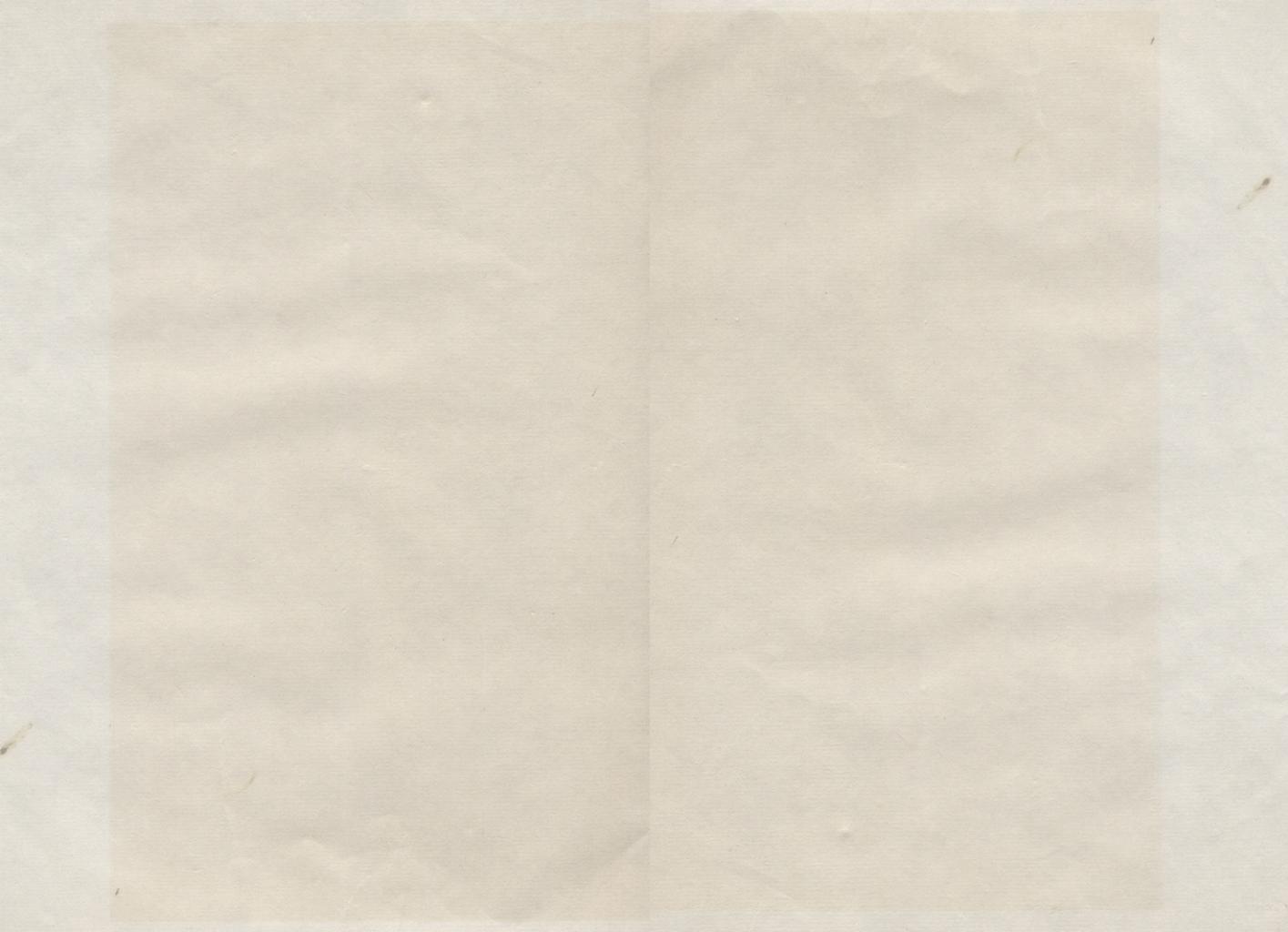


閩浙之盛古所未有
以實荆楚

路之生聚近在畿甸之間十年之後將何以救之乎夫述其民多而地不足若此則其窮而無告者其上豈宜有不察者乎田無所墾而稅不得增徒相聚搏取攘竊以爲衣食使其俗貪詐淫靡而無信義忠厚之行則將盡棄而魚肉之乎噫此不可不慮也漢之末年荆楚甚盛不惟民戶繁實地著充滿而材智勇力之士森然出於其中孫劉資之以爭天下及其更唐五代不復振起今皆爲下州小縣乃無一士生其間者而閩浙之盛自唐而始乃獨爲東南之望然則亦古所未有也極其盛而將坐待其衰此豈智者之爲乎且其土地之廣者伏藏狐兔平野而居虎狼荒墟林莽數千里無聚落姦人亡命之所窟宅其地氣蒸鬱而不遂而其狹者鑿山捍海摘决遺利地之生育有限而民之鋤耨無窮至於動傷陰陽侵敗五行使其地力竭而不應天氣亢而不屬肩輒袂袂愁居城處不自聊賴則臣恐二者之皆病也夫分閩浙以實荆楚去狹而就廣田益墾而稅益增其出可以爲兵其居可以爲役財不理而自富此當今之急務也而論者則又將曰慮其因徙而變夫豈有不變之術而未之思乎抑聽其自變者乎葉正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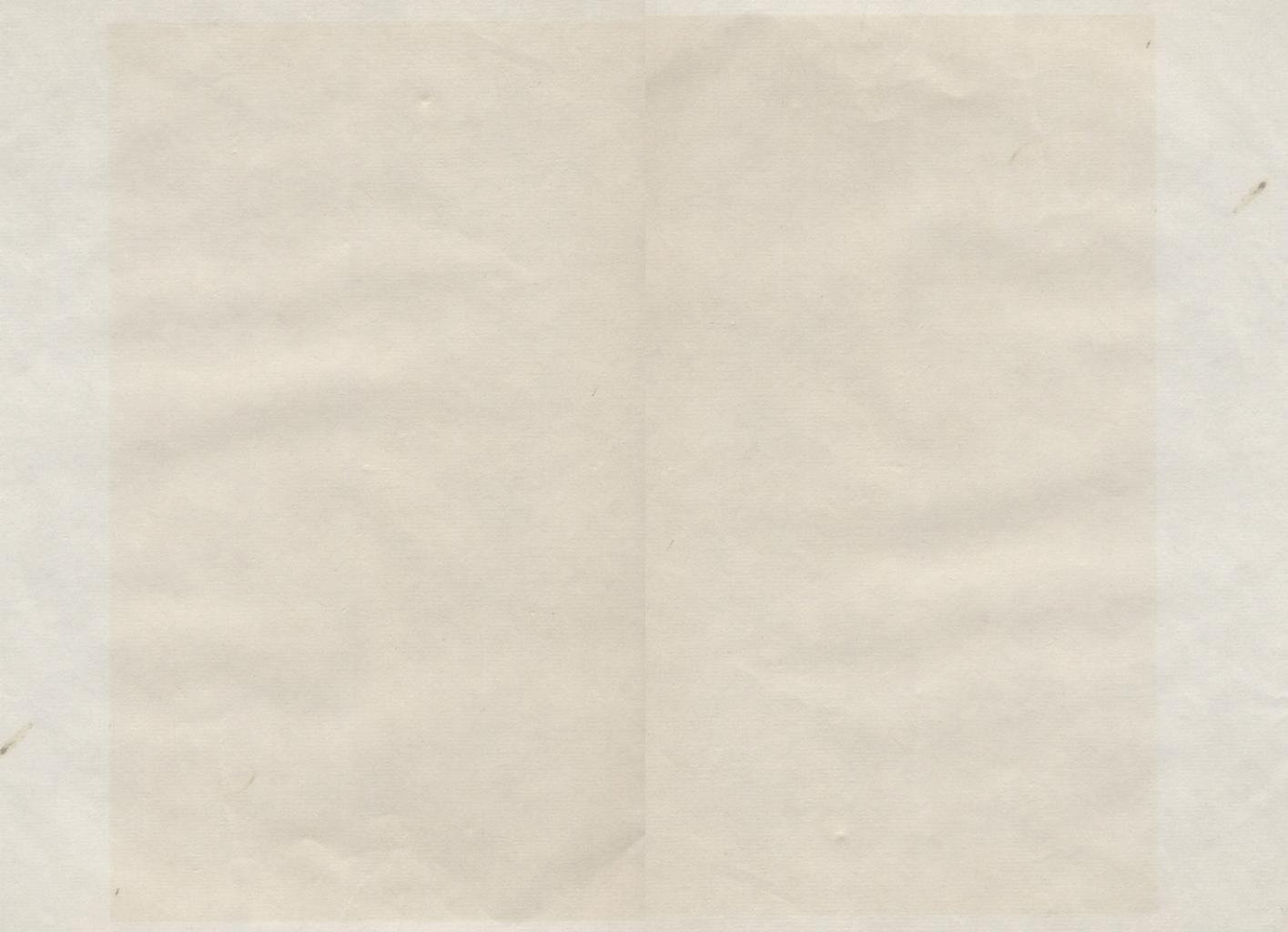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四



宋版通典詳節

第四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食貨

錢幣

金爲三品

貝（凡將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廢紀）

九府圜法

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

周制以商通貨以賈易物。太公又立九府圜法（周官有太府王府內府外）
圜法有天府職內職幣圜法皆掌財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

鑄大錢

有天子外園故云九府圜法謂均而通也

單旗諫

國子外園亦輕重以銖（黃金以斤為名，銀為重也）

鑄大錢

泉後曰：錢十於舊錢其價重也班固以為文曰寶貨唐注國

子母相權

語云經二十重十二銖又曰太泉五十枚詳制定故兩

大錢文

大夫單旗曰：不可。古者天降災戾（灾惡氣也）一於是乎量

單旗諫

泉有便故百姓蒙利自鑄管子曰：人君鑄錢立幣人庶

之通施也（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利有所藏也。人謂常費也。言人之所以所有多少各隨其分而已。人君上不能均制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之常費不能均制其費然則人君非能分并財利而調人事也。則君雖自爲鑄

水人之無糧（糧鹽之反）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富（富之反）重能鑄幣無根柢而使人徒使豪富又曰湯七年旱禹五年

鵩湯鑄

上中下
三幣

楚莊王
更以小爲大

等
幣為二

更鑄莢
錢

賈誼諫
除盜鑄

贊續人之無檣賣子者禹以登山之金鑄幣以救人之困夫玉起於禹虞民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壁東西南北去周七八千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人事而平天下也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權制於上門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朝一夕乃可謂之制也惟如是則利也楚莊王以爲幣重更以小爲大百姓不便皆去其業孫叔敖爲相市令言於相曰市亂人莫安其處行不定叔敖白於王遂令復如故而百姓乃安也

秦一中國之敝少爲二等黃金以溢爲名上幣二十斤爲溢以下之制更以溢爲金銅錢質如周錢文曰半兩重如其文爲下幣之名數謂之半兩也初漢以其太輕至後漢以之大重分所謂之半兩也又周之制每斤名金錢如五分五文也半兩即八錢也初漢以之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復稱之謂之五分錢也

英也錢重半兩半兩也半兩即八錢也初漢以其太輕至後漢以之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復稱之謂之五分錢也

黃金一斤復周之制更高右二年行八銖銖者謂之半兩也半兩即八錢也初漢以其太輕至後漢以之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復稱之謂之五分錢也

秦錢大文曰半兩即八錢也初漢以其太輕至後漢以之大重六年行五分錢復稱之謂之五分錢也

孝文五年爲錢益多而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除盜鑄錢令使民放鑄賈誼諫曰法使天下公得顧租鑄銅錫爲錢敢雜以鉛鐵爲它巧者其罪黥謂顧租其然鑄錢之情非殷雜爲巧則不可得贏而殷之甚微爲利甚厚夫事有召禍而法有起姦今令細民操造幣之勢也各隱屏而鑄作因欲禁其厚利微姦雖黥罪日報其勢不止也報論夫懸法以誘民使入陷阱孰積於此曩杜鑄錢死罪積下下報論之也今公鑄錢或用輕錢百加若干時錢重四錢則以錢足之若干且謂當如斯之言也千猶或用重錢平稱不受有餘不能受也法錢不立錢也之吏急而壹之乎則大爲煩苛而力不能勝也

縱而弗呵乎則市肆異用錢文大亂阿吉育然也苟非其術何繆而可哉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曰蓄釋其末擣冶鎔爐炭謂作鑄模也錢日多五穀不爲多言皆米銅鑄錢發其國知患

此吏議必曰禁之禁之不得其術其傷必大令禁鑄錢則錢必重重則其利深盜鑄如雲而起棄市之罪又不足以禁矣農業故五穀不爲多姦數不勝而法禁數潰銅使之然也故銅布於天下則人鑄錢者大抵必雜以釱鐵黔人日繁一禍也僞錢無上錢用不信人愈相疑二禍也采銅者棄其田疇鑄者損其農事五穀不爲多則鄰於飢三禍也故不禁鑄錢則常亂黠罪日積是陷阱也且農事不爲有類爲災故人鑄錢不可不禁四禍也上禁鑄錢必以死罪鑄錢者禁則錢必還重則盜鑄者起則死罪又復積矣其禍五也故銅布於天下其爲禍博矣今博禍可除而七福可致也何謂七福上收銅勿令布則民不鑄錢黠罪不積一矣僞錢不蕃民不相疑二矣采銅鑄作者反

銅布天下則博行

銅布勿

布則七

福致

吳鄧錢

布天下

於耕田三矣銅畢歸於上上挾銅積以御輕重銅積謂錢輕則以術斂之重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則以術斂之童則以術散之貨物必平四矣以作兵器謂古者以胡者為兵也秦鋗鋒鏑謂金人十二具也以假貴巨多少有制用別貴賤五矣以臨萬貨以調盈虛以收奇羨奇羨餘美饋溢則官富實而末民困六矣本謂二商之業也謂之禁也制吾棄財以與匈奴逐爭其民則敵必壞七矣未統固農人數不倉廩實布帛有餘則招胡人多來今又退十七附故言制吾棄財也棄財謂可棄之財不屬也而行博禍百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福而行博禍百誠傷之上不聽是時吳以諸侯即山鑄錢富天子等也所鑄文字後卒叛逆節通大夫也以鑄錢文字與四銖同微重耳四銖財過王者故吳鄧錢布天下武帝有事於四夷又徙貧民七十萬口於新秦中用度廣出御府錢以贍不足而銀錫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即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不可勝數錢益多

金有三等

而輕

鑄錢者多故錢輕轉亦廢也

物益少而貴

民但鑄錢不作餘物故

有司言曰古

造皮幣

下今半兩錢法重四銖實重四銖文為半兩民益唐錢貨而取鉛銅屑也唐錢漫面以取其屑更以鑄錢西京黃闕反曰民磨錢取屑是也翻音浴錢益輕

品白金三

薄而物貴則遠方用幣煩費不省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藻績會五采而為一作禁鑄繡

三銖錢

爲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管子曰桓公朝周請天子號令諸侯以諸具輕又造銀錫爲白金雜鑄銀錫以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重篇諸具輕又造銀錫爲白金雜鑄銀錫以爲白金以爲天用莫如龍地用

五銖錢

莫如馬人用莫如龜故白金三品其一曰重八兩圜之其文龍名曰白選或名直三千二曰以重差小方之其文馬直五百以平半兩大重差爲三品百此重六兩則下品重四兩三曰復小擗之其文龜直三百而長令縣官銷半兩錢更鑄三銖錢文如其重盜鑄諸金錢罪皆死而吏民之盜鑄白金者不可勝數有司言三銖錢輕易姦詐乃更請郡國鑄五銖錢周郭其下令不可磨取鉛焉

周市爲郭文漫皆有郭造白金五銖錢後五歲赦吏民之坐盜鑄金錢死者數十萬人其不發覺相殺者不可勝計赦自出者百餘萬人然不能半自出天下大抵無慮皆鑄金錢矣抵牾也大凡也無小計憲也

造白金

偃等分行郡國舉并兼之徒守相爲利者効之時銀湯月事造白鹿皮幣以問大司農額異對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皮薦璧四十萬本末不相稱上不悅會有人告以異他議事下湯理異與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遂誅於是公卿不得行充賦以給官用

大夫多諂諛取容郡國多姦鑄錢錢多輕而公卿請令京師鑄官赤仄

林三官鑄錢官赤仄其是此三令乎

天下非三官錢不得行漢武帝元鼎二年初置水衡都尉掌令然則上林二官諸郡國前所鑄錢皆發銷之輸入其銅三

專令上林三官鑄錢官赤仄

貢禹請
罷鑄錢

采銅官

之宣帝

官而民之鑄錢益少。計其費不能相當。唯真工大姦乃盜爲之。宣帝時貢禹言鑄錢采銅。一歲十萬人不耕。民坐盜鑄陷刑者多。富人藏錢滿室。猶無厭足。民心動搖。棄本逐末耕者不能半姦邪。不可禁。原起於錢疾。其末者絕其本。宜罷采珠。

玉金銀鑄錢之官。母復以爲幣。除其販賣租銖之律。租銖謂其責

物價平其編珠而收租也。

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百姓壹意農桑。議

大錢契
刀錯錢
五銖錢
九四品

者以爲交易待錢布帛不可尺寸分裂。禹議亦寢。自孝武元

狩五年。三官初鑄五銖錢。至平帝元始中。成錢二百八十億

萬餘云。王莽居攝變漢制。以周錢有子母相權。於是始造大

錢徑一寸二分重十二銖。文曰大錢五十。又造契刀錯刀。契

刀環如大錢身形如刀。長二寸。文曰契刀五百。錯刀以黃金

錯。其文曰一刀直五千。此錢今並尚在形質及文與五銖錢

凡四品。並行。莽即真。以爲書劉字有金刀乃罷。錯刀契刀及

五銖錢而更作金銀龜貝錢布之品。名曰寶貨。小錢徑六分

重一銖。文曰小錢直一。次七分三銖。曰么錢一十。么錢一十也

次八分五銖。曰幼錢二十。次九分七銖。曰中錢三十。次一寸九銖。

曰壯錢四十。因前大錢五十。是爲錢貨六品。直各如其文。黃

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爲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一

品銀貨二

品銀貨六

品龜寶四

品龜寶五

品龜寶六

壯貝十朋。侯龜七寸以上。直三百。爲么貝十朋。子龜五寸以

上。直百。爲小貝十朋。是爲龜寶四品。大貝四寸八分以上。二

枚爲一朋。直二百一十六。壯貝三寸六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五十。么貝二寸四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三十。小貝寸二分以上。二枚爲一朋。直十。不盈寸二分。漏度不得爲朋。率枚直錢三。是爲貝貨五品。大布次布第布。壯布中布。差布厚布。幼布。么布。小布。長寸五分。重十五銖。文曰小布一百。自小布

銀貨二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銀貨六

布貨十

以上各相長一分相重一銖文各爲其布名直各加一百上至大布長二寸四分重一兩而直千錢矣是爲布貨十品布亦

錢凡寶貨五物六名二十八品鑄作錢布皆用銅殼以鍾錫

計直曰鍾錫屬也然則以鍾錫及雜銅而爲錢也

亦

惟首連丈質周郭放漢五銖錢云故其金

銀與他物雜色不純好龜不盈五寸貝不盈六分皆不得爲

寶貨元龜爲蔡非凶民所得居有者入太卜受直其後百姓

憤亂其貨不行民私以五銖錢市買莽患之下詔敢挾五銖

錢者爲惑衆投諸四裔於是農商失業食貨俱廢民涕泣於

市道坐賣買田宅奴婢鑄錢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

可稱數莽知民愁迺但行小錢直一與大錢五十二品並行

龜貝布屬遂廢莽天鳳元年復申下金銀龜貝之貨頗增減

其價直而罷大小錢改作貨布長二寸五分廣一寸首長八

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

六

丈右曰貨左曰布重二十五銖直貨錢二十五貨泉徑一寸

泉

貨布貨

一小錢直

重五銖丈右曰貨左曰泉校直一與貨布一品並行又以大
錢行久罷之恐民挾不止迺令民且獨行大錢與新貨泉俱
校直一並行盡六年母得復挾大錢矣每壹易錢民用破棄
而大陷刑莽以私鑄錢死及非沮寶貨投四裔犯法者多不
可勝行迺更輕其法私鑄作泉布者與妻子沒爲官奴婢吏
及比伍知而不舉告與同罪反亦頻非沮寶貨民罰作一歲
吏免官犯者愈衆及五人相坐皆沒入郡國檻車鐵礮傳送
長安鍾官鍾官主鑄錢者愁苦死者十六七漢錢舊用五銖自王莽
改革百姓皆不便之及公孫述發銅錢置鐵官鑄錢百姓
貨幣行皇甫謐高士傳曰鄭秦過史弼送璽轍冉冉賈泰
耳時童謠曰黃牛白腹五銖當復好事者竊言王莽稱黃述後漢光武除王莽貨泉自莽亂後貨幣雜用布帛金粟建武十六年馬援上書曰富國之本在於食貨宜如舊鑄五銖錢

黃牛白腹之謠

張林請
以布帛
爲租

劉陶諫
鑄大錢

帝從之於是復鑄五銖錢天下以爲便及貞祐時穀價貴縣官經用不足朝廷憂之尚書張林言今非但穀貴百物皆貴此錢賤故耳宜令天下悉以布帛爲租市買皆用之封錢勿出如此則百物皆賤矣帝用其言少時復止和帝時有上書言人以貨輕錢薄故致貧困宜改鑄大錢事下四府群僚乃大學能言之士孝廉劉陶上議曰當今之憂不在於貨在乎民飢蓋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飢故食爲至急也議者不達農殖之本多言鑄冶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造鑄之端於是乎生蓋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况今一人鑄之則萬人奪之乎夫欲民殷財阜要在止役禁奪則百姓不勞而足陛下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弊此猶養魚沸鼎之中棲鳥烈火之上帝竟不鑄錢及靈帝作五銖錢而有四出道連於邊緣有識者尤之曰豈非京師破壞此四出散於四方乎至董卓焚宮室方劫奔駕西幸長安悉壞五銖錢更鑄小錢大五分盡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飛廉之屬充故鑄其錢無輪郭文章不便時人由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錢數百萬曹公爲相於是罷之還用五銖是時不鑄錢既久貨本不多又更無增益故穀賤而已

董卓更鑄
錢為便

司馬芝
請罷穀
帛更鑄

錢為便

魏文帝黃初二年罷五銖錢使百姓以穀帛爲市買至明帝立五銖錢至晉用之不聞有所改創同上平諸物價令吏等小備從之一日之間府庫充實文曰直百亦有勸爲五銖者大小并兩如一焉並徑七分重四銖直百有二銖而使吏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利赤烏元年鑄一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賜錢一億錢既太貴但有空名人間患之後權令曰往日鑄大錢云以廣貨故聽之今聞人意不以爲便其省之鑄爲器官勿復出也私家有者並以輸藏平甲其直勿有所枉

嘉平五年鑄大錢當五百文曰大泉五百徑一寸三分重十二銖而使吏人輸銅計鑄畢設盜鑄之利赤烏元年鑄一千大錢徑一寸四分重十六銖故呂蒙定荊州孫權

沈郎錢

林貨錢
與夷人

孔琳之
議廢錢
用穀帛
非便

晉太祖過江用孫氏赤烏舊錢輕重雜行大者謂之比輪中者謂之四文吳興沈充又鑄小錢謂之沈郎錢錢既不多由是稍貴孝武帝大元三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壞無已監司當以爲意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州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皆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敗作鼓其重爲禁制得者科罪安帝元興中相玄輔政立議欲廢錢用穀帛孔琳之議曰洪範八政貨爲食次豈不以交易之所資爲用之至要者乎若使百姓用力於爲錢則是妨爲生之業禁之可也今農自務穀工自務器各隸其業何嘗致勤於錢故聖王制無用之貨以通有用之財既無毀敗之費又省運致之苦此錢所以嗣功龜貝歷代不廢者也穀帛本充於衣食今分以爲貨則致損甚多又勞毀於商販之手耗棄於割截之用此之爲幣著於目前故鍾繇曰巧僞之人競濕穀以要利制薄綱以充資魏代制以嚴刑弗能禁也是以司馬芝以爲用錢非徒豐國亦所以省刑錢之不用由於兵亂積久用之於廢有由而然漢末是也今既用而廢之則百姓頗亡其利今計度天下之穀以周天下之食或倉庫充溢或糧糜斗儲以相資通則貧者仰富致之道實假於錢一朝斷之便爲棄物是有錢無糧之人皆坐而飢因此斷之又立弊也且據今用錢之處不爲貧用穀之處不爲富又人習來久革之怨惑語曰利不百不易業况又錢便於穀也魏明帝時錢廢用穀四十年矣以不便於人乃舉朝大議精才達政之士莫不以宜復用錢下無異情朝無異論彼尚捨穀帛而用錢足以明穀帛之幣著於已試也代或謂魏氏不用錢久積藏巨萬故欲行之利公富國斯殆不然晉文取舅犯之謀而先成季之信舅犯成季皆晉文公之臣以爲雖有一時之熟不如萬代之益于時名賢在列君子盈朝大謀天下之利害將定經國之要術若穀實便錢義不昧當時之近利而廢永用之

利不百
不舉業

沈約請罷錢用

沈約請罷錢用

五銖請復索

何尚之
議一錢
當兩非
便

通業斷可知矣。斯實由困而思革。改而更張耳。近孝武之末。天下無事。時和年豐。百姓樂業。穀帛殷阜。幾乎家給人足。驗之事實。錢又不妨人也。愚謂救弊之術。無取於廢錢。朝議多同。琳之故玄議不行。公約曰：人生所資曰食與貨。貨以通幣。於上代。昔解人未離情嗜踈。寡奉生贍。已事有異。同夫耕耕則餘餐。委室仄婦務織。則兼衣被。躰難。貿遷之道。通用濟。猶人去而從商。商工事逸。未業流而浸廣。泉幣所通。非復始造之意也。於是競收平至之珍。遠蓄未名之貨。明翠羽無歸。反而馳綠翼。羣飛平至。不待翼天下。薄蕩蕩。咸以棄本爲事。豐衍。則同。其或如山信無救。渴於湯代。其爲疵病亦已深矣。固宜于一罷錢貨專用。穀帛使人民役生之路。非此莫由。夫千厄爲貨事。難於壞望。萬斛爲市。未易於越。細斯可使未伎自禁。遊食知反而年代推移。人興事替。或軍盈朽貫而高橐未充。或家無藏錢。而良疇罕闢。若事改一朝廢而莫用。交易所寄。胡抵壁幽峯。捐珠清臺。然後駕一代先。反耕桑之路。賺粟之美。益同於水火。既而蕩蕪園法。銷鑄勿遺。立制垂統。永傳于後。比屋稱仁。豈伊唐代。朽玄忘其始。而不覺其終。讲誥其未。而不終其本。豈虛開塞。將一往之談。可然乎。周易。張輓大解。卷之六。九。二漢制五銖錢。通易不帶晉太始中河北荒廢。遂不用錢。製之會軌。納之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甚也。今中州錯亂。比方全安。且復五銖以齊通變。

宋文帝元嘉七年立錢置法。鑄四銖。文曰四銖。重如其文。元嘉七年立制。准布用錢。錢遂大行。人賴其利。甚也。今中州錯亂。比方全安。且復五銖以齊通變。

間頗盜鑄多。翦鑿古錢取銅。帝甚患之。錄尚書江夏王義。恭建議以一大錢當兩。以防穿鑿。議者多同。何尚之議曰。夫泉貝之興。以估貨爲本事。在交易。豈假多數。數少則幣輕。數多則物重。多少雖異。濟用不殊。况復以一當兩。徒崇虛價者也。凡抑制改法。宜順人情。未有違衆矯物而可久也。泉布廢興。議自前代。赤仄白金。俄而罷息。六貨潰亂。人泣於市。良由事不畫一。難用遵行。夫錢之形。大小多品。直云大錢。則未知其格。若止於四銖五銖。則文皆古篆。既非庸下所識。加或漫蹤跡。用錢貨銅。事可尋檢。直由糾察不精。致使立制以來。發覺者寡。今雖有懸金之名。竟無酬與之實。若申明舊科。擒獲

沈演之
議一錢
當兩便

即報畏法希賞不日息矣中領軍沈演之以為龜貝行於上古泉刀興自周代皆所以阜財通利實國富人者但採鑄久廢役亂累仍繁散湮滅何可勝計晉遷江南疆境未廓或土習其風錢不普用今封略開廣聲教遐暨金襍布治爰遠邊荒用彌廣而貨愈狹加復競竊翦數廟毀滋繁刑雖重禁姦弊方密肆力之耽徒勤不足以供贍誠由貨貴物賤常調未革惠謂若以大錢當兩則國傳難朽之寶家贏一倍之利不俟加憲巧源自絕上從演之議遂以一錢當兩行之經時公私非便乃罷時言事者多以錢貨減少國用不足欲禁私銅以充官鑄五銖范泰又陳曰夫貨存貨易不在多少昔日之貴今者之賤彼此共之其揆一也但令官人均通則無患不足若使必資廣以收國用者則龜貝之屬自古而行銅之爲器在用也博矣鍾律所通者遠機衡所揆者大器有要用則貴賤同資物有適宜則家國共急今毀必資之器而爲無施之錢於貨則功不補勞在用則君人俱困校之以實損多益少良由階根未固意存遠畧伏頭思可久之道贖欲速之情則嘉謨日陳聖慮可廣先是元嘉中鑄四銖錢輪郭形制與古五銖同價無利百姓不資盜鑄孝武孝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一邊爲四銖其後稍去四銖專爲孝建三年尚書右丞徐爰議曰貨薄人貧公私俱罄不有革造將大不宜應式遵古典收銅鑄納贖刑著在往策今宜以銅贖刑隨罪爲品詔可之所鑄錢形式薄小輪郭不成就於是人間盜鑄者雲起雜以鉑錫並不牢固又剪鑿古錢以取其銅錢既轉小稍違官式雖重制嚴刑人吏官長坐死免者相係而盜鑄彌甚百物踰貴人患苦之乃立品格薄小無輪郭者悉加禁斷時議者又以銅轉難得欲鑄二銖錢顏峻曰議者將謂官藏空虛宜更改變天下銅少宜減錢式以救災弊賑國弔人愚以爲不然今鑄二銖恣行新細於官無解於之而人姦巧大興天

錢文曰
孝建

范泰論
錢貨減
少之弊

徐爰請
以銅贖
刑

顏峻
鑄二銖
錢

鑄三銖
錢三不
可

來子荇
葉錢

鵝眼綻
環錢

鑄錢弊
在臺灣

五銖輕
重得宜

下之貨將糜碎至盡空立嚴禁而利深難絕不過一二年間其弊不可復救此其不可一也今鎔鑄僨利不見有頓得一
二倍之理縱復得此必待彌年又不可二也人懲大錢之改
兼思近日新禁市井之間必生紛擾富商得志貧入困窮又
不可三也况又未見其利而衆弊如此失筭當時取消百代
上不聽發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曰景和形式轉細官錢
每出人間即模効之而大小厚薄皆不及也無論郭不鑄剪
鑿者謂之來子尤薄輕者謂之芥葉市井通用之永光元年
沈慶之啓通私鑄由是錢貨亂改一千錢長不盈三寸大小
稱此謂之鵝眼錢劣於此者謂之綻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
市井不復斷數十萬錢不盈一掬斗米一萬商貨不行明
帝太始初唯禁鵝眼綻環其餘皆通用復禁入鑄官署亦發
工尋又普斷唯用古錢

齊高帝建元四年奉朝請孔覲上書曰三吳國之關閘比歲

東人

土

被水潦而糴不貴是天下錢少非穀穰賤此不可察也鑄錢之弊在輕重屢變重錢患難用而難用爲無累輕錢弊盜鑄而盜鑄爲禍深人所盜鑄嚴法不禁者由上鑄錢惜銅愛工也惜銅愛工也者謂錢無用之器以通交易務欲令輕而數多使省工而易成不詳慮其患也自漢鑄五銖錢至宋文帝四百餘年制度有廢興而不變五銖者其輕重可得貨之宜也以爲開置錢府方督貢金大興鎔鑄錢重五銖一依漢法府庫以實國用有儲乃量俸祿薄賦稅則家給人足頃盜鑄新錢者皆効作翦鑿不鑄大錢也磨澤澑染始皆類故交易之後渝變還新良人不習滯染不復行矣所賣鬻齒者皆徒失其物盜鑄者復賤買新錢澑沫更用反覆生詐循環起姦明主尤所宜禁而不可長也若官錢已布於人使嚴斷翦鑿小輕破缺無周郭者悉不得行官錢細小者稱合銖兩銷以爲大利貧良之人塞姦巧之路錢貨既均遠近若一百姓樂業

上表
王子良

市道無爭。衣食滋殖矣。時議者以爲錢貨轉少。宜更廣鑄。重其銖兩。以防人姦。上乃使諸州大市銅。會上崩乃止。武帝時竟陵王子良上表曰。頃錢貴物賤。殆欲兼倍。凡在觸類。莫不如茲稼穡艱劬。斛直數十。機杼勤苦。疋纔二百。所以然者。實亦有由。年常歲調。既有定期。僅卹所上。咸是見直。東間錢多翦鑿鮮復字者。公家所受。必湏匱大。以兩代一。困於無所鞭捶。質繫益致無聊。

深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郢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城。則全以金銀爲貨。荊州今巴東夷陵雲安郡地。劉州今江夏安郡地。鄧陽章陵郡今漢川之北。富水郡地。江州今尋陽鄧陽郡地。廬陵臨邑郡地。湘州今衡陽郡地。零州今漢川之地。益州今蜀川之地。武帝乃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重四銖。三參二。參其文。文則重一斤三兩。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公式女錢。徑一寸。文曰五銖。重如新鑄五銖二品。並行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者。其五銖徑一寸一分。重八銖。文曰五銖。三吳屬縣行之。女錢徑一寸。重五銖。無輪。鄣郡縣皆通用。太平百錢二種。並徑一寸。重四銖。源流本一。但文字古今之殊耳。文並曰太平百錢。定平一百五銖。徑六分。重一銖半。文曰定平一。稚錢五銖。徑一分半。重四銖。文曰五銖。源出於五銖。但狹小。東境謂之稚錢。五朱錢。徑七分半。重三銖半。文曰五朱。源出稚錢。但稍遷異。以銖爲朱耳。三吴行之。差少於餘錢。又有對文錢。其原未聞。豐貨錢。徑一寸。重四銖半。代之謂之男錢云。婦人佩之。即生男也。此等輕重。不一天子。頻下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趨利之徒。私用轉甚。至普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人以鐵錢易得。並皆私鑄。及大同以後。所

在鐵錢。遂如丘山。物價騰貴。交易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誰論貫。南旅姦誅。因之以求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爲陌名。曰東錢。江郢以上。七十爲陌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爲陌。名曰維錢。五對文豐背錢。太平百錢。五朱錢。稚錢。定平一百五銖。豈錢。大同元年。天子乃詔通用。足陌詔下。而人不從。錢陌益

東西長

少至子末年。遂以三十五爲陌。

陳初承梁喪亂之後。鐵錢不行。始梁末又有兩柱錢及鵝眼錢。于時人雜用。其價同。但兩柱重而鵝眼輕。私家多鎔鑄。又間以錫錢。兼以粟帛爲貨。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一大鵝眼十。宣帝太建十一年。又鑄大貨六銖。以一當五銖之十。與五銖並行。後還當一人。皆不便。乃相與訛言曰。六銖錢有不利縣官之象。未幾而帝崩。遂發六銖而行五銖。竟至陳亡。其嶺南諸州多以盐米布交易。俱不用錢。

後魏

初至太和。錢貨無所用也。孝武當始詔天下用錢。十九

年。公鑄粗備。文曰太和五銖。詔帝師及諸州鎮皆通行之。內外百官祿皆准絹給錢疋爲錢二百。在所遣錢工備爐冶人。

有欲鑄聽就鑄之。銅必精練。無所和雜。宣武帝永平三年冬。又鑄五銖錢。京師及諸州鎮或不用。或有止用古錢。不行新鑄。致商賈不通。貨遷頗閼。延昌三年。有司奏長安驪山。

是年有銀鑄二石。得銀七兩。其秋。恒州。時恒州今代郡安邊馬邑又上言曰。

登山。今馬邑郡界有銀鑄八石。得銀七兩。錫三百餘斤。其色潔白。有踰上品。詔並置銀官。常令採鑄。又漢中。今郡舊有金戶千餘家。常於漢水沙金。年終輸之。後臨淮王或爲梁州刺史。奏罷之。空明帝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切尋太和之錢。孝文留心剏制。後與五銖並行。此乃不列之式。臣切聞之。君子行禮。不求變俗。因其所宜。順而致用。太和五銖雖利於京邑之肆。所不入徐揚之市。徐揚今彭城郡地土貨既殊。貨鬻亦異。便於荆郢之邦者。則礙於兗徐之城。兗徐今汝南郡地充其不行之錢。及盜鑄毀大爲小僞。不如法者。據律罪之。詔曰。

錢行已久。今東南有事。且可依舊。澄又奏。詳周禮外府掌行俗通。王澄請

置銀官

行

太和五

大貨六

王澄又
請太和
五銖通
行天下

邦布之出入布猶泉也藏曰泉流曰布謹重參量以爲太和五銖乃大魏之通貨不巧之常模寧可專貨於京邑不行於天下但今戎馬在郊江疆未一東南之州依舊爲便至於京北京北城內州鎮未用錢處行之則不足爲難塞之則有乖通典何者布帛不可尺寸而裂五穀則有負擔之難錢之爲用貫鑄相屬不假斗斛之器不勞秤尺之平濟代之宜便利於此請並下諸方州鎮其太和及新鑄并古錢内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鷄眼環鑿依律而禁河南州鎮先用錢者既聽依舊不在斷限唯太和五銖二錢得用公造新者其餘雜種一用古錢生新之類普同禁約諸方之錢通用京師其聽依舊之處與太和錢及新造五銖並行若盜鑄錢者罪重常憲旣欲均齊物品墨井斯和若不繩以嚴法無以肅茲違犯詔從之而河北諸州舊少錢貨猶以他物交易錢畧不入於市二年冬尚書崔亮奏弘農郡銅青谷有銅鑄計一斗

得銅五兩四錢

典之

葢池合鑄一斗得銅五兩鑄帳山鑄一斗得

十四

銅四兩河內郡王屋山今王山縣鑄一斗得銅八兩南有青州花

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昔銅官舊迹見在謹按鑄錢方興用銅處廣既有冶利並許開鑄詔從之自後所行之錢人多私鑄錢稍小薄價用彌賤建初重制盜鑄之禁開糾賞之格

禁

莊帝初私鑄者益更薄小乃至風飄水浮米斗幾直一千祕書郎楊侃奏曰昔馬援在隴西嘗上書求復五銖錢事下三府不許及援入爲武賁中郎親對光武釋其趣向事始施行臣頃在雍州並表陳其事聽人與官並鑄五銖錢使人樂爲而俗弊得改善下尚書入座不許以今況昔爲理不殊求取臣前表經御披折侃乃隨宜剖說帝從之乃鑄五銖錢御史中尉高恭之又奏曰四民之業錢貨爲本校弊改鑄王政所先自頃以來私鑄薄濫官司糾繩挂網非一在今銅價八十文得銅一斤私造薄錢斤踰二百既示之以深利又隨之

崔其請
有銅處
並許開
鑄五
銖請
揚侃請
廳鑄五
銖

楊侃請
改鑄大
錢

高謙之
表求鑄
三銖錢

以重刑得罪者雖多。蓋鑄者彌衆。今錢徒有五銖之文。而無二銖之實。薄甚。渝莢上貲。便破置之水上。若欲不沈。此乃因循有漸。科防不切。朝廷失之。彼復何罪。昔漢文以五分錢小。改鑄四銖。至孝武復改三銖。爲半兩。此皆以大易小。以重代輕也。論今據古。宜改鑄大錢。文載年號。以記其始。則一斤所成七十六文。銅價至賤。五十有餘。其中人功食料。錫炭鉛沙。縱復私營。不能自閨。直置無利。應自息心。况復嚴刑廣設。以目測之。必當錢貨水通。公私獲允。後遂用楊侃計。永安二年秋。詔更鑄。文曰。永安五銖錢。官自立鑪。亦聽人就鑄。起自九月至三年正月而止。官欲知貴賤。乃出藏綿分遣。使人於三市賣之。綿定止錢二百。而私市者猶三百。利之所在。盜鑄彌衆。巧僞既多。輕重非一。四方州鎮。用各不同。時鑄錢都督長史高謙之。即高恭之兄字直謙上表求鑄三銖錢。曰。蓋錢貨之立本。以通有無。便交易。故錢之輕重。時代不同。太公爲周。置九府圜法。至景王時。更鑄大錢。秦兼海內。錢重半兩。漢興。以秦錢重。改鑄莢錢。至孝文五年。復爲四銖。孝武時。悉復銷壞。更鑄三銖。至元狩中。變爲五銖。又造赤仄。以一當五。王莽攝政。錢有六等。大錢重十二銖。次九銖。次七銖。次五銖。次三銖。次一銖。魏文帝罷五銖。至明帝復立。孫權江左鑄大錢。一當五百。權赤烏五年。復鑄大錢。一當千。輕重大小。莫不隨時而變。況今寇難未除。州郡淪沒。人物凋零。軍國用少。則鑄小錢可以富益。何損於政。何妨於人也。且政興不以錢大。政衰不以錢小。唯貴公私得所。政化無虧。既行之於古。亦宜效之於今矣。臣今此鑄。以濟交乏。五銖之錢。任使並用。行之無損。國得其益。詔將從之。事未就。會卒。

北齊神武霸政之初。猶用永安五銖。遷鄴已後。百姓私鑄。財制漸別。遂各以爲名。有雍州青赤。梁州生厚。緊錢。古錢。河陽生澁。天柱赤韋之稱。冀州之北。錢皆不行。父貸者皆以綿布。

置二秤
於市門

常平五

布泉錢

西域錢

五行大
布錢

水通万
國錢

神武乃收境內之銅及錢仍依舊文更鑄流之四境未幾之間漸復細薄姦偽競起武定六年文襄王以錢文五銖名湏稱寶宜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一百文重一斤四兩二十銖自餘皆準此爲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市各置二秤懸於市門私人所用之秤皆准市秤以定輕重凡有私鑄悉不禁斷但重五銖然後聽用若入市之錢不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鈔鏹並不聽用若輒以小薄雜錢入市有人糾獲其錢悉入告者其薄小之錢若便禁斷恐人交乏絕畿內五十日外州百日爲限群官參議咸以時穀頗貴請待有年王從之而止大宣受東魏禪除永安之錢改鑄常平五銖重如其文其錢甚貴而制造甚精其錢未行私鑄已興一二年間即有濫惡雖殺戮不能止乃令市增長銅價由此利薄私鑄少止至乾明皇建之間往往私鑄鄆中用錢有赤郭青熟細眉赤生之異河南所用有青薄鈔鏹之別青齊徐充梁荆河等州輩類各殊武平以後私鑄轉甚或以生鐵和銅至于齊亡卒不能禁後周之初尚用魏錢及武帝保定元年乃更鑄布泉之錢以一當五與五銖並行梁益之境又雜用古錢交易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之錢漢書西域傳劉賓國以銀爲錢文爲騎馬幕爲人面其止即漫也烏山燕國之錢與劉賓國同文爲人頭幕爲騎馬加金銀飾其反亦以銀爲錢文爲王面幕爲夫人面王死即更鑄大月氏亦同而官不禁建德三年更鑄五行大布錢以一當十大收商賈之利與布泉錢並行四年又以邊境之錢人多盜鑄乃禁五行大布不得出入四閑布泉之錢聽入而不聽出五年以布泉漸賤而人不用遂廢之初私鑄者絞從者遠配爲戶齊平以後山東之人猶雜用齊氏舊錢至宣帝大成元年又鑄永通萬國錢一以當十與五行大布五銖凡三品並用隋文帝開皇元年以天下錢貨輕重不一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

諸蘭付
錢樣

兩後魏食貨志云齊文襄令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隋代五百銖重一千四百二十銖則一千銖重十二千以而二兩當是大小種之差耳是時錢既雜出百姓或私有鑄鑄

三年詔

四面諸關各付百錢爲樣從關外來勘樣相似然後

得過樣不同者則壞以爲銅入官詔行新錢以後前代舊錢有五行大布永通萬國及常平所在勿用以其貿易不止四年詔仍舊不禁者縣令奪半年祿然百姓習用既久猶不能絕五年詔又嚴其制自是錢貨始一所在流布百姓便之是時見而用之錢皆湏和以錫鑄鑄既賤求利者多私鑄之錢不可禁約其年詔乃禁出錫鑄之處並不得私有採取十年詔晉王廣聽於揚州立五鑄鑄錢其後效仿稍多漸磨鑄錢郭取銅私鑄又雜以鉛錫遞相倣倣錢遂輕薄乃下惡錢之禁京師及諸州邸肆之上皆令立榜置樣爲准不中樣者不入於市十八年詔漢王諒聽於并州立五鑄鑄錢又江南人間錢少晉王廣又請於郢州白筍山有銅鑄處鑄錢於是

詔聽置十鑄鑄錢又詔蜀王秀於益州立五鑄鑄錢是時錢益濫惡乃令有司檢天下邸肆見錢非官鑄者皆毀之其銅入官而京師以惡錢貿易爲吏所執有死者數年之間私鑄頗息大業以後王綱施奏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翦鐵絲裁皮糊紙以爲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云

開元通
寶錢

乾封泉
寶錢

唐武德四年發五銖錢鑄開元寶錢每十錢重一兩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歐陽詢爲文書合八分及大半每兩二十四銖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半比今半三之
上也則今錢爲古秤之七銖以上

之後盜鑄漸起顯慶五年以天下惡錢轉多所在倡爲市取

仍五文惡錢酬一好錢其年又改以好錢一文易惡錢二文乾封二年造乾封泉寶錢其開元錢十周年以後發二年詔開元錢依舊施行乾封錢貯儀鳳四年四月令東都出遠年糙米及粟或市糴斗別納惡錢百文其惡錢今少府司農相

詔聽音
王漢音
蜀玉鑄

禁出錫
鑄處

勅私鑄

令百姓
依樣用
錢禁請

宋璟請
禁錢

知即今鑄破其厚重令斤兩者任將行用時米粟漸貴議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永淳元年五月勅私鑄錢造意人及勾合頭首者並處斬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得流各決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老疾不坐者則罪歸其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六十若有糾告者即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糾人同犯自首免罪依例酬賞武太宗長安中又令縣樣於市令百姓依樣用錢俄又簡擇艱難交易留滯又降勅非鐵錫銅蕩穿穴者並許行用其熟銅排斗沙澁厚大者皆不許簡自是盜鑄鋒起盜惡益衆江淮之南盜鑄尤甚或就陂湖巨海深山之中鼓鑄神龍先天之際兩京用錢尤甚濫惡其私鑄小錢纔有輪軋及鐵錫之屬亦堪行用乃有買錫以錢摸之斯湏盈千便資用之開元五年宋璟知政事奏請一切禁斷惡錢六年正月詔又切禁斷天下惡錢不堪行用者並銷破覆鑄由是四民擾駭穀帛踴貴二月又勅古者聚萬方之貨設九符之法以通天下以便生人若輕重得中則利可和義若真僞相雜則官失其守頃者用錢不倫此道深恐貧窶日困姦豪歲澀所以申明舊章懸設諸樣欲其人安俗阜林止令行十一年制曰古者作錢以通有無之鄉以平小大之價以全服用之物以濟單貧之資錢之所利人之所急然絲布財穀四民爲本若本賤末貴則人棄賤而務貴故有益鑄者冒嚴刑而不悔藏穢者非倍息而不出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煩輕欲天下流通焉可得且銅者餒不可食寒不可衣既不堪於器用不同於寶物唯以鑄錢使其流布且令所在加鑄委按察使由明格文禁斷私賣銅錫仍禁造銀器所有採銅鈎官爲市取分抑其價務利於人二十年九月制曰綾羅絹布雜貨等交易皆合通用如聞市肆必湏見錢深非道理自今以後與錢貨兼用違

詔令所
在加鑄

議不禁
私鑄

京城
日加碎
錢

官出錢

乾元重
寶錢

者准法罪之。二十二年三月勅布泉不可以尺十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貨有無古之爲錢以通貨幣。頃雖官鑄所入無幾。約工計本勞費又多。公私之間給用不贍。未言其弊。豈無變通。往者漢文之時已有放鑄之令。雖見非於賈誼亦無廢於賢君。古往今來代革時異亦欲不禁私鑄。其理如何。中書侍郎張九齡奏請不斷鑄錢。上令百官詳議。時公卿群官皆建議以爲不便。事既不行。但勅郡縣嚴斷惡錢而已。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粟豐賤。數載之後。漸又盪惡。府縣不許好錢。加價廻博。令好惡通用。富商姦人漸收好錢。潛將往江淮。每一錢貨得私鑄惡錢五文。假託官錢將入京私用。京城錢日加碎惡。鵝眼錢鐵錫古文縱環之類。每貫重不過三四斤。十一載二月。勅泉貨之用。所以通有無輕重之權。所以禁踰越。故周立九府之法。漢飾三官之制。水言適便。必從宜。始聞京城行用之錢。頗多盪惡。所資懲革絕其訛謬。然安人在於存養化俗。期於變通法。若從寬事。堪持久。宜令所司即出錢三數十萬貫。分於兩市。百姓間應交易所用。不堪久行。用者官爲換取。仍限一月日內使盡。庶單貧无患。商旅必通其過限。輒敢違犯者。一事以上並作條件處分。是時京城百姓久用惡錢。制下之後。頗相驚擾。時又令於龍興觀南街開場。出左藏庫內排斗錢。許市人博換。貧弱者又爭次不得。俄又宣勅除鐵錫銅沙穿穴。古文餘並許依舊行用。久之乃定。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錢也。奏也。姦猾之人多破用舊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公私不便。尋檢不廢。還用開元通寶錢。人間之人有乾元重稜二錢者。並益鑄爲器物矣。

昌

泉布之設。乃是阜通財貨之物。權財貨之所由生者。

先王爲
救荒而
設本

用錢爲
賦甚少

漢初尚
有古意

三代以
前不使
權勝本

考之於古如管子論禹湯之幣禹以歷山之金湯以莊山之金皆緣凶年故作幣救民之飢考之周官司市凡國有凶荒則市無征而作布又考單穆公陳景王之說古者天災流行於是乎量資幣權輕重作幣以救民以管子與周禮單穆公之論觀夏商之時所以作錢幣權一時之宜移民通粟者爲救荒而設本非先王財貨之本處論國用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以三十年通制則有九年之食以爲財貨之盛三登曰太平王道之盛也以此知古人論財貨但論九年之積初未嘗論所藏者數萬千緡何故所謂農桑衣食財貨之本錢布流通不過權一時之宜而已先有所謂穀粟泉布之權方有所施若是無本雖積鑑至多亦何補盈虛之數所以三代以前論財賦者皆以穀粟爲本所謂泉布不過權輕重取之於民所以九貢九賦用錢幣爲賦甚少所謂俸祿亦是頒田制祿君卿大夫不過以采地爲多寡亦未嘗以錢帛爲祿所以三代之人多地著不爲末作蓋緣錢之用少如制祿既以田不以錢制賦又自以穀粟布帛其間用錢甚少所以錢之權輕惟凶年饑荒所以作幣先儒謂金銅無凶年權時作此以通有無以均多少而已所以三代之前論布泉者甚少到得漢初有天下尚自有古意王公至佐吏以班職之高下所謂萬石千石百石亦是以穀粟制祿不過口筭每人所納百餘年尚未以錢布爲重至武帝有事四夷是時方不足告緝之法以括責天下自此古意漸失錢幣方重大抵三代以前惟其以穀粟爲本以泉布爲權常不使權勝本所以當時地利既盡浮游末作之徒少後世此制壞以匹夫之家藏鑑千萬與公上爭衡亦是古意浸失故後世貢禹之徒欲全廢此惟以穀帛爲本此又却是見害穀艾矯枉過直之論大抵天下之事所謂經權本末常相爲用權不可勝經末

惟五銖
開元錢
不可易

國家設
錢但權
輕重本
末

不可勝本若徒見一時游手末作之弊欲盡廢之如此則得其一不知其二後世如魏文帝當時天下盡不用錢貢禹之論畧已施行遂有濕穀薄絹之弊反以天下有用之物爲無用其意本要重穀帛反以輕穀帛天下惟得中適平論最難方其重之太過一切盡用及其廢之太過一切不用二者皆不得用然三代以前更不得而考自漢至隋其帛布更易雖不可知要之五銖之錢最得其中自漢至隋屢更金屬惟五銖之法終不可易自唐至五代惟武德時初鑄開元錢最得其平自唐至五代惟開元之法終不可論者蓋無不以此爲當以此知數千載前有五銖復有開元最可用何故論太重有所謂直百當千之錢論太輕則有所謂榆莢三銖之錢然而皆不得中惟五銖開元銖兩之多寡鑄鑄之精密相望不可易本朝初用開元爲法其錢皆可一以久自太宗以張齊賢爲江南轉運務欲多鑄錢自此變開元錢法錢雖多其精密但不及前太平興國八年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下男孫饒信處州銅鈔錫因韓用發於饒州太平使歲鑄錢三十萬貫化二年宋正少卿趙安易請於劍州鑄大錢十萬百宋琪李淮請議非便安易鑄大錢百餘以進墜於殿階皆破碎帝復遣安易往川陝鑄錢非便乃罷以上此固朝議要論二十本朝張齊賢未變之前所謂太平錢尚自可見齊賢既變法之後錢雖多然甚薄惡不可用當時法要得多不思大軀國家之所以設錢以權輕重本末未嘗取利論財計不精者但以鑄錢所入多爲利殊不知權歸公上鑄錢雖多利之小者權歸公上利之大者南齊孔顥論鑄錢不可以借銅愛工若不惜銅則鑄錢無利若不得利則私鑄不敢起私鑄不敢起則斂散歸在公上故鑄權不下分此其利之大者徒徇小利錢便薄惡如此姦民務之皆可以爲錢不出於公上利孔四散乃是以小利失大利南齊孔顥之言乃是不可易之論或者自緣情薄惡後論者紛紛或是立法以禁惡錢或是以

錢為國賦條目不一皆是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若是上之人不惜銅愛工使姦民無利乃是國家之大利帛布之法總而論之始周如秦如漢五銖如唐開元其規或可以爲

錢之正權舉靈

式此是錢之正若一時之所鑄如劉備鑄大錢以足軍市之財第五琦鑄乾元錢此是錢之權也如漢武帝以鹿皮爲幣王莽以龜貝爲幣此是錢之蠹也或見財貨之多欲得廢錢或見財貨之少欲得散鑄皆一時矯枉之論不可通行者也若是權一時之宜如寇城之在蜀創置交子此一時舉偏救弊之政亦非錢布經久可行之制交子行之於蜀則可於它利害大段不同何故蜀用鐵錢其大者以二十五斤爲一千其中者以十三斤爲一千行旅賚持不便故當時之券會生於鐵錢不便緣輕重之推移不可以挾持交子之法出於民之所自爲託之於官所以可行鐵錢不便交子却便今則銅錢稍輕行旅非不可挾持欲行楮幣銅錢却便楮券不便昔者之便今日之不便議者欲以楮幣公行參之於蜀之法自可以相依而行要非經久

之制唐志憲宗時商賈至京師委錢諸道進奏院及諸軍聖六年置益州交子務先度索每十人爲保行于富人十户主之其後知州寇減請禁之而官爲置務屢

行丁本路議利害至是始行之又云交子貿易真宗朝置務以今日之所以爲楮券又欲爲鐵錢其原在於錢帛有餘山澤之藏咸得其利錢雖少不過錢重錢雖重彼此相權國家之利亦孔頤之論要當尋古義識經權然後

今日爲
少
堵在於

交子行
於蜀則

黨識經
權

葉曰錢之利害有數說古者因物權之以錢後世因錢權

東萊文

可也

之以物錢幣之所起起於商賈通行四方交至遠近之制
物不可以自行故以金錢行之然三代之世用錢至少自
秦漢以後浸多至於今日非錢不行三代以前所以錢極
少者當時民有常業一家之用自穀米布帛蔬菜魚肉皆
因其力以自致計其待錢而具者無幾止是商賈之貨遷

與朝廷所以權天下之物然後賴錢幣之用如李悝平糴
法計民一歲用錢只一千以上是時已為多矣蓋三代時
尚不及此土地所宜人力所食非穀粟則布帛與夫民之
所自致者皆無待於金錢而民安本著業金錢亦為無用
故用之至少所用之數以歲計之亦是臨時立法制其多
少後世不然百物皆由錢起故因錢制物布帛則有丈尺
之數穀帛有斗斛之數其他凡世間飲食資生之具皆從
錢起銖兩多少貴賤輕重皆由錢而制上自朝廷之運用
下自民間輸貢州縣委藏商賈貿易皆主於錢故後世用

錢百倍於前然而三代不得不少後世不得不多何者三
代各斷其國以自治一國之物自足以供一國之用非是
天下通行不可闕之物亦不至費心力以營之上又明立
禁戒不要使天下窮力遠湏故書曰惟土物愛厥心臧老子
曰致治之極民甘其食美其服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

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其無所用錢如此安得不
少後世天下既為一國雖有州縣異名而無秦越不相知
予則是金盡用黃金既以玉為服飾玉是質重之物以之
為飾過於金珠遠矣漢世猶用金銀為幣宣元以後金幣
始盡王莽欲復古制分三等幣後不復行至東漢以後黃
金最少又緣佛老之教盛行費為土木之飾故金銀不復

古其錢
古其錢
只處其

後世交
通於四
方

後世用
錢百倍
於前

三代以
前用錢
極少

開元錢
得輕重
之中

太平天
禧錢過
於開元

利權富
歸於上

唐末反
求錢於
民

今世藏
錢用楮
之幣

爲幣反皆以爲器用服玩之具。至自此亦益少。服飾却用金銀故幣有始專用錢所以後世錢多此數者皆錢之所由多用錢既多制度不一輕重厚薄大小皆隨時變易至唐以開元錢爲準始得輕重之中古錢極輕今三代錢已無如漢五銖半兩其在者尤輕薄不可用蓋古者以錢爲下幣爲其輕易後世以錢爲重幣則五銖半兩之類宜不可用然太重則不可行所以開元爲輕重之中唐鑄此錢漫衍天下至今猶多有之然唐世無錢尤甚本朝則無鼓鑄以開元錢爲準如太平天禧錢又過於開元仁宗已前如太平錢最好自熙寧以後不甚嘉國初惟要錢好不計工費後世惟欲其富往往減工縮費所以錢稍惡若乾道紹興錢又不及熙豐遠矣然而唐世所以惡錢多正以朝廷不禁民之自鑄要之利權當歸於上豈可與民共之如劉秩之論與賈誼相似當漢文帝欲以恭儉致昇平謂天下無用錢處故不復收其權柄使吳鄧錢得布天下吳王因之卒亂東南唐自開元天寶以後天下苦於用兵朝廷急欲興利一向務多錢以濟急如茶酒鹽鐵等未利既興故自肅代以後漸漸以末利征天下反求錢於民間上下相征則雖私家用度亦非錢不行天下之物隱沒不見而通行於世者惟錢耳夫古今之變世數之易物之輕重貨之貴賤其間迭往迭來不可逆知然錢貨至神之積之甚多與他物何異人不究其本原但以錢爲少只當用楮楮行而錢益少故不惟物不可得而見而錢亦將不可得而見然自古今之弊相續至于今日事極則變物變則反必湏更有作新之道但未知其法當如何變得其決

不可易者發交子然後可使所藏之錢復出若夫富強之道在於物多物多則賤賤則錢貴錢貴然後輕重可權交易可通今世錢至賤錢賤由乎物少其變通之道非聖人不能也

葉正則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六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食貨

漕運

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

孫武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是言粟不可推移則糴之者無利糴之必受害

按禹貢百里賦納總納結服四百里賦粟五百里米則物重而籠者為倍賦物輕而精者為遠賦若數千石里漕運其費百倍

遷不可推移

飛芻輶粟

飛芻輶粟

漢初不過數十石

秦欲攻匈奴運糧使天下飛芻輶粟

運載芻藁令疾至故曰飛芻也輶粟謂引車船晚也音起於黃睡

又音誰瑯琊負海之郡轉輸北河

並在東萊縣言自今大登縣並今東牟郡縣轉輸至此海北河也黃即今黃河今朔方比河也

率三十鍾而致一石

六斛四十斗爲鍾計其道路所費凡用百九十二斛乃得一石

乃得一石

賈誼上說

爲奉地鑑道數千不輕致輸郡或乃越諸侯而遠調均發徵至無狀也古者天子地方千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其遠者不在五百里而至公侯地百里中之而爲都輸將繇使者不在五十里而至輸者不苦其繇繇者不傷其費故遠方人安及秦不能分人寸地欲自有之輸將起海上而來一錢

之賦數十錢之費不輕而致也上之所得甚少而人之苦甚多也帝不能用孝武建元中通西南夷作者數萬人千里負擔餽糧率十餘鍾致一石其後東減朝鮮置滄海郡人徒之費擬西南夷又備青擊匈奴取河南地

今朔方之地方

復興十萬餘人築衛朔方轉漕甚遠自山東咸被其勞元光中大司農鄭當時言於帝曰異時閼東運粟漕水從渭中上度六月而罷而渭水道九百餘里有難處引渭穿渠起長安傍南山下至河三百餘里徑易漕度可三月罷此損漕省卒天子以爲然發卒穿漕渠以漕運大便利其後番係言漕從山東西

鄭當時請穿漕渠

昌平縣
渠田作
謂免漕

湯請張
斜壤作

湯請張

昌平縣
渠田作
謂免漕

望蕭
昌平縣
渠田作
謂免漕

昌平縣
渠田作
謂免漕

河開渠
運通以

牛木之

歲百餘萬石更底柱之險敗亡甚多而亦煩費穿渠引汾溉
皮氏汾陰下引河溉汾陰蒲坂下皮氏今絳郡龍門縣分陰
蒲坂今河東郡寶鼎河東縣二度可得五千頃故盡河壠棄地縣而綠河邊地謂度可得穀二百萬石以上穀從渭上與閔中無異而底柱之東可無復漕
天子又以為然渠田數歲河移徙渠不到田者不能償種父
之河東渠田廢語在田制上篇其後人有上書欲通褒斜道褒斜二水東流南入沔今漢中郡褒城縣斜及漕事下御史大夫張湯湯聞其事因言抵蜀從故道坂迴遠今穿褒斜道少坂
近四百里而褒水通汎斜水通渭皆可以行船漕漕從南陽
上汎入褒斜之絕水至斜間百餘里以車轉從斜入渭如此
漢中之穀可致山東從汎無限便於底柱之漕且褒斜材木
山箭之饒擬於巴蜀天子然之拜湯子昂爲漢中守發數萬
人作褒斜道五百餘里道果便近而水多湍石不可漕水名褒斜二水合流南入渭今武力縣及扶風郡度可得穀二
善爲筭能商功利得幸於上商度五鳳中奏言故事歲漕閏也
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羅三輔弘農河東
上黨太原等郡穀三輔今京兆扶風鴈門郡地弘農陝西郡地
上黨今高平原今太原西河郡地足供京師可以省關東漕卒過半天
子從其計御史大夫蕭望之奏言壽昌欲近羅漕閏內之穀
築倉理船費直二萬萬餘萬萬億也有勸衆之功恐生旱氣人被
其父壽昌習於商功分銖之事其深計遠慮誠未足任宜且
如故帝不聽漕事果便
魏齊王正始四年司馬宣王使鄧艾行陳項以東至壽春今自淮陽郡以至于今壽春郡牛運其後又出翁谷以流焉出軍至祁山今扶風縣始以木胡忠推意作一腳木其法方腹曲脰一腳四足陷入領中
舌著於腹載多而行少宜佳可大用不可小使特行者數十

流馬之

千金場

里羣行者二十里曲者爲牛頭橫者爲牛領轉者爲牛足覆者爲牛背方者爲牛腹垂者爲牛舌曲者爲牛領轉御雙轍人行六尺牛行四步載一歲糧日行二十里而人不渴牛不飲食流馬法曰寸之數勒長三尺五寸廣三寸厚二寸二分左右同前軸孔分墨去頭四十寸徑中二寸前脚孔分墨去頭四十五分長二寸五分廣一寸前後孔去前脚孔分墨二寸七分孔長二寸廣二十分後輕孔去前杠孔分墨一尺五寸大小與前同後杠孔去脚孔分墨二寸二分後杠孔分墨四寸五分前杠孔長一尺八寸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後杠與等板方囊二枚板厚八分長二尺七寸高一尺六寸五分廣一尺六寸板受米二墨一尺三寸孔長一寸五分廣七分八孔同前後四脚廣二寸厚一寸五分刑制如象鞍長四寸徑面十四寸三分孔徑中三脚杠長二尺一寸獨一寸五分厚杠同

晉武帝

太始十年鑿陝南山決河東注洛以通運開闢禹制也成帝咸

詔竟未

六斛晉書帝時頻有大軍糧運不繼制王公已下十三戶共借

一人助度支運

後魏自徐楊內附之後

徐州今彭城仍代經略江淮於是轉

嘉州反覆也

王

成帝咸

於水運次隨便置倉

薛欽論
造船為便

運中州以實邊鎮百姓疲於道路有司請於水運之次隨便置倉乃於小平石門白馬津漳淮黑水濟州陳郡大梁兗沂所各立邸閣每軍國有湏應機漕引此費役微省時三門都將薛欽上言計京西水次汾華二州恤農河北河東平陽等郡年常綿絹及貨牘皆折公物催車牛送京道險人弊費公損私略計華州一車官酬絹八疋三丈九尺別有私人催價布八十疋河東一車官酬絹五疋二丈別有私人催價布五十疋自餘州郡雖未練多少推之遠近應不減此今求車取雇絹三疋市林造船不勞採斫計船一艘舉十三車車取三疋合有三十九疋催作首并匠及船上雜具食直足以成船計一船賸絹七八疋布七百八十疋又租車一乘官格二十斛成載私人催價遠者五斗布一疋近者一石布一疋准其私費一車有布遠者八十疋近者四十疋造船一艘計舉七百石准其雇價應有千四百疋今取布三百疋造船一艘

刀雍請
造虹運

并船上覆理雜事。計一船有膳布千一百疋。又其造船之處皆湏鋸材人功并削船茹依功多少即給當州郡門兵不假更召汾州有租庸調之處去汾不過百里華州去河不滿六十並令計程依舊酬價車送船所船之所運唯達潘陂其陸路後潘陂至倉門調一車。崔綱一疋。租一車。布五疋。則於公私爲便詔從之而未能盡行也。孝文太和七年撣骨律鎮將刀雍上表曰奉詔高平安定統萬
萬今朔方郡也
及臣所守四鎮出車五千乘運屯穀五十萬斛付沃野鎮以供軍糧臣鎮去沃野八百里道多深沙輕車往來猶以爲難設令載穀二十石每至深沙必致滯陷又穀在河西轉至沃野越渡大河計奉五千乘運十萬斛百餘日乃得一返大發生人耕墾之業車牛艱阻難可全至一歲不過三運五十萬斛乃經三年臣聞鄭白之渠遠引淮海之粟汎流數千周年乃得一至猶稱國有儲糧人用安樂求於峰巒山在今平原郡高平縣今筑頭山語
誠亦曰汧也山即峰頭山語
河河水之次造船二百艘二船爲一船。一船勝二千斛一舫十人計湏千人臣鎮內之兵卒皆習水一運二十萬斛方舟順流五日而至自沃野葦上十日還到合六十日得一返從三月至九月三返運送六十萬斛計用人工輕於車運十倍有餘不費牛力又不廢田詔曰知欲造船運穀一冬即大省人力既不費牛又不廢田甚善非但一運自可永以爲式

陝虢州開皇三年以京師倉廩尚虛議爲水旱之備詔於蒲
陝號熊伊洛鄭懷邠衛汴許洛等水次十三州
渾縣邠州今絳郡
常平倉華州置廣通倉
華州並今郡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師又遣倉部侍郎韋贊向蒲陝以東募人能於洛陽運米四十石經底柱之險達于常平者免其征戍其後以渭水多沙流有深淺漕者苦之四年詔宇文愷率水工鑿渠

通濟渠

永濟渠

引渭水自大興城即今西京城也東至潼關三百餘里名曰廣通渠轉運通利關內賴之煬帝大業元年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又引河通于淮海自是天下利於轉輸四年又發河北諸郡百餘萬衆開永濟渠引淇水南達于北河通涿郡今范陽郡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未等郡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昌黎之北今悉爲比秋之地遣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

船械至京故城音伐京故城即長安城漢惠帝所築在今大興城之西北花中余反

自竹角反

自是丁男不供始以婦人從役五年於西域之地置西海郡且未等郡得其地並在今酒泉張掖昌黎之北今悉為比秋之地遣天下罪人配爲戍卒大

自竹角反

開屯田發四方諸郡運糧以給之七年冬大會涿郡分江淮南配驍衛大將軍來天兒別以舟師濟滄船艤數百里並載軍糧期興大兵會於平壤高麗所都

唐咸亨三年於岐州陳倉縣東南開渠引渭水入昇原渠通船械至京故城音伐京故城即長安城漢惠帝所築在今大興城之西北花中余反開元十八年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

南戶口稍廣倉庫所資唯出租庸更無征防緣水陸遙遠轉運艱辛功力雖勞倉儲不益切見每州所送租及庸調等本

唐玄宗問朝集使利害之事宣州刺史裴耀卿上便宜曰江

州正月二月上道至楊州入斗門即逢水淺已有阻礙須停留一月以上三月四月以後始渡淮入汴多屬汴河乾淺又船運停留至六月七月始至河口即逢黃河水漲不得入河又須停一兩月待河水小始得上河入洛即漕洛乾淺船艘隘閘般載停滯備極艱辛計從江南至東都停滯日多得行日少糧食既皆不足折欠因此而生又江南百姓不習河水皆轉靠河師水手更爲損費伏見國家舊法往代成規擇制便宜以垂長久河口元置武牢倉江南船不入黃河即於倉內便貯鞏縣置洛口倉從黃河不入漕洛即於倉內安置爰及河陽倉柏崖倉太原倉永豐倉渭南倉節級取便例皆如此水通則隨近運轉不通則且納在倉不滯遠船不憂耗比於曠年長運利便一倍有餘今若且置武牢洛口等倉江南船至河口即却還本州更得其船充運并取所減脚錢更

裴耀卿

上便宜

置倉隨

近運轉

耀卿又上奏

震陝運

運江淮變造義倉每年剩得一二百萬石即數年之外倉廩轉加其江淮義倉多爲下濕不堪久貯若無般運三兩年色變即給貸費散公私無益疏奏不省至二十一年耀卿爲北京尹京師兩水害稼穀價踴貴耀卿奏曰伏以陛下仁聖至深憂勤庶務小有飢乏降詔哀矜躬親文計救其危急今既大駕東巡百司扈從諸州及三輔先有所貯且隨見在發重臣分道賑給計可支一二年從東都廣漕運以實閏輔待稍充實車駕西還即事無不濟臣以國家帝業本在京師萬國朝宗百代不易之所但爲秦中地狹收粟不多儻遇水旱便則匱乏往者貞觀永徽之際祿廩數少每年轉運不過一二十萬石所用便足以此車駕久得安居今具平日久國用漸廣每年陝洛漕運數倍於前支猶不給陛下數幸東都以既貯積爲國大計不憚劬勞皆爲憂人而行豈是故欲來往若能更廣陝運支入京倉廩常有三二年糧即無憂水旱今日

與七

天下輸丁約有四百萬人每丁支出錢百文充陝洛運脚五十文充營塞等用時納司農及河南府陝州以充其費租米則各隨遠近任自出脚送納東都至陝河路艱險既用陸脚無由廣致若能開通河漕變陸爲水則所支有餘動盈萬計且江南租船所在候水始敢進發吳人不便河漕由是所在停留日月既淹遂生隱盜臣請於河口置一倉納江東租米便於船迴從河口即分入河洛官自雇船載運河運者至三門之東置一倉既屬水險即於河岸傍山車運十數里至三門之西又置一倉每運置倉即般下貯納水通即運水細便止漸至太原倉沂河入渭更無停留所省巨萬臣常任濟定冀等三州刺史詢訪故事前漢都閬內年月稍久及隨亦在京師緣河皆有舊倉所以國用常贍若依此行用利便實深上大悅尋以耀卿爲黃門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勅鄭州刺史及河南少尹蕭炅自江淮至京以來檢古倉名節級貯納

倉每運置

齊濟渠
廣濟渠

葦堅開
廣運潭

三代時
未論漕

仍以耀卿爲轉運都使。於是始置河陰縣及河陰倉。河清縣置柘崖倉三門。東置集津倉三門。西置三門倉。開三門北山十八里。陸行以避湍險。自江淮西北泝鴻溝。悉納河陰倉。自河陰候水。謂浮漕。送含嘉倉。又取曉習河水者。送納于太原倉。所謂北運也。自太京倉。浮漕以實關中。凡三年。運七百萬石。省脚三十萬貫。耀卿罷相。後緣邊運險灘。頗有欺隱議。者又言其不便事。又停發。二十七年。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濟。以江淮漕運經淮水。波濤有沈損。遂開廣濟渠。下流自泗州虹縣至楚州淮陰縣北十八里。合于淮。而踰時畢功。既而以水流浚急。行旅艱險。旋即停發。却由舊河。二十九年。陝州刺史李齊物。避三門河路。急浚於其北。鑿石渠通運船。爲漫流河泥。旋填淤塞。不可漕而止。天寶三年。左常侍兼陝州刺史韋堅。開漕河。自苑西引渭水。因古渠至華陰入渭。引永豐倉及三門倉米。以給京師。名曰廣運潭。以堅爲天下轉運使。滿灌二水會於曹渠。每夏大雨。則皆溢於大歷之後。南澆舟車。北灌太白。天寶中。每歲水陸運米二百五十萬石。入關。
舊於河南路。運至陝郡。太原倉又運至永
陸運使從含嘉倉至京。太倉。又運至永。歲冬初起運。八十萬石。後至一百萬石。每去長四十里。每石一百乘。分爲前後交兩月而畢。其後漸加。至天寶七年。滿二百五十萬石。每車千八百乘。自九月至正月。畢。天寶九年九月。河南尹裴迪。以運重。恐傷牛。於是。以遷場爲交易兩處。選簡擇近水處。爲宿陽分官押之。兼防其盜竊。大曆後。水陸運每歲四十萬石。
開闢。

曰。古者天子中千里而爲都。公侯中百里而爲都。天子之都。漕運東西南北。所責入者不過五百里。諸侯之都。漕運所責入者。不過五十里。所以三代之前。漕運之法不備。雖如禹貢所載。入于渭。亂于河之類。所載者。不過是朝廷之路。所輸者。不過幣帛九貢之法。所以三代之時。漕運之法。未甚講論。正緣未是事大。軀重。到春秋之末。戰國之初。諸侯交相侵伐。爭事攻戰。是時稍稍講論。漕運然所論者。尚只是行運之漕。至於國都之漕。亦未甚論。且如管子所

秦罷侯
置守漕
運方詳

秦罷侯
置守漕

漢初漕
運

到唐方
論江淮

府兵法
壞用粟
乃多

論粟行三百里則無一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無二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如孫武所謂千里饋糧，士有飢色，皆是出征轉輸至其所以輸國都不出五百里五十里。國都所在各有分故當時亦尚未講論。惟是後來秦併諸侯罷五等置郡然後漕運之法自此方詳。秦運天下之粟，輸之北河。是時蓋有三十鍾致一石者。地理之遠，運粟之多，故講論之詳。方自此始。後來歷代余盛，無如漢、唐。在漢初高后、文景時中都所用者省。歲計不過數十萬石。而足。是時漕運之法亦未講。到得武帝，官多徙役衆，在閔中之粟四百萬猶不足給之。所以鄭當時開漕渠六輔渠之類，蓋緣當時用粟之多。漕法不得不講。然當漢之漕，在武帝時諸侯王尚未盡輸天下之粟。至武宣以後，諸侯王削弱，方盡輸天下之粟。漢之東南漕運至此始詳。當高帝之初，天子之州郡與諸侯封疆相間雜，諸侯各據其利粟。又於天子。是時所謂淮南東道皆天子奉地。如賈生說是漢初如此。至漢武帝時亦大槩有名而無實。其發運粟入關，當時尚未論江淮。到得唐時，方論江淮。何故？漢會稽之地去中國封疆遼遠，開墾者多，粟不入京都。以京都之粟尚不自全，何況諸侯自封殖且如吳王濞作亂，校乘之說言京都之倉不如吳之富。以此知當時諸侯殖利自豐。不是運江淮之粟。到唐時全倚辦江淮之粟。唐太宗以前，府兵之制未壞，有征行便出兵，兵不征行各自歸散於田野，未盡仰給大農。所以唐高祖、太宗運粟於關中，不過十萬。後來明皇府兵之法漸壞，兵漸多，所以漕粟自此多。且唐睿明皇以後，府兵之法已壞，是故用粟乃多。向府兵之法未壞，所用粟不多。唐漕運時李傑裴耀卿之徒未甚講論。到二子講論，自是府兵之法既壞，用粟既多，不得不講論。且如漢漕係鄭當時之議，都不曾見於高惠文景之世。

兵與漕常相關

劉晏之法

唐太宗
三節江淮最切

唐之李傑裴耀卿之議都不曾見於高祖太宗之世。但只見於中睿明皇之時。正緣漢武帝官多役衆。唐中睿以後。府兵之法壞。聚兵既多。所以漕運不得不詳。大抵這兩事常相爲消長。兵與漕運常相關。所謂宗廟社饗之類。十分不費一分所費廣者全在用兵。所謂漕運全視兵多少。且唐肅宗代宗之後。如河北諸鎮皆強租賦。不領於度支。當時有如吐蕃回紇爲亂。所用猶多。鎮武天德之間。歲遣兩河諸鎮。所以全倚辦江淮之粟。肅宗寶應元年。元載以鐵租賦皆泝漢而上。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河阻絕。益園晏連江淮乘帛由陝漢越苦於以輸京師出會要。及唐志。議論漕運其大畧。自江入淮。自淮入汴。自洛入河。自河入渭。各自正輸水次。各自置倉。如集津倉。洛口倉。含嘉倉。河陰倉。渭橋轉相船運道途之遠。此法遂壞。自當時劉晏再整頓。運漕之法。江淮之道。各自置船。淮船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水之曲折。各自便習。其操舟者。所以無傾覆之患。國計於是足。代宗廣德二年。以劉晏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以劉晏領。東都。淮西。江南。東西。運漕。故時轉運使。錢十五絲。每船受千斛。十船爲綱。每綱三百人。篙工五十人。自楊州。遣將部送至河陰。至河陰。上三門。曉上門。槻關。船米減錢九十九。謂巴蜀。漢麻。竹篠。爲綱。挽州。以朽索繫。萬竹代薪。物無棄者。夫漢人習河險。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楊州。汴河之運。積河陰。無升斗溺。所以唐人議論之多。惟江淮爲最急。德宗時。緣太子置酒相慶。可見唐人倚辦於此。如此其急。唐時漕運大率三節。江淮是一節。河南是一節。陝西到長安是一節。所以當時漕運之臣。所謂無如此三節。最重者京口。初京口濟江淮之粟。所會於京口。京口是諸侯轄處。初時潤州江淮之粟。至於京口。到得中間。河南陝西互相轉輸。然而三處惟是江淮最切。何故。皆自江淮發足。所以韓滉申漕運。致位宰相。李錡因漕運飛揚跋扈。以至作亂。以此三

本朝漕運分爲四路

汴河最重

節惟是京口最重所謂漢漕一時所運臨時制宜不足深

論到得本朝定都於汴是時漕運之法分爲四路東南之

粟自淮入汴至京師

國朝水運自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運每歲租糴至貞楊楚泗州置轉

使領倉受納分調舟船計綱汴河三門派流入汴至京師發運

西之粟便自三門白波轉黃河入汴至京師

河三門派流入汴至三門派白波發運使判官催綱領之出會要若是陝

民河至京師

命陳承昭導閼河自新鄭與蔡水合賈京師

南歷陳頡達壽春以通淮右舟揖於是以河西爲閼河東

南爲蔡河至開寶六年三月始改閼河爲惠民河出會要

京師之粟自廣濟河至京師

廣濟河自都城歷漕濟開寶六年正月大修云五丈

六年詔改今名國朝京東諸州軍粟帛自廣濟河而至

建隆二年詔陳承昭於京城之西北汴水造斗門引京東

蔡河水通城壕入斗門俾流汴水之上四方之粟有四

路四條河至京師當時最重者惟是汴河最重何故河西

之粟江無阻及入汴大計皆在汴其次北方西粟自三門

白波入閩自河入汴入京師雖惠民廣濟來處不多其勢

也輕本朝置發漕兩處最重者是江淮至真州陸路轉輸

之勞國朝置淮南兩浙江路至郡都大發運使副使都監以

利國朝有三門派置淮南路運使副使洛陽副使揚州

允恭西京作坊副使李廷遠太子中允王子輿爲江淮兩

浙轉運使始受淮南創使蘇州三年罷發運使自後並以淮

江南轉運使領其務景德二年以崇儀副使李惠制置淮南

發運使景祐元年罷江淮其次北之粟底柱之門舟楫之

利國朝有三門派白波黃渭汴河之路發運使一人在三門

出會若其他置發運如惠民河國朝陳頡許蔡光善諸州

要領之出會要

江淮其所謂三門白波之類非大農仰給之所惟是江淮

最重在祖宗時陸路之粟至真州入轉般倉自真方入船

即下貯發運司入汴方至京師諸州回船却自真州請益

散於諸州諸州雖有費亦有鹽以償之此是本朝良法凡

相風旗

發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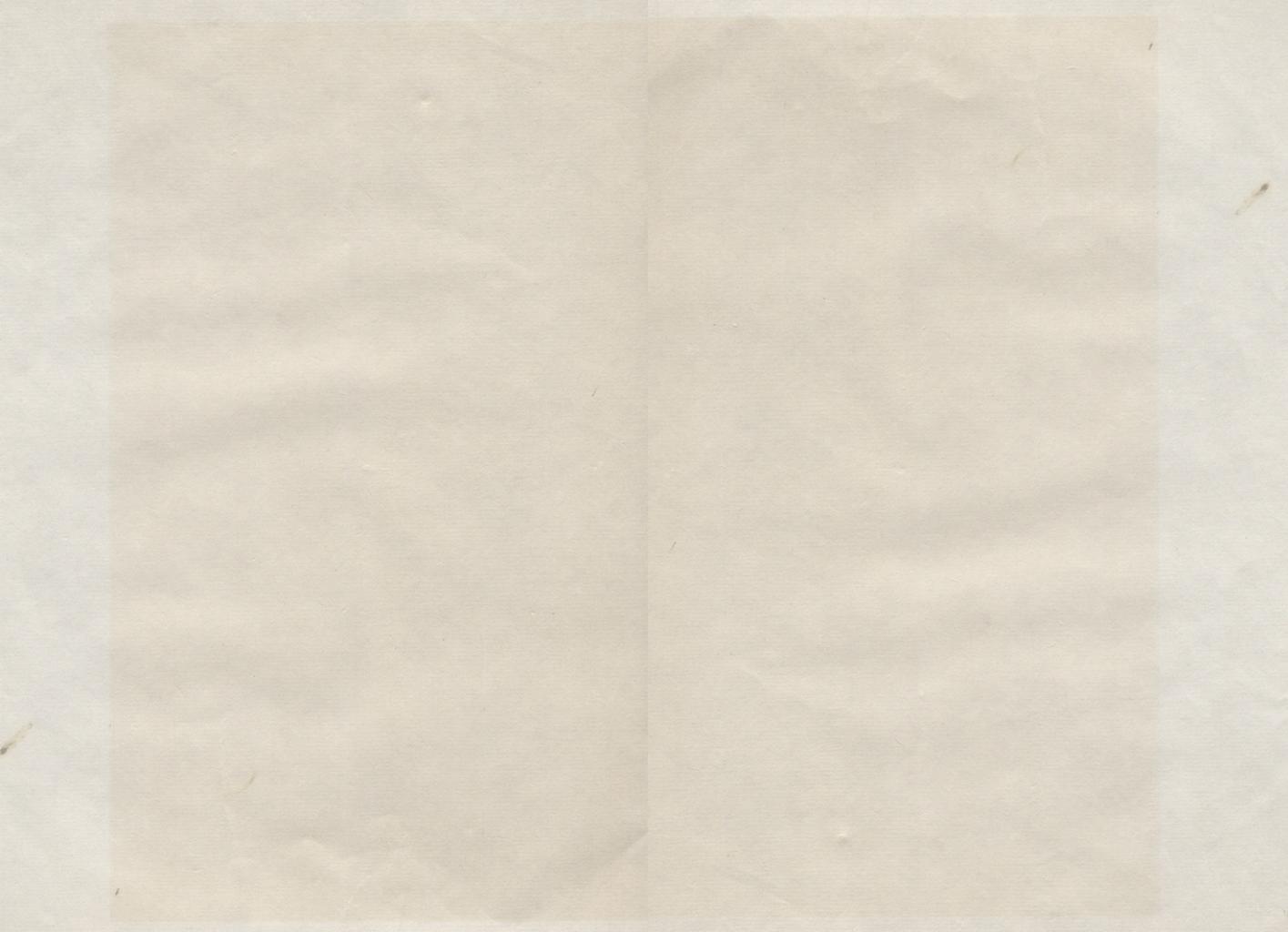
直達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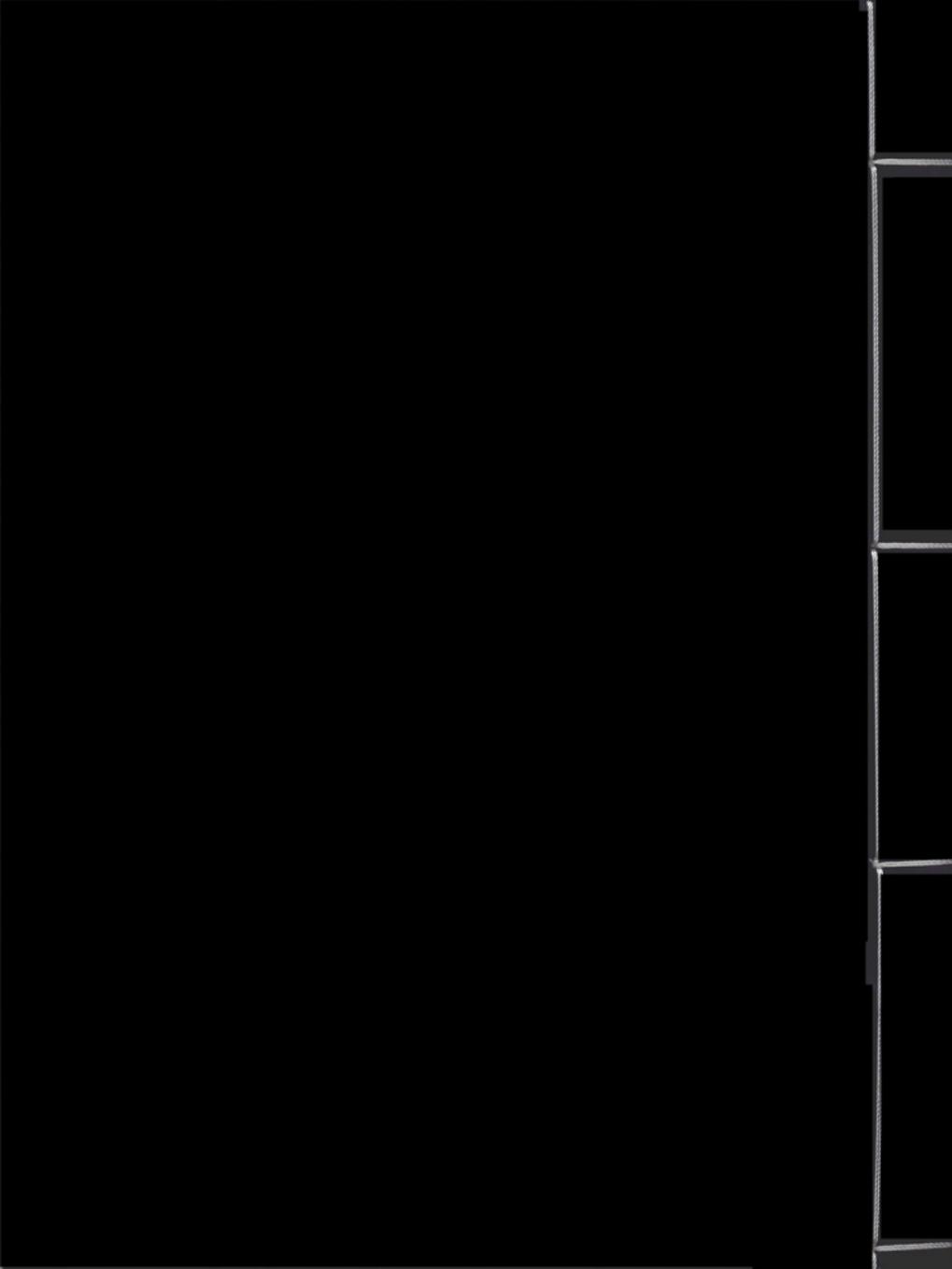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以江淮往來遲速必視風勢本朝發運使相風旗有官專
主管相風旗合則無異如不合便是奸弊夫船之遲速何
故以風爲旗蓋緣風動四方萬里只是一等所以使得相
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楊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運法
未壞諸州船只到真州請益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發
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
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
漕法漸壞惟發綱發運未罷嘉祐三年詔令江南東西荆
湖二路兩浙轉運司限一年爲各限船添梢工及駕船卒團成本路路
始止令逐路據年額斛斗般倉却運鹽歸本路發運司更
不得支撥裏河盐糧綱住諸路初發運使許元言江南東
西荆南三路上供斛斗舊皆逐路載至真楚泗州復截益
乃以回而汴船不出外江謂之河綱每歲往來運入京
路轉運司年額不敷發運不放兵卒埽乃令出外江邊
公江州軍載頭渾故諸路糧船太半爲雜般綱推要發運
司般益往逐運米而還且汴船不諸外江風水流失者多
既從許元議而會元罷去不即停而執政降是詔而諸路舟
之諸路既退船不得出兵梢說冬坐食而苦不足皆盜絕
船材以費船愈壞漕年額又愈不及執政初但欲漕卒得
歸息而近畿狼羣多雀夫每船卒不過一二人居少至冬
當令守船又實無得息者至治平三年乃詔汴江中言試絕
出唐然尚押數其後遂復許皆出始故出會要及蔡京
蓋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粟少似東南蓄積發
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之法壞自蔡京東
京發運本原大畧如此

東萊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七

瑞
祿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五

宋版通典詳節

冊五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八

食貨

鹽鐵

而福

食鹽之數

數
稅鹽之

萬人而統之鹽一百八十錘十日一千錘一月六千錘也今又始之稅徵以千萬人始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束五百四百錘一月五千四百錘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万其五
人爲錢三百錘三万五万矣以此籍其錢計一月每人人籍錢三十万而有千萬人而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万諸君之利害官之利既當一國而三万人焉故能有一國之
謂老男老女也六十以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男小女也乃能以十万人而當三千万人者蓋益官之利既當一國而三万人耳其常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歸号令天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
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大鉤謂之鉤羊昭反行服連革名所以載人挽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今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二人之
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強而取之是也一女之籍得三十分加一分爲強而取之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
五刀一人之籍也五六爲三十刀則一女之籍得五刀
籍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爲強而取之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
五刀一人之籍也五六爲三十刀則一女之籍得五刀
籍

術施令之

渠養之

渠鹽之

奉行天下
下鹽鐵

賢良文
系請罷

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每十分加七分
籍得三耜鐵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以其器為重而取之則農之
耜鐵也。其加殊多然則舉臂勝升事。
无不服籍者。柏公曰：然則國无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
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亦雖无山而假名有海則售鹽於吾國
彼國有鹽而采金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
於吾國為售耳。所以來以百錢也。彼我未與其本
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所以來以百錢也。彼
鹽則令吾國鹽官又出而采之金以百錢也。彼
事也。事本益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相推謂加五錢此
人用之數也。假人所有而
之處可黃鹽之所也。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菹薪草枯曰菹黃水為鹽水。正
音而積之。十月始正。至于正月成三萬鍾。下令曰：正春既至
農事且起。大夫无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墻垣。北海之
衆无得聚庸。庸功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
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惟備。此則坐長十倍。以令糴之渠。趙宋衛濮
陽。彼盡饋食之國。本國自无鹽。无鹽則腫守圉之國。同古通
遠饋而食。

用鹽獨甚。柏公乃使糴之。得成金萬斤。

漢孝武中年大興征伐財用匱竭。於是大農上鹽鐵丞孔僅
東郭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皆宜屬少府陛下弗私以屬大
農佐賦。亟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牢盆價直也。
額手牢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若人執倉以致富
資益盆也。美饒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才不可勝聽。敢私鑄鐵器
煮鹽者。鈸左趾。鈸音從反。沒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鑄故使屬在所縣。使僅咸陽。乘傳奉行天下鹽鐵。奉元鼎
之作官符。主煮鹽。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更益多賣人矣。上
式為御史大夫。六年鼎見郡國多不便。縣官作鹽鐵器苦惡。
鐵器民患。價貴或強令民買之。而船有筭商者。少物貴乃因
之。僅言船筭事。上不說。又董仲舒說上曰：今盐鐵之利二十
倍於古。人必病之。孝昭元始六年。令郡国奉賢良文季之士
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曰：亟罷盐鐵酒榷均輸官元与
下鹽鐵。

桑洪羊
發難

天下爭利示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御史桑洪羊難詰難議

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往者豪強之家得管山海之利采石故鑄煮鹽一家聚或至千餘人。大抵蓋流放之人遠去鄉里棄墳墓依倚大家相聚深山窮澤之中成姦偽之業。家人有宝器尚猶押而藏之。况天地之山海乎。夫權利之處必在山澤。非豪人不能通其利。異時鹽鐵未籠布衣有朐邴人君有吳王專山澤之鏡薄賦其人賸窮乏以成私威積而逆節之心作。今縱人於權利罷益鐵以資強暴。遂其貪心衆邪羣聚私門成黨則強禦日以不制而并秉之徒姦形成矣。鹽鐵之利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不可廢也。

文子藏於家諸侯藏於國。天子藏於海內。是以王者不蓄下藏於人遠爭利務之義利立而人怨上若是雖湯三相專魯六卿分晉不以鹽冶故權利深者不在山海在朝廷。

卷八

大夫謂
罷則豪
人專利

文子謂
天子藏
海內

大夫謂
農夫失
便利
籠之則
無害於

天下害百家在蕭牆不在朐邴。大夫曰：山海有禁而人不傾。貴賤有平而人不疑。縣官設衡立準而人得其所。雖使五尺童子適市莫之能欺。今罷之則豪人擅其用而專其利也。文子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田野闢而五穀熟。宝路開而百姓贍而人用給。人用給則富國而教之以禮。禮行則道有讓而人敦朴以相接而莫相利也。夫秦楚燕齊士乃不同剛柔異氣巨小之用。倨勾之宜黨殊俗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人失其便。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闢。草萊不闢則人困乏也。大夫曰：昔商君理秦也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國富人強蓄積有餘。是以征伐敵國攘地斥境不富百姓。軍師以贍故利用不竭而人不知。地盡西河而人不苦。今鹽鐵之利所佐百姓之急。奉軍旅之費務於蓄以備乏絕。所給甚衆有益於用無害於人。文子曰：昔文帝之時無鹽鐵。

文李謂
利蓄則
怨積

之利而人富當今有之而百姓困乏未見利之所利而見其所害且利非從天來不由地出所出於人間而爲之百倍此計之失者也夫李梅實多者來年爲之衰新穀熟舊穀爲之虧自天地不能滿盈而況於人乎故利於彼者必耗於此猶陰陽之不並晝夜之代長短也商鞅峭反^七法長利秦人不聊生相與哭孝公其後秦日以危利蓄而怨積地廣而福搆惡在利用不竭乎於是丞相奏曰賢良文李不明縣官猥以鹽鐵爲不便宜罷郡國推酷酒閑內鐵奏可於是利復流下庶人休息^{卷八}時嘗罷益鹽鐵官三年而復之

後漢明帝時尚書張林上言益鐵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湏官可自鬻獻帝建安初閩中百姓流入荊州者十餘萬家^{荊州今}及聞本土安寧皆企顧思歸而無以自業於是衛覲議以爲鹽者國之大寶自喪亂以來放散今宜依舊置使者監賣以其直益市牟生百姓歸者以供給之勸耕積粟以豐實

閩中遠者聞之必多競還魏武於是遣謁者僕射監鹽官移司隸校尉居弘農流人果還閩中豐實

陳文帝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奂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稅從之

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舊立官司以收稅利先是罷之而人有富強者專擅其用貧弱者不得資益延興末復立監司量其貴賤節其賦入公私兼利孝明即位復罷其禁頃百姓共之自後豪貴之家復乘勢占奪近池之人又輒障格神龜初太師高陽王雅太傅清河王懌等奏請依先朝禁之爲便於是復置監官以監檢焉其後更罷更立至於永熙自遷

郢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煮鹽渠州置竈一千四百八十四瀛州置竈四百五十一幽州置竈百八十青州置竈五百四十六又於邯鄲置竈四計終歲合收鹽二十萬九千

七八八斛四十斗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監官罷復

立煮海鹽稅

後周太祖霸政之初置掌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

二曰監鹽引池以化之三曰形鹽掘地以出之四曰飴鹽於

戎以取之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隋開皇三年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

唐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翟邢論上鹽鐵表曰臣聞漢孝武之時外討戎夷內興宮室殫費之甚實倍當今然而古費多而貨有餘今用少而財不足者何也豈非古取山澤而今取貧人哉取山澤則公利厚而人歸於農取貧人則公利薄而人去其業故先王作法也山海有官虞衡有職輕重有術禁發有時一則專農二則饒國夫煮海爲鹽採山鑄金伐木爲室農餘之輩也寒而無衣飢而無食庸賃自資者窮苦之流也若能收山海厚利奪農餘之人調歛重徭免窮苦之子所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臣頓陛下詔

鹽鐵伐木等官收興利貨於人則不及數年必有餘儲矣然後下寬泰之令蠲窮獨之徭可以惠群生可以柔荒服雖戎狄未服堯湯水旱無足虞也玄宗令宰臣議其可不成以鹽鐵之利甚益國用遂令將作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機責海內鹽鐵之課唐書食貨志天寶至德間益每十萬錢乾元元年益鹽鐵錢使第五均賦山海井竈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爲亭戶免雜役益鹽南者論以法及琦爲諸州推盜鐵使尽榷天下鹽十加兩價百錢而一錢一百一十萬自兵起流庸未復稅賦不能共費益鹽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是謂損有餘而益不足帝王之道可不謂然乎

五

收山

表鹽論上形
鹽鐵上形

利海

鹽

利

法亦皆初

宜重之
上鹽
鹽
法

呂曰洪範初一曰五行一曰水水曰潤下潤下作鹹此鹽

所過有稅晏委置羅州縣率稅鹽白沙淮西用橋折西宋

雨潤滑捕私盜者姦盜爲之衰息用諸道加催益鹽商南舟

半官閑服御軍鎮百官稅皆仰治焉

盤所出之

青州鹽庫

利涼開用不可謂

淮鹽

之根原五行之氣無所不在水周流於天地之間潤下之性無所不在其味作鹹淡而爲鹽亦無所不在種類品目甚多此所共知者有三如出於海出於井出於池三者鹽之尤多世共知之如青州出於東井幽薦北海瀕南南海皆出於海劙南西川出於井如河東鹽出於池如解池鹽之尤著者大畧三種三種之外所出亦多如河北有鹵池此出於地者如永康軍鹽出於崖此出於山者又有出於石出於木品類不一大抵鹽生民之日用不可一日缺者所以天地之間無處不有自禹貢青州貢鹽繩此海鹽之見於經三代之時鹽雖入貢與民共之未嘗有禁法自管仲相威公當時始興鹽筴以奪民利自此後鹽禁方開雖漢興除山澤之禁到武帝時孔僅桑弘羊祖管仲之法鹽始禁榷至昭帝之世召賢良文學論民疾苦請罷鹽鐵又桑弘羊反覆論難所以鹽榷不能發元帝雖暫罷之卒以用度不足復建自此之後雖鹽法有寬有急然禁榷與古今相爲終始以此知天下利源不可開一開不可復塞於是論其作俑出於管仲計近功淺效奪民利以開鹽禁自此天下之鹽皆入禁榷論禁榷之利惟是海鹽與解池之鹽最資國用南方之鹽皆出於海北方之鹽皆出於池如蜀中井鹽自贍一方之用於大農之國計不與焉前代益法興衰皆不出於所論今且論本朝鹽本末本朝既海論之惟是淮鹽最資國用方其國初鈔鹽未行是時建安軍置鹽倉乃令真州發運在真州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寃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榷最資國用至道二年十一月西京作坊使括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禁鹽餘不商人內海上販鹽官治數所取之至禁鹽地則上以下其價民利商益之故販者益衆至有持兵器往來爲盜皆因行法旨一令清逃禁官遣使主之詔示制誥張秉與監鐵使陳恕等三司不可允恭用三萬出會要解池之鹽朝廷專置爲請乃從之是歲收利巨萬出會要解池之鹽朝廷專置

詳議論最
解池鹽

海井鹽
賈貯人

解鹽全
資於天

為鈔法

海鹽變
而不成

海鹽
而不
摧

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解池。大中祥符九年陝西轉運副使沈良中言安邑
解縣兩池見貯鹽三千二百七十六箇計三億八千八百八十八萬一千九百二十八斤計直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一千八十九貫切慮尚有遺利望行條約帝曰地財之用不可謂也當時南
阜此亦至矣若過求曾妄慮有時而闕不可謂也當時南
方之鹽全在海。北方全在解池。然而南方之鹽管得其人
則其害少。惟北方解池之鹽有契丹西夏之鹽。嘗相參雜
奪解池之利。所以本朝議論最詳。大抵解池之鹽味不及
西夏。西夏優而解池劣。價直西北之鹽又賤。所以沿邊多
盜販。二國鹽以奪解池。所以國家常措置關防。西夏常護
視入中國界。慶曆四年鑄錢。田悅言西賊欲每年入中青鹽一十五萬自來沒侵蜀戶以青鹽價賤而味甘故食解盜者殊少。島民多務食青盜則公邊民坐配緣之刑。曾無虛明。今若許入中青盜則公邊民盡食西界青盜無由禁止。決不可許。出會要。
大抵南方所出是海鹽。自漢以來海鹽井
塩用煎熬之制。皆取煉然後成。兩處之鹽必資人力。如解
池之鹽。大抵如耕種疏為畦壠。決水灌其間。必俟南風起
此鹽遂熟。風一夜起水一夜結成鹽。所以北方皆半食鹽
如南風不起。則謀利遂失。夫海鹽井鹽全資於人。解池之
鹽全資於天。而人不與。至徽宗時。如兩浙之鹽。多有變
更。自蔡京秉政。費轉般倉之法。使商賈入納於官。自此為
鈔鹽法。請鈔於京師。商賈運於四方。有長引短引。限以時
日。各適所適之地。遠近以為差。蔡京專利居民。所以鹽法
數十日一變。鹽法既變。則鈔鹽亦不可用。商賈既納錢之。
後鈔皆不用。所以商賈折閱甚多。此海鹽之一變也。解鹽
之變緣微。初雨水不常。圍墊不密。守者護視不固。為
外水參雜。雨水不常。外水瀦滿。流入解池。不復成鹽。所以
數年大失課利。後大興僞役。盡車出外水。漸可再復。此是
解鹽之一變也。若論禁榷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榷。惟是
河北之鹽。自安史亂。一路鹽無禁榷。唐宋自兵興而已。至皇祐用鑄錢。奏置推監使。如江淮淮河。不若或立。又如河。北罷榷。惟開國。朝廷會要。

寶三年四月詔河北諸州鹽法並許通行量收稅錢每斤

過稅一文住賣二文隱而不說悉沒官以其半給捕人充

賞仁宗時議者要禁推

仁宗不肯

神宗時荊公章惇

亦欲禁推

神宗亦不許自後章惇爲相方始行禁推犯

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河北所以不可禁推兼河北之鹽

又與其他不同如井鹽官司只纏一井故井鹽可推如解

池之塙草蓋封守亦可禁推海鹽亦待煎起爐閉火非一

旦所成官司又勤禁察亦可禁推惟河北鹽是鹵地其地

甚鹹非如井池可以爲墻垣籬塉封守又却纏煎便成非

如海鹽必待煎煮可以禁矣所以最易得犯禁自章惇禁

推河北一到靖康之末盜賊愈多河北風俗剽悍鹽又易

成小人圖利所以不軒朝廷之法遂輕來相犯鹽大畧如

此然推大綱論之鹽固是三代以前與民共之若就後世

不得已彼善於此論之取諸山澤不猶勝取之於民蓋所

謂興販煎鹽皆非地著之人因而取之以寬民力本之民

力然而取之欲寬不盡其利則鹽可以公行若迫而取之

必有官刑此見小失大鹽法所以不行

寬之以

混蓋
出鹵地
易犯禁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八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九

食貨

鬻爵

入粟拜爵所補者三

漢孝文時晁錯說上曰欲人務農在於貴粟貴粟之道在於使人以粟為賞罰今募天下入粟縣官得以拜爵得以除罪如此富人有爵農人有錢粟有所潤國散也夫能入粟以受爵皆有餘以供上用則貧人之賦可損所謂以有餘補不足令出而人利者也順於人心所補者三一曰主用足二曰民賦少三曰勸農功爵者上之所擅出於口而無窮粟者人之所種生於地而不乏夫得高爵與免罪人之所甚欲也使天下入粟於邊以受爵免罪不過三歲塞下之粟必多矣於是從錯言令人入粟邊六百石爵上造等爵稍增至四千石爲五大夫第九等爵萬二千石爲太庶長第十八等爵各以多少級數爲差錯復奏言陛下幸使天下入粟塞下以拜爵甚大惠也切

入粟郡

武功爵

恐塞卒之食不足用大洩天下粟邊足以支五歲可令入粟郡縣矣以諸郡縣足支一歲以上可時赦勿收農人租如此德澤加於萬人矣從之孝景時上郡以西旱復修賣爵令而裁其價以招人核省及徒復作得輸粟於縣官以除罪武元朔元年外事四夷內興功利國用空竭乃募人能入奴婢以終身復為郎增秩及入羊馬爲郎始於此五年有司議令人得買爵及贖禁固免減罪請置賞官名曰武功爵茂陵書中書有武功爵一級曰告四級曰元戎士五級曰官首六級曰關輿衛三級曰良七級曰樂器九級曰執戒十級曰政戾至長十一級曰千夫八級帝所制以寵軍功也顧師古云此等爵之第七曰軍虜比武餘万金所引茂陵書止十一級則下云級十七凡直四十者茂陵書說計數不足與本文乖矣或之不平乎

級十七萬凡直三十

餘萬金請買武功爵宜首者試補吏先除千夫如五大夫五大夫舊二十等爵之第九每先選以爲吏千夫者武功十一等爵之第七也自此以上始免除役故也亦得免役今則先除爲吏比於等爵之第五夫也其有罪又減二等爵得至樂鄉樂鄉者武功爵第八以崇軍功軍功多用超大等者封侯卿大夫小者郎吏

拜卜式
爲郎屬
百姓

株送徒

鴻都之
榜

東園禮
錢入私
門

入粟之
制

劉毅

鄭叔清
請量才
假以官
賞

吏道雜而多端然官職耗廢矣元鼎初豪富皆爭匿財不助縣官唯上式數求入財天子乃超拜式爲中郎賜爵左庶長田十頃告天下以風百姓始令吏得入粟補官郎至六百石後桑弘羊請令民得入粟補官及罪人贖令民能入粟甘泉各有差以復終身所忠又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鬪雞走狗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捕郎

後漢孝安永初三年天下水旱用度不足三公奏請令吏人入穀得開內俟靈皇帝懸鴻都之榜開賣官之路公卿以降悉有等差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子鈞曰大人不當爲三公論者嫌其銅臭則刺史二千石遷除皆責助理官室錢大都至二三千萬錢不畢至自殺羊續爲太尉時拜三公者皆輸東園禮錢千萬令中使督之名爲左驕其所往輒迎致禮厚加贈賂續乃坐使人於單席上舉綈袍以示之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晉武帝太康三年問劉毅曰卿以吾可方漢何主也對曰相靈之主帝曰吾雖德不及古人猶克己爲理南平吳會一同天下方之相靈不亦甚乎對曰桓靈賣官錢入官庫陛下賣官錢入私門以此言之乃不如也

後魏明帝孝宣三年初承喪亂之後倉廩虛罄遂班入粟之制輸粟八千碩賞散侯六千碩散伯四千碩散子三千碩散男職人輸七百碩賞一大階授以實官白人輸五百碩聽依弟出身千石加一大階諸沙門有輸粟四千碩入京倉者授本州統各有差

唐至德二年七月宣諭使侍御史鄭叔清奏奉前諸使下召納錢物多給空名告身雖假以宦賞其忠義猶未盡才能今皆量文武才藝兼情願便據條格擬同申奏聞便寫告身諸道士女道士僧尼如納錢請准勅迴授餘人并情願還俗授官勲邑號等亦聽如無人迴授及不願還俗者准法不合

加減之

畜奴婢田宅資財既助國納錢不可更拘常格其所有資財能率十分納三分助國餘七分並任終身自蔭身歿之後亦任廻與近親又准勅納錢百十文與明經出身如曾受業粗通帖策脩身慎行鄉曲所知者量減二十千文如先經奉送到省落第煥然有憑帖策不甚寥落者減五十千文若粗識文字者准元勅處分未曾讀李不識文字者加三十千應授職事官并動階號及贈官等有合蔭子孫者如戶內兼蔭子中三人以上免課役者加一百千文每加一丁中累加三千文其商賈准令所在收稅如能援所有資財十分納四助軍者便與終身優復如於勅條外有悉以家產助國嘉其竭誠待以非次如先出身及官資並量資歷好惡各據本條格例節級優加擬授如七十以情願授致仕官者每色內量千分減二分錢持屬幽閼冠內海天下多虞美軍用不充推為比制尋即停罷

答曰

漢之鬻爵也入公門今之鬻爵也入私室漢之鬻爵

也以謂邊境不可以無備而民力不可以不裕也故入粟於塞下受爵於朝廷及其仕宦也至或天子親自臨問如上式之對有治民如牧羊之語蓋老生鉅儒之所不能言者其任之重之如此然而後世之議文帝者猶以爲輕信晁錯之謀有白璧微瑕之累則甚乎文帝者又可知矣善乎孟子之言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鬻爵之謀也又非獨作而已方漢之興也如彼及甚矣也有鴻都之接東園之分則天下以爲甚矣至乎晉武之世而又有劉毅之諫則天下又以爲甚矣今日之弊甚之甚乎舊本義文

始榷酖之

論鬻爵
之弊

漢孝武天漢三年初榷酒酖韋昭曰以木渡水曰榷謂禁人者猶取利頽師古曰榷者出度橋尔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開其事趣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榷約音酌捐之上書曰昔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

榷酖

者猶取利頽師古曰榷者出度橋尔雅謂之石杠今之略約是也禁開其事趣入官而下无由以得若渡水之榷約音酌捐之上書曰昔孝文時天下人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今

曾康請
令官作

曾康請
令官作

天下人賦數百造鹽鐵榷酒之利以佐用度猶不能足而人困矣王莽時義和曾康言名山大澤鹽鐵錢布帛五均賒貸幹在縣官論謂主領唯酒酤獨未幹酒者天之美祿帝王所不食二者非相反也夫詩據承平之代酒酤在官和百使人可以相御也古美也御淮也論語孔子當周衰亂酒酤在人薄惡不誠是以疑而弗食令絕天下之酒無以行禮相養放而無限則費財傷人請法古今官作酒以二千五百石為一率開一壚以賣鹽謂賣酒之區也以其一月燭五十釀為準一釀用邊禹形如壚故取其名也鹽灰炭藏酒器並計其價而參分之參以其一為酒一斛之平除米麴本價計其利而什分之以其七入官其三及糟載灰炭代給公器新椎之費而人愈怨

陳文帝天嘉中虞珍等以國用不足奏請榷酤從之

量納稅

隋文帝開皇三年罷酒坊與百姓共之唐廣德二年十二月勑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除此外不問官私一切禁酒大曆六年二月量定三等逐月稅錢並充市絹進奉建中三年制禁人酤酒官司置店自酤收利以助軍費

呂曰酒之為禁自古至今大畧有三變若論始者周公命康叔撫封侯衛作酒誥一篇其刑之重至于盡執拘以歸于周子其殺此是最初禁酒恐人沉湎浸漬傷德敗性不過導迪民彝防閑私欲之意至於周官之禁酒禹之惡旨酒皆是此意及其再變如漢文帝為酒酺景帝以歲旱禁民酤酒此是第一節這一節比上面古人恐民傷德敗性已自不同恐有用為無用之物耗米穀民食不足此是其再變比之酒誥所謂非惟不敢亦不暇已無此意然而猶

持本抑崇之心

量納稅

量納稅

量納稅

其利
三變公
案自專

設法自
荆公時

有崇本抑末之心及至三變自桑洪羊建榷酒之利與往昔大相反不過榷其利佐武帝用兵興宮室之後積意不
在於防民之德實多設利網爲罔利之具延及隋唐皆如此到得第三節與前而甚相反前面二者雖有優劣然大率惟恐人飲酒到後來惟恐人不飲酒設心大不同不過私家不得擅利公家却自專其利到得榷酒又變多設侈靡眩誘百姓納之於有過之地如桑洪羊當時不過榷酒利以歸縣官到後出比之洪羊又別自王荆公開利門置斂散青苗法一時新進苛刻之徒布在州縣青苗固收利息於散青苗之時官司又多張酒肆廣爲聲樂眩耀人之耳目今俗謂之設法蓋自此始直欲納民於有過之地又是桑洪羊榷酒之上大抵論榷酷之變不過三節自桑洪羊既開利孔之後雖有賢君良臣多是因循不能變然而當賢君良臣不得已之中於此亦未嘗無一个省節示此意於天下且以本朝論之今則人不參前代本末只讀太祖故事從見當時如犯酒至一石即死便以爲太祖行刑之酷初不曾去考前代不知祖宗仁寬之意何則太祖所承者五代五代之時如王章之徒挺酒涓滴要死自涓滴至於一石其法甚寬自不知本末者看之惟知祖宗之法重自上面看來方知仁厚之至與五代大不相似自後列聖相承漸漸蠲減所以後來酒禁都無死刑正如孔子所謂爲之兆也不特酒一事如此人若不曾看五代事便看本朝太祖尚嚴殊不知祖宗不嗜殺人緣前代立法之重到此已是蠲減然而不可驟減之必以其漸此又論治財之所當知也

五代消
滴變死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食貨

輕重

平權

常平

義倉

管仲
輕重之
權

太公

爲周立九府圜法

解在錢太公退又行之于齊至管仲

相威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

米則民輕米所緩則賤所急則貴

人君不理則畜

賈游於市

謂賈人之多蓄積也

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

給足也以故

所并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

矣也

然而民有飢餓者穀有所藏也

謂富人多藏穀也

民有餘則

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

輕之之時官爲歛之人重之之時官爲散之

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

萬至之邑必有萬鐘之藏藏鑑千萬

鐘四斗爲六斛四十爲

千室之邑

必有千鐘之藏藏鑑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

奉耕奉耘未耜器

械種饋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掌奪吾民矣

輕海謂

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術焉

輕財則以幣與食布

之管子曰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

與衣者與當爲易隨其所貯而以

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上也

威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

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

廣狹壤之肥墳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

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狹若干

國之廣狹肥瘦人之食多少其數君素

皆知

則必積委幣

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穀鑑千萬室之邑

必有千鐘之

錢穀鑑千萬室之邑

於是縣州里受公錢

公錢即積

秋國穀去冬之

月則

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藉粟入若干穀重

一也以藏於上者

其穀價

國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

言先

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穫也則穀李陞行平羅之法上熟羅三捨一中熟羅二捨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三之

一若約

中

耳

其

為

準

則

中

泰

春

國

穀

倍

重

數

也

泰

夏

賦

穀

以

理

田

土

秦

秋

田

穀

之

存

子

者

若

干

今

上

歛

穀

以

散

人

曰

無

散

以

穀

則

人

之

三

有歸於上矣。其幣雖貴，則其價以穀賦與人秋，則歸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英。重之相因時之化舉，則彼諸侯之穀十，吾穀二十。則

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謹守重流，而天下不吾洩矣。

穀不散也。吾不以耕也。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十國之筭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

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士工商其賤，傷農。人傷則離

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畝，歲收畝一碩半，為粟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碩餘，百三十五碩食人月一碩。

半五人終歲為粟九十碩，餘有四十五碩，碩三十為錢，千三百五十。除社閭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十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百五十，不足。

幸疾，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勤耕之心，而令糴至於甚貴者也。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

歲有上中下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碩，今大熟一百畝，收六百碩，計人終歲內一百畝官糴，三百石，此為灌三舍也。中熟自三餘三百碩，自三四百五十石，此為灌二舍也。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一百碩官糴，其終歲五十石，此為灌一舍也。

謂小飢，則收百碩，平穀一百畝，收五十碩，今小也。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飢，則發小熟之所歛。官以糴出，惟中飢則發之。中熟之所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

中熟之所歛，大飢則發大熟之所歛。而糴之，故雖遇飢饉，水

嘉壽昌
置常平倉

旱糴不貴而人不敢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糴漢宣帝時歲數豐穰積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景壽昌謂令邊郡皆築倉以糴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入便之上迺下詔賜壽昌爵閼內侯

元帝即位罷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爲糴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此事久廢希旨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委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業而未作不可禁也今宜通糴主者平議具爲條制然事未行至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糴以利百姓

立平糴
王義康
立議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荒人凋穀踊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穀之家聽留一年儲餘皆勒使糴貨爲制平價此所謂常道行於百代權宜用於一時也又緣淮歲豐毫邑沃壤麥既已登黍粟行就可折其佐賦仍就交市三吳飢人即以貸給使強壯轉運以贍老弱並未施行人賴之矣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爲儲

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楊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揚州理建業今江寧縣地南徐州二百萬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糴南荆河州二百萬南荆河州理今荆春今郡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

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江州理今郡市米胡麻荊州五百萬

鄧州三百萬鄧州理今郡皆市絹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湘州理今郡市米布臘司州二百五十萬

今義陽郡

西荊河州二百五十萬

沙今郡

西荆河州

望

南兗州二

李彪上

和糴爲
邊備

富人倉

六官司倉

常平監

長孫平
請當社
造倉

百五十萬
南充州理
廣陵今郡
雍州五百萬
淮州理
陽今郡
市綿布米使
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莊時祕書丞李彪上表曰昔之哲王莫不克勤稼穡
故堯湯水旱人無菜色蓋由備之也漢家乃設常平魏氏以
兵糧制屯田軍國取濟光武一畝不實罪及牧守皆明君恤
人若此今山東饑京師儉日以爲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
京師都變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豐糴積於倉時儉則減私
之十二糴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納又務貯錢以取官粟
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光之際自徐揚內附
之後徐公此據揚春郡收內兵資與人和糴積爲邊備也
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山
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設價賤時割量割當年義租
充入齊制歲每八出惠租二石錢并五穀穀貴下價糴之賤則
還用所糴之物依價糴貯與十

戴胄清
立義君

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准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碩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唐武德五年發常平監八年勅諸州斗秤京大府校旨觀初

尚書左丞戴胄上言曰水旱凶災前聖之所不免國無九年儲蓄禮經之所明誠今喪亂之後戶口凋殘每歲租米未實倉廩隨即出給纔供當年若遇凶災將何賑恤故隋開皇立制天下之人節級輸粟名爲社倉終於文皇得無飢餓及大業中國用不足並取社倉以充官費故至末塗無以支給今請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稼穡頃畝每至秋熟准其見苗以理勸課盡令出粟稻麥之鄉亦同此稅各納所在爲立義倉年穀不登百姓飢餓當明州縣隨便取給太宗曰既爲百姓先作儲貯官爲舉掌以備凶年非朕所須橫生賦歛利人之事深是可嘉宜下有司議立條制戶部尚書韓仲良奏王公以下墾田畝納二勝其粟麥粳稻之屬各依土地貯之州縣以備凶年制從之自是天下州縣始置義倉每有飢饉則開倉販給高宗永徽二年九月頒新格義倉據地取稅實是勞煩宜令戶出粟上上戶五碩餘各有差六年京東西市置常平倉高宗武太后數十年間義倉不許雜用其後公私窘迫貸義倉支用自中宗神龍之後天下義倉費用向盡開元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稅粟二勝以爲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上戶稅五碩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雜粟者稻穀一斗五勝稻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碩四十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一碩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碩

呂曰荒政條目始見於黎民阻飢舜命棄爲后稷播時百姓其詳見於生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攷及

荒政之一

置與後世不同

至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周禮此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

二曰聚萬民一曰散利

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

之所謂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

出記王

三曰薄征三曰緩刑

遇歲有不登爲人主者則賊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

制

行人之官札喪凶荒乞窮爲一書

周禮

當時天下各自有

貯藏所遇凶荒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

所謂移民平糶皆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

節財用三曰喪荒之式又遺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

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利允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

凶荒之歲爲符信發粟振飢而已當時斂散輕重之式未

嘗講俟甸男衛皆有饋遺不至於殺價翔踴如施張斂散

之權亦不湏講惟到春秋戰國王政既衰秦饑乞糶于晉

魯飢乞糶于齊出左氏傳一不登則乞糶于隣國所謂九年

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無慮千百言不過君

民互相機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所謂荒政一變爲

斂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斂散輕重之權又不能

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溝壑至此一

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斂散輕重之法

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今不同

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爲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爲王道

秦漢已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下

巴蜀之粟致之江陵

本紀元鼎二年詔唐西都至歲不登閑中之

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于明皇不特

移民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逐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

於可安不出長安

並山通鑑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

且之政乃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湏必世

百年而可行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糶

法非先王之政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飢此又思其

至五代

治數等

到戰國

一變

後世指
苟且為
善政

統論荒政

六七條

次之良規。到得平糶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糶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其居。不至於流散。各可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以飢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粥。其策又其下者。王莽本年民愈貧。閏常若枯旱。穀價貴。北邊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劉若。徵民煮木為糜粥。不可食。流民入閑者數十萬人。置糜膳官。以禦死。者十七八。其策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最下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糶之法。如漢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不論。又為糜粥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面措置得有法亦可。大抵論荒政。統躰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如漢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
載粟入閑中無用。傳宣帝本始四年。發不流民以車後來。自輶移青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不能供散。以粥飯勘辨百端。由此比人多餓死。死者氣薰蒸。五万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賄之。各因坊村擇寺廟及公私空屋。又因山巖為窯室。以處流民。不得陂澤之利。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間有傭吏募流民。中有曾為吏胥。選擇地。為場塲。購其食。供簿書。給納于寺廟。其役借民倉。以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吏之所至。手書酒炙之牘。日至入人。人折戴為之盡力。比麥熟之年。強壯甚。甚為禁卒者。募得數千人。委乙燭充諸軍。自是天下流民。多以青州為法。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穀價。四方商賈輻湊。熙寧中以錢出言行錄。皆被罷。公知越州。兩浙早。壅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禁人增米價。公獨接閑路。令有米者。增價。鬻之。

徒法不行

平糴條
月尤宜
講求

於是諸州米商幅奏請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此一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

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而措之而已然法固善而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荒政固有其法矣而哀矜惻怛則其所以行者使果有哀矜惻怛之誠則其法不爲徒法如雲漢之詩序百姓見憂此是所以行之之處論之水旱蓋自有定數先王所以並走羣望靡神不舉靡愛斯牲如此勤渠豈不知水旱自有定數惟盡其誠心庶幾感格憂民如此雖有暴戾之志必潛消於冥冥中人君號令先出於至誠斯民見憂之辭最當玩味何故憂民之憂者民亦憂其憂如此則上下互相躰恤無飢饉不能出門戶然百姓知上之憂民如此則亦歸於無如之何必無暴戾之心此是本根處所以馬周魏證告於大宗

正觀之初一匹綯繞易斗米天下恬然知陛下憂憐之故

人人自安而已無謗讟及一匹綯易粟十餘斛此心少懈

百姓咸怨出羅本傳此是本根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

尤湏講求自李惺平糴至漢景壽昌爲常平倉元帝以後

或廢或罷到

本朝遂爲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

鬻廩沒官之田

募人承佃爲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嘉祐二年詔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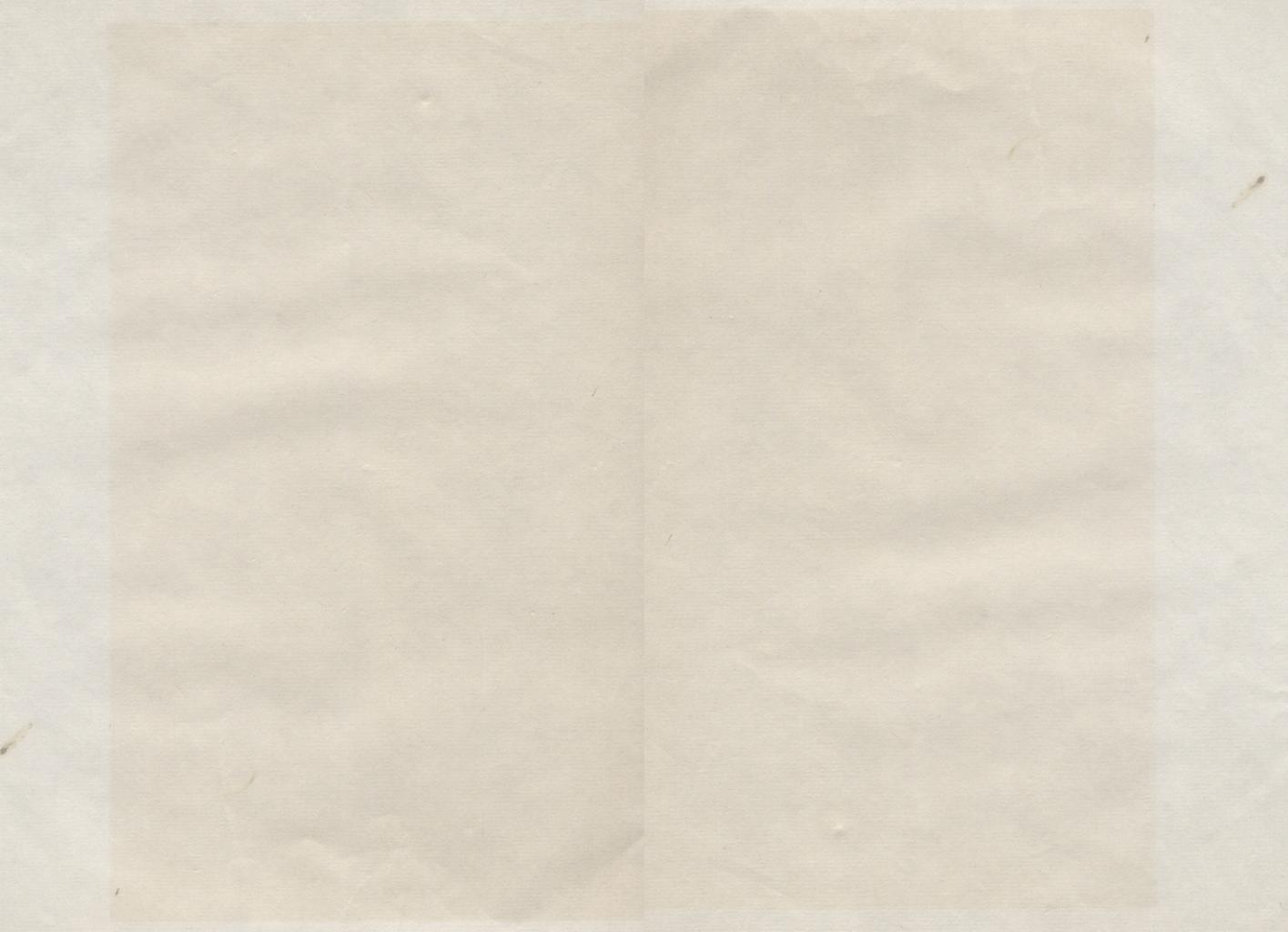
建倉仍詔逐路提點刑獄司專領之俄終其所輸納上三司十萬戶以上留一万石七萬戶八千石五萬戶六千石三千石四千石二萬戶三千石万戶一千石有餘則許鬻之慶曆嘉祐間旣有常平倉國朝淳化三年置景德三年於京西河東陝西淮南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荆湖南江西廣南東北諸州並置又有廣惠廣濟倉振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荊公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糴轉以爲錢變而爲青苗取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乞令河北此京東陝西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乃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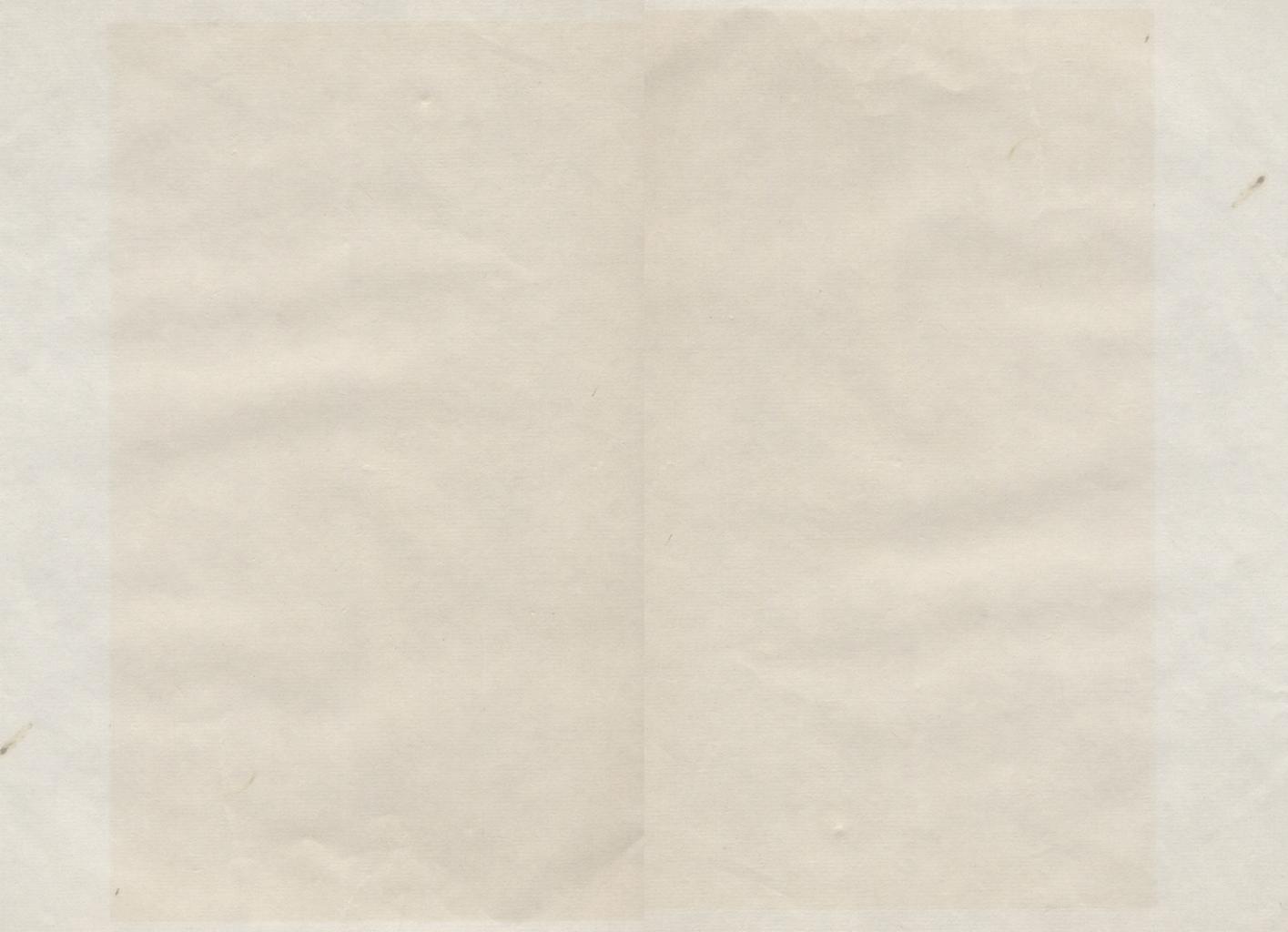
備之法實惠倉斛除依條合支老疾乞丐人據數量苗
其餘並令常平倉監官通管一般轉易其兩倉見錢依該
西出俵青苗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入戶請領令隨
輸送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斛斗或納財價貴價糴均該
皆聽切於京東淮南河西三路先置四年詔賣實惠倉田雖得一時之利要之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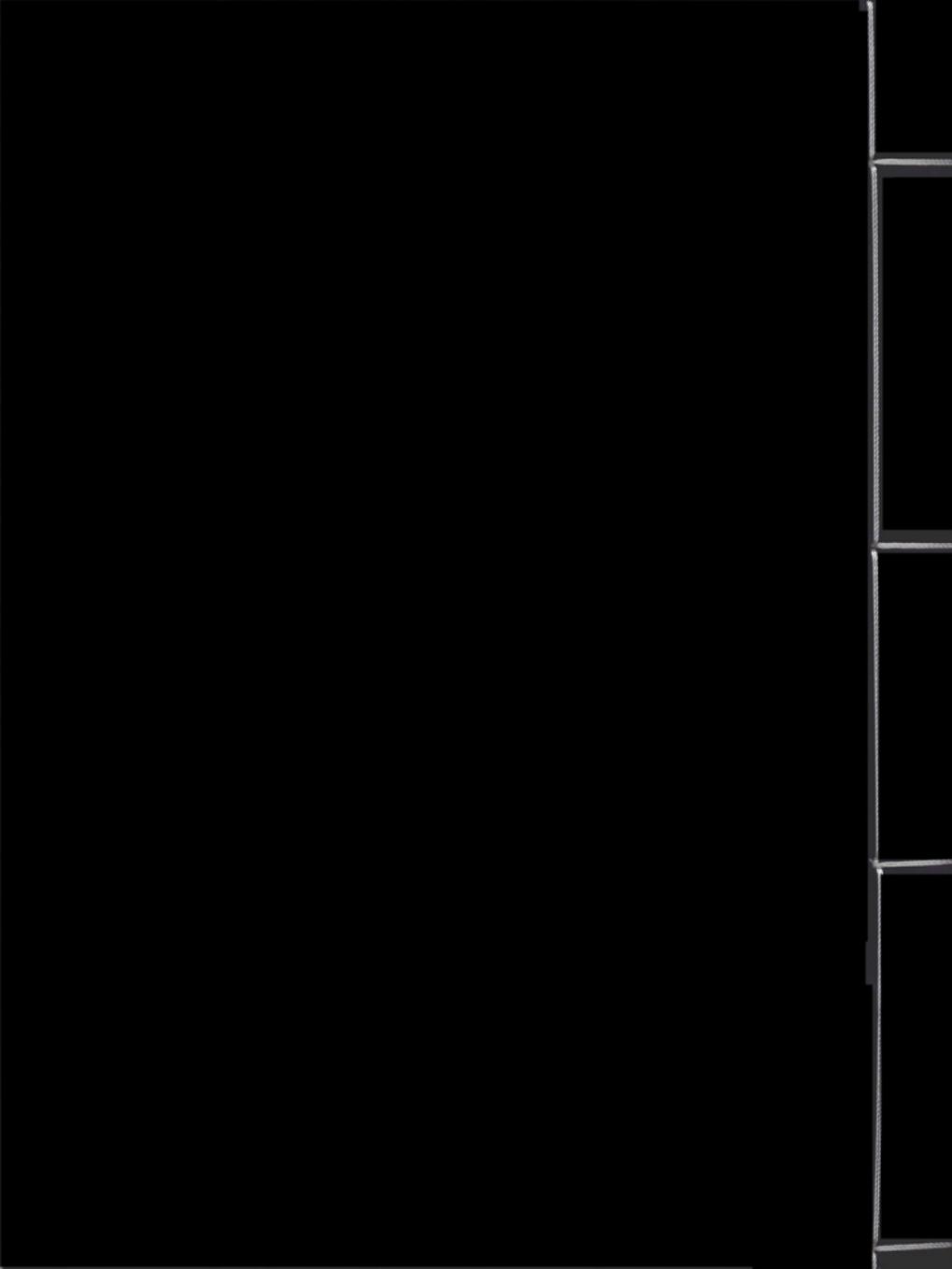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無報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考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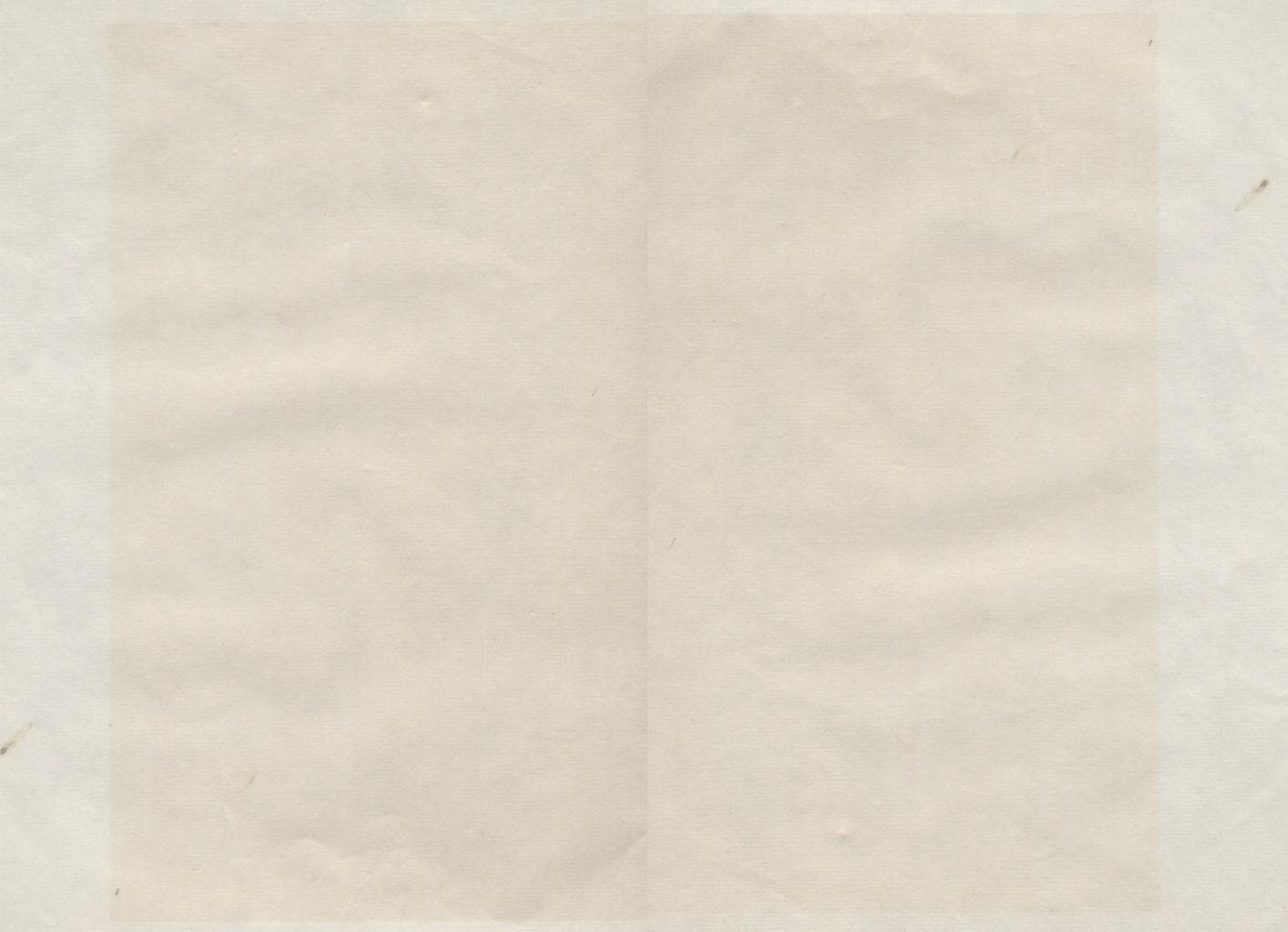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六



宋版通典詳節

冊六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一

選舉

歷代制

賀興之
法



周官大司徒職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並具學詩書禮樂謂之六術四術既脩九年登天子之有善鄉先論士之秀者升諸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諸學曰俊士既升而不征者曰造士大夫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安鄉老羣史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登于天府藏於祖廟內史書其貳而行焉書其貳謂寫其詞本謂在其職也則鄉大夫鄉老舉賢能而賓其禮司徒教三物而興諸學司馬辯官材以定其論太宰詔發置而持其柄內史贊與奪而貳於中司士掌其版而知其數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擇材取士如此之詳也

仕余淮
闢田勝
敵

衛史郡
守身勸

孝第官
納粟拜
爵

四筭得
官

漢高祖初未遑立制至十一年乃下詔云賢士大夫既與我定有天下而不與吾共安利之可乎有肯從我游者吾能尊榮之以布告天下其有稱明法者御史中執法郡守必身勸勉遣詣丞相府置其行義及年有其人而不言者免官又制諸侯王得自除內史以下漢獨爲置丞相也惠帝四年詔孝人孝悌力田者復其身高后元年初置孝悌官二千石者一人特置此官而尊其秩欲以垂範天下各令躬行務本文帝因晁錯言務農貴粟詔許人納粟得拜爵及贖罪至景帝後元二年詔曰有市籍貧多不得官廉士寡欲易足今貲筭十以上乃得官貲少則不得官朕甚憐之減至四筭得官有市籍謂賈人有財不得爲吏疾吏之貲以爲衣食足知禁辱故限貲十萬乃時爲吏廉士無貲減至四筭乃得官也武帝建元始初詔天下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其理申商韓非蘇秦張

董賢良
董仲舒

儀之言亂國政皆罷之申韓刑名之李鄭張之說並不可元光元年舉賢

中韓刑名之李鄭張之說並不可

者守令不奉九反

言小吏有為姦財

對策

良董仲舒對曰今之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所使承流而宣化也故師帥不賢則主德不宜恩澤不流今吏既無教訓於下或不承用主上之法暴虐百姓與姦爲市求利也貧窮孤弱冤苦失職甚不稱陛下之意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貴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爲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必不害爲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智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留念賢不肖混殺也請令諸侯列卿郡守二千石各擇其吏民之賢者歲貢各二人以給宿衛且以觀大臣之能所貢賢者有賞不肖者有罰夫如是諸侯吏二千石皆盡心求賢天下之士可得而官使也授之以官以使其材也無以日月爲功實試用賢能爲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

錄謂存規也

則廉恥殊路賢不肖異處矣帝於是令郡國奉孝廉各一人

孝謂善事父母廉謂清潔無私無過失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也元朔元年又詔曰夫本仁義褒德極賢勸善刑暴

仁義爲本始以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與廉舉孝廉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闕郡而不薦一人

詔京師上之皆者俱也今所徵之人與者俱來而縣次給之食也元朔元年又詔曰夫本仁義褒德極賢勸善刑暴

仁義爲本始以五帝三王所繇昌也故詔執事與廉舉孝廉幾成風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三人並行厥有我師今或至闕郡而不薦一人

闕開也終一郡之中故謂闕郡究竟也言見於天子且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戮古之道也其與中二千石禮

縣次給食

議不奉

秀才廢
吏多為

異等
察茂才

賈博士

故文學堂

官博士議不舉者罪足時天下謹法莫敢謬舉而貞士蓋鮮故有斯詔有司奏請議曰古者諸侯貢士壹適謂之好德過
其人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迺加九錫九錫者一曰衣服三曰弓矢九錫經本無文周禮以爲九命春秋之說有之是九錫者也當受進賢之明尚善大傳云也謂之有功錫以車服弓矢不貢土一則黜爵再則黜地三則黜爵削地畢矣夫附下罔上者死附上罔下者刑與聞國政而無益於人者斥在上位而不能進賢者退其不舉孝不奉詔當以不敬論為其不進士指國也不察廉爲不勝任也當免奏可凡郡國之官非博相其他既自署置又調屬僚友部人之賢者舉爲秀才廉吏而貢於王庭多拜爲郎居三署無常員或至千人鑑光祿勳故鄉校牧守居閑待詔或郡國貢送公車徵起悉在焉光祿勳復於三署中誥第郎吏歲舉秀才廉吏出爲他官以補缺員後漢制同元封五年又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踶而致千里踶謂也奔也奔踶士或有貧俗之累而立功名貧者棄之則奔立則賢者謂之國人或反覆也反覆者謂之國人可爲將相及使絕國絕遠之國初公孫弘以儒術爲丞相天下之學靡然鄉風時太常孔臧等曰請太常博士官置弟子五十人復其身太常擇人年十八以上儀狀端正者補博士弟子郡國縣道邑有好文學敬長上肅政教順鄉里出入不悖所聞者二千石謹察可者常與計偕詣太常得受業如子弟一歲皆輒試能通一藝以上補文學掌故錄役除罪大至封侯卿大夫小者即吏繇是吏道雜而多端官

職耗廢矣。至昭始元初，遣故廷尉王平等五人。

前為此官今不居官皆謂

故持節行郡國舉賢良孝宣帝時諫議大夫王吉上言曰令使吏得任子弟

任爲郎也子弟以父兄率

多驕鷙不通古今

雖同

積功理人無益於人此代擅所爲作也

代擅詩號名刺不通用賢也

求賢除任子弟之令黃龍初制凡官秩六百石者不得與爲

雖同

廉吏孝元帝永光元年二月詔丞相御史舉質朴重厚退遜

有行者光祿歲以此科第郎從官

始令丞相御史率此四科人以擢用之而見在郎又

校究其第高下知其人賢否也又詔列侯舉茂材諫大夫張

勃舉太官獻丞陳湯

貢獻物湯有罪勃坐削户二百會薨故

賜謚曰繆侯以其所率不得人故其爲勸勵也如是故官得

其材位必久安三代以降斯之爲盛

成帝建始四年初置

常侍曹尚書一人主公卿又有二千石曹尚書一人掌郡國

二千石蓋選禹之所起也漢諸帝凡日蝕地震山崩川竭天

地大變皆詔天下郡國舉賢良方正極言直諫之士率以爲

常又其有要任使皆標其目而令舉之

王莽時太常學子爲歲課司徒四十人爲

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二人將兵

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

改前漢常侍曹尚書爲吏部尚書其時選舉於郡國屬功曹

於公府屬東西曹於天臺屬吏曹尚書亦曰選部而尚書令

揔之其所進用加以歲月先後之次凡郡國守相視事未滿

歲不得察舉孝廉廉吏以其未久不周知也所徵舉率皆特

拜不復簡試七或矯飾謗議漸生

建初元年詔曰夫鄉

舉里選必累功勞今刺史守相不明真僞茂才孝廉歲以百

數

謂

故曰秀才選曰秀才既非能著而當授之政事甚無謂

也每尋前代舉人貢士或起畎畝不繫闕閭敷奏以言則文

四科辟士

孝廉文

孝廉

王官屬

王官屬

曾甲乙

利

議改察

率之制

孝廉滿四十得幸

章可採明試以功則理有異迹文質斌斌朕甚嘉之始復用前漢丞相故事以四科辟士武帝因董仲舒之言立制故事在丞相府今復用之第一科補西曹南閣祭酒科補四解八奏一科補義曹凡所舉士先試之以職乃得充選其德行尤異不宜試職者疏於他狀舉非人兼不舉者罪舊制大郡口五六十萬舉孝廉一人小郡二十萬并有蠻夷者亦舉二人和帝以爲不均下公卿會議司徒丁鴻司空劉方上言凡口率之科宜有階品蠻夷雜錯不得爲數自今郡國率二十萬口歲舉孝廉一人四十萬二人六十萬三人八十萬四人百萬五人百二十萬六人不滿二十萬二歲一人不滿十萬三歲一人帝從之又制緣邊郡口十萬以上歲舉孝廉一人不滿十萬二歲舉一人五萬以下三歲一人推當時戶口一百萬所謂者經任博士居鄉里有廉清孝順之稱才任理人者國相歲移名與計偕上尚書公府通調令得外補順帝又增甲乙科貢十人除郡國耆儒皆補郎舍人永嘉元年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如有頗回子奇之類不拘年齒尚書僕射胡廣尚書鄒慶等駁之曰選舉因才無拘定制六奇之策不出經舉鄭產之政非必章奏甘奇著用年乖強仕終賈揚聲亦在弱冠漢承周秦兼覽殷夏祖德師經參雜霸軌聖主賢臣代以致理貞舉之制莫或迴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刻矣舊章竟從雄議於是雄上言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人宣協風教若其面牆則無所施用孔子曰四十不惑禮稱強仕請自今孝廉年不满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經文史課賦奏副制莫或迴革今以一臣之言不可刻矣舊章竟從雄議於是

左雄察
率清平

張衡論
孝廉之
弊

黃靖增
爲四科

范曄論
漢選舉

課試語
生補郎
會人

聞一知十孝廉聞一知幾淑無以對乃遣還郡於是濟陰太守胡廣等十餘人皆坐謬舉免黜唯汝南陳蕃潁川李膺等邵陳球等三十餘人得拜郎中自是牧守畏慄莫敢輕舉雄郎自是負書來學重集京師侍中張衡上疏曰自初舉孝廉到今二百年必先孝行行有餘力乃草文法耳今詔書一以能誦章句結奏案爲限雖有至孝不當其科所謂損本而求末者也自改試以來累有妖星震裂之災是天意不安於此法故也後黃瓊爲尚書令以雄前所上孝廉之選專用儒學文吏於取士之義猶有所違乃奏增孝悌又能從政者爲四科范曄曰漢初詔舉孝良方正州君聚孝廉秀才斯古諸侯固以固識時宜而黃瓊胡廣長衡崔瑗之能泥滯舊方玄相流數間稱所知每其短篤實者効雄在尚書天下不敢謬選十有年間稱爲得人斯亦庶矣但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詔任用責任三府三司有選參儀錄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受詔任用責任成功名無可察然後付之尚書之奉制請廷尉覆案並實行其誅罰

桓帝建和初詔諸學生年十六以上比郡國明經試次第上名高第十五人上第十六人爲中郎中第十七人爲太子舍人下第十七人爲王家郎永壽二年甲午詔復課試諸生補郎舍人其後復制學生滿二歲試通二經者補文學掌故其不能通二經者須後試復隨輩試試通一經者亦得爲文學掌故其已爲文學掌故者滿二歲試能通三經者擢其高第爲太子舍人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者亦得爲郎中已爲郎中滿二歲試能通五經者推其高第補吏隨才而用其不得第者後試復隨輩試第復高亦得補吏其後網紀隨素凡所選用莫非情故時議

三互法

以州郡相阿人情比周乃制婚姻之家及兩州之人不得相臨遂復有三互法三互謂婚姻之家父兩州不得交互爲官以三互自上轉平原相是也

蔡邕請除三互

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人延蜀而三府選卒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所出

比年兵飢漸至空耗闕職經時吏人延蜀而三府選卒逾月不定以避三互十二州有禁當取二州而已又二州之士或復限以歲月狐疑淹遲以失事會愚以爲三互之禁禁

之薄者但申以威靈明其憲令在任之人豈不戒懼而坐設三互自生留閭耶昔韓安國起自徒中朱買臣出於幽賤並以才宜還守本邦豈復顧循三互繼以末制者乎臣願蠲除近禁其諸州刺史器用可授者無拘日月三互以差厥中靈帝不省是時諸博士試甲乙科爭第高下更相告訟頗行賄而鑄石以刊其文使蔡邕等書爲古文篆隸三體立於太學

門謂之石經由是爭者乃息凡學士不得有金痍痼疾督書其拔舉主保之

魏文帝

爲魏王

時三方鼎立

士流播遷

四人錯雜詳覈無所

九品中正之法

延康元年吏部尚書陳羣以天朝選用不盡人材乃立九品官人之法州郡皆置中正以定其選擇州郡之賢有識鑒者爲之區別人物第其高下又制郡口十萬以上歲察一人其

有秀異不拘戶口初曹公時魏初建以土人皆破壞名節務從約慎和合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與人不可以一鄙務從其約慎和合言於公曰天下大器在位所失或多今朝廷上一載吏有著新衣乘好車者不謂之廉潔至今士大夫故汚辱其衣藏其輿服朝倅太吏或自望盡廢以入官寺夫上教觀俗貴處中庸爲可繼也今崇一槩難之行以檢殊途而爲之心中度率古之大教務在通人情而已凡戲詭之

論選異光尚恭儉

漢限年之制令郡國貢舉勿拘老幼儒通經術吏達文法則皆試用自明帝大和之後俗用浮華邊相標目而夏侯諸葛何鄧之儔有四聰八達之稱帝深所嫉之於是惡士大夫之

除舊漢限年之制

有名聲者或禁錮發黜以徵之按九品之制初因後漢建安中天下兵興衣冠士庶多雜本土欲徵源流難委參魏氏革命州郡俱置大小中正各取本處人任諸府公卿及臺省郎吏有德充才盛者為之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其有言行修著則升進之或以五升四以六升五黨或道義虧缺則降下之或自五退六自六退七矣是以吏部不能審定覈天下人才士庶故委中正铨第等級奏之授受謂免喪失又以法擇之始能知其閥閑非復

辯其賢處所以劉毅云下品無高門上品無寒上梁康比朝至于周隋世舉之法雖互相損益而九品及中正至開皇中方罷討其根本陳壽志言之太略故詳辨之也

晉依魏氏九品之制內官吏部尚書司徒左長史外官州有大中正郡國有小中正皆掌選舉若吏部選用必下中正徵其人居及父祖官名按中正選代朝廷足以盡正左右衛將軍工部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

傳玄皇帝以爲政教頽弊風俗不淳上疏曰臣聞先王之誠顧問之方聖意懶倦游士大夫勤於事務強正有義亦堪此

按中正選代朝廷足以盡正左右衛將軍工部才高美茂後來之冠此二其典宿衛終不減濟博士終酒使得強正有義亦堪此

選國李初建王已白疎能其事宜當小留相立其制不審

宜爾有當聖旨者不又尚書令缺宜得其人征南大將軍祐

輔義立正可以肅整朝廷又云有疾苦者大將軍雖不終正須防力戎馬間猶宜得健者征北大將軍權真正謂之一中書

監勦違練事務三人皆不善可參舉者不皆隨而意所欲然後明奏而帝之用者或非卒首衆情不察以爲輕重意

任意或滯於帝故帝手詔戒諭曰夫用人惟才不遺謬遠卽賤天下便化矣而處行之自古之後衆情乃服壽所奏既按人物各爲題曰不稱山翁等事又王戎字濬之先理百姓然後尚書左僕射領使郎或始爲田午制又選本皆先理百姓然後尚

授用司隸傳成奏我曰書稱三載考績三載黜陟時明令內華衡政風俗非徒無益乃有大指宜從我官戎與賈郭通規竟得不坐

于時雖夙教頽失而無典制然則有清議尚能勸俗陳

壽至喪便女效九築積年沈發鄰詫篤翠以假葬違常降品

劉毅論
官才三難

論九品
有八損

一等其爲懲勸也如是其後中正任人愛憎由己而九品之法漸弊遂計官資以定品格天下唯以居位爲貴尚書僕射劉毅以九品者始因魏初喪亂是軍中權時之制非經久之典已因用士斷復古鄉舉里選之法上疏曰夫九品有八損而官才有三難皆興替之所由也人物難知一也愛憎難防二也情偽難明三也今之中正定九品高下任意榮喪有手段人主威福奪天朝權勢愛惡隨心情僞由己上品無寒門下品無勢族公無考校之負私無告訴之恩損政之道一也置州郡者本取州里清議咸所歸服將以鎮異同一言議不謂一人之身了一州之才一人不審遂爲坐廢若然雖宜冗之聖莫不有過則可廢何獨責於中人哉使是非之論橫於州里嫌隙之讐結損政之道二也本立格制謂人倫有序若貫魚成次才德優劣倫輩有首尾也今之中正坐徇其私推貴異之器使在九品之下負戴不肖越在成人之首損政之道三也委以一國之重而無賞罰之防使得縱橫無所顧憚諸授枉者抱怨積忿獨不蒙天地無私之德長壅弊於邪人之銓損政之道四也古先政教崇鄉黨之義故得天下之人退而修本今一國之士多者千數或流徙異邦或給事殊方猶不識其面况能盡其才乎而中正知與不知將定品狀必採聲於臺府納毀於流言任己則有不識之弊聽受則有彼此之偏所知者以愛憎奪其平所不知者以人事亂其度既無鄉老紀行之議又非朝廷孝績之課遂使爲官之人弃近求遠肯本趨末損政之道五也凡所以立品設狀者求人才而論功報也今於限當報雖識之高還付累品無績於官而取人或非才能之所長以狀取人則爲本品之所限若狀得其實猶品狀相妨况不實者乎損政之道七也前九品詔書

衛瓘又
請罷九品

劉頌復
九班之制

秀才獎
敢應命

宋制舟陽吳會皆吳興四郡歲舉二人餘郡各一人兗州秀才郡孝廉至皆策試天子或親臨之及公卿所舉皆屬秀才部序才銓用凡舉得失各有賞罰失者其人加禁固年月多少隨羣議制又帝元嘉中限年三十而仕郡縣以六周而代刺史或十餘年及孝武即位仕者不復拘老幼守宰以三周爲滿時中軍錄事參軍周朗上疏曰今爲政者宜以二十五

限年而仕

善惡必書以爲褒貶今之九品所下不彰其罪所上不列其善發褒貶之義任愛憎之斷天下之人焉得不解於德行而銳於人事乎抑政之道八也職名中正實爲姦枉事名九品而有八損臣以爲宜罷中正除九品弃魏氏之弊法立一代之美制司空衛瓘又表請除九品復古鄉議里選時始平王文學李重復上疏曰九品始於喪亂軍中之政誠非經國不刊之法也且檢防轉碎徵形失實故胡野之論僉謂驅動風俗爲弊已其晉承魏氏凋弊之迹人物播越仕無常朝人無定寓郎吏蓄於軍府豪右聚於都邑事體駭錯與古不同謂九品既除宜先開後徙聽相并就且明貢舉之法不濫於境外則冠帶之倫將不分而自均郎士斷之實行矣若使人思反本脩之於鄉華競自息而禮義曰崇矣及劉頌爲吏部尚書復建九班之制令百官在職少遷時賈郭專朝仕者務遠進故皆不行此有江東選曹尚書主選舉吳郡諸官雖性情激濁揚清別其善否乃要選三署皆以高就下降換數等其母位貪婪志慾卑汙者皆以爲軍吏置之營府於是怨聲譖言詬用私情劇公法雖坐自殺

東晉元帝制揚州歲舉二人諸州各一人時以天下喪

亂務存慰勉遠方孝秀不復策試到即除署既經略粗定乃詔試經有才不中舉者免其太守其後孝秀莫敢應命有送至京師皆以疾辭太興二年尚書孔坦議請普延五歲許其講習乃詔孝廉申至七年而秀才如故

習經言

司徒胄
武升司

謝莊請
大臣各舉所知

上通爲
駕胄爲

進取以
先

梁武請
立薄精

家選一長百家置一師。男子十三至十七皆學經十七至二十。皆令習武訓以書記圖緯忠孝仁義之禮廉讓恭勤之則授以兵經戰略軍部舟騎之容。挽強擊刺之法。習經者五年有成而言之。司徒胄三年能藝亦升之司馬。若七年而經不明。五年而勇不達。即更求其言行。改其事業。必不足取者。雖公卿子弟。長歸農畝。終身不得爲吏。兼述農桑生植之本。及禮教刑政之端。帝省之不疏。左衛將軍謝莊以其時搜才路狹。又上表曰。尤服之曠。尤流之難。提鈞懸衡委之選部。一人之鑒易限。而天下之才難源。以易限之鑒。照難源之十使國困。遺授野無滯器。其可得乎。請普令大臣各舉所知。以付尚書錄用。不從帝之不欲重權在下。乃分吏部置兩尚書。以散其權。

尚書都令史駱宰議。策秀才格五問並得。爲上四三爲中二爲下。一不合與第。謝超宗議。以爲片辭折獄。寸言挫衆魯史褒貶。孔論與言。皆無俟繁。而後業裁夫表事之深。析理之會。豈必委牘方切理道。非患對不盡。問患以常文。弗竒。必使一通峻正。寧劣五通。而常與其俱竒。一亦宜採詔從宰議。因習宋代限年之制。然而鄉舉里選。不覈才德。其所進取。以官婚胄籍爲先。遂令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三十試吏。故有增年矯貌以圖進者。其時士人皆厚結姻援。奔馳造請。漫以成俗。至和帝時。梁武帝爲丞相。上表曰。前代選官。皆立選簿。應在晉魚。自有銓次。胄籍升降。行能臧否。或素定懷抱。或得之餘論湏。代陵夷。其有勇退忌進。懷質抱真者。選部或以其未經朝謁。難於進用。或有晦善藏聲。自理衡革者。又以名不表著。絕其階緒。必須書刺投狀。然後彈冠。則是驅迫廉撫。獎成滌競。愚謂自今選曹。宜精隱數。依舊立簿。使冠履無爽。名實不違。庶人識涯涘。造請自息。且間中間立格。甲族以二十登仕。後門以過立試吏。求之愚懷。抑有未達。何者。設官分職。

限年入仕

選舉定時

惟才是務。若限歲登朝必登年就官故貌實幼童籍已踰立
庠穢名教於斯爲甚乃施行。

初無中正制。年二十有五方得入仕。天監中又制凡九流
常選年未三十不通一經者不得爲官。若有才同甘頰勿限
年次至七年。州置州重郡置郡崇鄉置鄉豪各一人專典搜
薦無復膏梁寒素之隔。普通七年詔凡州歲舉二人。大郡一
人。敬帝太平二年復令諸州各置中正仍舊訪選舉皆須中
正抑上然後量授不然則否。

陳依梁制。凡年未三十不得入仕。唯經學生策試得第。諸州
迎主簿西曹左奏及嘗爲挽郎得未壯而仕。諸郡唯正王爲
丹陽尹。經迎得出身者亦然。庶姓尹則否。有高才異行殊勲
別降恩旨叙用者不在常例。凡選無定時。隨缺則補。官有清
濁以爲升降。從濁得清則勝於遷。若有選授吏部先爲白牒
列十數人。名尚書與參掌者共署奏勅或可或否。其可者則
下於選曹。量貴賤別内外隨才補用。以黃紙錄名八座通署。
奏可方出以付於典名。典名書其名帖鶴頭板脩容整儀送
所授之家。其別發詔除者即宣詔局詔局草奏聞勅可。黃紙
寫出門下。門下答詔請付施行。又書可付選司行名得官者
不必皆待名到。但聞詔出明日即入謝後詣尚書上省拜受
若拜王公則臨軒。凡拜官在午後初武帝承侯景喪亂之後
綱維頽壞制度未立。百官無復考校殿最之法。但更年互遷
驃班進秩法無可稱者。後徐陵孔奂繼爲吏部尚書。蓋有其
序。

後魏州郡皆有中正掌選舉。每以季月與吏部銓擇可否。其

秀才對策第居中上表叙之。成帝和平三年詔曰。今選舉之
官多不以次令班。白處後晚進居先。豈所謂尋倫攸叙者也。
諸曹選補宜各書勞舊才能。初崔浩爲冀州大中正。齊興定
爲郡守。景穆帝謂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異也。在職已久。勤勞未答。令先補前召外注郡縣以報召者代爲郎吏。又守宰

申正所
門第金但在

人使更事者治固爭而遺其非而校勝於上何以能濟又崔公其不免乎苟逞其非而之善曰功曹之職雖曰鄉選高第猶是郎吏耳北面事人所職從勞人耳道之不行自之憂也遂還家又書特繫清重精官位至於錄假令得人以相他久之後下筆即云此人使已貴矣由是車輅爲替帶當時每招也據然所拔用者量才稱其後中正所錄但在門第吏部彝倫仍職時又以此歸之

不才舉至考文帝勵精求理內官通班以上皆自考覈以爲

黜陟

賈思勰篇宣武帝詔庶族子弟年十五不聽入仕

自城初除幸義宮

除吏部尚書少幸代東駕自此起湖濱館舊臣初授自公

俟已下迄于選臣動有萬數冗散與事鑑品爲三品等量真

優劣盡其能貢之用咸無失者又與治所兄子場爲吏部郎性貪婪繼廢吏官皆有定價

自太和以前精

選中正得高鄉國者充其邊州小郡人物單鮮者則併附他

州其在選陋者則闕而不置當時稱爲簡當頗謂得人及宣

武孝明之時州無大小必置中正既不可悉得其人故或有

蕃落庸鄙操銓覈之權而選叙類至至正始元年冬乃罷諸

郡中正時有以雜類冒登清流遂令在位者皆五人相保無

人任據者奪官還役初孝明嗣位幼冲靈大位臨朝征西將

軍冀州大中正張彝之子仲瑀上封事請錄別選格排抑武

夫不使在清品於是武夫怨怒聲誼道路乃縣榜於衢會期

署害彝父子不以爲懷神龜二年羽林虎賁相率千餘人至

尚書省詰暨求彝長子尚書郎始均不獲以瓦礫投擊臺門

聲如雷霆京師懼震莫敢討遏遂聚火就焚其第拽彝於庭

捶擣恣心而呼聲動京邑其子叩頭流血爲父請命羽林乃

執始均生投火中灼爲燐燄仲瑀被創以竄免彝信宿而死

既而詔斬其尤寃者八人餘大赦以安之天下冤痛聞者驚

駭靈太后於是乃命武官得依資入選既而官員少而應調

者多選曹無以處之及崔亮爲吏部尚書乃奏爲格制官不

問愚賢以傳解日月爲斷雖復官須此人停日後者終不得

取庸才下品年月久者則先擢用時沈滯者皆稱其比後甄

琛元脩義城陽王徽相繼爲克部尚書利其便已踵而行之

張仲瑀
排抑武夫

崔亮以
傳解日
月爲斷

辛雄疏
論序年
之弊

自是賢愚同貲，涇渭無別。魏之失才，從亮始也。及辛雄爲尚書右丞，轉吏部郎中，上疏曰：「自神龜以來，專以停年爲選士無善惡。歲久叙用職無勳易名到授官執案之吏以差次日月爲功能銓衡之人以簡得老舊爲平直，且庸劣之人莫不貪鄙委斗筲以共理之重，託碩鼠以自里之命，皆花言賄是求肆心縱意其制雖煩，不勝其欲致令徭役不均。」發調達謬聚斂盈門，囚執滿道，蓋助陛下理天下者唯在守全，最須簡置以康國道。但郡縣選舉由來所輕，賣遊雋才莫肯居此，宜改其弊，以定官方。請上等郡縣爲第一清，中等爲第二清，下等爲第三清。選補之法妙盡才具，如不可並，後地先才，不得拘以停年。竟無銓革，三載黜陟，有稱者補在京名官。如前代故事，不歷郡縣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上下同心，枉屈可申。強暴自息，書奏會帝崩及永平初，詔求德行文藝政事強直者，縣令郡守刺史皆叙其志業，具以表聞，得三人以上，縣令太守刺史賞一階，舉非其全黜一階。凡官郡守縣令六年爲蒲蒲之後六年乃叙。

○晉書選舉多沿後魏之制。凡州縣皆置中正，其課試之法，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天子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櫝秀才各以班草對字，有脫誤者呼起立席。後書有監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者，奪席脫容刀。初，東魏元象中，文襄主高澄秉政，攝吏部尚書，乃革後魏崔亮年風流辯給，所取失於浮華，唯辛術才明簡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衡鏡之美一人而已。至孝昭皇帝建二年，詔內外執事官從五品以上、三府主簿錄事參軍諸王文學侍御史廷尉三官尚書郎中，中書舍人每在三年之內，各舉一人或夙在朝倫，沈屈未用，或先官後進，今見停散，或白屋之

辛術
鏡之美

飲墨水
脫容刀

守全所
以所舉
爲大美

賞罰

舉主賞罰

辟士之制

六條詔書

人巾褐未釋其高才良器允文允武理識深長幹具通濟操
履凝峻學業宏贍諸如此輩隨取一長無待兼資方充舉限
未薦之文指論事實隨能量用必陳所堪不得高談謬加褒
飾所舉之人止在一職三周之內有犯死罪以下刑年以上
舉主准舉人之犯各罰其金自鞭以下舉主勿論若未經三
載而更餘轉通計後官日月合滿三周凡所舉人必主事立
功裨益時政不限年之遠近舉主之賞亦當非次被舉之人
別當擢授其違限不舉依式罰金又擁旄作鎮任撫百城分
符共理職司千里凡其部統理宜委悉刺史於所維之內下
郡太守縣令丞尉府佐錄事參軍以降州官州官都主簿以
下但需在吏職及前爲官并白人等並聽表薦太守則曹掾
以下及綰內之人亦聽表舉其大州中州下州畿內上郡中
郡並三年之內各舉一人其不入品州并自餘郡守不在舉
限昔三代以前天下列國有三卿五大夫二十七士大國三
郡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三卿一卿命於天子
二卿命於其君公侯伯之大夫再命子男之大夫一命其士
以下不命皆國君專之漢初王侯國百官皆如漢朝唯丞相
命於天子其御史大夫以下皆自置及景帝懲吳楚之亂殺
其制度罷御史大夫以下官至武帝又詔凡王侯吏職秩二
千石者不得擅補其州郡佐吏自別駕長史以下皆刺史太
守自辟歷代因而不革洎北齊武平中後主失政多有僥倖
乃賜其賣官分占州郡下及鄉官多降中官故有勅用州主
簿郡功曹者自是之後州郡辟士之權浸移於朝廷以故外
吏不得精覈由此起也

後周以吏部中大夫一人掌選舉小吏部下大夫一人以貳
之初霸府時蘇綽爲六條詔書其四曰擢賢良綽深思本始
遷魏齊之失罷門資之制其所察舉頗加精慎及武帝平齊
廣收遺逸乃詔山東諸州舉明經幹理者上縣六人中縣五

詔舉秀才孝廉

人下縣四人至宣大成元年詔州舉高才博學者爲秀才郡舉經明符脩者爲孝廉上州上郡歲一人其刺史僚佐州

吏則自署府官則命於朝廷

隋文帝開皇七年制諸州歲貢三人工商不得入仕開皇十

八年又詔京官五品以上及揔管刺史並以志行脩謹清平

幹濟二科舉人牛弘爲吏部尚書高構爲侍郎最爲稱職當

時之制尚書舉其大者侍郎錄其小者則六品以下官吏咸

吏部所掌自是海內一命以上之官州郡無復辟署矣物而

始建進士科又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其功德行能有昭然

者乃擢之大業三年始置吏部侍郎一人分掌尚書職事時

武夫參選多授文武大業八年詔曰頃自班朝治人乃由勳

叙拔之行陣起自勇夫蠹政害人寔由於此自今以後諸授

勳官者並不得因授文官職事

大唐貢士之法多循隋制上郡歲三人中郡二人下郡一人

常貢科

目

鄉貢
學謂之
不在館

有才能者無常數其常貢之科有秀才有明經有進士有明
法有書有牛自京師郡縣皆有學焉並具學篇每歲仲冬郡縣館
監課試其成者長吏會屬僚設賓主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
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之詩徵耆艾叙少長而觀焉既餞而
與計偕其不在館學而舉者謂之鄉貢舊全諸郡雖一二三
人之限而實无常數到尚書省始出戶部集閱閑于考功課試
可者課試可者爲第武德舊制以考功郎中監試具學篇初秀才
科等最高試方略策五條有上上上中上下中上凡四等貢觀
中有舉而不第者坐其長由是廢絕開元末復有比舉時以
無帖經及雜文之限反易於進士主司以狀科廢久不欲恢
復應者多落之三十年來無及第者至天寶初詔部侍郎韋
陟奏請有舉此舉者全官並廢其常年舉送者並廢

二科而已其初止試策貞觀八年詔加進士試讀經史一部
至調露二年考功員外郎劉思立始奏二科並加帖經其後
又加老子孝經使兼通之永隆二年詔明經帖十得六進士

加帖經
子孝經

試人始

人習武藝教

元瓘李
言四經殆絕

於禮部薦舉

學禮置

試文兩篇職文律者然後試策武太宗載初元年二月策問貢人于洛城殿數日方了殿前試人自此始長壽三年制始全舉人獻歲元會列於方物前以備充庭因左拾遺劉承義非備賢之意上從之列爲庭實而舉人不利長壽二年太后自製臣軌兩篇令貢士舉習業停老子長安二年教人習武藝其後每歲如明經進士之法行鄉飲酒禮送于兵部開元十九年詔武貢人與明經進士同行鄉飲酒禮謀試之制有馬射馬槍皆以環此不失者爲上兼有步射穿札謂之射翹關負重身材言語之選通得五上者爲第其餘復有平射之科不拘色役高第者授以官其次以類升神龍二年二月制貢舉人停臣軌依舊習老子開元八年七月國子司業李元瓘上言三禮三傳及毛詩尚書周易等並聖賢微旨生人教業必事資經遠則斯道不墜李明經所習務在出身咸以禮記文少人皆競讀周禮經邦之軒則儀禮莊敬之楷模公羊穀梁歷代崇習今兩監及州縣以獨學無友四經殆絕事資訓誥不可因循其學生請停各量配作業并貢人參試之日習周禮儀禮公羊穀梁並請帖十通五計其入策以此開勸即望四海均習九經該備從之二十一年玄宗新注老子成詔天下每歲貢士減尚書論語策而加老子焉二十四年制移貢舉於禮部以侍郎掌之因考功員外郎李昂推詞故移於禮部爲永制二十五年二月制明經每經帖十取通五以上免舊試一帖仍按問大義十條取六以上免試經策十條令答時務策三道取粗有文性者與及第其進士停小經准明經帖大經十帖取通四以上然後准例試雜文及策考通與及第其明經中有明五經以上試無不通者進士中兼有精通一史能試策十條得六以上者奏聽進止其應試進士等唱第訖其所試雜文及策送中書門下詳覆待補印玄宗方弘道化至二十九年始於京師置崇玄館諸州置道學生徒有差京都各百人諸州無常貢習老子並同謂之道不列謂之四子蘆第與國子監同

傳老學
加爾雅

舉舉送課試與明經同凡舉司課試之法帖經者以所習經掩其兩端中間開唯一行裁紙爲帖凡帖三字隨時增損可否不一或得四得五得六者爲通後舉人情多故其法益難向擬似參互者以惑之甚者或上對其汎下餘一二字忽惑爲詩賦而誦習之不通十數篇則記者采詳矣其於平文大義或多鑒面焉天寶元年明經傳老子加習爾雅十一載禮部侍郎楊浚始開爲三行不得帖附改帖大經其爾雅亦并帖注帖既通而後試文試賦各一篇文通而後試口問之一經問十義得六者爲通問通而後試策凡三條三試皆通者爲第進士所試一大經及爾雅帖經文不_{通四故帖經通四}以上而策不通四皆爲不第明法試律令各十帖試策共十條律三條全通爲甲通八以上爲乙自七以下爲不第書者試說文字林凡十帖說文六帖字林四帖口試無常限皆通者爲第筆者試九章海島孫子五曹張丘建夏侯陽周髀五經綴術緝古帖各有差九章三帖五經等七部各一帖編舊六帖古四帖兼試問太義皆通者爲第凡衆科有能兼學則加超獎不在常限按令文科第秀才與明經同爲四等進士與明法同爲二等然秀才之科久廢而明經雖有甲乙丙丁四科進士有甲乙二科自武德以來明經唯有丁第進士唯乙科而已先試之期命舉人謁于先師有司十日宿張於國學宰輔以下皆會而觀焉博集群議講論而退之禮部閱試之日皆嚴設兵衛荐棘圍之搜索衣服譏詞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二三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繩有一

設棘圍
防假濫

糊名考

衣服譏詞出入以防假濫焉其進士大抵千人得第者百二明經倍之得第者十二三其制詔舉人不有常科皆標其目而搜揚之試之日或在殿庭天子親臨觀之試已糊其名於中考之文策高者特授以美官其次與出身開元以後四海晏清士無賢不肖恥不以文章達其應詔而舉者多則二千人少猶不減千人所收百繩有一

初國家自顯慶以來烏

永隆以
文草選

士

揚綰奏
里選

冊授制
直接授
冊授

分三銓選

擇人用
判書

宗聖躬多太康而武太后任事參決大政。當天子並太后頗後君臨天下二十餘年。當時公卿百辟無不以文章達因循。日久浸以成風。以至于開元天寶之中。上承高祖太宗之遺烈。天下雖四聖治之化賢人在胡良將在胡。無所措意。謠雄武苦窳四夷來同海內。晏然雖有烽燧上畧。無所措意。謠雄武無所措意。故太平君子惟門調户選徵文射策以取極位。此行已於老故之美者也。父教其子兄教其弟無所易業。大者登臺閣立身。小者仕郡縣。資身奉宗。各得其兄五尺童子耳。不言文墨焉。非相下或相侮。或相謔。每微得第之人。則列於道路。迭相談。告無所不至焉。

寶應二年六月。禮部侍郎楊綰奏諸州每歲貢人。依鄉舉里選。察秀才孝廉勅百州縣每歲察孝廉。取在鄉間有孝悌廉恥之行薦焉。委有司以禮待之。試其所通之學。五經之内。精通一經。兼能對策。達於理解者。並量行業授官。其明經進士道舉並停。旋復故矣。其選授之法亦同循前代。凡諸王及職事正三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之在京師者。冊授詩王及職事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若文武散官二品以上。

一品及臨軒冊授其職事正三品散官二品以上。及都督都護上州刺史並朝廷冊訖皆拜廟冊用竹簡書用潔。廿九

皆制授不屬選司。開元四年始有此制。凡吏部兵部文武品以上皆制授。六品以下守五品以上及視五品以上皆勅授。凡制勅授及冊拜皆宰司進擬。自六品以下自授其視品及流外官皆判補之。凡自授官悉由于尚書文官屬吏部。武官屬兵部。謂之銓選。唯貞外郎御史及供奉之官則否。官若奉

春先時五月頒給於郡縣示人材限而集之。切皆授狀於本部。或故任所述罷免之由。而上尚書省限十月乃至省乃者最難。郡縣鄉里名籍父祖官名之外族姻年齒形狀優劣。保人爲識。皆列名給狀。不得有刑家之子。工賈殊類。及假名承僞。應冒升降之徒。應選者得三人。以取其擇人有四事。一曰身。其取美。二曰言。取其正。三曰書。取其楷。四曰判。取其理。優長文。四事可

三唱不
服聽冬

集告身之

文武撰
授身之

裴光庭
復作脩
長名榜

取則先乎德行德均以才力均以勞其六品以降計資量勞而擬其官五品以上不試列名上中書門下聽制勅處分凡選始集而試觀其書判已試而詮察其身言已詮而注詢其便有而擬其官已注而唱示之不厭者得反通其辭他日更其官而告之始初又不厭者亦如之三唱而不服聽冬集服者以類相從攢之爲甲先簡僕射乃上門下省給事中讀之黃門侍郎省之侍中審之不審者皆得駁下既審然後上聞主者受旨而奉行焉各給以符而印其上謂之告身其文曰尚書吏部告身之印自出身之人至于公卿皆給之武官則受於兵部兵部武選亦然課試之法如舉人之制取其驅幹雄偉應對詳明有驍勇材藝又可爲統帥者若文吏求爲武選取身長六尺以上藉年四十以下強勇可以統人者武夫求爲文選取書判精工有理人之才而無殿犯者凡官已受成皆殿庭謝恩其黔中嶺南閩中郡縣之官不由吏部以京官五品以上一人充使就補御史一人監之四歲一往謂之南選凡居官以年爲考六品以下四考爲蒲武德初因隋舊制以四年爲一考選至春則停至貞觀二年唐太宗爲吏部侍郎以選限既促多不究悉遂奏因時聽選隨到此擬當時以爲便十九年十一月馬周爲吏部尚書以吏部四時擬衡略無休暇遂請取所由以解十月一日超省三月三十日畢自高宗麟德以後承平既久入康俗阜求進者衆選人漸多總章二年裴行儉爲司列少常伯始設長名姓籲榜引銓注之法又定州縣官資高下昇降以爲故事其後莫能革焉至玄宗開元中行儉子光庭爲侍中以選人旣無常限或有出身二十餘年而不獲祿者復作脩資格定爲限額凡官罷滿以若干選而集各有差等卑官多選高官少選賢愚一貫必合乎格者乃得銓授自下昇上限年躡級不得踰越父淹不收者皆荷之謂之聖書雖小有常規而倫材之方失矣崔寔傳年之制此起於後魏其有異才高行聽擢不次然有其制而無其事有司但守文奉式循資例而已初吏部選才將親其人覆其吏事始取

試判所

黃門侍郎劉祐道上疏曰：今行署等勞滿唯曹司試判不簡言與同注官此則試判之所起也。

後日月浸

按號

州縣按牘疑議試其斷割而觀其能否。此所以爲判也。慶初切
公辟拔萃選人猥多。按牘淺近不足爲難。乃採經籍古義假設甲乙令其判断既而來者益衆。而通經正籍又不足以爲問。乃徇僻書曲學隱伏之義問之。唯懼人之能知也。佳者登于科第謂之入等。其甚拙者謂之監縷各有昇降。選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試文三篇謂之宏詞。試判三條謂之拔萃。亦曰超絕詞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職。初州縣混同無等級之差。凡所拜授或自大而遷小。或始近而後遠。無有定制。其後選人既多。叙用不給。遂累增郡縣等級之差。即自轉至下凡八等其折衝府亦有差等。按格令内外官萬八千八十五貞而合入官者自諸館學生以降凡十二萬餘貞。

弘文崇文館學生五十貞
國子大學四門律書等凡二千二百一十貞附天文士五十五貞
李生六萬七百一十貞附京崇玄館
李生二千一百貞諸州縣李生不計太史歷生三十六貞
事帳內一萬貞集賢院御書手一百貞南林藥童數百貞
臺省寺監軍衛坊府之胥吏及上州十貞太醫監針炙諸生二十一貞
千牛備身八十貞備身二百五十六貞庶馬十六貞齋郎八
市令錄事省司舶授者約六千餘貞

其外文武貢士及應制挽郎輦脚軍功使勞徵辟奏薦神童陪位諸以親蔭并藝術百司雜百或恩賜出身受職不爲常貞者不可悉數。大率約八九人爭官一貞。初武德中天下兵革方息。萬姓安業。士不求祿。官不充員。吏曹乃移牒州府。謀人應集。至則授官。無所退遣。四五年間求者漸多方稍有沙汰。貞觀中京師穀貴。始分人於洛州選集。參選者七千人而得官者六千人。時太宗謂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舉其言辭刀筆而不詳吏部尚書杜如晦曰：今吏部取人。獨舉其言辭刀筆而不詳才行。或授職數年然後罪彰。雖刑戮繼及而人已斃矣。如之何。對曰：昔兩漢取人必本於鄉閭。選之然後入官。是以稱漢爲多士。今每歲選集動踰數千人。厚貌飾辭何可知也。選曹但校其階品而已。若論材辨行未見其術。上由是將依漢法。

分選於洛

太宗欲
舉人自

令本州辟召僉功臣議行封建事乃寢。他日上又曰：夫古今致理在於得賢。今公不能知，朕不偏識。日月其逝，而人遠矣。吾將使人自舉，如之何？魏徵曰：知人則智，自知則明。知人誠難矣，而自知豈易乎？且自媒自衒，士女之醜行，是長澆競也。

不可復寢。是時吏部之法行，始二十餘年，雖已爲弊矣，而未

甚。澆流故公卿輔弼或有未之覺者。閩李山知選凡所錄辟

時澆尤亟，十八年獨知選事。太宗初知其微，而未及更

賜金符，一面以表其情鑒焉。擬者特患消挺，因循至永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

后臨朝，務悅人心，不聞賢愚，選集者多收之職員，不足乃令

吏部大置試官以處之。故當時有車載斗量之謠。又以鄧玄

挺有唐以來掌選之失，无名之擬者特患消挺，因循至永徽中，官紀已紊，迨麟德之後，不勝其弊。及武太

無所藻鑒，委成令史，依資平配其後諸門。人仕者猥衆，不可

禁止。有僞立符告者，有接承他名者，有遠人無親而買保者，

有試判之日，求人代作者。如此假濫，不可悉數。武太后又以

吏部選人多不實，乃令試日自糊其名，暗考以定等第。糊名

自此始也。有司不能詳求，故實，剗革其辟。神功元年，勅自今

天父者，道官不得過太史令；音樂者，不得過太常寺；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塗墨者，不得過太尉；工藝者，不得過太府；食者，不得過司膳署；今有從動官品子流外，用官參佐視品等出，身者，自今不得往京，請娶等官，若累限應生三品不須准陪。

皆制動兩等，一而乃繁設等級，遂立選防，苟以抑之。及神龍

以來，復置貟外官二千餘人，兼超授閻官爲貟外官者，又千

餘人。貟外官引推舉以取去，名故爾。其貟外官悉

上疏，請情，班接。時中官用事，恩澤橫出，除官有不由宰司，特勅

斜封便拜。於是内外盈溢，居無解署。時人謂之三無坐處。言

宰相御史及貟外官也。時以鄭愔爲吏部侍郎，大納貨賄。留

人過多，無闕注擬。連用三年，闕貟。於是綱統大紊，及先天以

後，宋璟爲尚書，李文盧從恩爲侍郎。前弊革量，闕留人雖

資高考深，而非才實者，並罷選。當時選者十不收一。由是吏

曹之職復理矣。自有唐以來，居吏部者，唯馬載裴行儉、崔玄

封特勅科

始名之

車載斗

量

封特勅科

始名之

車載斗

量

十銓試

辟章嗣立最爲稱職開元十三年玄宗又以吏部選試不公乃置十銓試人明年復故

向後愈重

呂曰取士科目自夏商以前不見於經其可見者至周始有自周後數千載尤其間發置因革輕重既所偏者看皆自可考然而考論湏見得所以發置因革輕重之所以然以大畧觀之大抵向前重向後愈輕且如周禮以鄉三物教民謂之賓興只看賓之一字當時蓋甚尊士詳考前一段他一个本末數精詳具備固不必說只看他賓興之三年大比獻賢能之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貢之如此其重及至後世如顧墨水如韋席脫空刀如棘園如糊名若防姦盜然爲士者湏深思其故何故古如此重後世如此輕湏當深究之三代之時士一个進修之至惟上之人自求之故如此重又湏看當時之於士待之甚重而攷之則甚詳後世待之既輕攷之又畧且如王制論鄉

之詳
三代待之重放

秀士升於司徒曰選士司徒又論其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然後方免其徭役大樂正又論造士之秀者升諸司馬曰進士這裏方可以受爵祿司馬政官也以其可使從政也九經四級然後始可從政然猶未也司馬又辨論官材論其賢者以告于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待其位定始與之以祿一人之身未入仕之前九經四級已入仕之後九經三級經七級然後始得祿其攷之之詳如此成周之時見得官爵皆天位天祿不敢輕授至後世與之甚遠全以文字高下爲進退蓋有以一日號爲詭訛如公孫洪者猶是鄉人勸勉而來未嘗自進到得後來唐楊綰投牒自進而士始甚輕此所謂自重而漸

來自漢唐以
而漸輕

自緩而
劇速

歷代科
目廢後

唐制科
得人

本朝制
科得人

兩復

明經秀
才科
孝廉
秀才
進士科
隋始有
進士科

輕自漢至唐。進士登第者尚未釋褐。或是爲人所論薦。或再應皆中。或藩方辟舉。然後始得釋褐。至本朝始放進士及第。即放釋褐。此所謂自緩而漸速。科目雖多。其間歷代常行。自有數。自漢至隋以前。惟孝廉與秀才常行。自隋唐至本朝。惟進士明經常行。至熙寧後。王荊公用事。改取士之法。自是進士獨存。明經始廢。熙寧四年明經科廢罷此其大畧可見。其次便是制科。制科却歷代常行不廢。漢則因事而舉。六朝亦間舉。至唐以待非常之才。選舉之制。極難。不頗徇節。卒無所成。蓋聖朝元年張良乘倚。長壽二年薛稷。下齊名。賀道。景雲二年李俊。天祐元年張九齡。天祐二年裴休。天祐二年王蘄。開元二十一年劉蕡。樂道安平。大曆二年楊衡。軍謀越衆。科建中元。王夏侯審。丁巳。及本朝。亦未嘗廢。到熙寧間。王荊公得政。孔文仲對策議新法。制科始罷。至元祐初。又再復。得兩三舉。至紹聖初。章名。爲相。欲行荆公法。又再罷。國初制科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直言極諫。經學優深。可爲。大曆十四年。從政識洞。新恩。運籌大勝。軍謀宏遠。材任邊寄。官許遷。又置高車。國沉淪。草澤等。官。許應。並進所業。策論五十首。如優長召試論。六首。以三千字爲合格。即御試。熙寧二年。賢良孔文仲考入第三等。詔覆。舊時政不足收錄。告示。發赴本任。熙寧七年。中書門下言。今進士已罷。詞賦所試。事業。尚制。李天翼。賢良等。科乞罷。從之。乾德二年。賢良頤。費天聖八年。茂才富榮祐。二年。翰林吳育。嘉祐六年。賢良蘇軾。蘇軾。

進士明經重輕

帖經之制

南北別

復古文

守注疏

三經說

春秋罷復

春秋罷復

孝二科是時南人高南師比人高北師各守家法莫之能定當時主司有欲優劣之者反爲所難隋煬帝時風俗浮華進士科始立至唐初間進士明經都重及至中葉以後則進士重而明經輕蓋當唐之時文華之士多了故如此到得本朝待遇不同進士之科往往皆爲將相皆極通顯至明經之科不過爲學究之類當時之人爲之語焚香取進士噴目待明經才設進士試時便設香案有拜跪之禮才到明經試時則設棘監守惟恐他傳議當時進士却有帖經之制他文士都不屑去記這傳議於是有人贖帖才是進士科試帖經不知是或作一篇文或作一賦便可贖帖經及至熙寧間荆公罷詞賦帖經墨義併歸進士一科齊魯河朔之士往往守先儒訓詁質厚不能爲文辭所以自進士科一併之後榜出多是南人預選北人預者極少自哲廟以後立齊魯河朔五路之制凡是北人試者皆別考然後取人南北始均慶曆中范文正公富弼公韓魏公執政欲先試論策使文辭者以思治亂簡其程式使得以逞問以大義使不專記誦自是古文漸復一年而三公皆罷此制遂停王文公爲相南省試進士當仁不讓於師論時邊讓李迪皆有名場至及榜出二人不與試官取其文觀之李以落韻邊以師爲衆與注疏異特奏令御試王文公以爲落韻者不審爾若舍注疏而止說不可許遂取李黜邊前輩之守注疏如此嚴至王荆公始以注疏皆不可用作三經說令天下士非從三經者不預選舉罷詞賦又以春秋有三傳難通罷之至元祐間始復詞賦增春秋又至紹聖章惇執政欲復介甫法遂復罷詞賦去春秋後來至欽宗又始復元祐制用讀書四年詔律賦以平測次論慶曆四年宋祁等言使士皆上卷考策策論則文詳者苗於治亂簡其程式則方博者得以勝頃問下大義則執經者皆不專於詩誦咸詩依洪唐人賦詩注云先是頃問

行

貼

經

墨

令

各

上

一

經

并

論

語

孟子

諸

科

術

令

改

進士

熙寧四年詔進士罷司刑大抵湏是有鄉舉里選底風俗然後方行得鄉舉里選之制所以揚綰復鄉舉里選未幾俱能緣是未有這風俗

今已爲士湏思所以爲風俗者尙由又湏深察三代之所

以厚而後壯之所以薄者尙故則亦庶乎復古

東萊文

古者選入非一途

唐曰

人

不

能

識衆賢不能辨衆士故古者進之非一方

漢武帝謂宰相田蚡曰君除吏盡未朕亦欲除吏此天子躬自進賢也穆王命太僕伯景曰謹簡乃僚此爲官長者得自進賢也宋欲以蔡廓爲吏部宰相徐羨之使人謂之

曰黃散而下由君錄授廊以爲失職此吏部得以自進賢也古者諸侯歲貢士於天子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有功而唐之諸鎮得自辟召此在州縣之任者皆得以自進

賢也惟其進之之術精當時所以下無失德之人而上無乏才之歎者豈不由此道素明耶今州縣雖有薦舉而率

皆有司拘常之制不能爲朝廷特達之知則在州縣者不得以進賢矣吏部以歲月爲叙而職任稍有優厚者則皆

歸之中書號爲堂除則吏部又不得以進賢矣省監寺臺臺僚屬皆由朝廷選授則爲官長者又不得以進賢矣側聞

太祖皇帝常詔陶穀等四十七人各率堪任藩郡通判者一人除官之人仍置率主姓名敢謬率置職任乖方者並

事狀連坐太宗皇帝嘗命宰相呂蒙正等至知制誥以上各率堪任轉運副使三司判官者一人蒙正以爲耻乃條上良吏及才用所適者真宗皇帝嘗內出京朝官二十四人名付閣門召對崇政殿多寘於羣官館殿廷秩任

之是皆

祖宗故事切於

今日者也

舊

說

義

銓管收天下之才也亦猶市焉顧今飾固陋之資操尋常之具往立於銓管之下猶鹽繩絲枲游於都市矣豈以其細而遺之乎亦從其貴賤而取之乎都市待百貨而

銓管收天下之才也亦猶市焉顧今飾固陋之資操

尋常之具往立於銓管之下猶鹽繩絲枲游於都市矣豈

祖宗故事

今日者也

舊

說

義

後益廣。夏待群材而後建。朝廷待衆人而後治。必金琢珠玉。然後成器。當虛矣。必杞梓楩楠。然後取。大夏不立矣。必傑賢俊髦。然後用官。常曠矣。夫審官吏部。是古考績黜陟之所也。而特以歲月爲斷。今縱未能復古。略分其郡縣。不以司相通。部與職。

者。常爲其難。而不才者。常爲其易。及其當遷也。難者常速。而易者常久。然而爲此者。固有待也。使審官吏部與外之職司常相閑通。而惟爲職司者。不惟舉有罪。察有功而已。必使第其屬吏之所堪。以詔審官吏部。常從內等其任使。之難易。職司常從第其人之優劣。才者常用。不才者常閑。則冗官可澄矣。蘇東坡文

呂曰

謹按

國史 太祖建隆三年八月。因左拾遺高錫

上言。遂降詔曰。高錫所奏。應除官及銓注職官。請問法書十條。以代試判。宜令今後應求仕及選人。並試判三道。只於正律疏內出判題。寫定爲上中下三等。超降准元勅處分。朝廷舊制。書判拔萃科停罷已久。真宗因言。選人行事件條奏。九月。吏部條奏五等。勅從之。太宗太平興國二年十二月。詔流內銓常選人試判。自來不校減否。並判下者。又定四等之制。景德元年八月。真宗因言。選人書判極有紛終者。寇準曰。其中亦有書字不成者。請自今後。令銓司引對。賛所試書判。以備奏御。從之。三年三月。詔自今幕職官赴調判上者。超一資。判中當循資者。且歷任功過。并試判引對。大中祥符六年二月。前泉州觀察推官公孫簡。監茶場代還。引對便殿上。閱其所試。判詞荒繆。止命加階。簡自陳有勞。乞改京秩。上令以判詞示之。簡聲貌愈厲。下御史鞠之。貶房州文學。其後有試身言書判之制。

皆祖宗拔試選人之法。其詳如此。
太祖 太宗朝守

祖宗校試選人之法

試判奏
重置書判
科判拔萃
御引對

守選放

南郊赦恩例多減選至
真宗朝因赦遂有放選之文浸
至於寃矣然仁宗即位之初有詔自先朝御擾赦後至
歲終選人并衡替者並放選以吏部流內銓言諸路判司
簿尉八百餘員未有人代故也當時放選之制雖寃然諸
路缺官未有代者故特放選而熙寧四年執政不詳祖
宗舊制遂建議謂選人每恩赦例與放選最為未均初仕
之人年二十五以上試詩一首方許注官尤為無取其間
有材能者湏俟及年頗為淹滯中才以下亦未嘗試其所
能使之釐務往往廢職及銓曹合注官人例湏試判三道
因循積久遂成虛文自此罷守選官判試之法改為銓試
矣是時議者以奏補人多不能為文遣人代作至寫紙越
買之試者用以出官獨患此弊乃更新法是當日不能嚴
行禁止實有司之罪豈
太祖開寶六年八月四州軍州事推官俟濟試判假手於人爲人所
試決杖除名行法如此其重則孰敢代筆而買紙越耶

孫曰資格之弊請試言之今賢材之伏於下者資格閼之
也職業之發於官者資格牽之也士之寡廉鮮耻者爭於
資格也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萬事之所以抗
弊百吏之所以發施法制之所以頽爛決潰而不之救者皆
資格之失也惟天之生大賢大德也非以私厚其人將使之輔生民之窮者也今小人累日而取貴仕君子側身而
困卑位賢者戴不肖於上而愚者役智者於下者資格閼之也才足以堪其位小拘歲月而妨之矣力不足以稱其位增累致級而得之矣所得非所求所求非所任也位不度才功不索寶故曰職業之發於官者資格牽之也今

試為銓

代筆之弊

試為銓

論資格

之弊

於下

於官

職業廢

夫計歲閏而爭年勞者。日夜相鬪也。有司蹕一名差一級。則搨衣而群爭翫矣。其甚者或懷黃絞而置于丞相之前也。其行義去市賈者亡幾耳。故曰士之寡廉鮮耻者。爭於資格也。來而暴一邑。既歲滿矣。又去而虐一州也。非以贓敗至死不黜。虎吏齧牙而食於民。賢者鬱死於岩穴。而赤子不得愛其父母。故曰民之困於虐政。暴吏資格之人衆也。

夫資格之法始於後魏崔亮而復行於唐之裴光庭。是二子者其當世固以罪之。不待後世之譏矣。然而行之前此。不過數十年者也。後得稱職者。矯而更之。故其患不大。今資格之弊流漫根結踵為常法。方且世世而遵行之矣。往者不知非。來者不知矯。故曰萬事抗弊。百吏發施。法制類爛。決潰而不之救也。雖然。不無小利也。小便也。利之者蠢愚而發滯者也。便之者耋老而庸昏者也。而於天下國家焉。則大失也。大害也。然而提選部者亦以是法為簡。而易守也。百品千群。不復銓叙人物。而端覆功實。一吏在前。勘簿呼名而授之矣。坐廟堂者亦以是法為要而易行也。大官大職。列籍按民。差第日月。遷然而登之矣。上下相冒息。孫洙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二

選舉

考績久任

周制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其訓曰三歲而小考其功也小考者正職而行事也尤歲而大考有功也大考者黜无職而賞有功也

漢元帝建昭中西羌反日蝕又久青無光召京房問對曰古帝以功舉賢則萬化成瑞應著末代以毀稱取人故功業廢而致災異宜令百官各試其功災異可息詔房作事房奏考功課吏法晉灼曰令丞尉理一縣崇教化七犯法者輒遷有其率相推盜賊滿三日不齋者罰事也令竟之自除二尉員如此法也帝令公卿與旁會議皆以房言煩碎令上下相同

不可許上意嚮之時部刺史奏事京師帝召見令房曉以課事諸刺史復以爲不可唯御史大夫鄭弘光祿大夫周堪言善是時中書令石顯專權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與房同

經議論相非房出爲魏郡太守唯許房至郡自行考課法

魏明帝時以士人毀稱是非混雜難辨遂令散騎常侍劉邵作都官考課之法七十二條考覈百官其略欲使州郡考士必由四科皆有効然後察舉或辟公府爲親人長吏轉以功次補郡守者或就秩而加賜爵焉至于公卿及內職大臣率考之事下三府是大議考課之制散騎黃門侍郎杜君務伯子恕以爲用不盡其人雖文具無益上疏曰書稱明試以功三考黜陟帝王之盛制然歷六代而考績之法不著閔七聖而課試之要未立臣誠以爲其法可粗依其詳難備舉故也語曰出有亂人而無亂法若使法可專任則唐虞可不須稷契之佐殷周無貴伊呂之輔矣今奏考功者陳周漢之云爲掇京房之本旨可謂明考課之要至於崇揖讓之風興濟濟之理臣以爲未尽善也古之三公坐而論道內職大臣納言補闕无善不紀无過不革且天下至大万之至衆誠非一明

杜恕議
考課不
可行

劉邵都
官考課
法

京房考
課法

杜元凱
爲黜陟
之課

所能偏照故君爲元首臣爲股肱明一脉相資而成也後考課竟不行

晉武帝泰始初務崇理本詔河南尹杜君元凱爲黜陟之課其畧曰臣聞上古之政因循自然虛己委誠而信順之道應神感心通而天下之理得其後淳樸漸散彰美顯惡設官分職以頒爵祿弘宣六典以詳考察然猶倚明哲之輔建忠貞之司使名不得越功而獨美功不得後名而獨隱皆疇咨博訪敷納以言及至末代不得紀遠而求於密微疑諸心而信耳目疑耳目而信簡書簡書愈繁官方愈僞法令滋章巧飾彌多昔漢之刺史亦歲終奏事不制卒課而清濁粗舉魏氏考課即京房之遺意其文可謂至密然由於累細故歷代不能通也豈若申唐堯之舊典去密就簡則簡而易從也今科舉優劣莫若委任達官各考所統在官一年以後每歲言優者一人爲上第劣者一人爲下第因計偕以名聞如此六載主者總集採按其六歲處優舉者超用之六歲處劣舉者奏免之其優多劣少者叙用之劣多優少者左遷之今考課之品所對不均誠有難易若以難取優以易而否主者固當准量輕重微加降殺不足復曲以法書也

一語二載

後魏孝文帝太和中詔曰三載考績自古通經三考黜陟以革能否今若待三考然後黜陟可黜者不足爲達可進者大成滯緩是以朕今三載一考考即黜陟欲令愚滯無妨於賢者才能不擁於下位各令當曹考其優劣爲三等六品以下尚書重閱五品以上朕將親與公卿論其善惡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其本任時否臧必舉賞罰大行其薄賞者猶錫車馬器服以申獎勵後帝臨朝至顧謂錄尚書兼廷尉卿廣陵王羽曰凡考績上下二等可爲三品中等俱爲一品所以然者上下是黜陟之科故旌絲繫之美惡中等守本事大通帝又謂尚書等曰卿等在任年垂二周末嘗進一

考績爲
三品

王雍論
以汎代考

論守令難
蕭寶夤
崔鴻請
魏別賢

賢退一不肖此二事罪之大者謂羽曰汝居樞端之任在職以來功勤之績不聞於朝阿黨之音頻干朕聽今黜汝錄尚書廷尉但居特進太保自尚書令僕射以下凡黜退二十餘人皆略奉遺闕諸如此黜官者令一年之後任官如初宣武帝時太尉侍中高陽王雍上表曰竊惟三載考績自王通典今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閑冗官本非虛置或以賢能而進或因累勤而幸如其无能不應忝茲高選以勤以能進之朝伍或征官外戍遠使絕域催督逋懸察檢州鎮皆是散官以充劇使乃於考陟排同閑伍檢散官之人材非皆劣稱事之輩未必悉賢而考閑以多課煩以少上乖夫澤之均下生不等之苦復尋正始之裕汎後任事上中者三年昇一階汎前任事上中者六年進一級三下乃考自古通經今以汎前六年昇一階檢无憊犯倍年成級以此推之明以汎代考也徐州刺史蕭寶夤又論曰方今守令厥任非輕及考課悉以六載爲程既而限滿代還復經六年而叙是則歲周十二始昇一階於東西兩省文武閑職公府散佐无事冗官或數旬方應一直或弦朔止於暫朝及其考日更得四年爲限是則一紀之內便登三級彼以實勞劇任而遷貴之路至難此以散位虛名而昇陟之方甚易何内外之相懸令厚薄之如是孝明帝延昌二年又將大考百寮散騎常侍領三公郎中崔鴻以考令於財例不通乃建議曰竊惟王者爲官求才使人以器黜陟幽明揚清激濁故績効能官才必稱位者朝昇夕進年歲數遷豈拘一階半級閼以同寮等位者哉二漢以降太和以前苟必官須此人人稱其職或超騰轉陟數歲而至公卿或長兼試守稱允而遷進者披卷則人人而是舉目則朝貴皆然故能時收多士之稱國號豐賢之美竊見景明以來考格三年成一考轉一階貴賤内外萬有餘人自非犯罪不問賢愚莫不上中才与不肖比

有同轉雖有善政如龔黃儒學如王鄭才史如班馬文章如張蔡得一分一寸必爲常流所攀選曹亦抑爲一槩不曾甄別琴瑟不調改而更張雖明白已行猶宜消息時不從

唐考課之法有德義清慎公平恪勤各一善自近侍至于鎮

防並據職事自爲之最凡二十七焉一最以上有四善爲上一最以上有三善或無最而有四善爲上中一最以上有

二善或無最而有三善爲上下一最以上有一善或無最而有二善爲中上一最以上或無最而有一善爲中中職事粗

理善最弗聞爲中下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爲下上皆公向私職務發闕爲下中居官詣訴及貪濁有狀爲下下若於善最

之外別有可嘉尚及罪雖成殿而情狀可矜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省校之日皆聽考官臨事量定諸州縣官人撫

育有方戶口增益者多准見力爲十分論每加一分刺史縣令各進考一等增戶口謂課丁率一丁同戶法增不課口

一等並准上文其勸課農田能使豐殖者亦准見地爲十分論每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此爲水業口分之別起公私荒田者其有不加

勸課以致減損者謂水業口分之內有荒廢者每損一分降考一等若數

處有功並應進考者並聽累加正觀六年監察御史馬周上疏曰今流內九品以上有九等考第自比年不過中上未有

知賤一惡人可以懲惡褒一善人足以勸善臣謂宜每年選之於異代也縱使朝廷實無好人猶應於見在之內比較其尤善者以爲上第豈容皇朝士人遂無堪上下之考朝廷獨

則中人以上可以自勸矣神龍中御史中丞盧懷謹上疏曰臣聞孔子曰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又曰苟有用我者期

馬周請
選尤最
中人
者以勸

損戶降

益戶進

考

馬周請
選尤最
中人
者以勸

蘇懷謹
請四考
選舉

劉秩論
課勸太
速

月而已。三年有成，故書云三載考績，校其功也。子產賢者也。其爲政尚累年而化成，况其常村乎？竊見比來州縣官佐，下車布政有多者一二年，少者三五月，遽即遷除，不論課考。或姦時未改，便傾耳而聽企踵而覩，爭求冒進，不顧廉耻，亦何暇宣風布化，求瘼恤人哉？戶口流散，百姓凋弊，職爲此也。何則？人知吏之不乂，則不從其吏。吏知遷之不遙，又不尽其能，偷安苟且，脂韋而已。又古之爲吏者，長子孫倉氏庾氏，即其後也。臣請都督刺史上佐兩畿縣令等，在任未經四考，不許遷除。察其課勸尤異，或錫以車乘，或就加祿秩，或降使臨問，井璽書慰免。若公卿有闕，則擢以勸能，政績無聞，抵犯貪暴者，放歸田里，以明賞罰政理，救弊莫過於此。左監門錄事叅軍劉秩論曰：昔周公使伯禽理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曰：何遲？伯禽曰：變其禮易其俗難。所以遲。太公理於齊，三月而後報政。周公曰：何疾？曰：因其俗簡其禮易，故孔子論之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猶是而言，勞不甚者，理不極，功不積者，澤不深。故堯舜三年而考，三考而黜陟，所以能盡其智術也。近古人情敦厚，未淳乎堯舜禮正樂和，未愈於虞夏官賢吏能，未稱於殷周。或一年而考，或四考黜陟，或比年而巡狩，或歲時便遷，或旬月升擢，令長今日既上，明日部內有犯通善狀，但優仕進之輩，與爲選調之資，責實循名，或乖古義。自今以後，諸道使更不湏通善政，每至三年，朕自擇使，目觀察風俗，有清白政理著聞者，當別擢用之。

蘇曰：自設官以來，皆有考績之法。周室既亡，其法廢絕。自京旁廢考課之議，其後終不能行。夫有官必有課，有課必有賞罰。有官而無課，是無官也。有課而無賞罰，是無課也。

審定
鑒不
背真

於
臺別
立司
考課

議法
第三

分主
考課

無官無課而欲求天下之大治臣不識也然更歷千載而終莫之行行之則益以紛亂而終不可考其故何也天下下之吏不可以勝考今欲人人而課之必使入於九等之中此宜其顛倒錯謬而不若無之爲便也臣觀自昔行考課者皆不得其術蓋天下之官皆有所屬之長有功有罪其長皆得以刺舉如必人人而課之於朝廷則其長爲將安用惟其大吏無所屬而莫爲之長也則課之所宜加何者其位尊故課一人而其下皆可以整齊其數少故可以盡其能否而不謬今天下所以不大治者守令丞尉賢不肖混雜而莫之之辨也夫守令丞尉賢不肖之不辨其咎在職司之不明職司之不明其咎無所屬而莫爲之長陞下以無所屬之官而寄之以一路其賢不肖當使誰察之古之考績者皆從司會而至於天子古之司會即今尚書尚書既廢唯御史可以總察中外之官臣愚以爲可使朝臣議定職司考課之法而於御史臺別立考課之司中丞奉其大綱而屬官之中選強明一人以專治其事以奉刺少者爲中以無所奉刺者爲下因其罷歸而奏其治要使朝廷有以爲之賞罰其非常之功不可掩之罪又當特有以償之使職司知有所懲勸而其下守令丞尉不容復有所依違而其所課者又不過數十人足以求得其實此所謂用力少而成功多法無便於此者也蘇東坡文

雷曰建隆初治以戶口增耗爲州縣吏歲計課之升降興國初議定三等之法以覈能不其後遂詔郭贊勝中正雷德驥典其事雍熙間上嘗閱班簿欲擇用人而患不勝徧知群下之材始詔德驥以群臣功過之迹引與俱對淳化中又分京朝官考課使王沔主之幕職州縣官考課使張宏主之三班考課使魏廷式主之沔旣條奏其法於是御史弋子元郎吏張紳皆以負黜焉然沔之法亦以煩碎無待

士君子之躰物議非之父之復發京朝官考課而置審官院以錢若水主之廢州縣考課歸之流內銓以蘇易簡主之唯三班無所改易其後天子又嘗欲自宰相修唐制書考之事既而但欲責其稱職遂不行焉然親書課最之意二十餘幅以賜若水等蓋其丁寧之意如此焉曾子固文

葉曰課群臣當以實實不能課當課以名名以致實實以致名有一不失是謂尊主之經失實失名則其主輕以此爲治雖勤弗成堯舜之時天下之患莫甚於水民之事更重於稷國家之政莫大於禮樂與刑而諸侯之治州各有牧堯舜既選天下之賢聖各以其所長專蒞一職而不制可否於其間然而必爲之法曰三載其考爾之績三考而升黜之以此課其官而官之長亦各自課於其屬法簡而令必行故其可見之効不惟施之一時而遺利餘澤又能及於後世是之謂實善祖宗之治天下也事無大小

與十一

一聽於法雖傑異之能不得自有所爲徒借其人之重以行吾法耳然而必養之儒館必任之金穀必居之諫諍讞刑審獄習知邊事一人之身内外之官無不遍鍛較之以資取之以望然後其大者爲政事之臣而其小者亦爲侍從之官其人既已周旋衆職詳練世事雖不必真能尽知而皆習聞其大槩名爲縕藉溫雅沉厚老成以局度器識自許而上亦護養愛惜不使有以少損其名其人尚德而寡過則所蒞之官亦不至於廢曠而不理是故可以造居通選而無疑而天下之事亦因以治是之謂名夫堯舜之實不求其名吾祖宗之名不責其實然而以名致實實以致名二者不同而均足以治人主尊安而天下無事矣噫使天下之賢聖不廢吾法而雖天下之中材亦得自附於善人君子之名此豈非其課名實之本意歟後世號漢宣帝爲能行實之政然以臣論之徒役役焉旦夕程其

漢宣帝失實

東漢晉失名

今日之弊

今天下未知所爲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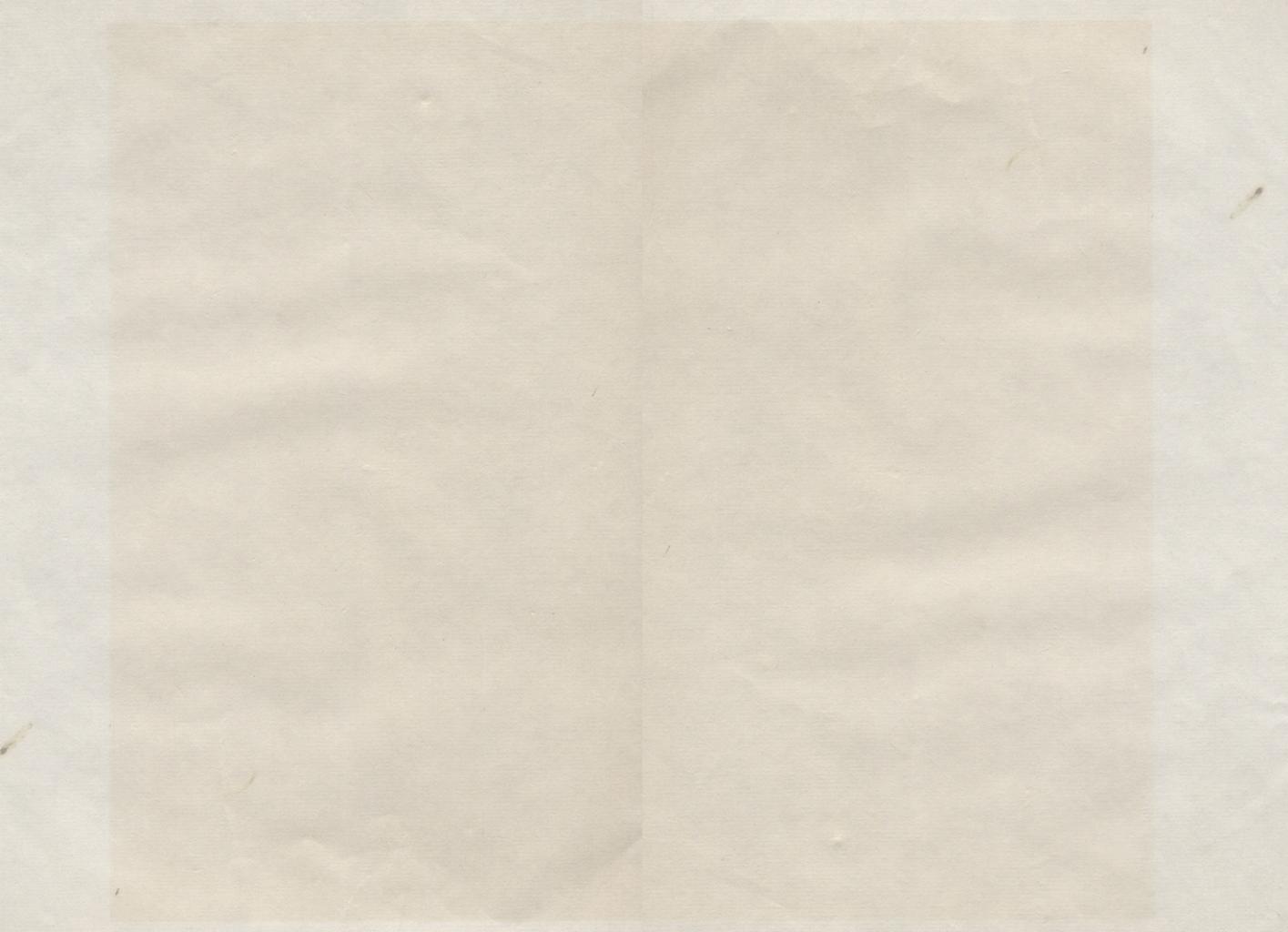
文書殿最之課耳。高才賢才欲自有以建立終不可得。至於法令細密器械精巧此特百工俗吏之所能爲者耳。責群臣以百工俗吏之所能而又親持權柄以行其雜伯之道。臣主俱勞而善政益衰。烏覩其所謂實耶。是之謂失實。東漢之末名在下下以名高取必於上上不能堪因而害之。兩晉之世名在上上取消談不事之名位爲三公而無職可舉。江左相承專尚名品而天下皆有傲誕矜侈之意。無益於治是之謂失名。且彼任其所尚各自以爲能器使群臣而行其誅賞而豈悟其失哉。臣不佞切言。今世之故以爲課之以實耶。則天下之人其在大官重職者未有長久任事使見功實効可以利天下也。而上輒以爲不稱。羣臣而行其誅賞而豈悟其失哉。臣之得爲此也非特曰吾求以實能是事也。則亦偷墮苟容雁丈文實而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爲實也。以爲課人以名耶。則今官司之要自宰相之外有樞近之臣。有侍從講讀之員。有諫官御史之選。然未見有卓然立於其間曰某爲某某爲某某借某人足以重某事。如祖宗之世者也。則必不知其名者而已矣。則必其名爲具位而無取者而已矣。則必其敗名毀節而後得在此位而已矣。是未得其所以爲名也。天下望治如醒者之願醒痛者之頑痊也。十四五年矣。而群臣百官未知名實之所在。獨若之何哉。雖然臣以爲。今天下之治則亦有意於爲寢矣。而未知其所以爲實。何者。今之所謂實者不過若漢宣帝耳。夫擇天下之賢才與之共政而乃欲課之以百工俗吏之所能。彼安肯悅然爲之耶。悅然爲之者百工而已耳。俗吏而已耳。上之所拔用所貴幸所驟取而厚託。昔已退而今且進者皆可得而考矣。况其有未及宣帝者乎。彼某誠所謂實者。固且不出於今之實也。而上不察焉。怒其不爲實而不喜其爲名。又從而廢之。是以廉退者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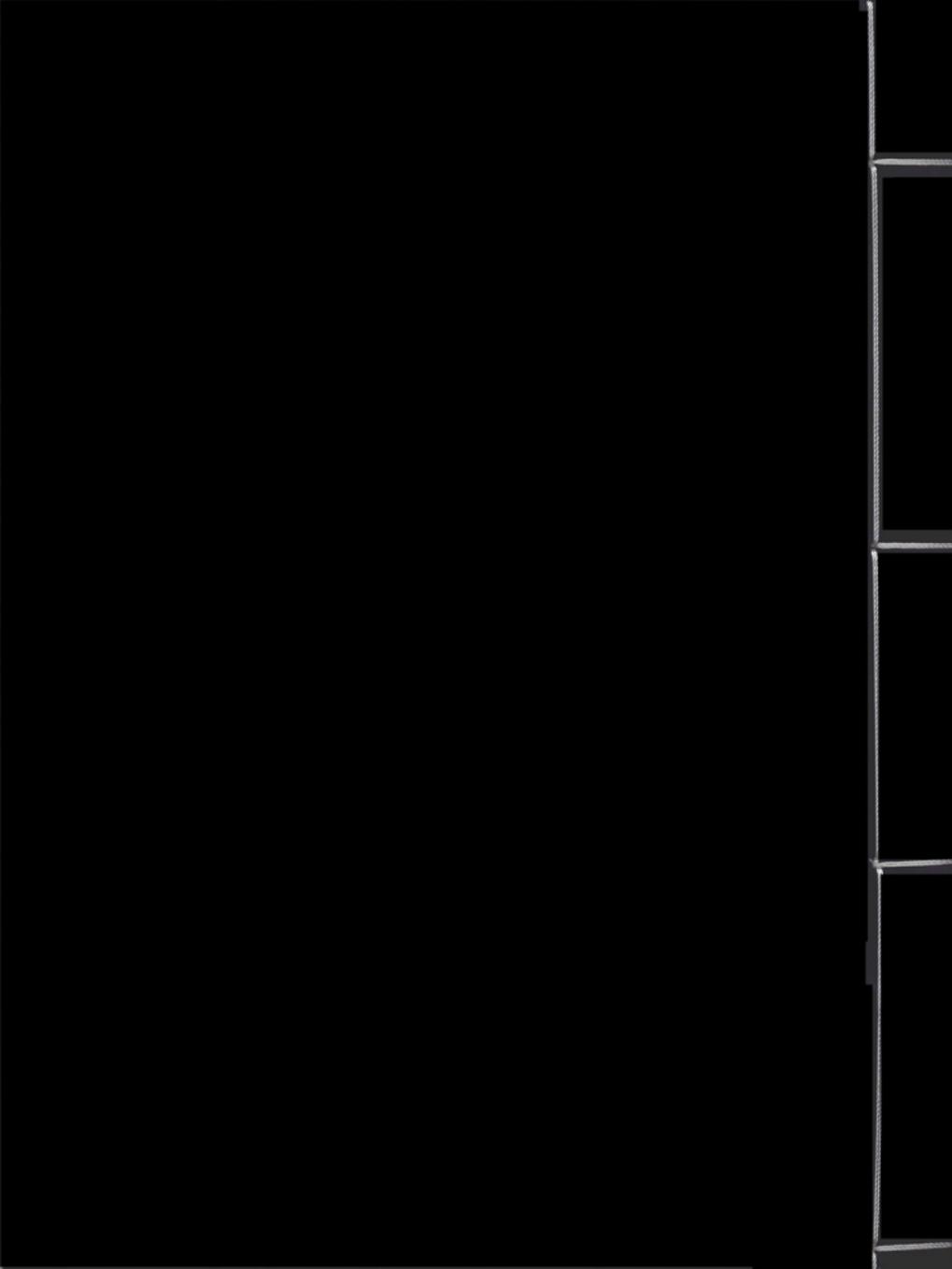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在焉。骨鯁者不在焉。溫雅沉厚老成以苟度器識自許者舉不在焉。故諫官御史或無人焉。翰墨制誥或無人焉。犬者至於丞相之位或無人焉。是其無人也則曰群臣百官之不足用也。不足用則上不免於自用。然則今之世舉群臣百官以為不足用而上自用也。非所以声天下也。非所以威夷狄也。非所以消姦雄而防未然也。夫貴乎人主者以天下皆為己用而已不必自用自用則人主尊而其國威失實與名則幾乎輕嗚呼若是者其無以一人而使不失乎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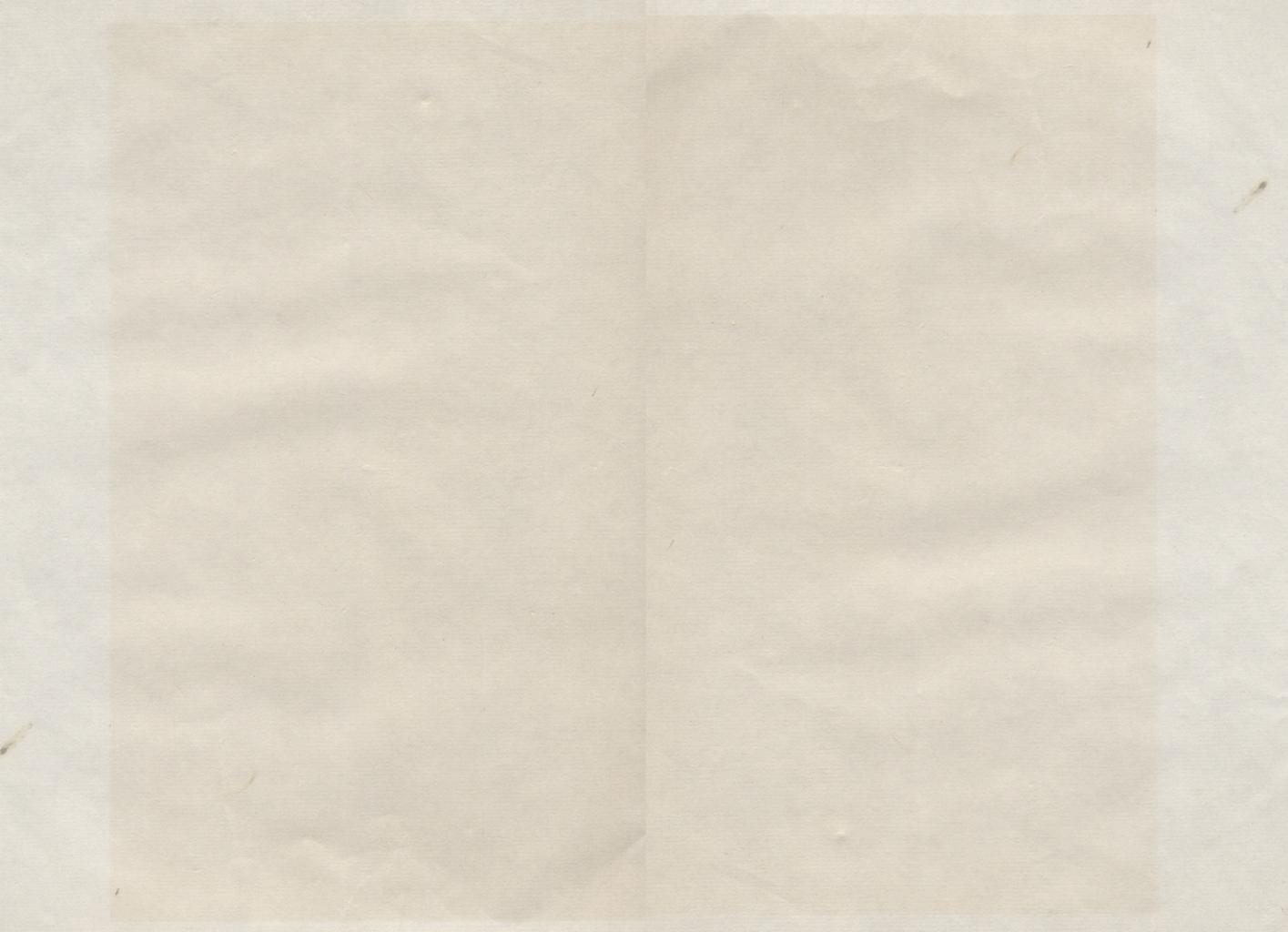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二
九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七



宋版通典詳節

第七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二

職官

官制總序

伏羲氏以龍紀故爲龍師名官

師長也龍化其官長故爲龍

秋官爲白龍冬官爲黑龍

中官爲黃龍張晏曰赤龍

庖羲氏將四神龍負圖而至

因以名師與官也○共工氏以水

紀故爲水師水名

者以受水瑞故水名官

紀故爲火師火名

火官爲西火德也故爲炎帝春官爲大火夏官爲鴻火

伯勞也以夏

至鴻丹鳥鴻鵠也以立秋來立冬去鴻音晏

閉也

丹鳥鴻鵠也以立秋來立冬去鴻音晏

山鶲也

鶲鷗也鶲鷗主教民司徒主法制鴻鳩

五鳩鳩民者也

鷗聚也治民尚五雉爲五正

翟雉

此方曰鷗雉伊洛之南丘單推利器用正度量夷

氏司空也

鷗雉也鷗雉平水土皆曆正之屬官

民者也

平水土皆曆正之屬官



之官故堯命之使耕頌昊天昊天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
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耕記天時以役人也此率其目下
別序 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謂澤也東表之地稱禹賜
禹號作暘谷謂澤也東表之地稱禹賜
羲仲居治東方之官 羲仲居治東方之官
始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皆農也
交言夏與春交奉一隅以平秩南訛游致訛化也掌夏之官
見此居治南方之官也日出言尊曰入言達因事之宜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
西方萬物成平序其政助財也稱方言一方則三方見矣比稱幽則
四時同之亦奉一隅宜故曰昧谷昧谷西則隅東可寅錢納日平秩西成送
知此居治西方之官掌狀則隅東可寅錢納日平秩西成送
也日出言尊曰入言達因事之宜秋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
都平在朔易南稱明從可知也都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於谷而天下而移也
北方平均在寧察其政少順天常上聽言允信釐治工官績功咸熙廣廣觀其美功皆廣觀其美功皆廣
暉以告時授事則能治百官衆功也周禮正義曰四岳四時之官
四岳主四岳之事始羲和之時主四岳者謂之四治至其死已分
北事置八作皆禹官其八作誰執工紀述禹四岳任堯始
也職內不置伯以鄉遂之吏主之四岳之外更有百揆之官
禹爲百揆之官也置初官爲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之官
禹爲百揆之官也置初官爲稷至堯試舜天官之任謂之百揆之官
禹作司空使宅百揆禹代鯀爲崇伯臣名姜蕡布五常臯繇作士正五刑七理
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之教禹作虞育草木鳥獸虞掌澤之官垂作
共工利器用垂巨名共謂供伯益作虞育草木鳥獸虞掌澤之官垂作
主天地四時也崔靈恩曰自賴頃以來下以信於蓋亦爲六官以納言出納帝命禹受上言宣於下必以信於蓋亦爲六官以也謂元子以下至禹大夫妻弟以歌詩和神人命夔使龍作
伯夷秩宗典三禮秩序宗尊也三礼天地夔典樂教胄子長胄之舞之教長國子中和祗庸孝友謂之舞也唐堯受之乃置天地四時之官命羲和仲之後復舊職而掌
空任及空事又分命羲仲羲和仲和叔和叔使主四時禹六卿之司
敷叔等使主四時之事又云乃命羲和仲若昊天分命仲和叔使主四時禹六卿之司
唐堯受之乃置天地四時之官命羲和仲之後復舊職而掌
之司空以平水土冬官之職也伯夷爲秩宗典朕三礼此春官
司也又用礼正義曰稷爲天官羲和爲夏官共爲六官
甘誓曰乃召其官名次猶承虞制

商先六

曰夏后氏官百天子有三公九卿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
卿二十七大夫八十元士

朝

制天子建天官先六太

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

典法也此蓋躬

官太史以下屬焉太士以神任者

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

衆謂羣臣也此亦躬時制也周制

司冠司空爲六官

天子之六府曰司士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

司六職府主藏六物之統者此亦躬時制也周制皆屬司徒

司徒司土主均地司木山虞地司水川衡也司草稻人也

司器角人也司貨升人也

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

工草工典制六林此亦躬時制也周制皆屬司空土工金工

也木工輪轂弓弩匠車梓也工金工石工王人磬人也

工職亡蓋謂作碓韋之器也

音叶援反韋音方往反草也唯草五音

致貢曰享

宰歲終則獻也百官府各正其治受其會聽其政事

而謂王五官之長曰伯

謂為三公也周禮九命伯伯九命

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爲甸甸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

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三百一十國以爲州州有伯

伯萬連卒州

分天下以爲左右曰二伯

老謂○周成王既黜躬命參政躬

官制爲周禮以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

卿改太宰爲天官

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

大官之職皆屬於冢宰故論語曰君薨百物已以禮為冢宰

家入也冢宰則大宰

各有徒屬局於百事

崔靈恩曰夫百王

易多以革人視聽所以譴讓不以改但以非譴讓之出者更

為弊故不改者多非譴讓所以譴讓不以改多者以非譴讓同人未

故王者之興必有改政

禪讓之任真變人情故必多改政

天下建皇帝之號

五帝自以德不及三皇故自去其皇號三

代故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大尉主五兵丞

郎將軍之

秦罷侯置守

其計也

百官齊戒受質報也然後休若勞農飭食食之也成歲事

制

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暨秦兼

天下建皇帝之號王又以德不及五帝自指稱王秦自以德

道武始
建臺省

置武行
考陟法

隋官以
四考而
代

正觀大
省內官

位初置官司分掌衆職以燕風爲右長中然而其制草創名稱申踐皇始元年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等官悉用丈人天典中太史言天文錯亂當改王易政故官號數革引道武制官皆擬遠古雲鳥之義諸曹走使謂之鳥唯取飛之年乃叙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太和十八年詔曰古者二載考使黜陟各令當司考其優劣爲三考黜陟朕今三考黜陟朕上品以上朕與公卿親諭皆言惡之上等六品以下尚清重問五考者中宣武帝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本也又宣武帝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四載登一級孝明以後授受多濫天下多難刺史太中皆爲當部督群無兵事並立僚佐所在頒爲須授有兵馬者悉皆斷之又時諸朝多假牒侍從若請亦准以之又昭燭之師隆之自表牒侍中并陳諸假牒侍從若請亦准以之又昭燭之師隆之自官者不可勝數隆之奏請假牒得五万余人而群小看置隆之牒而止○後周業亦遵後魏議中常侍省掌出入口中常侍掌出入口○後主臨御爵祿大馬儀同郡公之號閻師史臺察糾彈劾中常侍掌出入口○後主臨御爵祿大馬儀同郡公之號見鬼人溫富貴者万數至末大寧三師大司馬大將軍三人或二或三不可稱數○後周之初據閼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後別立憲章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其他官亦兼用秦漢刺史官謂將軍都督之類○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其於庶僚頗有損益凡官以四考而代以理制凡官門下內史被監五省也謂指錄御史三臺也少府長秋國子將作都水五監也左右司郎左右武左右少府左右律司郎左右膳夫左右監門等凡十六府也是新置省及左右衛或候領軍監門府爲內官或是外官爲于時天下繁富四方無虞衣冠文物爲盛矣既而漸爲不道百度方亂號今日改官名月易圖籍散逸不能詳備。

大唐職貢多因隋制雖小有變革而大較不異高祖制文官費父母喪者

此試官把

封墨勑斜

今開格

居以
居以
居以

何与万人爲仇敵恐有非常之变上以爲然乃下詔曰諸多
封別執授官先令停任官並量材就用監察御史抑擇又
上號拯言不可告封官得免罪已沐恩私同領
煩言前執令至冬勿分後執又令替人却停將何以止
撫風俗何以至開元二十五年刊定職次著爲格令此格皆武
舊制永徵初已詳定之至開元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至二十
八年又省文武六品以下官三百餘員及諸流外苗官等
蓋尚書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綱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
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數揚宣發祕書省以監錄圖書設
中省以供脩膳服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尚書門下中書秘書官等
御史臺以肅清僚庶尤寺太常光祿儀司宗正大僕大司馬五監
少府將作因列子軍以分理羣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武十
器都水爲五監左右衛右武左右威左右鎮衛以嚴其禁
六衛左右衛左右驍衛左右金吾左右右衛鑒門左右千牛爲十六衛
率左監門左右內侍只十率府俾入儲官牧守督護分臨
畿服京府置牧餘府州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緝之按察採訪
畿服置都護太守設官以經之置使以聖等使以聖
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事租庸轉運鹽鐵錢谷營田等使以歲財皆其餘細務因事置使者不何悉數其轉運以
下諸使无過所佑發置自六品以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
歲爲限於是百司具舉庶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十歲爲一
替則爲滿若无替則五考而罷六品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
授五品以上則必黜除自至德之後天下多難甄才錄功來制
乃立制限州縣貟外兼試等官各有定額並云額內溢於限
若不得親取其有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美兼州縣耽者云
占闕焉即如正貞之例官以三考而代无替四考而罷由是
官有常序焉

官數唐六十貟虞六十貟尚書云建宮惟百鄭玄云虞官六十歲爲一
六十升屬官而夏百二十貟尚書云貞商官倍則皆言則皆有百
十貟明堂位二百鄭玄曰百四十人外諸侯同官云二十一人漢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万
二十八十五貟宣帝時數兼諸府州部胥吏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貟
晉六千八百三十六貟宋六千一百七十二貟齊二千
一百三貟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貟北齊二千三百二
十二貟官並內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貟官並內隋一萬二千五

百七十六員

內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外郡縣官九千九百九十五外郡縣

五員

內官二千六百一十五外郡縣

六員

內官二千六百一十五外郡縣

七員

八員

九員

十員

周官九命

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

後漢

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

後魏

秩次多因漢制更置九

品晉宋齊並因之

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爲貴

陳

並因之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

品分爲上下階凡三十階

北齊並因之

後周制九命每

品分爲二以正爲上凡十八命

隋置九品品各有從自四

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三十階自太師始焉謂之流內流

內自此始焉

唐

高帝除下附唯

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

有從自行臺尚書令始焉謂之視流內視流內自此始

大

唐自流內以上並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七品以署薩

寶及正被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自謂衛錄事及五省

令史始焉謂之流外流外自此始

魏品自古

之

古之所以置吏之意有是民也而後有是官有是官

也

而後有是吏量民而致官量官而求吏其本以爲民

而已是以古者即其官以取人郡縣之職缺而取之於民

府寺之屬缺而取之於郡縣出以爲守令入以爲卿相出

入相受中外相貫一人去之一人補之其勢不容有冗食

之吏近世以來取人不由其官士之來者無有限極於是

兼寺判知之法生而官法壞浸淫分散不復其舊是以吏

多於上而士多於下上下相乘譬喻如決水於不流之澤前

者

未盡來者已至填咽充滿一陷於其中而不能出故布

衣之士多方以求官已仕之吏多方以求進下慕其上後

慕其前不愧詐僞不耻爭奪礼義消亡風俗敗壞勢之

窮極遂至於此

蘇黃門文

其官
近世取人不自由
其官
古者置官以爲

黃昌國朝自太祖朝設官分職多襲五代之制雖稍有增損而大體俱舊制也其唐制省部寺監之官備

黃昌

國朝自

太

祖

朝

設

官

分

職

多

襲

五

代

之

制

雖

稍

有

增

損

而

大

體

俱

舊

制

也

其

唐

制

省

部

寺

監

之

官

備

中書門下國政所出

二府

六部各
有主判官

子司判官

貞而已無所職掌別領內外任使而省部寺監別設主判官貞額惟以侍中中書令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相此尚循唐制也至乾德二年始置參知政事爲宰相副貞初以薛居正呂餘慶爲之宰相所居省謂之中書門下國政所出也而兵政隸樞密院承五代之制有使副使至太宗朝初命石熙載以樞密直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後以張士遜爲知樞密院事寇準溫仲舒同知樞密院事治平中郭逵以檢校太保同簽書樞密院事故樞密有使副使知院同知院簽書院貞額與中書號爲二府焉尚書省置判尚書都省一員但掌百官赴省集議及大祀受誓戒之事六部各有主判率以學士待制館閣官領之吏部即審官東院掌尚書左選審官西院掌尚書右選吏部南曹員掌侍郎左選三班院掌侍郎右選流內銓考功郎官之職也戶部即三司使尚書之任也其官崇職重久次者爲使稍輕則爲權使資淺則爲權發遣使公事度支副使戶部副使鹽鐵副使各一員比侍郎之任也別置子司判官八員度支判官戶部判官鹽鐵判官各一員所掌本曹郎官之職也判胄案一員掌造器械唐軍器監職也判修造案一員唐工部將作少府監職也判磨勘司一員掌勾考唐此部職也判帝號名院一員掌審覆出納及審覆百官諸司兵級請俸舊兼禁軍以繁冗別立諸司專計司掌之以分其職判理父司一員掌催促諸路遺失禮部有判部及判禮部貞院即尚書侍郎之任內兵部事歸樞府工部事歸三司故此二部不設主判官多以別官兼之刑部則判審刑院及詳議官掌詳覆諸路奏案是其職也翰林學士襲唐制以六員爲額其帶知制誥即釐本院職事其別領省府職任即不帶知制誥內主德俱重者一員爲承旨知通鑑銀臺司兼門下封駁事其任即

翰林士

臺諫官

九等

三館

五監

李
尋
制

給事中也而隸樞密院知制誥即中書舍人之職也御史臺雖有大夫貟而不除以中丞爲臺長次侍御史知雜事侍御史裏行殿中侍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監察御史裏行已上爲臺官諫官以別官兼領者即爲知諫院同知諫院亦有正諫議大夫司諫正言者九寺則判太常寺禮院郎卿之任也資輕者爲知院同知院兼掌博士之職宗正有判寺一員太僕職屬羣牧司有制置使一員以樞府及學士領之有判官一員大理則糾察在京刑獄是其職也鴻臚歸客省四方館光祿司農太府其職皆隸三司衛尉無所摠轄其職分爲金吾街仗司其環衛之任分隸三衙皇城司矣故此五寺別無置司并主判官員祕書省即昭文館史館集賢院謂之三館與祕閣同隸本省有直館直院直閣校理館閣校勘謂之館職初除於本省供職一年出補內外任使昭文史館有直館集賢院有學士修撰直院校理祕閣有直閣校理又有判祕書省祕閣一員專掌省事國子監有判其資淺者爲同知或同管即祭酒司業之任而博士轉而爲直講將作少府軍器三監之職並屬三司而都水無常職貟遇典役即差官亦係三司差人迨熙寧興役法水利方置判司農寺并司農寺丞貢賦建大理寺方置權發遣大理少卿公事二員職掌官外有學士待制等貟准觀文殿大學士仁宗朝以賈昌朝辭使相特建此職仍詔非曾任宰相不除觀文殿學士奏政殿大學士奏政殿學士端明殿學士翰林侍讀侍講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閣學士直學士樞密直學士三閣侍制皆爲侍從清望之選並無職掌多帶職以領在內省府寺監在外藩方任使自資政以上多以授二府舊臣此國朝舊官制如比文臣則兼帶階勳即自武騎尉至上柱國十二轉是也武

元豐新制

舊制也。而

元豐

二

始

命

置

局

詳

定

官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制

宰相執政官

尚書六部

尚書六部

尚書六部

宰屬六部

御史臺

兩省官

貼職

學官

寺監官

臣則兼帶勳階憲銜檢校官四色憲銜自監察御史至御史大夫號爲憲銜檢校自國子祭酒至三公亦唐及五代舊制也。而國朝遵之至元豐初始命置局詳定官制大槩皆本唐六典爲法稍增損之在內設尚書省置令左右僕射門下省置侍中中書省置令已上爲宰相而兩令侍中不除人尚書有左右丞兩下中書各有侍郎樞密院有知樞密院事同知樞密院事已上爲執政官尚書六部吏部一尚書二侍郎分掌四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屬焉戶部一尚書二侍郎分左右曹而戶部度支金部倉部屬焉禮部一尚書一侍郎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屬焉兵部一尚書一侍郎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屬焉刑部一尚書一侍郎刑部都官比部司門屬焉工部一尚書一侍郎工部屯田虞部水部屬焉每部郎官一員知州已上資序及階官朝議大夫已上爲郎官餘員外唯吏部戶部刑部郎官各置四員以其劇曹也左右司郎官各員通糾六部號都司專佐宰相理省事謂之宰屬翰林學士定以二員爲額次者爲承旨御史臺官名如舊制而除知雜事及裏行之名門下後省置左散騎常侍而不除人給事中四員起居郎一員而左諫議大夫左司諫左正言寓焉中書後省置右散騎常侍而不除人中書舍人六員起居舍人一員而右諫議大夫右司諫右正言寓焉號兩省官祕書省有監少監丞郎校書郎正字而著作郎佐郎寓焉號館職罷直館院校理等員缺唯存修撰直祕閣號貼職而別領在外任使九寺太常宗正光祿衛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有卿少卿丞簿而太常復置博士太祝奉禮協律郎大理則置寺正評事司直四監將作少府軍器置監少監丞簿都水置使者丞簿南外北外丞已上爲寺監官國子監有祭酒司業丞簿太學有博士正錄已上爲學官是

十三師三
公使相

以太僕
散官
禮部
寺監

爲寄祿
官

謂職事官罷三司使副及諸王判官而其職分隸諸省部
寺監群牧司使名不除而不命官其職皆屬太僕寺以太
師太傅太保爲三師太尉司徒司空爲三公皆論道之官
無專領之職爲宰相兼官以開府儀同三司易節度使同
中書門下平章事號爲使相以唐文散階換省部寺監官
歸釐本職班階官爲寄祿官而食其俸以領内外任使以
特進易左右僕射金紫光祿大夫易吏部尚書銀青光祿
大夫易五曹尚書光祿大夫易左右丞正議大夫易列曹
侍郎通議大夫易給舍大中大夫易左右諫議大夫中大
夫易祕書監殿中監中散大夫易大卿監朝議大夫易少
卿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易郎中朝請朝散朝奉郎易員
外郎承議郎易太常國子博士奉議郎易太常祕書殿中
丞宣義郎易監丞承事郎易大理評事承奉郎易太常寺
太祝奉禮郎承務郎易寺監主簿自承務郎至特進爲寄
祿官其大學士至待制其名皆存以爲二府罷政省部長
貳給舍諫議補外之職集賢殿修撰直龍圖閣直祕閣號
貼職庶僚領在外繁劇任使者帶之削去憲銜檢校官留
勲十二轉自通直郎以上帶入銜此爲元豐新制官名
即循唐舊典職掌亦倣周禮六官之法也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卷十四

職官

三公

三公不
必備

三公无
官

三公論
道經邦

三太周
之三公

三公無

三公各
之職

太師太
傅太保
少師少
傳少保
之責

三公位
之官

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而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
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
侯之後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
之官遠也。言據來人於此欲與之謀也。羣吏謂府史也。羣
之責不以節寢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以保之。青也。
故周禮

書云宗季業不法太師之責也。古者齊太公職之天子燕茅反其
於無民不禮於大臣不中於折獄。無經於百官不哀於喪不
公公各秉二物。汝敵命太保領家宰畢公領司馬毛公領司空
空別有尚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禡儀爲司寇。則周時三公
各兼兩物。則公一人益一公領二物也。舜之於堯伊尹於
六卿每二卿則公一人益一公領二物也。

湯周公邵公於周是其任也。賈誼曰。天子不崩於前聖之德。不
知君民之道。不見礼仪之正。詩云。司寇从空也。周禮正義曰。按婚嫁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
孤而言九卿也。又下雜六卿。故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
孤。而司徒彤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禡儀爲司寇。則周時三公
端授業不敬言語不叙音聲不和。也古者周公職之天子。退升降不以礼。府史仰周
旋无以節。此人所之責也。古者燕茅反其
李左之習。謂其師益。諸侯過大臣不知文雅之義。其
之責也。天子若更出不以礼。衣服冠帶不以制。猶曰。少卿
不以度采服居好不以章。忿怒不以義。與奪不以禮。如傳
不節寢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以保之。青也。

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而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
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
侯之後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
之官遠也。言據來人於此欲與之謀也。羣吏謂府史也。羣
之責不以節寢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以保之。青也。
故周禮

書云宗季業不法太师之责也。古者齐太公职之天子燕茅反其
于无民不礼于大臣不中于折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
公公各秉二物。汝敌命太保领家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
空别有尚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禡仪为司寇。则周时三公
各兼两物。则公一人益一公领二物也。舜之于堯伊尹于
六卿每二卿则公一人益一公领二物也。

汤周公邵公于周是其任也。贾谊曰。天子不崩于前圣之德。不
知君民之道。不见礼仪之正。诗云。司寇从空也。周礼正义曰。按婚嫁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
孤而言九卿也。又下杂六卿。故云三公九卿者。六卿并三
孤。而司徒彤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禡仪为司寇。则周时三公
端授业不敬言语不叙音声不和。也古者周公职之天子。退升降不以礼。府史仰周
旋无以节。此人所之责也。古者燕茅反其
李左之习。谓其师益。诸侯过大臣不知文雅之义。其
之责也。天子若更出不以礼。衣服冠带不以制。犹曰。少卿
不以度采服居好不以章。忿怒不以义。与夺不以礼。如传
不节寢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以保之。青也。

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后而三槐三公位焉。州长众庶在
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后右九棘公
侯之后树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
之官远也。言据来人于此欲与之谋也。羣吏谓府史也。羣
之责不以节寢起早晏。无常玩好器弄。无制此以保之。青也。
故周礼

书云宗季业不法太师之责也。古者齐太公职之天子燕茅反其
于无民不礼于大臣不中于折狱。无经于百官不哀于丧不
公公各秉二物。汝敌命太保领家宰毕公领司马毛公领司空
空别有尚伯为司徒彤伯为宗伯。禡仪为司寇。则周时三公
各兼两物。则公一人益一公领二物也。舜之于堯伊尹于
六卿每二卿则公一人益一公领二物也。

王若者之後司多以此賜也非命服也虞夏如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禮當以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如士之服

或說司徒爲司空從三公之司徒主人司空主王是爲三公。韓詩外傳曰：故陰陽不和，日月不順，星辰失度，災變發生，則責司徒。馬君臣曰：不正人道，不和邦國，多盜，民怨，災變，失度，災變，當責司徒。走山陵崩，施川谷不通，五穀不殖，草木不茂，則責之。司徒主王，是爲三公。韓詩外傳曰：故陰陽不和，日月不順，星辰失度，災變發生，則責司徒。馬君臣曰：不正人道，不和邦國，多盜，民怨，災變，失度，災變，當責司徒。走山陵崩，施川谷不通，五穀不殖，草木不茂，則責之。

定三公之号。漢初唯有太傅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大司徒大司空。哀帝時議以漢舊無司徒，故定三公爲天子三司。漢初太司徒奉法，大司空掌史記，大司馬主兵權，皆別爲之。王莽居太師，置五輔官，初王莽爲左輔，鄧禹爲右輔，樊崇爲前輔，張良爲後輔。

周玉相爲三公矣。三春皆攝置中外，豈爲右弼耶？由是後承後又制以太師、太傅、國師、國將爲四輔。位上公、太師、太傅、大司空爲三公。

無師保師古漢本制太宗公主天閼光祿勳云從太平大
僕卿鴈臚司空公主地部宗少而分部九卿漢三公号
三百五十社風俗通云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其
三百五十社風俗通云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其
三百五十社風俗通云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其

變三公免自徐防始

然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弟善變咎則責免公云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爲

外三自張溫始

政非朝廷崇用大臣。我大臣制可皆否之。林始侯自崔空崔林爲安陽亭侯。三公封列侯自林始也。已爲之首流之魏。三公并失同也。黃初二年又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

人爲列侯。末年增置太保。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子初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大司馬，陳騫爲大將軍，及八公同時並置，惟無丞相焉。時所謂八公同辰，舉雲附翼，蓋雲之貴也。

者也

遂以太傅太保爲上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無其人則

闕蓋居者甚寡

諸公品第一食俸日五斛太康一年又給

自漢

魏

晉

司空

太尉

三公

復置三
師

空

爲三

公

置府

司徒

空

爲三

公

謂之三

三師

二

大

二

公

並置府

司徒

空

○**大**唐復置三師以師範一人儀形四海置三公以經邦論道

理陰陽祭祀則與並無其人則闕天寶以前凡三師官

雖有其位而無其人

但與天子坐而論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爲三公參議國之

大事依比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

俎司空行掃除其位多曠攝行事尋省府僚佐置公則坐於

尚書都省朝之衆務摠歸於臺閣矣煬帝即位廢三師官

自漢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

俎司空行掃除其位多曠攝行事尋省府僚佐置公則坐於

尚書都省朝之衆務摠歸於臺閣矣煬帝即位廢三師官

自漢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

靈臺校

天地太師

掌道言無常職

趙喜爲國元老

上殿就座

上位三司

太師古官。商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並無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綬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孔光爲太師至莽爲太傅，光常稱疾不敢與太后詔令大師。无胡賜靈壽杖黃門令爲太師省中坐置。凡太師詔中坐用竹牋食七物十七物者公具十種物也。靈壽木名。

卓誅又廢。魏並不置。晉初置三上公。以景帝諱師。故置太宰以代太師之名。晉書曰：惠帝大安元年以齊王冏爲太師，當是撰述者之誤也。秩增三司。蜀主趙擴，男時范長生自西山乘素輿詣天寶以前，惟其官階中足及長孫消。後周隋大臣皆有之。天寶以前，惟其官階中足及長孫消。武義實毅韋玄貞張說裴光庭而已。

太傅古官。傳博之德義也。周成王時畢公爲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綬初用王陵。後省八年復置。後竟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爲之。後漢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言道。無常職。光武以卓茂爲之。薨。宣明帝又以鄧禹爲之。鄧禹字仲華。以元功拜太傅。追見東向。張禹字伯達。選遷太傅舍於官中。太官進食五日一歸府。朝見特賛。乃三公。公卿幼弱以之爲師。朝廷以之爲師。百官物以之爲師。之恩寵之異莫不爲此。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

薨則省家宰壻已之義。桓帝踐祚已加元服。不復置傅。但令太尉胡廣司徒趙戒領尚書事。至靈帝復以陳蕃爲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

魏初置太傅以鍾繇爲之。亦以高年病朝見。皆使乘輦上殿。就坐。是以爲故事。公有。晉宋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絳朝佩山玄玉。○梁後魏北齊後周及大官皆有。

太保古官。躬奮時伊尹爲太保。周成王時召公爲太保。漢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爲之。光武中興省。魏初不置。末年始置太保。以鄭冲爲之。位在三司上。晉武初踐祚。以王祥爲太保。進爵爲太保。所以訓護人。導以德義者也。汝南王覲爲太宰錄尚書事。與太保同職。又備瓘爲太保。以公就第置辰。

史司馬從事中郎屬也

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梁後魏北齊後周

中郎屬也

天寶以前唯以其官

贈資資季謀一人而已

隋及大唐皆有之

天寶以前唯以其官贈資資季謀一人而已

中郎屬也

天寶以前唯以其官贈資資季謀一人而已

官名之紊莫甚於唐

於唐

之官

重公師

蔡京妾

用文潞公故事

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故不以一職名官太尉掌

武蓋古者大司馬之職也司徒主民司空主土比目六卿之

任非三公之官也自漢以來失之矣唐不能革正而復因

之是以官名之紊莫甚於唐且既有太尉司徒司空而

又有尚書省是政出於二也既有尚書省而又有九寺是政

出於三也夫天地之有四時百官之有六職天下万事備

盡於此如綱之在綱袞之挈領雖百世不可易也人君如

欲稽古以正名苟捨周官臣未見其可也

范文正公唐鑑

卷首

宋

五

祖宗以三師三公爲宰相親王使相之官及宰臣

官至僕射致仕者即較在位久近拜太尉太傅等官若太

師則爲異恩

本朝惟趙韓王普以勳文潞公彥博以年方得之外曠世

不拜仍自司空五遷方至太師近世蔡京以邊功進官至

司空後公開疆之賞特轉兩官便進位太尉用文潞公故

事曾不知潞公自司徒拜太尉公貢耳轉太保而經辟免

故因賞皇祐請立

英宗爲皇嗣而寵異之有若王文正公是呂文靖公夷簡

皆任相二十年纔以太尉致仕可見

國家重太師官也

政和間詔用周官改三公三孤之號遂以三公爲直相乃

罷太尉司徒司空王黼拜相五年而官至太傅良可歎也

故事親王近屬皇弟子姪官至三公而止蓋有嫌於任師

傳也自

政和後皇子官率至太傅甚非

祖宗設官之旨所以不

置周官之公孤也

宰相

以三公爲真相

黃帝六相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黃帝得相而明大道得太常而察地理得蒼龍而辨東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秦悼武王二年始置丞相官

舜十六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召相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漢置一

漢置丞相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丞相兼三公之事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

西方得祝融而辨南方得后而辨北方謂之六相

蒼舒臯蕡燭陰皆為真龍而辨

伯奮仲堪叔轍季仲伯虎

仲能叔豹季經爲八元

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右武丁伊尹及成湯居毫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

仲叔良爲左司官也

周時召公爲保周公爲

事歸基
閣

前代丞相有倉頭字目祿至漢代有所謂閭閻呼自祿遂以爲常因爲列傳

前代丞相有倉頭字官祿至漢代有所
閼曰則叩閭呼曰祿遂以爲常

初至于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爲機衡之任至國朝
時建于一三三夏昌公相即以吏人官之

建安十二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之又有相國封爵初元年改爲司徒右丞相而文帝復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

書之令當編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
高皇帝高貴鄉公以司馬師爲之帝
品後又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帝

晉書文。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求昌元年罷司徒羊祜則與司徒不並置矣亦相与司徒其後

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恒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委以事

王論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元帝渡江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荀組爲梁王衍成都王衍南陽王衍并爲之

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爲留府。軒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同走府。以爲丞相府。直指聽罷丞相復爲司徒府相。匡

此日一本是先綠鑄金。音韻。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

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此緊綬進貢三梁冠絳朝服
佩山玄玉相國則祿蠡殺也。○當永相不用人以爲胄官

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
二年六月乙巳烏昌侯安曰罷平人及法司徒

上并丞相並爲賄官相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作宮室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暗

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具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魏文帝以劉放張資爲中書白頭公並掌機密

張肇爲中書令侍郎，中書舍人白居易謂華曰：「公居中書舍人，阿衡據地東閣，處事無所不決。」

相庚永賢

丞相金
章紫綬

中書令常侍機要

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爲留府。軒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同走府。以爲丞相府。直指聽罷丞相復爲司徒府相。匡

此日一本是先綠鑄金。音韻。宋孝武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爲丞相而司

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此緊綬進貢三梁冠絳朝服
佩山玄玉相國則祿鰈殺也。○當永相不用人以爲胄官

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
二年六月乙巳烏昌侯安曰罷平人及法司徒

上并丞相並爲賄官相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作宮室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爲暗

官或則不置自爲尊崇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具爲宰相者不必居此官魏文帝以劉放張資爲中書白頭公並掌機密

張肇爲中書令侍郎，中書舍人白居易謂華曰：「公居中書舍人，阿衡據地東閣，處事無所不決。」

任与華相爭，已從到高，事不以爲，每戰息云，宰相頗有數人，得理甚，母憂，後徵為太子詹事，加少詹事，中尚書，正副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郡漢代功曹耳沈演之爲侍中衛將軍文帝謂之曰侍中領

衛俱爲優重此蓋宰相便坐御其馳之齊王儉爲侍中尚書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惟有劉惔矣自況也明帝顯命令兄弟及始安王王元尚書徐孝領軍雷更日時呼爲六貴皆宰相也梁何敬容初爲吏部尚書侍中時爲僕射參掌機務以疾陳辭因李敬容爲宰相後敬容屢轉冗官而參掌如故又王訓爲侍中武帝問敬容曰樞彥回年幾爲宰相對曰少過三十帝曰今之王訓無缺焉回年幾爲時爲侍中又周舍本後朱异爲散騎常侍或謂尚書令高授同座自以勳歷登台鉤此則或掌機密或謂尚書或領機密或管朝政或單行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爲宰相也然侍中職任機務司不必他名亦多爲宰相其侍中兼外官當特委任而已自晉宋已來宰相皆文武少則引宰相蓋在當時委任而已自晉宋已來宰相皆文武自遼何敬容獨勤庶務爲代所帶鄙妣察曰卿始如晉之中朝俗尚於玄虛貴爲放誕尚書承郎以上簿領又接不復經懷成於令史逮乎江在此直稱肩之頗欲綜理阮孚謂之曰此常无閒暇不爲勞乎宋代王弘但身居湍右未嘗風流相尚其流遂遠故白眉空是稱清貴洛勤匪懈是使朝廷經務於上衆職墮於下小人首長抑此之由焉呼傷亂敗俗而使何國禮之識理見識薄俗者哉

何敬容

獨勤庶務

侍中爲
樞密之

書令是
貞宰相

中書門
下機要
之司

參與政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爲宰相自觀二年太真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同中書門下二品同中書門下三品爲宰相皆爲宰相其間亦

僕射與高韜○**大唐**侍中書令是貞宰相趙彥深元文專掌朝政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改爲納言內史左相右相謂門監紫微令等名謂大夫守侍中並

象二年以楊堅爲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劉齊賢爲中大夫守侍中並同中書門下三品按此當以隋里官高令所給祿秩同三品耳當是權時之制其後亦有階級須簡擇以相

射篇劉蕡述爲兵部尚書真觀二十一年自觀二年太宗謂侍郎曰

置府寮然而爲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爲侍中趙彥深元文真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同中書門下二品同中書門下三品爲宰相皆爲宰相其間亦

僕射與高韜○**後周**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趙彥深元文專掌朝政同中書門下三品自改爲納言內史左相右相謂門監紫微令等名謂大夫守侍中並

象二年以楊堅爲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劉齊賢爲中大夫守侍中並同中書門下三品按此當以隋里官高令所給祿秩同三品耳當是權時之制其後亦有階級須簡擇以相

置太尉有丞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俱始置之置八大人官號八公然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爲左右各密之任中篇說右侍○**北齊**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

之例也韓安國爲節史大夫行丞相事自先天之前其貞頗多

時政記

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一人爲限。或多則三人。武太后聖曆三年四月，勅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賜會並同中書門下三品副閣元十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中書門下直共食實封三百戶。一二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並兩給俸祿。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動賈並建，故備位者衆。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舊制，宰相得對仗承旨，後謀議不得聞。武太后時，文昌右丞姚璹以爲帝王誤訓，不可無紀。若不宣白，宰相史官無從而知。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則宰相一人撰錄，每月封送史館，謂之附政部。自璹始也。

舊制

宰相當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二年七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書。遂移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爲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年三月，宰相分直王政事筆。每二人知一日，自高宗至玄宗，凡十年五月。

舊制

宰相之任，上則調和陰陽，下則撫安黎庶。內以平章百姓，外以鎮撫四夷。國家之爵賞刑罰，所由閑也。天下之政化教令，所由出也。歟陛之下，論道德而佐一人。朝堂之上，執陶鈞而宰萬物。其任豈輕哉？國家之治亂，天下之安危，常必由之。固不可易其人也。唐虞之皇堯，稷契湯之伊尹，伊陟、高宗之傅說，周之太顚、閼天、周召、太公。漢之蕭何、平勃，唐太宗之房杜，明皇之姚宋，憲宗之裴度，皆日任踵，噫！任宰相之事，必有宰相之才，不求其人，但以年高久次，或柔弱易制，或佞邪諂進，或結託外戚，或附麗中人，便居其瞻之地，廁論道之職。姦邪者，則立權作福，鬻官賣法，以亂天下；軟弱者，則承意順旨，循默不言，以固恩寵。大則危社稷，小則隳紀綱。宰相之任，何可輕授也！石

人當求其

介唐鑄

蔡曰：國朝宰相，舊制以尚書令兼中書令爲至貴。次尚書令次中書令次侍中次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平

授相除

罷相除

章事分三等帶昭文殿大學士爲長監修國史爲次帶集賢殿大學士又其次其初拜相若本官係尚書丞郎即授依前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若自給舍諫議作參政樞密拜相即授禮部侍郎平章事若進官至左右僕射則昭文相兼門下侍郎史館相兼中書侍郎或因久次位昭文相而官未至僕射即帶門下或中書侍郎兼吏部或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宰相初罷能相若官係戶部尚書以下並除吏部尚書觀文殿大學士知藩府若官已至吏兵部尚書即除左右僕射兵部除左大觀文判藩府若曾經策立或再入罷相方拜使相其本官至僕射者仍加三六官或請宮詞致仕即納節進位三公三師而已

臨邑昔王文正公居宰相府僅二十年未嘗見愛惡之心天下謂之大雅寇萊公當國真宗有澶淵之幸而能左右天子如山不動却夷狄保宗社天下謂之大忠樞密扶風馬公慷慨立朝有犯無隱天下謂之至直范文正公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解卷十四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五

職官

門下省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嘉平六年改侍中寺。○四志曰給事黃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太學太醫等令丞又內外殿中監內外華驅廄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盡納糾正違闕監金寶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比齊門

六人統左右局左右局掌華閣內諸事尚食膳尚藥主御尚衣衣服殿中領卿中監深潔前奏引行事制諸膳房事階改爲殿內凡六局焉○隋門下省有納言二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二人及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等官並掌陪從朝直兼統六局開皇三年龍門下省

貞外散騎常侍貞煥帝即位加給事員發常侍諫議等官又改殿內省隸門下省。○大唐龍朔二年改門下省爲東臺咸亨初復舊至武太后臨朝光宅初改爲鸞臺神龍初復舊聖歷三年四月勃州刺史賜物中書門下省官正三品准二品四品即五品開元七年八月初勅中書門下斷新科破用以餘有五百取門元元年改爲黃門省五年復舊有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給事中四人左散騎常侍一人諫議大夫四人典儀二人起居郎左補闕左拾遺各一人城門郎四人符寶郎四人弘文館校書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侍中者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任以爲左右即其任也漢官曰選於侯伯轉補察舉三員道可常尊。○秦爲侍中晉書曰黃帝精風氣爲侍中太僕于寔注云若侍中畫緝之文不足徵也劉昭釋此出於侯家及上朝謁事中曰上朝謁事中日

凡侍中左右曹諸吏散騎中常侍比冒爲加官漢儀注請安公平尚書左右曹所加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將都尉尚書太醫大

惠文冠

孔安國

官令至郎中亡貞將謂郎將以下也自列
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漢侍中冠武
弁大冠亦曰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左貂常侍
而服則右紹金取堅剛曰鍊不耗蟬取居高食翠貂取外陽撲
內溫潤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破趙得其冠以賜侍中
便繫左右與帝昇降舊用嚮者然貴子弟榮甘觀好至乃
袖抱坐受寵位具帶脂粉綺襦紈袴鶴鷺冠更帝時寺中鵠
脂粉張辟疆年十五秦孔羊年十三並爲侍中
中鵠思侈切鵠魚奇切鵠鵠似鳳凰伸鳥
乘輿服物下至袞器武子之属馬則與古同隱於太白
省起居故謂之執武子武見則朝曰仕進不爲侍中舊親
此執虎子則笑曰哉不能效汝蹇蹇度車驅武帝時孔安國
爲侍中以其儒者特聽掌御垂露朝廷禁之本有僕射一人
又屬少府掌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桓帝未侍中主參乘
又問地張云不爲法駕出則多識者一人負國爾操斬白蛇
矣還官左遷議郎則與昭瑞何法不知所出
劍參乘餘皆騎在乘輿後獻帝即位初置六人贊法駕則正

定貞元

選皆舊

儒高德

直一人負璽陪乘大駕出明次直侍中護駕正直侍
中負璽乘不帶劍餘皆騎從殿內門
下衆事皆掌之曹節字孝孫父兄子弟並帶青紫三代侍中
劉政字次仲拜中帝令羣臣目說經更相難詰義不通戴持
其席以益通者張遂重坐五十餘席故語曰解經不窮戴持
其席植獨正色止後選侍中董卓欲
占俯視切問近對喻言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舊在尚書
令僕射下尚書上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揖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時侍中馬阿羅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畢即出王莽秉政侍中復入與中官止禁中章帝
外秦漢無定員蔡質漢儀曰貞本八人漢官曰無員侍中舍
寺此孝明帝治於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官者則非數字注
東宮尚書模也
理爲侍中文帝欲使冀州人家十萬戶實河南時連蝗衣飢良久乃出之佐理猶我何急忠耶遂徙其半上案爲侍中
曹植集贈郭詩曰戴燭珥紱朱衣皓帶入侍帷幄出披華蓋
御登樓與散騎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居右備切問近對捨

漢代爲親近之職

高功者
祭酒
侍中

言爲納

遺補闕及江左興寧四年桓溫奏省一人後復舊置司武帝時
中帝問侍臣髮頭之義何也撲曰秦紀云秦國有奇怪怪鳥山戴波不崩瀆誰畏髮毛頭故使持之以衛至尊也又謂之端冕以身捍衛遂遇害於帝側血駿御服及事宜左右微流之帝曰此是侍中血勿去之又以爲侍中曉者讓沒然應殺之後贈良侯又曰是字謀遠爲侍中蘇峻作亂上師叛績火及宮室手抱天子晉太極殿峻兵入叱翼令下冀不動太極殿峻執政猶以爲侍中門徒方爲侍中謀奉天子出接義軍事竟爲峻所害又曰皇帝爲侍中孝武崩王固發喪欲爲遺詔拒之曰皇帝愛鵠太子未至輒入者朝國乃止寶禮

侍中漢代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晉任愷字元襄爲侍中方機大小多稽繩之性中正以社稷爲己任惡賈充之爲人不欲久執朝政或爲充請曰崔惲門下相要得與上親接百官令典選使得漸此都令史事耳九流難精間際易乘充因稱惟才能宜在官人之職即日以崔惲爲吏部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舊遷列曹尚書美遷中領護吏部尚書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躬

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帝手拔貂冒案上語畢復手插

當解帝璽解任不知傳詔曰解璽授齊王臘曰齊自應有侍中乃引枕搢筆傳詔惟稱疾附曰我无死何可道遂朝服步

手接之曰朕反陪鄉也又宋孝武代選侍中四人並以風涼出門得車還宅是日遂以王曇爲侍中解璽齊高祖曰吾若誅之不遂成名乃廢于家永明中復爲侍中至梁方爲侍中

○齊侍中高功者稱侍中祭酒其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

官俗以姿思體爲侍中元三年東昏南郊不欲親朝事以主人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一人掌出入侍從屬大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

都王穆壽廣平公張黎並以侍中輔政比齊侍中亦六人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一人掌出入侍從屬大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爲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

爲加官隋又改侍中爲納言置二人煬帝大業十二年又

天寶中
改爲左

改納言爲侍內隋氏譜忠故凡中皆曰內○大唐初爲納言武德四年改爲侍中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爲納言神龍元年復爲侍中開元元年又改爲黃門監五年復爲侍中天寶元年改爲左相至德初復爲侍中

自隋平公卿爲宰相舊中正二品大歷四年昇爲從二品按令文掌侍從貢寶獻替賛相禮儀

審署奏抄駁正違失監封題給驛券監起居注檢判省事

司馬曰謹按西漢以丞相總百官而九卿分天下之事先武中興自親庶務事歸臺閣尚書始重而西漢公卿稍已失職矣及魏佐漢初建魏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文帝受禪改祕書爲中書有令有監而亦不廢尚書然中書親近而尚書疎外矣東晉以後天子以侍中常在左右多與之議政事不專任中書於是又有門下而中書之權始分矣降及南北朝大抵皆循此制唐初始合中書令之權始公職故有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其後又置政事堂蓋以中書出於詔令門下掌駁日有爭論紛紜不決故使兩省先於政事堂議定然後奏聞開元中張說奏改政事堂爲中書門下自是相承至于國朝莫之能改非不公也理勢不可復分也

司馬曰古者詔命皆中書奉行門下省審封駁改正厥有司存太宗親選向敏中張誣同判通進司等以察稽失二府奉行之過皆得改駁閏防之意謹之於始也今之羣臣多不舉職官有封還之名未聞駁正之實所以命令不由此司十有六七蓋因循之弊也

中書省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書吏不以書書取助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爲上司檢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勢

太宗親選向敏中以察稽失

東晉有門下中書之權始分

○後魏亦謂之西臺

宣武帝謂中書監崔光是朕西臺大臣

○北齊中書省

管司王言并司進御之樂及清商龜茲諸部伶官

○隋初改

爲內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

即二人

煬帝減

舍人八人

去四人

通事舍人十六人煬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爲謁者

臺職

大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

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鳳閣

凡中書官隨署名政

神龍初復舊開元元

年改爲紫微省五年復舊

比時謂中書省爲南省門下省亦謂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或

謂之兩省

令一人侍郎二人舍人六人右散騎常侍起居舍

人右拾遺各一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中書令舜攝位命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周官內史掌王之八

柄爵祿廢置生殺與奪執國法及國令之貳以考政事蓋今

中書之任其所置中書之名因漢武帝遊宴後庭始官者典

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置令僕射

不言謁者大抵

元帝時令弘恭

僕射石顯秉勢用事權傾内外蕭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

賢明之選更置士人自武帝故用宦者掌出入奏事非舊制

也成帝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更以士人爲

之皆屬少府漢東京省中謁者令官

時有中宮謁者令非其職也

○魏武

帝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又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

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祕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

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

此監令乃

使司馬景王命

書改正鍾會

其草爲定風五字松大從服又苟免

使子祖草詔傳承爲監病風又使息暢爲掌華庭爲監時事

事終不復

使子祖草詔前後相承以子弟管之

自此始也又

王

晉以來

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

書職掌詔命印牘

又

王

所爲能獨任自晉建國爲命宰相參領中

書監表曰中

光宅初
閣爲鳳
所置之
名因於
武帝

中書監
今始於

鳳凰池

與以來益重其任故能王言你微德昔四塞者也。又後魏孝文時魏帝遣高閔爲書與之不報。事時孝文謂曰：卿爲中書監職典文辭苦情思不至應。謂所任又曰：崔光爲中書令始光爲詔遂不作。晉書烏疎切余力切焉如谷。

切以其實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焉。
管機事失之甚溫人有賀者歸怒曰：奪我國也。皇池謂公柯賀焉。晉制銅印綬旌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輶車。吳晉書曰：張華爲監裝皆爲令共掌幾密。又王洽字游私爲中書令時謂爲奕出令德。又。○東晉晉併其職入散騎省尋復置之。○宋冠佩印綬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後魏亦有監令。高允字伯恭爲中書令文。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二人。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內史爲內書。後復爲內史令。大唐武德初爲內史令。高祖責其華留內史令。行之不知何所取用。史官曰：臣大業之日，見內使宣敕或前後相承者百司以備見其事。今黃閣初構，事涉安危。若遠方有疑，忍失機會。此每文一勅，臣必雷動，使與前勅不相乖背。三年改爲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右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二年又爲內史。神龍元年復爲中書令。開元元年改爲紫微令。五年復爲中書令。天寶元年改爲右相。至德初復爲中書令。自正三已大歷二年爲從二品。按令文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授冊監令居注擇判省事。

讀白中書者王政之所由出。天子之所與宰相論道經邦而不知其他者也。非至逸無以待天下之勞。非至靜無以待天下之動。是故古之聖人雖有大兵役大興作百官奔走各執其知而中書之務不至干紛紜以爲治。天下當清中書之務。中書之務清則天下之事不足辨也。今夫天下之財舉歸之司農。天下之獄舉歸之廷尉。天下之兵舉歸之樞密。而宰相特持其大綱聽其治要而責成焉耳。夫此

清貴華重多領臣

清中書務

三者誠以爲不足以累中書也

東坡文

司馬曰

太祖受命以宰相專文事。然知政事佐之。樞密使專掌武事。副使佐之。自是以來。百有餘年。官師相承。中外安帖。百司長官及諸路監司。諸州長吏皆得專達。或申奏朝廷。或止申中書樞密院事。大則中書樞密院進呈取旨。降勅劄宣。命指揮。事小則批狀直下本司。本路本州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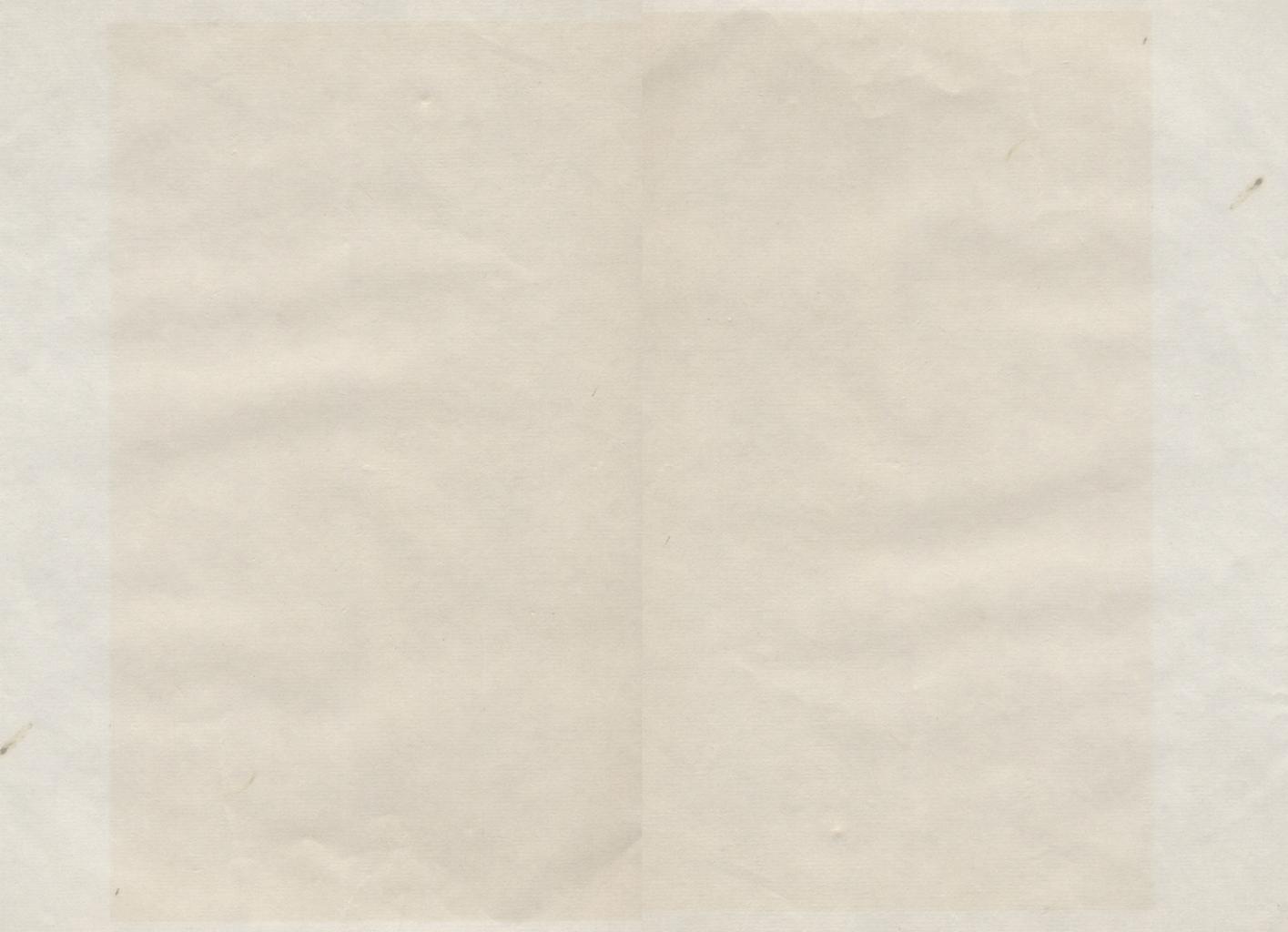
人。故文書簡徑。事無留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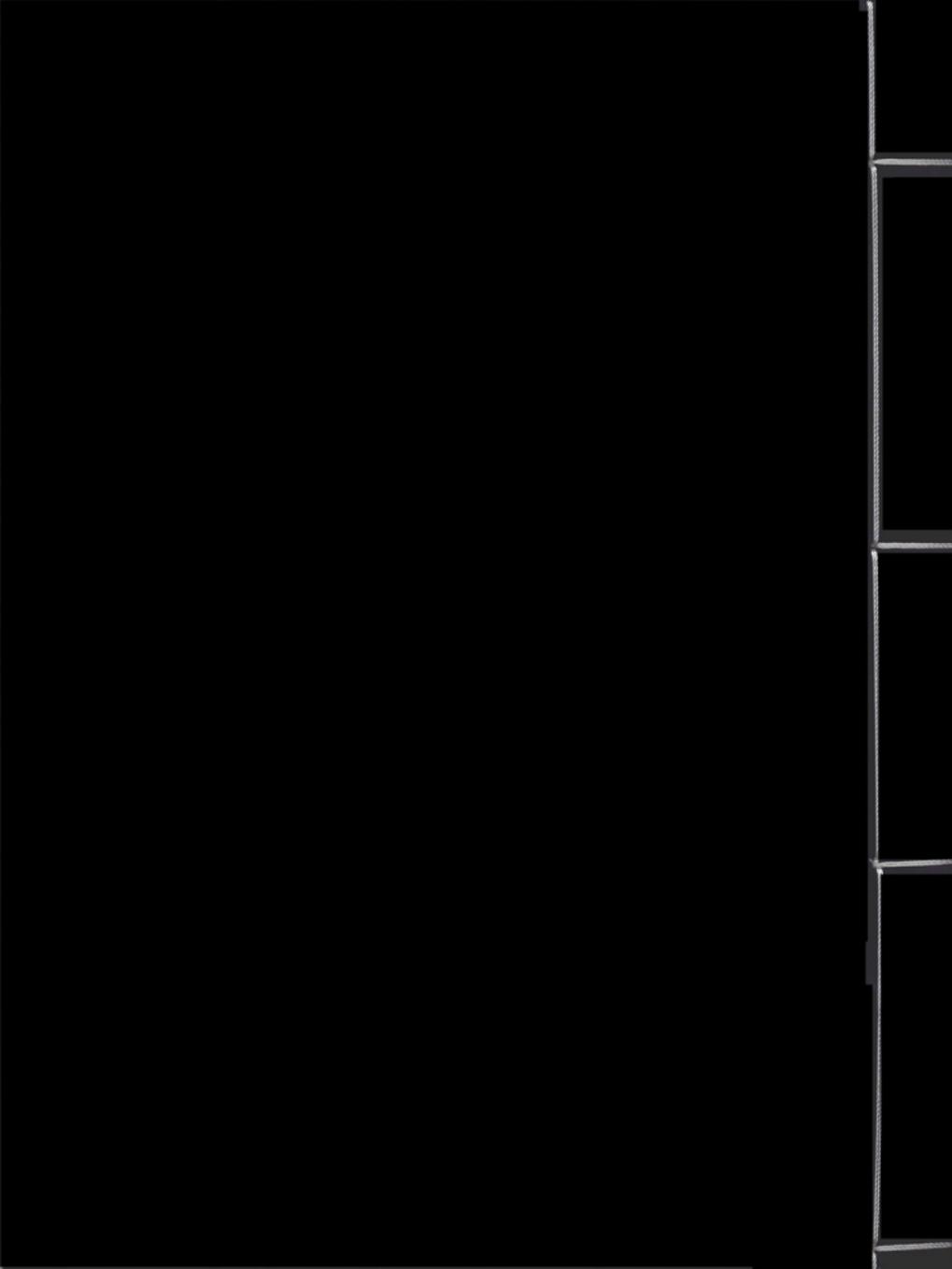
司馬溫公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五

瑞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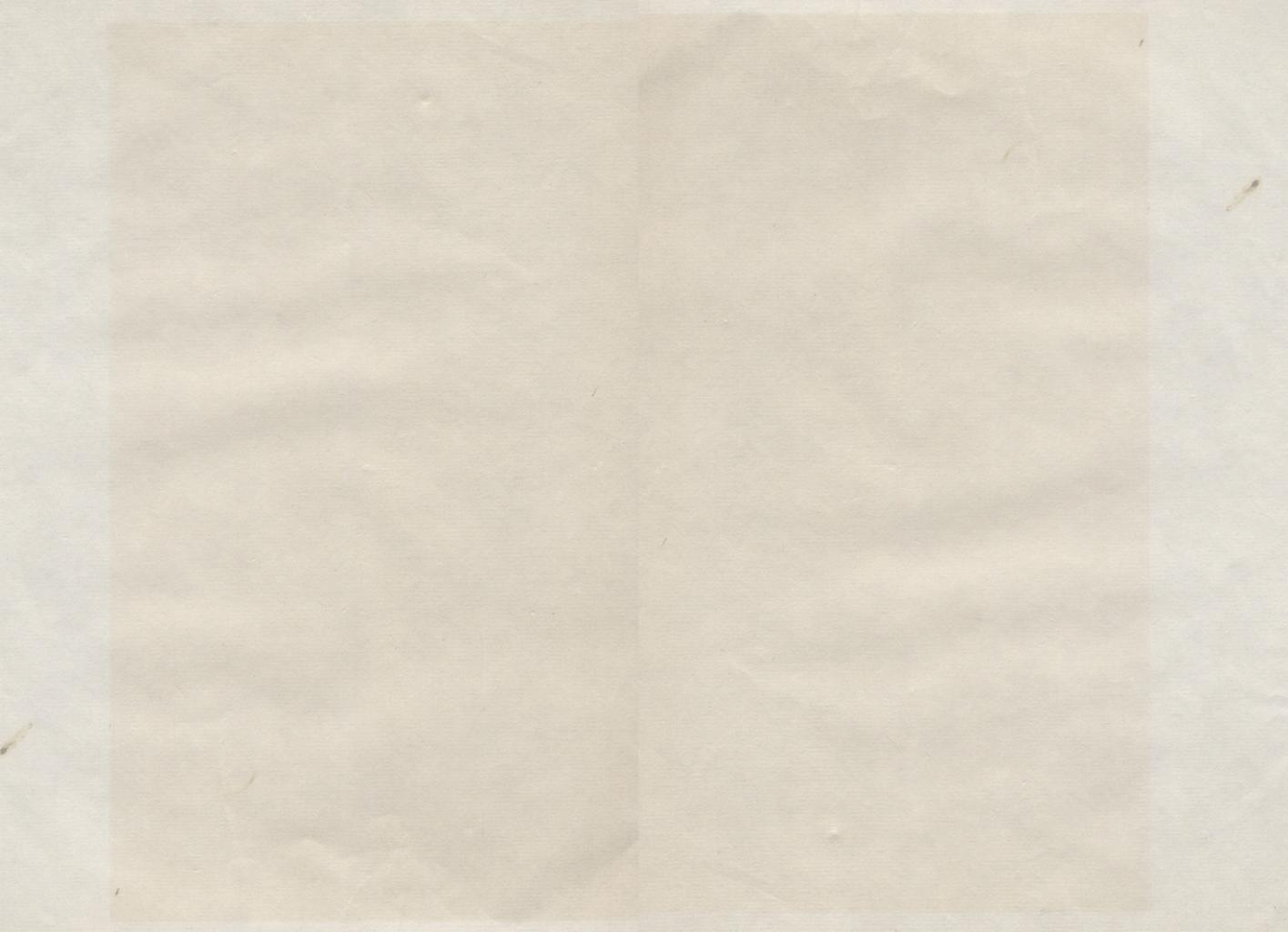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

八



宋版通典詳節

第八冊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六

職官

尚書省

昔試辦於大麓領錄天下事以其任也周之司會又其職焉司會若今尚書○

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

武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官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内外而

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喉舌尚書亦爲陛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賦布令及左丞總領

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錢穀隋志曰令總領

與尚書分領諸曹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鴻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

吳諸葛恪旣定山越孫權使尚書僕射薛綜勞軍曰故遣中臺順官迎致歸賜之

大司馬建元初公三公尚書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郎將大夫五營校尉行護道

車先相廻避衛士傳不得近臺官臺官過乃不得去至○魏置

晉宋以來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行人聽其制也

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晉以

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省交禮遷職又解交本

漢制也至于晉宋唯八座解交丞郎不復解交也○

曹郎拜日入座坐丞郎並到上省交禮而果至晚不及時刻坐免官

亦曰尚書省僕射爲省主亦謂之內臺每八座以下入寺門

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之代人聽還本職

宋顧琛爲東郎郎以顧

書尚書張茂度聞

魏置中書尚書之權漸

大事八座連名

尚書爲陛下喉舌

至後漢則爲優重

則爲優重

自晉後
多不奏

書丞郎頭同帶生熟坐此遣出又宋志曰今朝士詣三公尚書令僕射尚書丞郎並門外下車履度門閥乃納覆也

其令及二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侵各給威儀

十八人

說在御史大夫篇中

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

梁天

尚書但聽
事受

監元年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矣郎署備員無取職事糠
批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
昔奏探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

然後啓聞舊尚書官不以爲贈唯朱异卒特贈右僕射武帝

寵之故也故周捨問劉杳尚書官著紫荷相傳云囊簪皆何

囊袁也近臣簪筆事武帝數十年註

筆以待顧問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

職稍以疎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

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夫

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

分尚書三十六曹及諸外置令大夫主之崔玄伯通署三十

四年又復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復罷尚書三十六曹別

置武歸脩勤二職分主省務修勤比郎中武歸比郎中至神䴥元年始置

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舊例尚書簿諸

城王溫爲尚書時公車署以理冤事奏請直案治執奏以爲

尚書政本特宜重慎故凡奏所事開道通之蓋以狃更之切

之宜盡寫意事以付公車詔從之六曹如令僕射事

之

僕射物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

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府置佐顯祖

此官以隋主守侍郎攝大都督府長史○後周無尚書隋及大唐皆有其制略

同凡尚書省事無不揔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爲中臺咸亨初

復舊光宅元年改爲文昌臺垂拱元年又改爲都臺咸通初

復舊長安三年又改爲中臺神龍初復爲尚書省亦謂之南省

都堂居中左右分司舊尚書令有大廳當省之中今謂之都堂都堂之東有吏部戶

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

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

之事盡矣故事叔父兄弟不許同省爲郎官格今不載亦無

正勃貞觀二年十一月韋叔謹除刑部員外郎

都

部居中左右分司舊尚書令有大廳當省之中今謂之都堂都堂之東有吏部戶

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

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

之事盡矣

成一家之美

銅印青

號三獨

顧德仁
明郭喬

衛雍下

四月韋季武除主爵郎中其年七月韋叔諧除庫部郎中太宗謂曰知卿兄弟並在尚書省故授卿此官勿放一家之美無辭稍出階資其後同省者甚多近日非恩除拜即須相避當以任令同司曹判及勾檢之官不得用人有以上親若制勅授者即申所司從卑政顯遂同省別亦罷也掌轉吏部戶部工部刑部禮部十二司事

禮部右丞一人掌轄兵部刑部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名掌付左右承尚書一人工部戶部六部各一人侍郎九人史部戶部兵部各二人餘各一人則三十人

員外郎十九人吏戶兵刑四部及司勲各二人都事六人以下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

尚書令躬湯制官有家宰伊尹制官以三公攝家宰君薨則百官摠已以聽於家宰周之家宰爲天官掌邦之理六卿之職摠屬焉於百官無所不主至秦置尚書令尚主也漢因之銅印青綬武帝用官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爲尚書令時弘恭石顯相繼爲中書令專權邪辟前將軍所奏悉條於南宮閣上以爲故事漢光武以張良爲尚書令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柄宜以追明公正處之武帝遺宴後後漢衆務悉歸廷故用宿者非古制也正肅尤字異徵詔南宮賜酒拜尚書令持節臨璧望雍名冠百僚子文若爲尚書令居中持重焚毀故察奇冊密謀不得盡聞又李向做可代已後改爲尚書令亦推賢進士繫武帝曰二荀令之論漢代書令非陛下所宜臨也若臣不稱職則請就黜帝慙迴車晉樂廣爲尚書令今無當時稱爲人所思以太祖元年詔大抵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也是以自能遠啓曰伏見使以部以太尉荀顗爲尚書令復領荊州拜尚書令性嚴毅憚之人議郎王成可爲尚書令又會通字伯王

本官元

儀射之

自三代以來未聞以納言之官而出領治者。王虎爲尚書令與謝安共掌朝政。安每稱曰：「朝之大事衆不能決者，請之王公。」○魏晉以下任撫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射。宋孝建元年詔曰：「尚書百官之元，本庶僚之樞機，承列曹明體制責。」○齊梁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司徒尚書皆令職歸之。○齊竟陵王子良、梁任昉、陳孔稚暉、北齊鄧騭成也。○肺疾不甚，朝謁仍角巾自輿詣。○雲龍門謝既見乘小車就帝。○宋孝建元年詔曰：「尚書事無巨細悉歸令僕射。非所以能齊業也。更何爲耶？」

鄭尚書

夏吉

分置始自此

白衣尚書

射三日僕

中○後漢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今不在則奏下衆事印綬與今同。白漢以下章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爲左右僕射。僕射尋爲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唐韻意字子當五十。延尚書郎受詔誤以三十。及郎遂解衣當鞭上。擇之出爲魯相。及德陽殿成。百官大會於此郎又笑曰：「鍾離尚書在朕不得成比。」○宋太宗時。東坡文德雖行大將軍事。常白衣踏蒲。君長拜僕射將兵。經魏至晉。於江左省置無指。○魏徐邈字寶望爲左僕射。加侍中。軍謀幸許昌宣統留事。音還。主者奏呈不書詔曰：「吾與僕射何異？竟不從。又時欲以賞賚爲僕射。詔辭曰：『尚書僕射之師長天下所屬。奈於國朝何？』」○泰始。齊顯代已。泰薨。代泰爲僕射。領吏部。四辭而受。謂其外生泰。後加之。故僕射。名實風俗。裕心之任。不處。猶擬之重。非垂。○射時年四十九。衆以爲美。又同頤爲左僕射。周德雖重過江。年始飲酒。三日醒。時人謂爲三日僕射。○劉玄亦爲僕射。

左彈聲

則直置僕射爲省主與令同若左右並職。宋尚書僕射勝右減
關置文案案初不首讀宣陪聽訟文帝問以疑獄物此不對帝
變色問左右何故不以訟牒副僕射荀勗曰臣乃得詔牒正
後遷尚書令不悅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王弘之爲僕
樂縣侯謝靈運溢其孽女殺與胡江漢請免官削爵付大理
內臺舊隸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撫默
武帝令兌○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
官而已

曹

諸曹郊廟園陵車駕行幸朝議臺內非選文官舉補滿假
曹疾假事其諸吉慶端應衆賀灾異賤發眾变臨軒策命改
若格制位官銓選月諾除署功論封爵恩黜入右僕射領祠
議議通關案則左僕射王右僕射次總之

右僕射領祠

掌諸曹庫藏穀帛文武廩給諸軍資差量人役百工
部儀曹死病云叛討捕考刷非違扭在從調理船車兵器相
祠部郊廟贈賜禮李武官除署移并城邑人戶復其
除家宅田地典力創架庫寫均憲刑獄聽訟百不免遣通關
及案奏事則右僕射黃案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
庄左僕射次總之

黃案左僕射

諸詳識事應須鄭議相
者曹掾治如舊若命有否則以主吾者爲議主齊梁舊制右
掌朝軌尚書掌獻奏都丞任在彈違

魏二僕射

左居上右居下令庚中承騎習而入宮門至於馬
道以車輶爲僕射以爲非尽勤立宜乃委請御在大極駕至止車門御在朝堂止司馬烏駕
唱不入宮自此始也又夫州遠爲行臺僕射請惟朝政在軍
爲璫廢稱笑而許之其建指若此○北齊僕射職爲執法置二則爲左右僕

射皆

與令同左糺彈而右不糺彈○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
右僕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御史糺不當
者兼糺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用度餘立
依舊

副尚書令

自尚書令發闕二僕射則爲宰相故太宗謂房玄
齡杜如晦曰公爲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才賢是爲宰相洪
益之道今以決辭聽訟不暇豈助朕求賢之意乃令尚書細
務悉委於兩丞其寃濫大故當奏聞者則關於僕射及貞觀
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
爲宰相不然則否然爲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

僕射當
洞不賢

僕射名
機職細

丞相無
所不統

義允當
左右相

罕有加者自開元以來始有單
爲僕射不兼宰相者
初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爲
左右立政咸通元年復舊官品第四
上元三年閏三月制尚書省領下諸州府宜並用苗紙
武太后改二僕射爲文昌左右相進階爲從三品尋復本階神龍初復爲左右僕射
事二年四月初在京有訴冤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夫經尚書省不得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舊謂於三司越訴御史糾不當者並於尚書省牒狀所司爲理
議曰按僕射秦官其任則微其職甚細東漢以後雖委任漸重職司會府而非百寮師長之職也又按丞相亦秦官秦氏每羣臣上表皆云丞相臣某爲首漢之宗臣蕭何爲丞相漢儀丞相進天子御坐爲起在輿爲下有疾法駕至第問得戮三千石申屠嘉欲斬內史晁錯是也霍光受顧託之重當伊周之地發昌邑王上表太后丞相臣敞爲首大司馬大將軍臣光次之其尊崇如此中間嘗置左右丞相亦嘗改爲相國亦爲大司徒大抵漢之丞相是爲三公於天下無所不統後漢亦以三公爲宰相則司徒本西漢丞相也後或爲丞相或爲相國或爲大丞相雖互爲之名其實一也曹公司馬師昭趙王倫王敦王導劉義宣高帝梁武帝宋榮侯景陳武帝齊獻武隋文帝皆爲之歷代多非尋常人臣之職亦多爲贈官然自秦以降實居百寮之長今尚書令總領衆務舉持綱目僕射貳之誠爲崇重且非統國政宰天下之任宜侍中中書令如直以尊崇則太師不然上公太尉始可師長命百寮也龍朔中天寶初嘗改侍中中書令爲左右相遠協伊尹仲虺爲左右相周鳳趙喜牟融鄧彪張禹李固王導褚彥回齊明帝之徒或是丞相或是三公或是大將軍大司馬兼之比目秉朝政

金漢射
成爲丞
相名同

唐初之
政爲近古

尚書曹
名自此
而有

猶古冢宰百官摠已實宰輔也。其時別自有令僕、僕射、雖嘗改爲丞相名同，而職異品秩，又未崇極上有三師、三公。尚書令七人，豈得比前代丞相受任也？其襲舊名無實者，若今刺史皆云使持節，按前代使持節得戮二千石。其王公已下封國皆南面臣人分茅建社，其開府儀同三司則禮數班秩皆如三公。置府辟吏令並豈有其實乎？此例甚衆，不能遍舉。安有僕射因改丞相之名，都無丞相之實而爲百寮師長也？又與丞郎絕禮，若不隔品致敬，則諸司長官與闈品寮屬其可絕禮乎？斯不然矣。

曾曰：唐初以尚書中書門下三省參領天下之事，以令僕射侍中爲宰相之位。然選事用人出兵授田、刑罰礼樂至於工官所主，則一十於尚書尚書侍郎分爲六官。郎中員外郎各有攸司，又分爲二十有四。所以彌綸庶務，至微至密。其大則以永業口分之，田制民之產，以租庸調制民之賦，以諸府十二衛制民之兵。三代以來，其政最爲近古。太宗所以制治者，蓋出於此。南豐文

歷代尚書

秦尚書四人不分。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自此而有常侍曹。王公王郎，民上百姓，人字改。代油部皆同。是爲五曹。後漢尚書五曹六人。其三公曹尚書二人。掌選舉考課。吏曹掌選舉考課。亦謂之民曹。掌繕理功作。兩梁冠納言。贊或說有六曹。案後志云，六曹爲二，是六天曹也。又晉志云，以前漢五曹，更加中都官事，則不應。更有中都官曹，爲六曹也。案應助漢官云，二千石曹。中都官事則不應。更有中都官曹，爲六曹也。案應助漢邵説爲五曹六人。又張陵字仲英，入爲尚書，再升紫微，署謚禁。陵比令奪劍，突厥爲之病罷還第。賜尚書錄事，守仲虞爲尚書。書淡泊無爲。又鄭均字仲虞，爲白衣尚書。魏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部三公客曹。

勅給白
衣尚書

吏部品
秩高於
諸曹

吏部始於夏官之司士

復舊禮兵刑戶工六部尚書大唐尚書與隋同。龍朔二年改尚書爲太常伯或通初代史部尚書及侍郎品秩參高於諸曹。入座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二令爲八座。宋齊入座與魏同。晉梁陳不言隋以六尚書左右僕射又令僕一人座。大唐更置司凡歷三代尚書有五曹則兼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

庫樂部掌管後宮及崔部崔玄暉等。南部州郡。**北部州郡**。五
尚書。其後亦有吏部異部。初曰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
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元始爲宰官尚書。**都牧**。元始。
尚書。爲都牧。牧曹右曹太倉太官析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以至
下但有尚書之名而不詳職事。**北齊**有吏部殿中。殿中統殿中曹王。駕御行等官。留宿名帳。宮殿榮禁及
儀部四曹。祠部五兵都官吏支六尚書。後周無尚書。隋有吏
駕御部四曹。祠部五兵都官吏支六尚書。後周無尚書。隋有吏

太康有吏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
左民爲六曹尚書無駕部兵
三司官名及度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
度支尚書王禹鵠印黑綬淮賢兩采冠納言債給朝服領水資
戶度支司掌皇輸執務采荷如侍官者武官下給水資
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
左民及駕部左都官五兵六尚
書尚書幼言情尚賢
兩梁冠佩水蒼王齊梁與宋同
侯景改梁五兵爲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書品目
服系與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
書後附字子季爲尚書品目
門寺勅給白衣尚書綠綬固辭又
左民尚書舊中丞不得入尚書不合洽引服魏不應有聲刺史省詳決乃許入既省示
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掌殿內事
其兄弟素雋不能胡別
十五年正月癸卯
上以尚書
七兵屬

之數

謂用効過點勝者

辨其年歲與其貴賤

年數多少

周知邦國都

陳羣始
建九品
官人法

山濤用
裴楷清
通王戎
簡要

人先密
啓

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

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

置五兵二尚書晉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

宋時徵辟章
太守察舉爲

蔡鄧不
能書紙
尾

謝覽三
出若選

部

魏北齊吏部統吏部選補梁陳亦然九流賓客不與交言但舉扇一揮而已衣冠竊恨之又

裴楷

字景略腦之弟淪之子自祖至孫三皆居

選部時以爲榮又

王泰

字仲通

爲都官尚書能接人士皆壯居

其居選官頃之爲吏部尚書衣冠傾屬又

裴楷

字玄度

爲尚書性耿直

明擢士以才以器階名責新舊參舉官庫必推

掌吏部

掌其事

前後衡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

後周有吏

部中大夫一人掌羣臣及諸子之簿辦其貴賤與其年歲歲省數四丈裏帝少年高明所蔽也

者細揚愔風流辨給明士夫於浮華唯

主

爲尚書性所傷

門閥不遺前後衡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

後周有吏

部下大夫

掌

武吏

事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六司馬隨

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理

當進退以德

設爵

有賢者之德

以功

詔祿

理由有助動

能者事成乃食之王制曰論定然後官之

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食

音定

漢成帝初置尚書

有常侍曹

主公卿事後漢改爲吏曹

主選舉祠祀後又爲選

部靈帝以

宋魏

改選

部爲吏部主選事

陳羣爲尚書延康

年羣始建九品

官人法

官人

之法拜吏部尚書又

毛玠

字季琰

爲吏部尚書

廷

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

吳晉

字子休

爲吏部尚書

廷

選舉先
德行而
後文才

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

才弘為吏部尚書其選舉

先禮行而後才所進用

多稱職吏部侍郎高孝基晚賞機晤青懷絕倫其子榮有餘

選似轉事時宰多以此故之雅弘深識直貞推心委任隋之

選奉本奏謂曰房恭對者尉遲迴之當不當日並威儀二

人曲折薦造累轉為海州刺史又吏部參選者甚多惟不即

受官告作色而遣城有從父弟備肅一人惟吏部錄文狀

後至而先任用肅左足鑿建設才用無算當以歲之故而授朝

請郎大帝怒曰愷敢將天官爲私惠乃除名為庶民自後周

以降選無清濁及楷闕吏部與薛道衡陸庶

師等甄別士流故涉釐固之議遂及於此

大德初

選舉改吏部爲

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文部

自觀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

東檢校兵部侍郎

自貞觀

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

自觀二十二年二月文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

東檢校兵部侍郎

自貞觀

以前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

明矣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

景雲元年宋璟爲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爲常例開元

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

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負少資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

尤美而宰臣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

皆侍郎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爲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爲

三銓四年六月勅其員外郎御史并給供

官也第請之任本出於吏部合出於吏部同若銓其承

周孔天官之司會云

又太宰之屬有司會以九貢之法致

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

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

尚書掌
五品選事

宰臣多
兼領

九貢
之法

人民之數按今戶部之職與也官之任雖亦類同若銓其承
官也第請之任本出於吏部合出於吏部同若銓其承
周孔天官之司會云

又太宰之屬有司會以九貢之法致

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
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

杜元凱
內利民
外教邊

漢成帝
初置尚書

書

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貢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謂受而鉤考之漢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孫休初即位尚書階下讀奏而晉有度支晉當陽侯九卿爲度支文尚書內以利民外以教邊備物置用以清當時之益者五十餘條又張良皆主算也宋齊度支尚書爲度支員計運漕決定廟作爲度支尚書量計運漕決定廟作

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督背用歲減萬計北齊度支統度支掌計會凡軍國損益供糧廩等事益供糧廩等事

部左戶掌天下之公私田宅租課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

承司徒敍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則并後周民部之職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王凡吏民上書悉經此官理之後漢光武改民曹王賜修功作鹽池范圍魏置左民尚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尚書至于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鎮工役非今戶部有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開皇三年改度支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當今戶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爲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國家修隋志謂之戶

部蓋以朝諱故也楊帝時章沖爲民部尚書又武德二年隋民部尚書蕭瑀爲相府司錄二大 唐永徽初復改民部爲戶部朝諱故也太宗任經詔官名及公私文籍有出民兩字不至高宗始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爲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爲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改地官爲戶部尚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爲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改地官爲戶部檢判戶部度支金部倉部事

掌廟祧之礼

禮部尚書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太宗伯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後漢尚書史曹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舊云祠部掌掌廟祧事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射攝之仰承家詩其祠部云歷代皆有祠部曹及右僕射攝之

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爲儀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掌祠祀醫藥藥死喪贈臺中

聘王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

後周為
夫礼部大

魏置五
兵尚書

隋有兵
部尚書

藝文

尚書後周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爲宗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玉器衣服之令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爲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爲禮部謂之禮部大夫後周監禮夫充職至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曲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儀曹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爲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爲春官神龍元年復舊檢判祠部禮部膳部王客事

兵部尚書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領校人牧師職方司兵之屬即今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書周官有司兵掌五兵五盾各下其物司農云五兵若戈矛戟矛等以待軍事五兵之名當出於此鄭氏戰西戎夷矛戈矛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爲左右雜分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七兵尚書誤矣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爲七兵尚書北齊爲五兵統左中兵掌謂告身諸官右中兵掌畿內丁帳官衛掌河朔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都兵掌鼓吹太樂部都兵等事五曹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代五兵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爲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爲武官至德初掌武官選舉物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爲三銓制如吏部掌謂之尚書銓待郎所掌其一爲中

刑部尚書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蓋其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

吏部
曹重輕
之辨

漢成帝
初置尚書

訟罪法亦謂之賊曹。

華譯集尚書二曹論曰劉道

吏部

爲

吏部尚書問

曰吳侍郎

何如

餘曹答曰此用高選吏部

持一時之優劣

劉曰晉魏以來俱爾

獨謂漢氏重職曹爲捉吳

晋重吏部爲朴薛君曰人率狹同

其選並清宜同

一揆

若人材或多或少選例難精如不得已對難

曰今吏部非爲

能判虛名舉沉朴者故錄以成人位處

二署聽曹探猶論云

用之耳無須乎聰明賊曹職典刑獄刑獄難精是以欲重之

荅曰今之賊曹不能聽舌觀色以別真僞縣不能辦繢之尚

書也夫在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

檢君子難清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賊曹宜輕也

魏青龍二年

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

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掌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

部功論囚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

齊都官統都官

掌畿內非違得失

二千石掌畿外

北都外部膳部五

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內帳斷罪赦曰建金雞等事

又掌五時讀時

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

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

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

名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

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爲憲

部至德初復舊憲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工部尚書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

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後

漢光武改民曹王鑄修功作鹽池園苑魏置左民尚書亦領

其職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

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部亦

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木材九範之

法其屬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

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

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大唐龍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爲司平太

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工部爲冬官神龍初復舊總

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地官之
職蓋存
靈號

地官之
職蓋存
靈號

周官戶部之於中臺爲周官司徒之職掌財賦之調度。金穀之出入以待邦國之用。歷唐五代征歛煩興而使名雜出地官之職蓋存虛號而已。南豐文

蔡白本朝金紫光祿大夫獨換吏部尚書者蓋故事宰相初美罷不拘見帶六部侍郎或左右丞五尚書皆超進吏部尚書故以金紫易之若宰相官帶吏部尚書者多拜使相出鎮若平遷即加左僕射銀青光祿大夫換五尚書爲一等時宰相王珪任禮部侍郎平章事神宗以珪久不進官因改官制換寄祿乃遷銀青光祿大夫官制舊典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六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七

職官

御史臺

至秦漢
爲糺察
之任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畫而授法令非今任也。王有命之辭寫其理之法今○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來受者印授之。

朝夕烏
遷三臺

至秦漢爲糺察之任儀以御史監郡萬初反孫通新定孔去是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在大司馬門內無塾其門署用

梓波不腹色題曰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成帝時御史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柏樹常有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烏去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

後果發御史大夫爲大司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

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頭師古曰官曹通名爲寺後漢趙本官儀曰廷尉案貢上御史臺又謂靈運晉書曰漢尚書爲中

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二臺後漢書曰以侍御史轉持書御史選尚書○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臺北齊王

三日之間周選三臺○梁及後魏北齊王選尚書左丞謂之日高澄用

崔選人東南臺一人東北臺一人東北尚書使天下肅然之曰○後魏之制

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以降悉送南臺後魏臨

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爲御史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選朝

治尚書郎裴徽元順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舉彈之

袁康上尚書左僕射元順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舉彈之

順奏曰尚書右僕射之本令僕射之言之責不直下錄中尉送名

御史詔許之後元子思爲御史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選朝

治尚書郎裴徽元順不肯送名又不送簿中尉舉彈之

於涉道中尉下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而言明非

敵體子思奏曰臣嘗寓漢書御史中丞爲獨坐又案魏書曰崔

不蜀都坐亦非今日又案孝文帝職令朝會失時則御史彈

之若不送名到否何驗獻伯等亂常變紀請付法記曰國

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帝舊格以聞尋從子思奏曰國

史臺在宮闈西南者蓋欲芟古之制或建造者不召故事云御

臺門所以不北向者蓋欲芟古之制或建造者不召故事云御

龍朔中改司經局爲桂坊置司直爲東宮之憲府亦開北門

以蒙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移長安城造御史臺時以

兵部尚書李食尚檢校御史大夫欲

於尚書省近故開此門此諭非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

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

門北關
士陰殺

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關主陰殺也按北齊楊柳伽

史臺在宮闈西南者蓋欲芟古之制或建造者不召故事云御

臺門所以不北向者蓋欲芟古之制或建造者不召故事云御

龍朔中改司經局爲桂坊置司直爲東宮之憲府亦開北門

以蒙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隋初移長安城造御史臺時以

兵部尚書李食尚檢校御史大夫欲

於尚書省近故開此門此諭非也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

於臺中置東西二獄

肅政臺

史臺

左右御

太宗朝
始有裏行之名

太宗朝

姦弊。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所反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効開元中大夫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禁止勿許其入。案宋書云二臺至勅奏符光祿加禁止不得入殿省是其先例光祿主殿門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元置左右肅政一臺別置大夫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受俸於本官諸略與韋方質為條例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職初以後奉勅及選不每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為彈糾御史同尋罷之左以察朝廷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刻其遷登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糾正而左加敬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為左右御史臺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受俸於本官諸略與韋方質為條例刪定為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職初以後奉勅及選不每出使也睿宗即位詔二臺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為彈糾百僚被察殆不堪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參議隸左臺。餘右臺復請分館尚書西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廢右臺而本御史臺官復舊發臺之官並隸焉。其左臺本御史臺也又別置右臺右臺地即令太僕寺是也。本隋長秋監地武太后改為司宮臺移於此遂以其地置右臺右臺謀廢以其地為御史臺。太僕寺於此。大夫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重則杜易簡韓琬注記詳焉。杜易簡撰御史臺記十二卷韓琬撰御史臺記十二卷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率漢因之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漢舊儀并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前後將軍督五官中郎將授印拜御史大夫二千石督督左右郎將授印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帝欲修壁蕪通三公官舍金印紫綬杖比丞故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

鮑勣百
僚長憚

王恬奏
桓溫不

索職中丞

江淹近
獨出

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號為三獨坐言其尊也凡中
丞以下並文官屬少府以下謂侍書等。魏初改中丞為宮正舉
鮑勣為之百僚嚴憚陳群及司馬宣王舉勣為之。後復為中丞。晉亦因
漢以中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無所不
糺初不得糺尚書後亦糺之晉閔云司隸中丞得糺太
子而不得糺尚書臣所未曉言朝廷無以易之又劉惔字長叔兼中丞奏免尚書僕射等十餘人。朝廷嘉之遂以即真晉元帝即事号省司直置中丞。皇太子以下悉中丞專糺行馬內司隸專糺行馬外雖制如是然
亦更奏衆官實無其限王恬字元倫為中丞簡文初即位未
見奏事數曰尼乃敢彈我真可也。○宋中丞一人每月二十
五日繞行宮垣白堦城自是省金吾此事并中丞也銅印墨
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幘絳朝服云青綬兼孝武帝孝
建二年制中丞與尚書令分道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
餘内外衆官皆受停駐宋文帝元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中
丞劉式之議每至出行未知制與何行制令無別於官官分道舊利法惟稱中丞專道詔語召
行制令無別於官之文皇帝太子不宜與衆同例中丞應。○齊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騎輜禁不可謂近出獨出又何勘容為宰相安弟益執送領重跡容
加以聲色武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歐擊齊沈仲
與已淵歷三人並。○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中丞
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馬內違法者皆
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糺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騎輜禁
書丞郎亦得停駐其尚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其
八人武冠絳韞音溝執青儀囊題云宜官告以受辭訟一人
緋衣執鞭杖依行列七人唱呼入殿引惶至階一人執儀
囊不喧官齊沒皆謂中丞為南司梁字文通爲中丞齊
又肅百僚也齊乃彈中丞以爲南司足以
又肅收梁益二州刺史臧脩付廷尉埋罪臨海永嘉二大公事
及諸郡二千石大縣長官等多被初望內外肅然明帝曰君
可謂清出獨出又何勘容爲宰相安弟益執送領重跡容以書解之僕軍將軍河東王舉封其弟以書解之僕軍將軍河東王舉封其弟。○武帝怒討南司
推刻中丞張綰奏勘容私罔上台并市詔特免職舊制僕

與太子
分路

射中丞坐位東西相向元日大會張綱爲中丞兄績爲僕射及百司執列兄弟並道騶分趨兩堂前代未有時人榮爲皇音○陳因梁帝臺官屬列奏案而入陳主爲敏容正坐陵進讀奏時安城王在殿上侍立陵江左中丞雖亦一時髦彥然命殿中侍御史引下遂免

亭梁名士猶不樂

宋顧延之爲御史中丞何尚之與延之書曰釋駕清路白鵲深刻取之仲容或有懿

耶王球其矜曾地遇從弟陳除陵爲中丞彈空安城王頃尊從南宮不復成膏梁矣齊王僧虔謂御史中丞球謂曰汝爲此禽職王氏分居鳥石者爲官儀減增度爲此○後魏爲御

官乃曰此是烏衣諸郎坐處我亦可試爲耳

史中尉督司百寮其出入千步清道暨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其餘百寮下馬施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棒

之其後洛陽令得與分道

元志爲洛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蓋射論道劍安有名陽令與中尉李彪爭路天之下去誰作編民豈有荷同根农夫趨避中尉孝文遂令分路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比齊武成以其子鄉郡王儼兼爲

御史中丞欲雄寵之復興舊制儼出比宮凡京畿之步騎領

軍之官屬中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車備領四職武成觀之遣中使馳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勅赤棒應聲碎其鞍

馬騰人顛觀者傾京邑

北齊高恭之字道穆爲御史中丞移爲御史中丞行記清路就以赤棒卒帝不責穆謂曰家婦行路相犯極以爲懼○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掌司冠之法辯國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國諱改中丞爲大夫○大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爲大司憲咸亨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各一人

太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糺內外總判臺事自周隋以來無儀衛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騎匹馬從之而已

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宗元年九月韋思肅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言謙曰國家班列自有差忝以韋爲其後大夫又受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賄品致訛其禮由之不改至二十一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其後又有與之抗禮年崔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不承稟至開元十四年意列其罪前後朕黜大夫者過半若徐則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

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溫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御史起於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尉奏

肅清風俗

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律者爲之

漢儀

曰選御史高第者補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自相帝

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位而已魏置持書執法掌奏劾而持

書侍御史掌律令二官俱置

宋志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持晉書曹掌考課不知餘復何曹

晉置四人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秩與中丞

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理之後并江南遂省黃沙持書

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持書侍御史二百魏晉以來持書侍

御史分掌侍御史所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梁

並同皆統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持書者

謂之南奔

吳謝幾御史頗失志多陳疾臺事略不復理是也

羅官印綬在前

梁天監

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駙執盛印青囊舊事紀

彈官印綬在前故也後魏掌紀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

宴會見悉所監之比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

任也隋又爲持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大唐永徽初

中承爲之唐

柱下史於周爲柱下史老聃嘗爲之秦時張蒼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

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中丞二人亦時有內供奉

本見史記如淳曰方板也謂事在板上也秦以上置柱下史籍史蒼爲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文書也又職官錄

曰秦改御史一名柱後史謂以鐵爲柱言其審固不撓也云

冠法冠一名桓後惠文以鐵爲柱也法冠者秦事云始皇越其君冠賜御史亦名譙秀冠綱多數名一用以觸不直也故執法

者冠之亦爲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員又漢舊儀曰漢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蠹在石渠門外二人尚璽四人持書給事二人侍中丞一人領錄五

百官事漢官儀曰侍御史至督州郡稅賦運漕軍糧侍御史白錄錄而已謹書至督州郡稅賦運漕軍糧

史白錄著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

漢官儀曰侍御史至督州郡稅賦運漕軍糧

至後漢復有謹書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晉太元六年又置

繡衣直指

督運御史官。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章覆問文中御史。

初，霍光專發立武帝時侍御史文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

謂理大獄而不常置也。江充拜直指繡衣使督三輔盜賊禁

察蹕侈時近臣多奢僭者皆舉劾請沒入車馬令身佩此革帶繫

繩勿奏可責戒惶恐見上叩頭願得入效贖罪又王皇后爲孺武帝時爲繡衣御史丞捕群盜皆織而不染暴勝之所

為之至後漢謂之爲繡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觀覽風俗所

至事行誅賞決於云縉衣御史持節分行天下觀覽風俗所

使光武省順帝復置魏罷之○後漢亦有侍御史貟察舉非

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

大封拜則一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

之或故牧守議郎郎中爲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

出臺爲刺史二千碩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順帝復絕佗

選專用宰士有三鉞三府各一舉劾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

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犯真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絳

上事言守關移稱真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

令曹掌律二曰印曹掌勅三曰供曹掌齋四曰尉馬曹掌廄

五曰秉曹掌直指六曰豹尾之內便爲禁省後漢注典爲侍御史執

安帝時遣八使穿行風俗唯網嚴年少官卑餘皆宿儒重近史

同日受命名之所部繩獨理其事輸於洛陽都亭曰豹狹當

路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威儀不整朔方奏請收輿理罪

侍御史正旦朝賀太將軍梁冀兄弟罪並追陳湖子理拜

時人奇之又指掌字叔節拜侍御史京師咸稱其有宰相之才○

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陛而坐帝

問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筆以奏不法

何當如今者直備位但眊筆耳○晉侍御史九人煩用郡守

爲之有才能尚少者可用不詔使入座許之此音餌品同持

書而有十三曹十三曹外都督曹掾曹拂曹符節曹水曹中墨曹管軍曹法曹禁曹及江左初省課第曹置庫曹掌

殿故牛馬市桓後分庫曹置左庫外左庫二曹○宋代多併

諸曹凡十御史焉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晉武帝失火尚書

啾曲知脩復影以后親輕服以功程之間郭彰與侍御史劉御角耶以御史着法冠有兩角故也啾作色曰天子法冠而

欲截角命紙筆奏之音他昆反齊有十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糲察不法

○後魏御史甚重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

簪筆奏

不法

御史晝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爲御史中尉始請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北齊有八人亦重其選舊入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持書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大唐自貞觀初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爲雄安恪好改鑽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禪之太宗因謂侍郎曰崔萬紀事我兄弟不能匡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玄齡事陛下猶不能諫止厥獮豈可獨坐萬紀乎其將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

例補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選授

之命不占銓管及李義府掌大選寵任既重始得補之白義

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侍御史凡四員本一員顯要中加二員

員除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嘗行拜禮或免之約曰鷄鵝鳶鷺

萬世禽之偶奈何設拜以裨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

山岳震嶧州縣誠曠職耳

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內供奉二員殿中御史內供奉與

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庶僕臺例占閑者得職

田庶僕無闕可占則歲兩時請地子於大倉每月受俸及庶

僕於掌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分直朝堂與給事

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司受事其事

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爲

三司推事

後漢永安中侍御史寒朗共武太后時刑獄滋章

凡二臺御史多奇刻無恩以誅暴爲事猜阻傾奪更相陵

構此其爲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慎選倅於貞觀

永徽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彈草彈舉公廨解事雜

事

臺事未之

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

主之號爲臺端俗人稱之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

爲雄劖食坐之南設橫榻謂之南牀殿中監察不得坐亦謂

得使人如寢故謂之寢牀凡侍御史之例不出累月則遷登

南省故号爲南牀百日察其行步出入揖讓去就殿中以下

號爲臺

端

魏始創子

號爲副

皆稟而隨之先後虧失者有罰其太極以前一臺朝列之制
侍御史與殿中隨仗入分居兩行東行在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後起居郎常侍正諫議大夫御史中丞郎舍人侍郎舍人常侍正諫議大夫御史中丞郎舍人承詔者各五

日有言召御史不呼名則承詔者出開元初御史舊在西侍御史或闕則假殿中承之自至德以來諸道使府參佐多以少言郎及御史爲之謂之外臺則皆督校裏行及內供奉或兼官亦然

殿中侍御史魏蘭臺至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殿中侍御史治之正置四人一左多置二人

史記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後魏北齊皆有之隋初

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人至煬帝省之大唐置六員有三公員員相
二年增內供奉二員初掌駕出於鹹薄內供

察其違餘同侍御史唯不判事咸通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

御史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選轉猶同事知屬
藏出納及宮門內事知左右巡分京畿諸州諸衛兵卒不隸焉

開元二年三月授中侍御史兼御史
彈舉違失號爲副端部尚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

舊制每歲之春正月朔日，皇帝親率百官，行郊廟之禮。郊廟之禮，皆以太牢為祭。太牢者，羊一、豕一、牛一也。其牲之名，皆取於其毛色，如羊之毛白，故名之曰羊；豕之毛黑，故名之曰豕；牛之毛黃，故名之曰牛。此三牲之肉，合烹而食之。其酒則用鬯，其器則用豆，其豆則用玉，其玉則用璧。璧者，瑞玉也，所以祀天也。豆者，容也，所以容牲也。玉者，瑞也，所以祀地也。郊廟之禮，皆以太牢為祭。太牢者，羊一、豕一、牛一也。其牲之名，皆取於其毛色，如羊之毛白，故名之曰羊；豕之毛黑，故名之曰豕；牛之毛黃，故名之曰牛。此三牲之肉，合烹而食之。其酒則用鬯，其器則用豆，其豆則用玉，其玉則用璧。璧者，瑞玉也，所以祀天也。豆者，容也，所以容牲也。玉者，瑞也，所以祀地也。

言置而不能者，則糲罰之。其正冬大會，則戴玄羽，乘馬加飾，
惟法處分於是並服其官閭門之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

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闕則吏部以佗官攝之

其效祐巡幸大備鹵簿出入由禁門者監其隊伍初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貟外殿以御史官或有起家爲之而即真

者神龍以來無監察則有裏行

自是御史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漢罷其名，至晉太元中，始置檢校御史，以吳混之爲之掌行馬外事。

宋忘志右司同隸官行馬事晉溫江罷能外事亦蘭臺職功又有禁史

空以至無間。往來不以置此官。行直外臺不得

草方質
請置御
史監軍

入宿內省。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後周司憲旗下士八人。蓋亦其職。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爲監察御史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員掌出使檢校。大唐監察御史十員有初慶中加一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顯。慶中加二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裏行五員掌内外糾察并監祭祀及監諸軍出使等。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視殿中侍御史以上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十一年三月勅並令隨仗入閣隋中亦遣。御史監軍重拱三年十一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台木差遣恐舊不第度武太后時出將出師皆授以兵符閻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制之以斧鉞閫外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軍制尊理便。

不許罪人當笞於朝者亦監之分爲左右巡紀察違失高御史

蘇味道賦敗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常召諸御史責之曰近四年三月監禁帝子在閩州爲同列者皆以爲不可謂之曰近事不咨大夫私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无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自隨事不相關白若先白

大
夫
而
許
彈
事
如
彈
大
夫
不
知
白
誰
也
承
嘉
默
然
彈
其
剛
正

閩蔡斷絕失禽者量宜劾奏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琰彈奏
章相宗楚客紀處訥等騎恣跋扈
邕州收羽之舊制大臣再以被御史彈者皆俯伏聽過出侍郎朝
令奏官事宰相等奏事皆不許

爲兄弟時人繙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權掌之。非本任也職務繁雜百司畏瞿其選拜多自涼畿縣尉京畿

縣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太宗置自馬周始焉。始馬周以布
也。監察御史裏行遂以爲名。不後高宗時王立本自忻州守襄縣

爲之風裏行皆受客於牛百富復利官者自王大賓
本官俸方武太后時復有員外監察試監察或有起家爲之
有即真者

六相吏部式其試監察神龍以來無復貟外及試但有裏行凡
諸內供奉又裏行其貞徵各居玉宮之半惟奉錄有差識事

請以他事不急行其事。嘉慶五年正月之半，叩頭。補不差職事與正同。開元五年，賈至等上疏曰：「杜暹在碛西獲敗，中郎將不與還。」因謂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少蓄人情。進。」

不得已受理於幕下既去此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諫官與
宰相等

任天下
之責

陽城卒
諫顯

歐陽子曰今出之官自九卿至百執事外至一郡縣吏非無貴官大職可以行其道也然縣越封郡逾境雖貿守長不得行以其有守也吏部之官不得理兵部鴻臚之卿不得理光祿以其有司也若天下之失得生民之利害社稷之大計惟所見聞而不繫職司者獨宰相可行之諫官可言之爾故謂士學古懷道者仕於時不得爲宰相必爲諫官諫官雖卑與宰相等天子曰不可宰相曰可天子曰然宰相曰不然坐乎廟堂之上與天子相可否者宰相也天子曰是諫官曰不是天子曰必行諫官曰必不可立殿陛之前與天子爭是非者諫官也宰相專行其道諫官專行其言言行道亦行也九卿百司郡縣之更守一職者任一職之責宰相諫官繫天下之事亦任天下之責然宰相九卿而下失職者受責於有司諫官之失職也取議於君子有司之法行乎一時君子之譏著之冊書而昭明垂之百世而不泯甚可懼也昔韓退之作爭旨論以譏陽城不能極諫卒以諫顯事見文通監人皆謂城之不諫蓋有待而然退之不識其意而妄譏之脩獨以謂不然當退之作論時城爲諫議大夫已五年後又二年始庭論陸贊及沮裴延齡作相欲裂其麻纔兩事事見文通監當德宗時可謂多事矣授受失宜叛將強臣羅列天下又多猜忌進任小人於此之時豈無事可言而須七年耶當時之事豈無急於沮延齡論陸贊兩事也謂宜朝拜官而久奏疏也幸而城爲諫官七年適遇延齡陸贊事一諫而罷以塞其責向使止五年六年而遂遷司業是終無言而去也何所取哉今之居官者率三歲而一遷或一二歲甚者半歲而遷也此又豈可以待七年乎

蘇子曰

恭惟祖宗所以深計而預圖回非小臣所能臆度

文監

序

而周知然觀其委任臺諫之一端則是聖人過防之至計

歷觀秦漢以及五代諫諍而死。蓋數百人而自建隆以來。
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昇。許以風聞而无官長。
風采所繫。不問尊卑。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閨鄰廟。則
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
而已。聖人深意流俗。豈知。蓋擢周臺諫未必皆賢。所言未
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借其重權者。豈徒然哉。將以折姦
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
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
所謂姦臣。萬無此理。養貓所以去鼠。不可以无鼠而養不
捕之猫。畜狗所以防姦。不可以無姦而畜不吠之狗。陛下
不得不上念祖宗設此官之意。下爲子孫立萬世之防。
朝廷綱紀。孰大於此。東坡文。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七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八

職官

東宮官

三王教
世子以教
禮樂

凡三王教出子必以禮樂樂所以脩內禮所以脩外禮樂交

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憚恭敬而溫文憚流也立太

傳少傳以養之欲其知父子君臣之道也言養者積長也

太傳審

父子君臣之道以示之少傳奉壯子以觀太傳之德行而審

諭之太傳在前少傳在後謂明太

入則有保出則有師

謂燕

入時也漢班彪上書曰昔成王爲孺子出則周公召公

史佚入則大師問天南宮适散宜生左右前後皆正禮是以

教諭而德成也師也者教之以事而諭諸德者也保也者慎

其身以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慎其身者謂汝謹之

秦漢以下始加

置詹事中庶子及諸府寺等官亦有以他官而監護者

漢孝

約令門郎將監護太子家疏廣以爲示然非所以廣太子也

後漢順帝立太子居承光宮以侍御史中高監護有中常侍也

卒與木帛來獻太子太傅高袞憂憂不能上開門將出

而高至手翻當車門太子國之儲副人命所繫常侍來無足

一日何以得將太子去何知不與內寵姦臣共殺邪謀今

日之事有死而已乃遣襄前臺啓白得中央勅乃奉表之○自

魏明帝以後父曠東宮制度闢廢官司不具

吳孫權即位孫

四女子官以諸葛恪爲左輔張休爲右弼顧譯爲輔正官另爲多士○晉

都尉東衰爲羣正都尉是爲四友於顯東官另爲多士○晉

初詹事左右率庶子中舍人諸官並未置唯置衛率今典兵

二傳并攝衆事至咸寧元年始置詹事以領宮事○宋孝武

置東宮率更令等官其中庶子二人中舍人四人錄事二人統司經宮門內

直典膳藥藏齊師等六局典書坊有右庶子一人舍人通事

舍人各八人領內坊○大唐置詹事府以統衆務置左右

二春坊以領諸局

龍朔二年改門下坊爲左春坊典書坊

以分統諸局史九門下內門

下坊有左庶子二人內舍人四人錄事二人統司經宮門內

直典膳藥藏齊師等六局典書坊有右庶子一人舍人通事

舍人各八人領內坊○

二春坊以領諸局

右春坊方咸亨初復舊景雲元年又故爲之

左春坊置左庶子二人中允二人司議郎四人錄事二人左

諭德一人左贊善大夫五人崇文館校書郎人亦統六局

六局

之中唯改齊師爲典設餘局名與隋同其六局長官准司細置洗馬官門置大夫餘名置監以得名冠之所職如其名龍朔中改宮門大夫及諸

刺史爲郎家爲永制也監並爲郎家爲永制也

舍人四人錄事二人右論德一人右贊善夫五人通事舍

人八人兼領內坊諸車輛與內坊局小使各有差因隋制也

太子六

太子師保二傳崩周已有二傳爲太傅少傳詩小弁篇太子之傳作焉蓋

音步于反逮平列國秦亦有之孝公時商鞅設法點太子師傳是也○漢高帝

以叔孫通爲太子太傅位次太常後亦少傳太子太傅高祖爲太傅留侯行少府事後太子廢良策召四皓

帝欲立趙王發太子通諫曰昔管叔公以嬖姬故廢太子皆

國亂者數十年秦不早定扶蘇終使成祀令太子仁孝陛下

必廢嫡立庶臣願先伏誅以顯血于地下上曰公罷吾戲耳通

曰太子天下本末一搖天下振動奈何以天下戲又高帝

東宮留太子監關中兵謂戚夫人曰子房雖病強卧而傳太子

時叔孫通爲太傅留侯行少府事後太子廢良策召四皓

居田南山下又曰唐景帝欲廢太子豐數爭不得因謝病屏

爲師傅朝廷以爲然首皆請免歸鄉里公孫祖儀東都門外

百姓讛者歡曰豈哉二大夫初太子外祖伯以太子少傳

使其弟辟陽侯太子家廣曰太子固儲副君師友處天下榮

俊不自屬謂外家今官屬以備者謂牒外家非所以廣太子

後於天下也上善之又夏侯溫傳之溫儒者以爲榮又萬

嘗授尚書於勝東服五日以報師傳之溫儒者以爲榮又萬

傳少傳又明帝以節馬先帝名臣拜太子太傅

太子於二傳執弟子禮皆爲書不曰令少傳稱臣而太傅不

傳書真以爲儲訓並有功曹王簿五呂秩與後漢同皇太子

先拜諸傳然後答之如弟子事師之禮二傳不得上疏曲敬

武帝後以儲副體草遂命諸公居之以本位重故或行或領

各置一人尚未置詹事官事無大小皆由二傳少傳立草太

尉賈充領太保司空齊王攸領太傅所置吏屬復如舊二

太傅少傳

接三師儀

傳皆進賢兩染冠黑介幘五時朝服佩水蒼玉
其後太尉汝南王亮車騎將軍楊駿司空衛瓘石鑒齊領
傳保猶不置詹事以終武帝之代惠帝元康元年復置詹事
二傳給東宮六頭田駕五十人更後不及一乘
傳三太三少胥書曰東宮舊制月請錢五十萬以供用
諱師故改太師爲太師通省尚書事詹事文書關由六傳官
要錄晉太子六傳各有丞一人自元康之後諸傳或三或四或六度江之
後有太傅少傳不立師保王光爲太傅時孝懷太子爲胡所害始奉諱有司奏天子三朝舉哀君召一哭而已尊以皇太子晉太子每大之情羣下宜同二朝之制元帝從之又齊王攸頭太傅作太傅箴辭于太子傳亦有少傳張華又云南指領少傳加有少傳太子傳事曰太子傳不可不高尽天下之選羊祜秉德尚義可出入周旋令太子每親歲形之任雖重此爲輕又可朝會與問國政宋有太傳
少傳各兼丞一人其保傳並銀章青綬齊與宋同武帝時
以王儉爲少傳舊太子敬二傳同至是朝議接少傳以賓友
之禮梁太傳位視尚書令少傳視左僕射職官要錄曰三少舊視左僕射三
冠服同

師太傅太保謂之東宮三師少師少傳少保謂之東宮三少
荀明在東宮宣武皇帝欲以太子南面再拜入宮臣皆後太子拜北面立不敢答拜唯西授光太子少傳○北齊皆有之出則三師在前三少在後○
後周不置隋與北齊同大唐六傳不必備唯其人太子
出則乘輶備儀以爲後從貞觀中太宗撰太子接三師之儀
出殿門迎太子先拜三師答拜每門讓三師坐與三師書前
名惶恐後名惶恐再拜先天元年十二月詔東宮三師三少宜開府置令丞各一人餘詹事府尋罷
太子賓客漢高帝非有四人年老以上慢侮逃匿山中義不
爲漢臣謂之四皓黃公角車先生季夏高帝不能致乃將廢太子太子迎四人至侍從太子鬚眉皓白衣冠甚偉高帝既見
曰煩公幸卒護太子太子由是不廢至孝武帝又爲太子立
博望侯使通賓客晉元康元年問懷太子始之東宮惠帝詔
曰適幼蒙令出止東宮雖賴師傳羣賢之訓其遊處左右宜

晉令曰太子太保銀印青

賓賓賓
位閑重

斷切直

得正人能相長益者太保衛瓘息庭司空隴西王泰息略太子太傅楊濟息燭太子少師裴楷息燭太子少傅華廙息恒各道義之門有不肅之訓其令五人更往來與太子習數備賓友也其時雖非官而謂之東宮賓客皆選文義之士以侍儲皇其後無聞大唐顯慶元年正月以太子太傅兼侍中韓瑗中書令來濟禮部尚書許敬宗左僕射兼太子少師于志寧並爲皇太子賓客遂爲官員定置四人掌調護侍從規諫凡太子有賓客之事則爲上齒蓋取象於四皓焉資位閑重其流不雜大賓中賓如章爲太子賓客後乃爲道士選御捨宅爲觀玄宗賦詩贈別時議榮之

太子晉事

奉官省也給也漢因之掌皇后太子名置晉事

隨其所在以名官漢官曰晉事任在長秋上亦官者主中諸官後漢志曰初成帝鴻嘉三年省晉事職并大長秋是後皇

后當法駕出明中謂中官者戚吏奉僕乘色事奉引訖罷服色漢時

脩苦深後尚晉事秉職色事奉引訖罷服色漢時

太子門大夫庶子洗馬舍人皆屬二傳其太子家令丞率更

令丞僕中盾衛率等官並屬參事晉事郎弟梁孝王母竇

進上大后變之酒酣上曰千秋万歲後傳梁王太后勤鑿引酒包

梁王太后是增饗也後漢省晉事而太子官米屬少傳魏復置晉事

事領東宮衆務晉不置至咸寧元年復置以掌宮事事具六傳

篇及永康中復不置自大安以來又置終孝懷之代晉職擬

尚書令掌三令四率中庶子庶子洗馬舍人等官銀印青綬

介憤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晉千臺爲晉事時稱千

宋與晉同齊置府領官屬太子晉事齊之尤文子爲晉事府

○後魏有太子左右詹事北齊東宮衆事無大小皆統之

領三寺二坊及左右衛後周置太子宮正宮尹隋開皇

初置詹事五年罷之大唐復置詹事府詹事一人掌內外

衆務糾彈非違撃判府事置少詹事一人以貳之龍朔二年

改詹事爲端尹端尹府爲少詹事爲少尹咸通初復舊垂拱

元年又改詹事爲宮尹少詹事爲少尹神龍初復舊

太子詹子古者天子有庶子之官周官謂之諸子職諸侯卿大夫之

庶子掌其戒令與其敎理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秦因之置中庶子。庶子貟宋志云後漢置中庶子接齊人鄒陽上疏云秦皇帝任中庶子蒙之言而荆軻入關則秦官明矣。漢因之。有庶子貟五人。史丹王商歐陽地餘並爲中庶子王莽改曰中尚貟子。後漢貟五人職如侍中。而庶子無貟職。如三署中郎凡庶子主宮中并諸吏之適子。及支庶版籍。魏因之。在吳爲親近之官。權張溫言於晉最親密切問。謂宜用舊選由是以爲之。晉中庶子庶子各四貟職比散騎常侍。及中書監令皆以後茂者爲之。或以郡守參選山公改庶子缺宜得後茂者以濟陰太守劉徽城陽太守呂崇參選署書曰鄭��爲中庶子朝庭以爲太子官屬宜稱陪臣曰中庶子官屬受命天朝不得不同之。藩國事遂施行又王珣嘗以荀諲爲中庶子曰東宮之尊不可不得其才若釋尊中庶子扶左選中庶子撫管門下九不可。庶子扶右。宋與晉同武官平巾幘絳朝服元嘉初詔二率司徒從事中郎爲之。凡中庶子四人。以功高者一人爲祭酒。中庶子隨太子入直上宮十四年。又詔還直東宮。至齊其行則負璽前後部護駕。燭功高中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庶子四人掌侍從左右獻納得失與功高通事舍人一人。共掌其坊之禁令。冠服並同前代。陳因梁制。後魏亦有中庶子庶子官。北齊門下坊中庶子四人領之。典書坊庶子四人領之。隋分爲左右庶子各二人。分統門下典書二坊事劉行本爲左庶子卒後而太子勇廢文帝曰若使劉行本在勇當不歿於此。大唐亦各二人。分掌左右春坊事。龍朔二年改左右庶子爲左右中護咸亨初復舊左擬侍中而右擬中書令。中允司議郎司經洗馬文學校書正字典膳藥藏內直典設官門等局郎丞崇文館並屬右春坊中舍人舍人通事舍人並屬左春坊其諭德贊善亦左右分隸焉。

太子家令秦官屬詹事家故曰家令漢因之有丞晁錯太子家令以詹事得幸大子太子家主大君穀飲食職以司農少

清疏者
不爲

府漢代太子食湯沐邑十縣家令主之。後漢則屬少傅主倉穀飲食。魏因之。晉又兼主刑獄。穀貲飲食職比廷尉司農少府。其家令率更令及僕爲太子三卿。太康八年進品與中庶子二率同自漢至晉家令在率更下。宋則居上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主內茵褥牀几諸供中之物及官奴婢月用錢車內鹽米車牛刑獄。齊因之自宋齊以來清流者不爲之。惠太子家令至梁天監六年武帝以三卿陵替乃詔革選家令視常侍黃門陳因之。後魏亦曰三卿。北齊家令有功曹主簿領食官典食司藏等三署及領內坊令丞。隋掌刑法食膳倉庫奴婢等煬帝改爲司府令。大唐復爲家令寺置家令一人唯不主刑法餘與隋同。龍朔二年改家令寺爲宮府寺家令爲宮府大夫咸亨初復舊丞二人主簿一人領食官署典倉署司藏署置令各一人丞各二人。

史記十八
太子率更令秦官顏師古曰掌知人更直職似光祿勳而屬詹事。後漢因之。有丞主簿庶子舍人更直職似光祿勳而屬詹事。後漢因之後屬少傅。魏因之。晉主宮殿門戶及賞罰事職如光祿勳衛尉而屬詹事。宋制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梁陳後魏並有之。北齊領中盾署掌周衛禁防漏刻鐘鼓亦屬詹事事。隋掌伎樂漏刻有令丞錄事各一人。大唐因之加掌皇族次序及刑法事。龍朔二年改率更寺爲司更寺。改令寺爲大夫咸亨初復舊丞主簿各一人。

范

古之教太子者必選天下之賢使與之共處左右前後皆正人其後嗣猶或不能成德而小人之依德宗不能子乎初韓林侍郎王衍善書王叔文善甚俱出入東宮授不自信外事止之由是大發幸與王衍相依附叔文因以太子言某可爲相某不可爲將幸與日用之密結翰林學韋執誦及當時有名而求速進者陸淳呂溫李景儉韓幹韓宗元劉禹錫等定爲死友而凌準程異又因

太子
公器寶

其甚者以進日與游則贍財詭私莫有知夫有十金之產者欲其子守之有一命之爵者必欲其子繼之此常人之情也而况天下至大祖業至重可不求賢以傳其子而愚之乎詩曰其誰知之蓋亦勿思昔之人君疑賢者道其子之爲非而不疑於小人因之不教其子者亦不思而已矣

唐詩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卷十八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北京：北京圖書出版社，2004.6

(中華再造善本)

ISBN 7-5013-2481-6

I. 新… II. III. 典章制度—彙編—中國—古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4)第040243號

ISBN 7-5013-2481-6



9 787501 324811 >

書名 新入諸儒議論杜氏通典詳節(全八冊)

出版 北京圖書出版社(100034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七號)
Tel:(010) 66151313 Fax:(010) 66174391

E-mail:Bjstxb@public.jnlc.gov.cn

Website:www.nlcpress.com

造紙 華寶齋
印刷 杭州富陽古籍印刷廠

八開本

八

印張

六八

版次 二〇〇四年六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一-1100

定價 書號 ISBN 7-5013-2481-6 K·830
二一八〇圓

